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　第 4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張隆志、劉士永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文星、吳聰敏、張隆志、許雪姬
詹素娟、劉士永、蕭瓊瑞、薛化元、鍾淑敏
助理編輯：林文凱、顧雅文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Lung-chih Chang	Shi-yung Liu	
Editors	Wen-liang L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Lung-chih Chang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Chong-ray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曾品滄 ………………… 1

清代臺灣士紳與風水文化的互動：
　　以「開臺進士」鄭用錫為例／洪健榮 ……………………………… 49

「異族」新聞與俗識／視：
　　《點石齋畫報》的帝國南方／王鵬惠 ……………………………… 81

林可勝（1897-1969）：
　　闇聲晦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劉士永、郭世清 … 141

書評

評介佐藤正広著《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
　　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林文凱 ……………………… 20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4 期，頁 1-47
民國 10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

曾品滄**

摘　要

養殖漁業是東亞的重要傳統產業，約可區分為魚塭（Brackish water ponds）與魚塘（Freshwater ponds）兩種形態。臺灣約自明鄭以降，陸續引入魚塭、魚塘養殖活動，成為兩種養殖漁業的交會地區。本文主旨即以清代為時間斷限，透過此兩種不同形態之養殖漁業的比較，檢視其在臺灣發展上的優、劣勢，並進一步突顯養殖漁業，尤其是以飼養虱目魚為主的魚塭養殖，在清代臺灣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及其特質。

本文指出，魚塘養殖活動雖在中國華南地區十分盛行且高度商品化，但引入臺灣後受到魚苗取得不易，以及魚塘必須仰賴雨水補充水源等條件的制約，使得養殖活動往往依附在水稻農業生態體系之下，缺少獨立發展的空間，無法形成高度商品化的生產形態，直到清末甚至日治時期，大多處於副業的狀態。相對於此，魚塭養殖雖局限於臺灣西南部沿海，卻是此一惡劣又多變之沿海環境中的一個最適化的土地利用方式，魚苗來源充足，其生產的虱目魚也恰當地嵌入當地居民的消費生活秩序中，滿足臺灣最大的消費市場——臺灣府城的需求，使得養殖活動具備了商品化的條件，發展成為臺灣西部沿海重要的產業。又因為魚塭的經營成本高、風險大，也因此塑造出資本化與專業化的特性。尤其在道光年間（1821-1850）以後，隨著大量浮復地的形成，臺灣府城的富商積極投入資本從事魚塭的開發，或是招佃養魚或是合股經營魚塭事業，更強化此一資本化與專業化的性格。本文認為魚塭養殖可以在清中葉以後迅速擴大產業規模，並深化其對臺灣西部沿海社會與經濟的影響，實為此資本化與專業化進一步發展的結果。

關鍵詞：魚塭、魚塘、養殖漁業、虱目魚、虱目魚產業、資本化、專業化

---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NSC98-2410-H-006-81）之部分成果。初稿曾以〈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生態環境與經濟〉為名，發表於「2011 明清研究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該會評論人李文良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指正。撰寫期間，謝國興、林玉茹教授，以及楊秀卿、李佩蓁小姐等皆提供許多相關資料與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7 月 31 日。

一、前言
二、養殖漁業的移植與開展
三、養殖生態的構成與產業的發展
四、養殖漁業的資本化與專業化發展
五、結論

一、前言

魚類是人們重要的食物資源，養殖（aquaculture）則是取得這項資源的主要方式之一。已故國際知名的魚類養殖專家林紹文(Shao-Wen Ling)，[1] 在其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一書中曾描述，在他任職於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簡稱 FAO）以及客座美國華盛頓大學期間（1950-1970’s），曾遇見許多前來學習現代魚類養殖技術的人，這些人希望學成後可以前往開發中國家，幫助這些地區的「無知（ignorant）」人民，教導他們如何飼育魚隻，增加魚產，藉以脫離貧窮和饑餓的困境。然而，當其來到東南亞後赫然發現，當地的人民一點也不無知，他們已經發展魚類養殖技術達數百年甚至數千年之久，這些古老的技術雖然產量不高，但能契合當地的社會與經濟條件；反而是歐美國家所發展出的現代化養殖技術，雖然先進，設備卻驚人昂貴，在當地幾無施展餘地。[2] 為此，林紹文著手撰寫該書，為世人揭示東南亞地區養殖漁業的自然生態、歷史、技術，讓這些有心協助「落後」國家的

---

[1] 林紹文，福建漳州人，中國水產學奠基人之一，世界知名海洋生物學家，1947 年曾組建中華民國農林部中央水產試驗所並任所長，1949 年後任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技術專家和亞洲及遠東地區漁業養殖專家、臺灣農復會漁業組顧問、美國華盛頓大學漁業學院客座教授、邁阿密大學海洋及大氣學院名譽教授。曾研發羅氏沼蝦人工育苗和養殖技術，在世界水產養殖領域成績卓著，被譽為世界「淡水蝦養殖之父」。

[2] Shao-Wen Ling (Author), Laura Mumaw (ed.),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Seattle: Distributed b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p. 1.

人能進一步理解現實狀況。

作為養殖漁業專家，林紹文具備世界性的視野、在中國和東南亞各國豐富的工作經驗，以及生物學的專業素養，使得該書對於養殖歷史的介紹雖然粗淺，卻呈現出許多深富意義的觀點。該書認為中國與東南亞國家擁有悠久的魚類養殖歷史，養殖的魚、蝦、貝類達數十種之多。但各國彼此之間養殖的魚類和方法仍有許多差異。某個地區選擇某種魚類進行養殖並發展成產業，涉及複雜的因素，包括：當地人的口味、市場價值、魚隻對環境變異的容忍能力、魚苗的取得，以及各種投入成本如勞力、時間、飼料等的效益等等。[3] 總的來說，在早期傳統社會中，因為科技不發達，養殖魚的漁獲運輸困難、保鮮不易，主要供應產地附近消費，受當地市場影響大，再加上魚苗取得與飼育過程容易受自然環境因素的制約，故養殖漁業的地域獨特性較之農業或畜牧來得明顯。在某個地區或國家已成功發展的養魚事業，不見得能移植到另一個的地區或國家。換言之，養殖事業乃是一地之自然與人文生態的獨特孕育。

林紹文所敘述的東南亞國家，事實上也包括臺灣。他注意到臺灣、印尼爪哇、菲律賓等地具有養殖虱目魚（milkfish）的悠久歷史與傲人成就，尤其臺灣在養殖技術上的高度發展更受人注目。上述這些地方飼育此種東南亞最重要的養殖魚，已有幾百年的時間。他認為，可能有某些特別的社會、經濟因素，促使這些國家或地區，將沿海廣大的紅樹林區，開闢成魚塭，飼養虱目魚，進而發展成當地重要的產業。至於是什麼因素？作者未進一步說明。事實上，關於此一問題，在不同的地區可能會有不同的答案。即使是歷史研究者，至今也未曾有深入、完整的解釋，或者根本未曾探究。

如上所述，某一地區或國家選擇某種魚類進行養殖並發展成產業，往往涉及各種自然與人文因素。臺灣自明鄭以來，從事人工養育的魚類不只有虱目魚，也包括從中國引進的各種淡水魚類，如鰱（白鰱）、鯇（草魚）、鱅（黑鰱）、鯁（或是青魚）等中國四大家魚。但自清代至日治時期二百餘年間，以鹹水養殖的虱目魚活動卻一支獨秀，發展成具有商品經濟規模的養殖事業，並深刻影響臺灣西部沿海的經濟、社會與日常生活型態。相較之下，原本在大陸十分興盛且商品化的

---

[3] Shao-Wen Ling,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pp. 9-10.

淡水養殖活動，[4] 在同一時段中，則仍停留在自然經濟的狀態，雖然淡水池遍及全島平原，但養殖活動多半是作為水稻農業的副業，商品化程度不高。

究竟是何種自然與人文條件，有力地促進虱目魚養殖（魚塭）產業的形成與擴張？又是何種因素，限制淡水魚養殖（魚塘）的商品化發展？本文主旨，即以清代為斷限，試圖分析解釋這些自然與人文因素，並藉由此二者的比較，進一步突顯養殖漁業，尤其是虱目魚養殖在清代臺灣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及其特質。

為了使論述的脈絡更加清晰，本文對於清代臺灣的養殖漁業大致區分成魚塭和魚塘二種形態。所謂的魚塭養殖，亦即鹹水池（Brackish water ponds）養殖，以混有海水的鹹水進行養殖，飼育的魚類以虱目魚為主，偶而也混養烏魚、蝦、蟹或貝類。此養殖方式盛行於印尼、菲律賓、夏威夷以及臺灣；至於魚塘養殖，即淡水池（Freshwater ponds）養殖，飼育的魚類以草、鰱、鱅、鯁等中國四大家魚，以及鯉、鯽等淡水魚為主，此種養殖形態發源自中國，普遍流行於中國南方，尤其是珠江、長江三角洲等，後來更擴散到中南半島、臺灣等地。換言之，臺灣自清代以降，即成為上述兩種養殖漁業的併存地區。本文在論述過程中採取比較的方式，除了將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置於整個東亞養殖漁業的發展脈絡下，比較其與華南、東南亞的異同外，更將魚塭與魚塘養殖的產業發展歷程並列呈現，藉以突顯二者在發展上的優劣勢。但因魚塭在清代臺灣具有顯著的商品化現象，並成為臺灣西部沿海重要的產業，文中對於此一養殖產業的形成與擴張將進行更多的論述。

在論述過程中，本文將使用「資本化」與「專業化」等詞彙，來指涉魚塭養殖事業的若干突出現象，鑒於這些詞彙在當代社會中已有不同的解釋與複雜的意涵，有必要對其使用意義加以界定。本文所稱的「資本化」與「專業化」，主要是指魚塭養殖相對於清代臺灣其他普遍實行小農家庭規模生產的農業、畜產業，以及魚塘養殖等事業而言，與當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經濟活動無法相提並論。所謂的「資本化」，乃是指魚塭經營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以購置土地、勞動力與其他生產要素，並以獲取利潤為導向，精確計算其盈虧，與一般小農以滿足家庭生計為目標、不計較各種勞動力成本有所不同。也因此虱目魚養殖實際上已成為

---

[4] 關於江南和珠江三角洲水產養殖業的商品化研究，參見李伯重，《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67-170；葉顯恩，〈珠江三角洲農業商業化〉，收於葉顯恩，《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155-179。

一商品化的生產事業，許多塭池的開發與營運，乃是資本家的投資營利活動；至於「專業化」，則是魚塭事業資本化後為了提高生產效率而採取的手段。魚塭經營越來越依賴特有的技能，進而形成專業的操作者，而非一般勞動者所能為之。本文用來觀察專業化的指標包括：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且整個經營工作被析分成不同的工序和職能，彼此協力合作，構成一個專業化的勞動組織。

本文的資料來源，除了清代的方志、文集，以及契約文書等，囿於材料不足，不可避免地也使用為數不少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新聞報導。這些資料大多是日人初來臺灣時，對於本地養殖漁業的調查報告，所呈現的事實雖和清代有若干落差，但仍相當程度反映清代的狀況。本文除了斟酌採取其適當內容外，亦在使用資料時特別說明其產生時間，以減少誤解。

二、養殖漁業的移植與開展

養殖漁業是清代臺灣重要的產業之一，主要用來彌補捕撈漁業在魚食資源生產上的不足，供應島內需求，故在清代時，養殖的漁獲主要在島內市場流通，未見有出口島外市場的相關紀錄。反倒是清代臺灣在捕撈與養殖之外，仍需由島外進口大量的魚脯、鹹魚等水產製品，滿足島內消費市場。[5]

捕撈漁業在臺灣發展甚早。荷治時期，甚至更早以前，即有大陸漁船來臺捕撈烏魚，也有漢人從荷人手中贌得河流或港灣的捕撈權，從事內陸漁業活動。入清之後，臺灣捕撈方式有各種不一樣的形態。《諸羅縣志》列舉的捕撈方式有「罟、罾、縺、�森、縺、罾」等等，惟形式雖多，但並非在外海大洋作業，而是在「港」或「水濱」進行，故該志又補充說：「則取魚蝦、牡蠣於港者也。……與牽罟同

[5] 清代臺灣進口的海產品包括：魚脯、鹹魚、乾魷魚、蝦米等。進口的來源包括澎湖、中國東南沿海各港口等。除《臺海使槎錄》記載臺灣常從大陸對岸輸入銀魚、蟶乾等海產品外，陳淑均之《噶瑪蘭廳志》亦載：「並有內地之祥芝、獺窟、永凝〔按：寧〕、深滬等澳採捕漁舟，入口售賣鹽魚魚脯，換儎〔按：載〕食米回內。」另外從清末歷年海關資料也可以發現，幾乎歷年臺灣南北各通商口岸，都有進口這幾類貨品的紀錄。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48；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 年原刊），頁 352；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問諸水濱已耳……。」[6] 所謂的「港」，據《諸羅縣志》定義：「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海汊無源，潮流而瀦，隨其所到以為遠近，亦謂之港。」[7] 亦即指溪流的出海口和潟湖等，換言之，這些捕撈活動實多為沿岸捕撈。因為捕撈地點限於沿岸，漁法簡易，漁獲量也有限。雖然也有捕烏魚船，利用「藏」網，在隆冬時出外海捕撈烏魚，但該類漁船以來自廈門、澎湖等地者居多。[8] 捕撈的時間限於冬季，捕撈的漁獲，主要醃漬成魚脯及魚子，供應市場需求。[9] 日治初期日本技師下啟助、妹尾秀實所調查、撰寫的《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一書也稱，臺灣本島雖然四面環海，但可供漁船出入的港埠不多，又捕撈技術落伍、漁船與漁具設備簡單，漁獲量偏低。[10] 歸納原因，捕撈技術落後主要是因臺灣西部沿岸地形缺乏良港所致，使用的船隻只能是竹筏或舢舨，大大地限制了捕撈的範圍、漁獲數量以及漁具的使用，故臺灣雖然四面環海，在清代時卻未能充分利用海洋鮮魚資源的取得不足，間接促成了陸地上養殖漁業的發展。

養殖漁業在臺灣的發軔時間頗早，漢人分別從南洋和中國一帶引進不同的養殖法，形成塭與塘在臺灣並存的現象。

所謂的「塭」，即在海邊的潟湖或濕地處，築堤蓄水養魚。《臺灣志略》稱：「塭者，就海坪築岸，納水蓄魚而名。」[11] 《東瀛識略》也稱：「塭者，沿壖築岸，納水其中：咸待魚繁，以資捕取。」[12] 惟「塭」一詞，並非臺灣獨有，《重修臺灣縣志》稱：「塭者，就海坪築土岸，潮則岸沒，汐則水積，魚聚其中。內地或種蟶及蚶或養海蛛取粉。臺地但資以蓄魚。」[13] 《澎湖廳志》也稱：「按內地蚶、蠔皆種而生。蚶種如沙，種海塭中。」[14] 言下之意，所謂的塭在大陸皆指

6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04。
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
8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79；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22。
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2。
10 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東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0），頁 29。
11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頁 178。
12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21。〔按：所謂的「壖」，即指河邊或海邊的土地。〕
13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頁 122。
14 林豪，《澎湖廳志》（文叢第 164 種，1963；1893 年原刊），頁 347。

以土石圍築成岸，用來種蟶、蚶及養蠔的海坪；[15] 但以塭養魚，則是臺灣與大陸沿海最大不同處。

此外，另據戰後水產專家陳同白的記述，廣東、福建沿海也有養魚池，惟此養魚池較臺灣落後，主要用來蓄養而非飼養。即開放閘門從海中引入烏魚、比目魚、鳳尾魚等，並使之在池中蓄養，蓄養期間不投餌料，全賴天然產生的植物和浮游生物為飼料。[16]

「塭」出現於文獻紀錄，最早可追溯至明鄭時期。[17] 據清康熙 24 年（1685，明鄭政權降清後的第 2 年）開始修纂之蔣毓英的《臺灣府志》載，在新港之南、鼎臍挖相接處（約今臺南市安定、新市區交界一帶）有「鱘潛塭」、安定里（約今臺南市安定區）則有「草埔五塭」，每年秋月時產有魚蝦。[18] 顯然這些魚塭已存在若干時日，且為官員熟知；約在相同時間（康熙 24 年 9 月），諸羅縣首任知縣季麒光也受理了一件總鎮幕僚和縣衙差役兩造爭奪草鞋舖魚塭產權的案件。關於該筆草鞋舖塭業，季麒光在〈抗示覬奪等事看語〉一文中稱：「查草鞋舖延十五里，可為魚塭者五，皆偽時遺棄荒地，……（標點為筆者所加）」，[19] 且明白指出發生糾紛的其中一塭乃為「何二舊業」。由這些案例顯示，明鄭時代臺灣西部沿海確實存在築塭養魚的活動。

---

15 查各種閩、粵省的清代地方文獻，目前只發現粵省有使用「塭」一詞，來指稱某種水利設施（參見註 16），至於閩省則未有「塭」之記載。惟《閩書》稱：「蟶，耘海泥若田畝然，浹雜鹹淡水，乃濕生，如苗，移種之他處，……所種者之畝，名蟶田，或曰蟶埕，或曰蟶蕩。福州、連江、福寧州最大。」參見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卷 151〈南產志〉，「蟶」條，頁 4482。〔按：此蟶田或為《重修臺灣縣志》所說之「塭」。〕

16 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銀行季刊》4: 3（1951 年 9 月），頁 29-38。另查《廣東全省田賦之研究》一書稱，廣東省在同治、光緒年間曾因應軍捐不足，對沙田開徵沙捐，辦法是凡沿海、沿江、沿河、濱水之區，一切淤積漲收田坦，如圍田、潮田、桑基、鹹田、魚塘、魚塭、草坦、蠔蜆蚶等，除斥則免捐外，其餘一律每畝收銀二錢。陳同白所說的養魚池是否就是本書中所指稱的「魚塭」，尚有待查證。參見林詩旦，《廣東全省田賦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頁 1947。

17 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翁佳音教授告知，荷蘭東印度公司關於 17 世紀臺灣的文獻資料中，即已出現「oenij」一詞，是養魚池「塭仔」的音譯，推測當時的漢人即有魚塭養魚的活動。惟筆者尚未能找到相關文獻，未敢遽然確認。

18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6。

19 季麒光，〈抗示覬奪等事看語〉，收於季麒光，《東寧政事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400。

魚塭所養殖的魚類是以虱目魚為主。康熙 33 年（1694）高拱乾所編修的《臺灣府志》，在前引蔣毓英關於「草埔五塭」的敘述上更補充說明該塭：「夏秋產麻虱目魚」。[20] 康熙 54 年（1715）的《諸羅縣志》也稱：「麻虱目：魚塭中所產，夏秋盛出。」[21] 高志成書時間距離蔣志僅有短短 9 至 10 年時間，除非這幾年間臺灣不可思議地「突然」發展出虱目魚養殖，否則的話，至少在明鄭時代，這些魚塭即被用以飼養虱目魚。進言之，目前的文獻證據幾乎可以確定，明鄭時代臺灣已有築塭養殖虱目魚的經濟活動。這也呼應了「麻虱目，……俗呼皇帝魚，謂鄭經所嗜也」的民間傳說。[22] 除了虱目魚外，魚塭也常混養烏魚（鯔）、花身雞魚（條紋鯻）、豆仔魚（臺灣馬口魚），或蝦、蟳等，[23] 《諸羅縣志》就說，臺灣各種蝦類，以「各塭紅蝦最佳」。[24] 這些魚、蝦類在魚塭從海口或溪流取水時，很容易夾雜進入塭中，混養並不困難。

但魚塭主要的養殖魚仍以虱目魚為主。虱目魚在臺灣又稱為麻虱目、國姓魚、安平魚、海草魚等，西文為 Chanos chanos，又因全身銀白色澤，故又稱 Milkfish。在夏威夷、印尼、菲律賓則分別被稱為 Awa-awa、Bandeng、Bangos。[25] 其為太平洋、印度洋熱帶海域常見的廣鹽性魚類，可適應鹹水、半鹹水和淡水的環境，但以半鹹水為佳，故常出現在河流出海口處或海岸一帶，因而容易為人們所捕撈及飼養，是東南亞地區最古老的養殖魚。據稱早在十五世紀前後，東爪哇居民即在海岸邊設立鹹水魚塭，養殖虱目魚。[26] 此一養殖方式後來傳入菲律賓，虱目魚遂成為菲律賓人賴以維生的重要魚類，甚至有菲律賓國魚之稱。[27] 除印尼爪哇、菲律賓之外，臺

---

[20]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46。〔按：麻虱目或作麻薩末，亦即虱目魚。〕

[2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39。

[22]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5 年原刊），頁 349。

[23] 萱場三郎，〈安平鹿港間之水產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東京：該課，1898），第 1 卷，頁 243。《彰化縣志》稱，烏魚產於池、溪者，稱為池烏、溪烏，產於海者，稱為海烏。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347。

[2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43；沈茂蔭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苗栗縣志》（文叢第 159 種，1962），頁 103。

[25] 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頁 29-38；Shao-Wen Ling,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pp. 44-45.

[26] Teodora U. Bagarinao, *Ecology and Farming of Milkfish* (Philippines: SEAFDEC Aquaculture Department, 1999), p. 57; Shao-Wen Ling,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pp. 44-45.

[27] Teodora U. Bagarinao, *Ecology and Farming of Milkfish*, p. 57.

灣在十七世紀以後，也因魚塭養殖業發達而成為另一個重要的虱目魚養殖地區。

至於臺灣何以在明鄭時代發展出技術如此複雜（參見下文）、以蓄養虱目魚為主的鹹水塭養殖方式？目前無資料可供考證。但十七世紀華人在臺灣、爪哇和菲律賓往來活躍，因此引入原在爪哇或菲律賓盛行的養殖方式，應是合理的推測。

入清之後，西部沿海的築塭活動似有逐漸頻繁的現象，並因此發生不少請墾魚塭或爭奪魚塭的案件。除了前述季麒光所處理的總鎮幕僚和縣衙差役爭奪草鞋舖魚塭產業案件外，康熙 34 年（1695），辛承賢、韓玉等人也向諸羅知縣稟請在蚊港北中桁（橫）（今嘉義縣布袋鎮）的泥坪開築魚塭。該墾照中稱，北中桁「盡是海埔、海坪，又詢之網戶俱稱東至魚塭……」，[28] 由此可知康熙 34 年北中桁魚塭築造之前，該地除了有捕魚的「網戶」住居外，附近也早已設立塭池。又，康熙 40 年（1701），麻豆港港戶鄭某向諸羅知縣稟請在該港港口築塭，後因阻礙港道水流，被庄民呈請掘毀。惟至康熙 50 年（1711）以後，又陸續有臺灣府衙役、鹽商等陸續向知縣請築，皆遭庄民以妨礙水流為由，稟請禁築。[29] 除此之外，臺廈道府稿房詹脩，也曾在康熙五十餘年之前，取得大沙港魚塭、中港林投灣魚塭、猴樹港塭，以及荷苞嶼魚潭等（上述這些塭業大抵分布在今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以及臺南市鹽水區一帶）產業。因詹脩在朱一貴事件時參與謀反，這數筆產業遂在該事件後被政府當成叛產抄封，盡行發賣，後輾轉由臺灣鎮購得，成為北路協副將管理之隆恩租。[30] 康熙年間或明鄭時期，墾戶曾通利亦曾開墾鍋臍（今臺南市安定區）塭業，該塭業在蔣毓英《臺灣府志》中稱「鼎臍挖」。[31] 康熙 55 年（1716）時業主將小租權賣予臺灣府八房書吏，給佃贌耕，做為各書吏家屬紅白事之費。[32] 從這數個案件來看，在臺灣尚遍布許多荒地可堪開墾的康熙年間，港戶、鹽商、各級衙役等有力之士卻紛紛爭築魚塭，或設法購置塭池，出贌取利，可以想見，開發魚塭的利益應不下於拓墾土地。

---

28 盧嘉興，〈臺南縣地志考：二層行溪與蟯港〉，《南瀛文獻》10（1965 年 6 月），頁 113-154。

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386。

30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4394 冊 40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2 年 12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 1 册，頁 467-475。

31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36。其詳細地點約在今臺南市安定區大同里。

32 〈鹽水港廳大租ニ關スル舊記書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6 冊 49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 月。

康熙年間競築魚塭的風潮方興未艾，到了康熙五十餘年為止，臺灣西部沿海已開鑿出不少塭池，除上述幾筆塭業外，文獻可稽者還包括：諸羅縣沿海之頭港仔（今臺南市學甲區），港南有桁及魚塭；威裏之南的內連桁（今臺南市鹽水區），也有網寮及魚塭，其更往南的洲仔尾（今臺南市永康）、□〔按：原文漏字〕灣港、西港仔港（今臺南市西港區）、卓加港（今臺南市七股區）等，亦皆有魚塭設置。[33] 至於鳳山縣，則有大湖塭（今高雄市湖內區）、風櫃門塭（今臺南市南區）、竹滬塭（今高雄市湖內區）、鹽埕塭（今臺南市南區）等塭業。[34] 除了以上官方紀錄的魚塭外，偏遠沿海地區私墾私築的塭池應該亦不少。

至雍正年間時，築塭的風潮逐向諸羅縣北部蔓延，如雍正 4 年（1726）業戶施長齡即向彰化縣知縣稟請在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一帶填築魚塭。[35] 乾隆末年時也有漢人和熟番等合夥出資，共同向遷善南北社（沙鹿社）承贌南簡庄（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海埔堀」一所，填築魚塭一處，生產「菜魚」做為常食之用。[36] 惟越往北走，冬季氣候越加寒冷，不適於虱目魚養殖，開築魚塭的數量也逐漸減少。雖然清代契約書中可以發現，嘉慶年間八里坌保（今新北市八里區）一帶近海處也有魚塭設置，但應屬零星的分布。[37]

清代前期開設不少魚塭，但最重要的魚塭所在地，則是在道光年間（1821-1850）臺灣府城西門外至安平間的臺江浮復地。該浮復地因曾文溪改道、漫流，挾帶大量的泥沙注入府城西門、小北門外的臺江內海而形成。在道光至光緒年間，官方陸續招徠府城富戶圈地拓墾，修築成塭。這些魚塭或由富戶自營、或合股經營，亦或招佃養魚、種植，逐漸成為一處面積廣達數千甲的魚塭、塭田和鹽田。其中緊臨臺灣府城西門的安平效忠里（今臺南市安平區），據日治初期的統計，魚塭面積高達 500 餘甲，生產大量的虱目魚供應府城消費。[38] 也因此，無論在生產、消

---

3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17。

34 陳文達，《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1961；1721 年原刊），頁 32。

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946。

36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頁 224-225。

37 〈嘉慶二十四年林獻瑞、林振昌立賣斷盡根田契〉，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第 24 冊，頁 92-94。

38 〈明治三十五年度年報第百五十表養魚各廳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755 冊 1 號，殖產門水產類，1903 年 3 月；〈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1 冊 7 號，土地家屋門鹽田及養魚池類，1896 年 7 月。

費，以及生活空間的構造上，虱目魚與臺灣府城的市民們形成更緊密的聯結，虱目魚又名安平魚，應是此時期之後才出現的稱呼。[39]

從日人在明治 36 年（1903）的調查資料顯示，臺灣西部沿海鹹水池的分布，最北約至彰化縣馬芝堡、雲林縣海豐堡等地，這兩縣的魚塭數量極微，分別僅有 11 甲之多。因氣候寒冷，不適宜養殖虱目魚，故以養殖烏魚為主。[40] 至嘉義的蔦松堡、大坵田西堡，始有較大面積的鹹水池出現，面積共約 517 甲，並以飼養虱目魚為主。自此沿著海岸南下，龍蛟潭堡、漚汪堡、學甲堡、蕭壠堡、西港仔堡等，以至臺南近郊的效忠里（安平）、永寧里等，皆為重要的鹹水池分布地點，其中效忠里最多，達 571 甲。更南則有鳳山廳的文賢、長治、維新、仁壽上、半屏、興隆外、興隆內、鳳山下、大竹等里，分別為數甲、數十甲或百餘甲不等。最南的分布所在則為阿猴廳之港東中里（今屏東縣東港鎮），因地處下淡水溪出海口，擁有廣大的潟湖，故築塭面積達 1,110 甲之多，[41] 其中包括面積達 400 餘甲的烏樹塭、300 甲的大潭蚵塭，以及面積較小的西港塭、放索塭等。[42] 從上述地理分布情況（參見圖一）來看，魚塭所在地具有極其明顯的地域性。大致以臺灣府城為中心，沿著海岸線向南、北伸展。最北約至彰化鹿港一帶，最南則至下淡水溪出海口南岸之東港、林邊一帶。

必須注意的是，魚塭雖集中分布在臺灣西部沿海，但此狀態並非定著，而是隨著海岸線西移，魚塭分布地區不斷向海岸線移動。新形成的浮復地開築成塭，而舊有的魚塭則因離海日遠、取引海水不易，或是沙土沉積，逐漸轉變成淡水池、魚塘，或是含鹽量高的塭田、鹽地。如位在臺灣府城北畔的武定里、安定里，在清代時尚墾有不少塭業，[43] 但到了日治初期日人調查時，則多已為淡水池。也因此，臺灣西部平原除了有許多鹽水魚塭外，也有為數不少的淡水魚塘，其面積不亞於以溜池密集著稱的桃園臺地（參見圖二）。相較於鹹水魚塭集中於臺灣西南

39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805-806。

40　〈明治三十五年度年報第百五十表養魚各廳報告〉。

41　〈明治三十五年度年報第百五十表養魚各廳報告〉；〈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

42　〈官有魚塭臺帳（原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80 冊 16 號，內務門殖產部水產魚塭類，1897 年 1 月。

43　如墾户金裕泰即曾在武定里小北門外築有大塭二段。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56-957。

沿海，養殖淡水魚的水塘則是普遍分布於臺灣西部平原，以及近山的丘陵、臺地上，主要是利用原來作為灌溉設施的陂、潭、池、窟、塘等設施，兼作養魚池，「春則播田，夏秋蓄水養魚」。[44] 其功能以灌溉為主、蓄魚為次，養殖方式主要源自中國。

早在中國宋代，開鑿水塘養魚已逐漸興盛，養殖的魚類以鯇、鰱、鱅、鯁、青等為主，故這些魚類又有「家魚」之稱。在江南一帶，魚塘主要是作為水稻農業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和水田稻作、桑樹栽培相輔相成。江南杭、嘉、湖一帶，原來地勢低窪多水，沼澤密佈，不利於耕種。為了種植水稻、桑、竹、麻等作物，乃須對自然環境進行人工改造。除將平壤整理為水田、種植水稻，也填土作塍，在水田四周修築基岸，既保護水田，又可在基岸上種植桑、竹。此外，也常在水田附近開鑿池塘，藉以蓄積雨水灌溉、排放水田中過剩的積水。池塘除了作為水利設施外，也用來蓄養魚類，以此做為副業。[45] 至於珠江三角洲，因人口密度高，消費市場發達，包括養魚在內各種農、漁、牧業的商品化現象日趨明顯，養魚、種植果樹、種桑養蠶的獲利甚至高於種稻。故除了養魚外，亦有農民在土基上改為種植果樹，形成果基魚塘，可收果、魚兩利之效。至明末時，農民紛紛捨棄種植稻米和果樹，將土基改種桑樹養蠶，形成「桑基魚塘」，桑基魚塘不僅可以利用蠶沙養魚，還可用塘泥肥桑，蠶桑與養魚相互促進。因獲利甚佳，自萬曆至明末（1573-1644），這種生產方式在珠江三角洲迅速發展。[46]

臺灣在明鄭時代已有興修埤、塘，以資灌溉，少數埤、塘亦間有畜養鯽魚等自然繁殖的魚類，但未有商品化經營的現象。期間似曾嘗試引進草、鰱魚飼養，卻未能成功，如《諸羅縣志》稱：「魚無鰱。鄭氏載而置於郡治之鯽魚潭甚夥，及網之，無有也。」[47] 惟入清後，漢人大舉入臺拓墾，隨著各種灌溉設施設立，加上兩岸來往頻繁，利用水塘或陂潭飼養種苗自大陸輸入的草、鰱魚，已不再是難事。康熙末年時，《臺灣縣志》已出現漢人養殖鰱魚的紀錄。乾隆 17 年（1752）所修之《重修臺灣縣志》更明白記錄臺灣的鰱魚有白虎斑（鰱）和大頭（鱅）兩個品種，且稱「種自內地來」。[48] 乾隆 37 年（1772）岸裡大社的〈旧社收租總簿〉

---

44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册》（文叢第 73 種，1960），頁 108。

45 李伯重著、王湘云譯，《江南農業的發展：1620-18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96-237。

46 葉顯恩，〈珠江三角洲農業商業化〉，頁 155-179。

4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8。

48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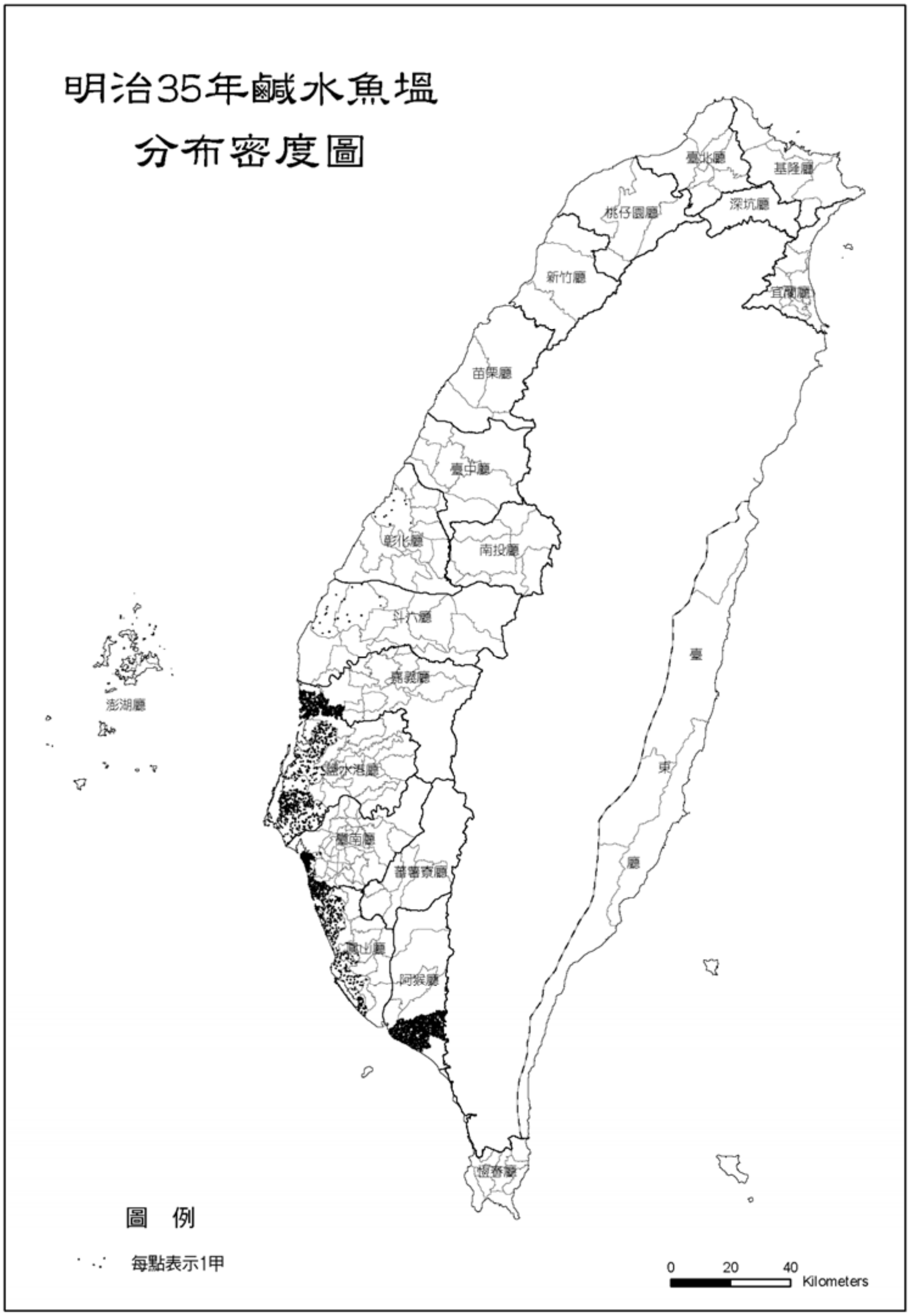

圖一　明治 35 年（1902）鹹水魚塭分布密度圖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五年度年報第百五十表養魚各廳報告〉。
繪圖者：黃清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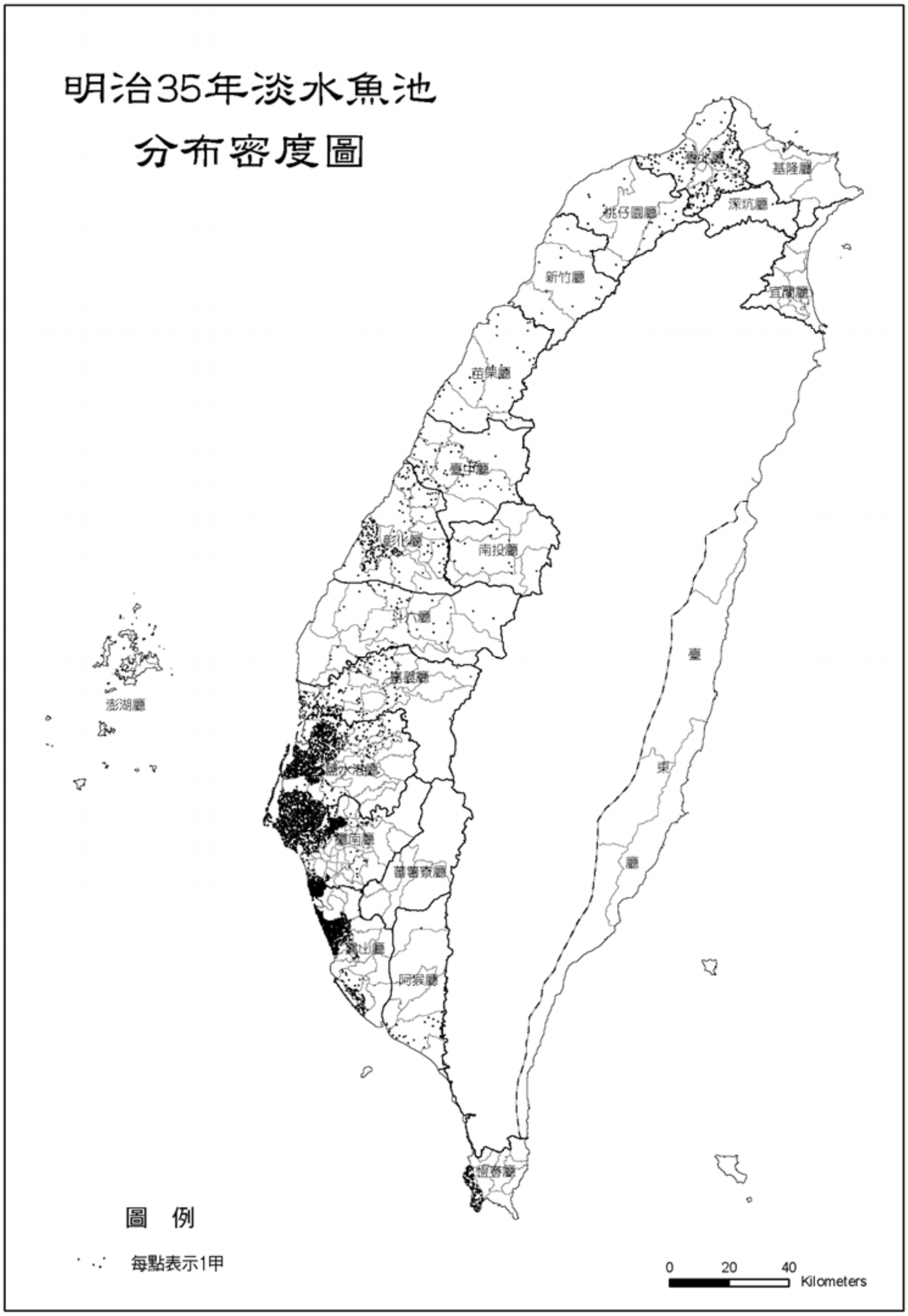

圖二　明治35年（1902）淡水魚池分布密度圖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五年度年報第百五十表養魚各廳報告〉。
繪圖者：黃清琦

中也有修整水塘，放養草、鰱魚的相關紀錄：

> （十二月）卅日，一：搬塘併修整塘頭去工銀拾二員。另伙食銀四員；一：放鰱魚活三百尾，去銀拾弍員。又草魚五十尾，去銀弍（員）五毫；又鯉魚活，去銀弍員。[49]

從紀錄中可以看出，鰱魚、草魚、鯉魚苗乃以混養的方式，同時放入水塘中飼育。光緒 14 年（1888）霧峰林家錦榮堂的帳簿資料也顯示，林家曾從彰化白沙坑（今彰化縣花壇鄉）同時購入草魚苗和鰱魚苗等，[50] 應也是實行草、鰱混養。

魚塘既是使用蓄水灌溉用的水塘養魚，與水稻栽培的關係至為密切。一如江南等地，這些水塘也被視為是水稻農業生態體系的一部分，施添福稱之為「稻作農村生態系」，分布的區域主要是在臺灣西部平原的水稻栽植區。[51] 只不過，臺灣的水稻灌溉系統，是以圳為主，對於一些遠離溪河、汲水不易的臺地或丘陵地區，農民才構築陂塘，蓄水灌溉。故臺灣北部最大的陂塘分布區，即是在地勢較高，不易汲引圳水灌溉的桃園臺地（參見圖二）。除了水田灌溉用的池塘外，許多農家院落前，或是村莊之中，也常設有水塘，既可排除積水，兼為蓄水消防之用，也可飼養魚隻、以塘泥做為作物肥料，並有風水之考量。施添福從《臺灣堡圖》中彰化平原的圖影也發現，許多民宅的屋前皆設有風水池。渡邊久雄對於松山庄（今臺北市松山區）民宅，以及國分直一對於中壢臺地村落的研究也都顯示，這些民宅普遍設有水池，中壢臺地村落的水池甚至用於養魚，由農家放養鰱魚、草魚等淡水魚，自給自足。[52]

魚塭與魚塘雖是承襲不同來源的二種養殖方法（或者說是生態系統），但它們在臺灣的發展並非完全分立，而是在技術上相互援引、採借，甚至在某些特殊

---

49 〈乾隆參拾七年旧社收租總簿〉,《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a100965-000。

50 〈光緒十四年戊子元月錦榮置交關往來總抄簿〉,《霧峰林家錦榮堂帳簿群》(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LN01_04_09_001。

51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143-169。

52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43-169；渡邊久雄,〈臺灣家屋の間取圖に就て〉,《臺灣地學記事》2: 3（1931 年 8 月），頁 45；国分直一,〈中壢台地の村〉，收於国分直一,《台湾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1986 年第六刷)，頁 34-99。

環境上採取混養的方式。如臺灣西部沿海的魚塭，在距離海岸日遠，而無法汲引海水後，水源逐漸轉成溪水或地下水等淡水，便改成放養草、鰱魚，或是利用虱目魚可以耐受淡水的特性，將草、鰱魚與虱目魚等一起混養。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農商課所執行的養魚池調查紀錄中即可發現，臺灣西部近海的平原地帶（包括今嘉義布袋、臺南鹽水、學甲、麻豆）少部分的水塘，亦即淡水塭（泍水塭），即混養虱目魚、烏魚和草、鰱等魚。[53] 若干原來用於魚塭的生產制度，如由長年或塭丁〔按：魚塭的專業管理者，參見下文。〕專責管理魚塭，也被沿用在魚塘上，此部分擬於下文論述。這種混融的現象，在戰後臺灣的養殖活動上，尤其明顯，如魚塘養殖的「做水」（水質管理）技術，即被普遍使用在虱目魚之魚塭養殖上，對臺灣民間養殖技術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關於此點，有待日後進一步討論。

三、養殖生態的構成與產業的發展

塭與塘這二種不同形態的養魚方式，因對自然環境的利用方式不同，其構成的養殖生態也有很大差異。魚塭的分布範圍雖然局限在臺灣西南部沿海，但它卻可全然利用在地的環境資源獨立發展，穩定地生產虱目魚、烏魚等魚貨，虱目魚的養殖與消費文化因而可以在特定地域的社會與生活中持續性地滲透、深化其影響；相對於此，魚塘則是受到較多自然條件的制約——尤其是魚苗必須跨海從中國廣東輸入、易與非稻作的農業產生衝突，且臺灣水資源不穩定，魚塘必須依賴雨水補充水源等原因，使其缺少獨立發展的空間，成本高昂、產量不穩定，無法形成高度商品化的生產形態。

臺灣的魚塭雖與印尼爪哇、菲律賓等地略似，皆以鹹水池飼養虱目魚，但臺灣緯度高、氣溫低，其養殖虱目魚的生態條件遠比印尼、菲律賓來得嚴苛。虱目魚為熱帶海域魚類，不易在 8℃以下的水溫環境下存活，故臺灣的虱目魚產業不僅地理範圍局限於雲林、嘉義以南，且每年的主要生產季節也僅在夏、秋兩季，

53 〈養魚池調查ノ件（原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827 冊 10 號，內務門水產魚塭類，1898 年 3 月。

與印尼、菲律賓可以終年盛產的情況大不相同。除此之外，菲律賓沿海所能捕獲的虱目魚苗也比臺灣來得充裕，再加上氣溫高、池中藻類繁殖速度快，可以減少飼料的施放，故飼養成本也比臺灣低廉。[54]

雖然如此，臺灣的魚塭卻可稱得上是對西部沿海惡劣農業環境的最適化利用。臺灣西部沿海隨著內陸河流不斷地從山區挾帶大量的泥沙沖積，以及岩盤抬升的作用，海岸線逐漸向西推移，浮復地亦不斷形成。這些浮復地因地處海濱，海風強勁，土壤含鹽量高，農作困難。雖不利於耕種等用途，但土地平闊，不僅適宜曬鹽、還可開築成塭，飼養魚蝦，再加上土地價格低廉，稅賦亦低，[55] 更增加其經營利潤。只是，這種利用方式也只是土地開發過程之一，並不能維持長久。在土地還未浮復前，這些地方多半是可供捕魚的「港」，或種蚶養蠣的「壕」，[56] 皆是漲潮時海水可及的地方。隨著港路淤塞或海坪積沙成埔，海岸線向西退去，無法再進行捕魚或養蠔、種蚶，居民只好轉而在海坪修建堤岸，挖築成塭，用來蓄養魚蝦。這種沙埔與珠江三角洲的沙坦類似，只不過珠江三角洲靠著豐沛的江水，沖淡了土裡的鹽分，浮起的沙坦終而變成可以種植的沙田。[57] 但在臺灣，因欠缺水量強大的江河，只有流量不穩定的溪流，無法沖淡鹽分，土地浮復後，仍然鹹滷，不堪種植，所能利用者只有築塭養魚。如嘉慶 8 年（1803）時，郡城東安坊商克治向鳳山知縣稟稱，彌陀港與竹仔港接壤一帶，原屬內海，邇來因浮復埔坪，海坪漸次墊高，鹽滷之地只堪開築魚塭，故呈請准許興工開築；[58] 道光年間（1821-1850）鹽水港堡茄萣頭南岐仔尾港（疑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一帶），原來也是用於捕撈魚蝦、「罾網取利」的「港」，但到了咸豐年間（1851-1861），

---

54 臺灣總督府編，〈比律賓竝にボルネオ、セレベス近海に於ける漁業試驗報告〉，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洋水產資源》(臺北：該部，1929)，第 3 卷，頁 98-100。

55 塭，原來視其魚產量及面積，徵收塭餉，無一定稅額，故《東瀛識略》稱：「港、潭、塭餉：就蓄魚、產魚之所徵之。」《安平縣雜記》亦載光緒 3 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豁雜餉，此項塭餉在於豁免之列，以後無徵，嗣至 14 年清丈，議定塭則按甲徵餉，共分上、中、下三則，上則塭每甲徵銀四錢，中則塭每甲徵銀二錢，下則塭每甲徵銀一錢，其數目遠低於田或園。〔按：下則田每甲徵銀一兩六錢六分四厘四毫三忽。下則園則是每甲徵一兩三錢三分一厘五毫四絲五忽六微。〕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頁 2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59)，頁 76。

56 所謂的壕與港，尹志俍稱：「壕者，指海坪產蠔之處而言，駕小船，用鐵鈀於水底取之，……；港者，海水支流之處。」參見尹志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頁 178。

57 黃永豪，《土地開發與地方社會：晚清珠江三角洲沙田研究》(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2005)，頁 25-26。

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16-917。

也因「港路漸漸沙塞，浮成海埔，……網業盡廢」，乃由業主招呼佃人將原來的港汊耕築為魚塭。[59]

最顯著的例子，則是道光年間時，府城西門外軍工廠（北廠）一帶的海坪，因曾文溪水氾濫、沙泥壅積，漲成浮埔，臺灣兵備道在稟請總督、巡撫許可後，遂將這一大片浮埔，名曰外武定里，招佃築塭蓄養魚蝦。[60] 如府城墾戶黃學源（黃本淵）即向臺灣道報墾武定里鹽行社（今臺南市永康區）前新浮埔地，「源經備出資本酌擇試墾。第該處地勢逼海，最為斥鹵之區，有種鮮收，餉項恒苦無着。無奈，於十年冬再備重本，就此界內埔尾圍築魚塭，冀資租息。」[61] 因為浮復地土地鹽滷，無法耕種，只好備出「重本」，將浮埔圍築成魚塭。

然而，隨著沿岸沙埔不斷浮復，原來的魚塭也可能因離海日遠而逐漸改變其利用方式。最普遍的現象是汲引海水日漸困難，乃從鹹水魚塭轉變成淡水魚塘——或稱汫水（淡水）塭、看天塭、草塭，養殖的魚類也從虱目魚、烏魚等，轉變成混養鯉、鯽和四大家魚，甚至以養殖淡水魚為主。雖然尚稱為塭，但實與池塘、埤、潭無異。也有些魚塭改易為埔園（或稱塭田），如嘉義墾戶王慎齋所屬的蔦松堡柏仔埔庄一帶土地，在咸、同年間以前「原係埤塭」，但到了光緒年間（1875-1908）時，「茲逐年以來，歷久平浮，成為園埔，現有附近各庄人陸續開墾成業。」[62] 經營魚塭僅是居民們其對於西部沿海土地利用的階段性過程之一。

雖然開築魚塭，僅是浮復地土地利用的過程之一，但一旦開築成功，它從魚苗、養殖飼料等皆可就地取給，生產的魚隻還可就近供應島內最大的消費市場——臺灣府城，進而形成具有在地獨立發展特性的生產與消費體系，不易受到外部因素制約。

關於魚塭的傳統經營方式，從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顯示，魚塭以飼養虱目魚、烏魚為主。塭主通常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2、3 月間將塭水排盡，並將塭底曝曬至乾燥、龜裂，俗稱為「曝坪」，再遍撒茶油粕，以消除其他有害的細菌、雜魚或水生植物。隨後以人或豬糞尿遍灑塭底，以此作為肥料，培育由藍綠藻類及

59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閘外一人原野境界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1 冊 9 號，調查門調查類，1903 年 7 月。

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第 6 冊，頁 1115。

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24。

62 〈蔦松堡舊慣調查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4 冊 7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 月。

矽藻類構成的底藻。至 3、4 月（舊曆 2 月間）塭底遍布底藻時，即可蓄滿池水並放入虱目魚苗，包括去年的舊魚苗，以及新捕獲的新魚苗，魚苗可以底藻為食。每甲魚塭約可放養虱目魚舊苗 4,000 尾、新苗 8,000 尾，共 12,000 尾。[63] 待魚苗長大後，視底藻生長狀況，再飼以豆餅、米糠等餌料。豆餅與米糠不僅供虱目魚攝食，殘餌發酵時，亦有助於底藻之發育，兼具保護藻床之作用。清代時，臺灣西部平原今嘉義、臺南一帶，屬於旱作農業環境，以甘蔗、稻米和花生以及各種豆類為主要作物，豆餅、米糠皆為副產物，產量豐富、價格低廉。故無論是底藻或是米糠、豆餅等，養魚用飼料俱不虞匱乏。

虱目魚苗則是春季時，由漁夫以麻布裁製的手抄網從溪口或海邊捕撈而得，每年清明前後起，幼小的虱目魚苗即群聚於西部沿海淺灘及港灣之處。[64] 漁民捕獲魚苗，旋即售與魚苗商，再由魚苗商飼養成魚花，轉賣給各地的塭主。或由魚苗小販收購後，自行挑運至西南部沿海魚塭販賣。臺灣北自彰化、南至恒春的沿海，皆可捕獲魚苗。魚苗又稱魚秧，《恒春縣志》就稱該縣的特產之一即為魚秧，專售與臺南府城的塭戶——「魚秧：小如米，出海邊捕而蓄缸，衹見兩目首尾。售郡中塭戶，得價甚昂。」[65] 烏魚苗的季節與虱目魚苗略有不同，主要是在冬季捕撈。因臺南沿海一帶養殖業盛行，府城遂成為臺灣著名大魚苗商聚居之地，除收購、配銷虱目魚、烏魚等魚苗外，也經手銷售汕頭商人從中國廣東運來的草、鰱魚苗等。

養殖的虱目魚不僅肉質細膩、脂肪肥厚，口感豐腴，[66] 素來有「味清而不腥」、「其味極佳」、「臺以為貴品」等稱譽，[67] 極受民眾喜愛。且生產的季節和捕撈海魚的季節相錯，互不衝突。約至每年 6 月時即有舊魚苗長成的「頭水魚」可賣（此時可再放養剛捕獲的魚苗，即為越冬魚苗）；8、9 月時可再陸續捕撈 3、4 月間放養之新魚苗長成的成魚，稱之為「二水魚」、「三水魚」，故每年 6 月至 9 月即為

63　井上甚太郎，《產業視察錄》（東京：大倉書店，1897），頁 84-85。
64　高田平三，〈臺南縣管內水產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第 1 卷，頁 227。
65　屠繼善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恆春縣志》（文叢第 75 種，1960），頁 180。
66　蘇茂森總編輯，《虱目魚 160》（基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2007），頁 17。
67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51；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117；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39。

虱目魚的主要產季，《諸羅縣志》即稱：「麻虱目：魚塭中所產，夏秋盛出。」[68] 該季節正好是臺灣西南部漁船停止捕撈活動的時期。每年夏、秋季因颱風關係，臺灣南部地區漁船常不出海捕魚，水產品匱乏，而養殖的虱目魚正可在此時節收成上市，供應市場消費所需。不僅供城市居民日常消費，鄉村居民在中元普渡時，虱目魚也是重要的應節祭品。故夏秋之季，不僅是虱目魚的產季，也是主要的消費季節。可以說，魚塭的養殖活動，不只是在惡劣又多變的西部沿海自然環境中找到一個最適化的利用方式，也恰當地嵌入當地居民的消費生活秩序中，虱目魚的生產與消費活動與臺灣西南部的自然與人文生態幾近緊密接軌，甚至融合為一。

相較之下，魚塘的淡水魚養殖活動，則是受到多方的牽制。首要的限制，為魚苗的來源，無論是草、鰱、鱅、鯁，本地無法自然繁育，皆須從中國廣東長途運來，但臺灣和廣東間的對渡貿易從清初至中葉有相當長時間是處於禁止的狀態，僅能利用小船偷越，亦或由福建廈門、泉州轉運，這不僅使得運輸成本大為提高，[69] 也使得魚塘養殖漁業被迫依附在一個不可靠、不穩定的貿易系統上。

魚塘養殖不只是水稻作農業生態的一環，其本身也自成一個高效率的生態系統。農家通常是以混養的方式養殖草魚、白鰱、黑鰱（或稱大頭鰱）、青（烏鰡）、鯁魚、鯉魚、鯽魚等，利用這些魚不同的生物特性，讓魚池的空間與食物利用達到最佳的效率。白鰱與黑鰱喜棲息於池塘的上層水域，前者以植物性浮游生物為食，後者則以動物性浮游生物為食；草魚主要棲息於池塘中的中層水域，以青草為食，其排洩物有肥水作用，可滋生浮游生物，供白鰱與黑鰱食用；至於鯉、鯽等則主要棲息於下層水域，攝食池底的螺、貝、底棲生物等，排洩物也有肥水功能。[70] 簡言之，只要以青草做為飼料投入池中，即可同時飼育草、鰱、鱅、鯁等

---

6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39。

69 清初時期，清廷對於臺灣港口，僅開放臺灣府城（臺南）與福建廈門對渡，至十八世紀後半，又陸續開放鹿港與泉州蚶江、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渡，惟在此期間，許多小船偷越嚴重，私自往來於臺灣各沿岸小口與對岸之間，當時臺灣之所以可以從廣東取得魚苗，無非是經由此一非法的偷越貿易，或是經由泉洲、廈門轉運而來。據林玉茹研究，在道光中葉時，清廷已允許臺灣府城、鹿港等正口的貿易網絡不再侷限於其對渡口岸，北可至天津、上海，南到廣東、澳門、蔗林，自此之後，商人始得從廣東直接販運魚苗來臺。參見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35-167。

70 沈世傑主編，《臺灣魚類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系，1993），頁 140；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家要覽增修訂再版策劃委員會編著，《臺灣農家要覽·漁業篇》（臺北：財團法人豐年社，1995），頁 127。

各種魚類，故王士性《廣志繹》一書中即稱：「其鬻種於吳、越間者為鰱魚，……入池當夾草魚養之，草魚食草，鰱魚則食草魚之矢〔按：屎，以下同〕，鰱食矢而近其尾，則草魚畏癢而游，草游，鰱又隨覓之……故鰱、草兩相逐而易肥。」[71] 因草、鰱、鱅、鯁等是水塘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魚類，故有「家魚」之稱。然而，雖被稱為家魚，但草、鰱、鱅、鯁無法像鯉、鯽一樣，在池塘中自行繁殖或人工繁殖，而是由江河中的野生成魚自然繁殖。這些野生成魚在每年 3 月初時游赴西江或贛江等大川上游產卵、受精，其魚卵再隨河潮漂流而下，並漸次孵化成為魚苗。漁戶適時駕船在大江中，以潮布或細網撈取魚苗，再以人工輾轉挑運到各地，販售給農家養殖，無論是華南、臺灣甚至東南亞等地，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都是以此種方式取得魚苗。而廣東南海、順德、東莞等地，因傍臨這些大河川，向來是出產魚苗的重要據點。許多居民皆以撈魚花苗為業，稱為魚花戶，因產量甚多，魚花戶利潤豐厚，明代時官府甚至在南海的九江設廠課稅。[72]

臺灣放養的草鰱魚苗，主要由廣東或江西等地供應，以船隻運送到臺南和彰化等地，再配銷全臺。據日治時期的調查，廣東魚花戶自珠江流域撈取魚苗後，由汕頭商人收購，儲蓄在盛滿水的大木桶中，再用船隻載運來臺販售。[73] 但在清代前期，受到官方禁止臺、粵之間對渡貿易的影響，這種情況顯然無法公然實行。除了由江西經由泉、廈轉運外，只能依賴臺、粵之間的偷越貿易。至清中葉時泉州一帶的小船開始往來泉州、廣東、鹿港之間，即參與該項買賣。成書於道光年間的《彰化縣志》就稱，深滬、獺窟小船常來鹿港載運米、麥、牛骨等物至廣東、蔗林等處，回程時就在廣東采買雜貨或鰱草魚苗等來鹿港販賣，名曰南船。[74]

無論如何，這種長途的海上運輸勢必墊高魚苗的成本，且益增供應的不穩定性，進而影響養殖產業的發展。如明治 32 年（1899）的《臺灣日日新報》就稱：「淡水一帶連〔按：鰱，以下同〕魚，凡有埤者皆養連魚，其連魚子每到江西採

---

[71] 王士性著、呂景琳校，《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4〈江南諸省〉，湖廣篇，頁 97。

[72] 吳智和，〈明代漁户與養殖事業〉，《明史研究專刊》2（1979 年 9 月），頁 109-164；葉顯恩，〈珠江三角洲農業商業化〉，頁 167。

[73] 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 3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南支那之水產業》（臺北市：該局，1921），頁 63；王明國口述，薛月順、曾品滄訪問紀錄，〈魚苗商人王明國先生口述訪談〉，2009 年 3 月 8 日，未刊稿。

[74] 周璽，《彰化縣志》，頁 24-25。

買，始得有此。其前年每圓銀只買連魚子二十餘尾，至本年一圓銀買得五十餘尾，此亦價之最便宜者者。……此養連魚者比前每口埤多養數倍。（標點為筆者所加）」[75]
文中所謂的「前年」，應指明治 29、30 年間，因乙未戰爭的影響而導致兩岸貿易停滯、魚苗價格騰升。從引文也可以看出，魚苗價格的高低對養魚活動的影響十分明顯。

因為受制於魚苗的取得，其產業的發展與魚塭養殖虱目魚相比，尤其顯得劣勢。以明治 42 年（1909）《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所記為例，鰱、草、鯁魚苗的價格，每百尾分別為 1.8、1.5、1.5 元，相較於在市場上頗受歡迎的虱目魚，其魚苗價格，每百尾則僅有 0.45 元。[76] 不僅草、鰱魚苗昂貴，魚隻的成長速度也甚為緩慢，草、鰱魚需養育 1 年，每尾魚始能達到約 7、8 寸長，即重 1 臺斤左右。充分成長則需 6 年時間，每尾魚可重達 15、16 臺斤。成本高、飼育時間長，加上魚苗供應不穩定，在在妨礙產業的商品化發展。

另一個限制，則是來自於魚塘養殖活動與非稻作農業的衝突。一般的魚塘，常是「春則播田，夏秋蓄水養魚」，埤、潭、池、窟等設施的主要功能在於水田灌溉，養魚活動僅是水田無需灌溉時，為了充分利用水塘而發展出的副業，也可利用塘泥作為肥料。故魚塘多與水稻形成共作關係，彼此互利共生。一旦脫離水稻農業體系，則水塘養魚活動不見得可以與其他農作相配合，灌溉與養魚甚至彼此矛盾。在需要水源灌溉的時候，往往得從陂塘大量取水，難以顧及塘魚的生長需求；而在魚獲收成的時候，則常需將陂塘的水排放見底以方便捕魚，此時又容易造成陂塘無水灌溉的窘境。

灌溉與養魚間的矛盾，可以乾隆年間嘉義荷包嶼大潭爭水一案為例說明。荷苞嶼原位在今嘉義縣朴子市南方一帶，康熙年間時為諸羅縣一大潭，「淋雨時，鹿仔草、大槺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周可二十餘里，[77] 除水潭可供養魚、採捕魚蝦外，亦供附近十三庄農田灌溉。[78] 雍正年間臺灣鎮中營購得荷苞嶼大潭業主權，轉瞨給佃人養魚，藉以收租取稅，做為隆恩租的一部分。乾隆 54 年（1789），該潭佃權落入王慎齋——即王得祿、王得昇家族手中。王慎齋取得大

75 〈連魚騰貴〉，《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
76 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 33、39。
77 藍鼎元，〈紀荷包嶼〉，收於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32 年原刊），頁 89。
78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08 冊 14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2 月。

潭經營權後，雇倩塭丁王慶管理，致力於養魚取利，也因此引發與附近十三庄庄民的迭次控案。先於 54 年，庄民控告王家為了養魚，不欲庄民引水灌溉麥田、「掯水婪索民財」，為了維護雙方利益，臺灣鎮總兵官在移請嘉義知縣詳查後批示：「近田需水有時，以正、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月，如旱天之際准就塭內水深一丈為度，以五尺聽民俾灌田禾，留五尺養魚，付塭戶以供課餉。」[79] 惟至乾隆 57 年（1792），庄民再度興訟，具控王家在 10 月時為了捕魚之便，將潭水盡行排盡，垮捕魚蝦，以致庄民乏水灌溉。惟因 10 月為塭戶合法使用潭水的時間，庄民無權過問，臺灣知府遂判決王慎齋勝訴。[80] 從該訟案中即可發現，荷苞嶼四周農田種植大麥，灌溉時間多在 10 月，與放水捕魚的時間相同，一旦潭主放水捕魚，不免影響其灌溉的功能。這種情形當不止發生在荷苞嶼，嘉南平原許多因為離海日遠，由魚塭轉成水塘的淡水池皆有相同的困境，故許多水塘並不特別放養魚蝦，而是以種植菱角為其生計。[81]

即使水稻農業體系下的池塘，也不見得普遍養魚。清代臺灣雖然各地遍布大小不一的埤、潭、池、窟，但受制於租佃因素，養魚者仍屬少數。據明治 44 年的調查，桃仔園廳為臺灣溜池最密集之處，全廳共有 7,856 個池塘，皆以灌溉為要務。其中兼營養魚作為副業者，僅有 464 個，計 550.7 甲，年產量僅 10 萬斤，平均每甲約僅 199 斤。養殖事業不振的原因，主要是陂塘多半作為農田的附屬設施，在業主將農田贌給佃人耕作時，該陂塘也隨之交由佃人管理使用。因租佃有期，佃人們往往不願盡力維護陂塘設施，塘岸缺乏修補，以致漏水、崩塌事故不斷，難以飼育魚隻。加上前述魚苗費用居高不下、養殖時間長，造成養殖業成本負擔過重，更容易影響農人的養殖意願。[82]

水資源不穩定也增加養魚的困難度。在臺灣，許多埤塘或魚塘主要是為「看天塭」，即以積蓄雨水為主，不僅平日池水不容易獲得更新，無法保持魚隻適宜生長的環境，一旦水中溶氧量不足，或是天候乾旱，池水乾涸，水源難以更新或補充，魚隻更不易存活。以光緒 13 年（1887）新竹縣的一件訟案為例，被告人

---

79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

80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

81 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峰闕〉，《南瀛文獻》9（1964 年 6 月），頁 38。

82 池上山度，〈桃園廳下に於ける農家副業としての淡水養魚に就て〉，《臺灣農事報》71（1912 年 10 月），頁 8-9。

姚石古在具呈中即提到經營陂塘時常遭遇的困境：「古所住鄉間，離市較遠，置有公陂，原係共相養魚有期，妨以供客。不意於五月間際遇亢旱，以致該陂乾涸，庄眾視陂魚將已殘歿，即擬皆到分獲。」[83] 從這件呈文可知，庄眾們共同置陂養魚，並非為了獲利，只是為了特定時節招待客人時使用。然而，一遇亢旱，陂塘乾涸，即無法繼續養魚，只好將殘存的陂魚均分。

除此之外，欠缺足夠容量的鮮魚消費市場，也可能是原因之一。生鮮漁獲保鮮不易，鮮魚的生產事業，往往得依賴附近大型城鎮之市場而生存。臺灣西部平原除臺灣府城外，向無較具規模的城鎮市場，恐亦影響魚塘的經營。但此原因尚未能具體說明何以清末臺北（大稻埕、艋舺與城內）人口已足以和府城相匹敵，但直至日治初期仍未能發展出類似臺灣西部沿海的魚塭養殖事業。

在以上各種條件的制約下，魚塘的面積雖然高於魚塭，但鮮魚的產量卻遠不如魚塭來得高。以明治 35 年（1902）的調查為例，鹹水池產量為每甲 2,321.6 臺斤（1,393 公斤），淡水池則是每甲 254.5 臺斤（152.7 公斤），二者差距甚遠。也因此該年度的鹹水池面積（3,540.43 甲）雖少於淡水池（4,486.81 甲），但前者產量為 8,219,570 斤，是後者 1,141,916 斤的七倍之多。[84] 當然這項紀錄的正確性尚有商榷的餘地，有些淡水池因零星分布，其產量未被計入，或者是其收成的魚獲主要供自家使用，未供應市場，也因此容易被忽略。

為了求得真確，再以地方縣、廳等更細緻的調查數據進一步核算。據明治 32 年《臺南縣殖產統計書》的調查，全縣共有魚塭（鹹水池）3,684.91 甲，主要分布在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等辨務署轄區。該年生產虱目魚 2,304,720 斤，烏魚 199,848 斤，共計價格約 139,581 元。平均每甲地收成魚隻 680 斤，產值約 37.879 元；至於淡水池面積略多於鹹水池，計 3,765.81 甲，共生產草魚、鰱魚、烏魚、鯽魚、鯉魚等 1,417,836 斤，共計價格約 86,603 元，平均每甲地僅收獲 376 斤，產值約 23 元。若單以臺南辨務署的統計為例，該署轄區共有 247.81 甲鹹水池，每甲鹹水池可生產 997.4 斤虱目魚，約 99.74 元，單位產量與產值皆稱冠全縣。至於淡水池則有 222 甲，每甲生產鰱魚、草魚、鯉魚、烏魚等淡水魚 342 斤，約僅 18.25 元，二者相差極大。

---

[83] 〈姚石古為聽唆情真牽控捏陷訴乞提集嚴究劈誣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TH22433-13。

[84] 〈明治三十五年度年報第百五十表養魚各廳報告〉。

因為魚塭養殖在魚食資源生產上表現突出，頗受到注目，盧德嘉在《鳳山縣采訪冊》一書中即認為，「臺有魚鹽之利，甲於天下，而堰〔按：塭〕居其半。」[85] 明治 39 年（1906）《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一篇評論臺灣魚產的文章也稱：「養魚事業……最有望者，為鹹水養魚池，南部海濱多見之，其中亦有廣至百餘町之大養魚池，飼養各種海魚，年々收獲甚多，其利益比耕田尤遠勝。」[86] 依據萱場三郎在明治 29 年（1896）完成的〈臺南管內養魚池調查復命書〉報告所示，虱目魚養殖池一甲，約可收入 72.72 元，扣除包括魚苗、夜間看雇工資、餌料等各種支出後，約可得純利 42.6 元，如果再扣除每年每甲約 10-20 元的租金（以 15 元計算），約 27.6 元。[87] 再據明治 36 年完成之水稻田收支調查，臺灣北、中、南之每甲水稻田平均純益約 23.04 元，[88] 兩相比較，虱目魚養殖的利益較之耕田，雖不致於「尤遠勝」，但確實有其優勢。更何況前者調查時間（明治 29 年）與後者（明治 35、36 年）的物價和工資差距頗大，[89] 以致前者的幣值高於後者，故此優勢應當更為明顯。

因為魚塭養殖的利益豐厚，臺灣西部沿海居民素以養魚為業，家族累世經營魚塭者亦不少見，甚至許多南部地區的富商、巨紳，亦參與投資（參見下文），連橫《臺灣通史》即稱：「臺南沿海素以畜魚為業，其魚為麻薩末〔按：虱目魚〕，……塭稅輕利重，繼起經營。」[90] 依賴養殖漁業維生者除了養殖漁戶外，也包括：受雇經營魚塭的塭丁、捕撈與販賣魚苗的漁夫和魚苗商，經銷魚貨的魚行、魚販，乃至於純粹投資的富商等。養殖漁業蔚為當地一大產業。

也因為魚塭養殖事業興盛，虱目魚漁獲充裕、魚食資源不虞匱乏。日治中期（1929）的調查顯示，雖然臺灣的魚塭養殖環境不如菲律賓，但年產量與魚塭面積皆遠高於後者，[91] 顯然地，臺灣在該產業上極具競爭力。而此競爭力的構成，

---

85 盧嘉德，《鳳山縣采訪冊》，頁 112。

86 〈養魚事業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1 日，第 3 版。

87 〈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

88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編，《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臺北：該場，1903），頁 193-217。

89 以糙米為例，明治 29 年時一石糙米為 5 元、一石精米為 5.8 元，明治 35 年時糙米上漲為 9 元，精米為 11.4 元。至於工資則上漲約 57%至 133%。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該會，1905），下卷，頁 465-476。

90 連橫，《臺灣通史》，頁 801。

91 臺灣總督府編，〈比律賓竝にボルネオ、セレベス近海に於ける漁業試驗報告〉，頁 98-100。

恐非只是日治前期魚塭事業的發展所造成，也應部分歸因於清代時期所奠立的基礎。再者，也因為魚塭養殖發達，魚食資源豐沛，臺灣南部居民在年均鮮魚消費量上，遠比臺灣其他地方的居民來得高。[92] 關於此消費部分，擬於日後另文論述。

四、養殖漁業的資本化與專業化發展

塭與塘在環境利用與養殖生態的構成上大不相同，在生產效益的表現上大異其趣。這也直接導致這兩種養殖漁業在經營形態和生產制度上有極大差別。魚塭的經濟效益高，很早即吸引許多有力人士爭相投入，其產業不僅具有集資經營的資本化現象，且有投資者和經營者分離，經營技術朝專業化發展的趨勢；相較於此，魚塘因不具有明顯的經濟效益，許多灌溉用陂塘雖然多是合股共有，但其投資的目的在於取得灌溉水源，而非養魚獲利，故長期以來魚塘一直維持作為家庭副業的形態。但在日治初期時，已有證據顯示，人們逐漸將原來經營魚塭的方式施用於魚塘，兩種養魚事業有混融現象。

（一）魚塭養殖的資本化與專業化發展

魚塭養殖雖然獲利高，但其經營並非無所限制。魚塭的構成須對環境進行改造，將浮埔改築成魚塭，其工程規模遠比將荒地拓墾為田園來得巨大，風險也高。明治 33 年（1900）臺南士紳許廷光，在上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一份關於田園如何徵稅的建議書中即提及：

> 魚塭之業，每百甲耕資歷年須有四千餘金，而填補塭岸又不在此中之例，是其資本亦鉅矣。若有時風水為災，塭岸崩潰，不特資本歸於烏有，且須更築造塭岸之費。概塭利之險，較諸田園尤甚。[93]

92　以日治大正年間的食物消費調查資料——《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為例，以南部為主的旱作農家，其每年平均食用魚貝類的數量皆高於其他類型的農家，每人每年可達 40.11 斤，相較之下，北部的稻作農家則只有 20.45 斤，山區的茶作農家則更僅有 0.69 斤，差距十分明顯。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22），頁 10。

93　〈許廷光外一名ノ土地調查ニ關スル意見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44 冊 35 號，調查門雜件類，1901 年 1 月。

「資本亦鉅」、「塭利之險，較諸田園尤甚」，清楚說明魚塭養殖具有高成本、高風險的特質。其成本之高，主要來自魚塭的興築與養魚的工本。關於魚塭的興築，除了開挖塭池外，並得在四周圍築堤岸，藉以保護魚塭、積蓄塭水，並設立閘門吞吐潮水。佐倉孫三在《臺風雜記》一書中描述：「余巡視南方，往往觀養魚池。池大者涉數十町，大抵在海邊築堤塘，防波浪，設閘吞吐潮水。」[94] 受限於地形，開築而成的塭池面積大小不一，最廣者甚至可達數十甲、百甲以上之廣。

為求管理方便並確保安全起見，若干塭主常會再費工本，將廣大的塭池隔成數格或數小池，如前述康熙 34 年辛承賢與韓玉向諸羅知縣請墾的蚊港北中桁魚塭，總面積廣達 326.6 甲，雖歷經多年開築，卻陸續於嘉慶 6 年（1801）、道光元年（1821）和咸豐 3 年（1853）發生大堤崩塌，塭主血本無歸。最後不得已，只好「傾家僱工重築大岸，內添小岸，隔做小窟，分開水勢，始能成業。」[95] 從明治 31 年（1898）的調查資料顯示，北中桁塭已被隔成六個塭池，每個塭池數十甲不等，為不同的業主所持有；[96] 光緒年間安平縣一張杜賣魚塭的契約文書中也稱「其塭一所，隔為四格」。[97] 魚塭開築後，還得設立連結大海或河口的人工水道（水路）。水道的功能主要在於取引海水、河水，亦或是傾洩塭水之用。除此之外，魚塭還常得設置魚寮、網具、竹筏等相關設施，所費不貲。

雖然興築用費頗巨，但非一勞永逸。面對多變環境，魚塭經營的風險頗高，最常面臨的風險為堤岸崩塌。如前引之蚊港北中桁魚塭，即歷經多次大堤崩塌，血本盡成烏有。眾合股人在道光年間所立的契約書中即稱：

> 自我塭開基至嘉慶年間以來，歷冬統計，長不抵缺，邇來數年，魚蝦聚少，工資費多，塭冬甚是不利。加以本冬被風波打崩堤岸，……無如修築之費浩繁，而不勝蚊負之嘆。[98]

---

94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文叢第 107 種，1961；1903 年原刊），頁 40。

95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長、蔡昭禮外二人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27 冊 27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4 年 1 月；〈官有魚塭臺帳（原臺南縣）〉。

96 〈官有魚塭臺帳（原臺南縣）〉。

9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56。

98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長、蔡昭禮外二人調書〉。

類似堤岸崩塌之例，所在多有。[99] 為防止堤岸崩塌，塭主得年年費工修補，以免風浪破壞。一份乾隆年間笨港口北勢課塭的契約書中就稱，因為該魚塭合股之人，「人力不齊，互推諉，有失照顧。以致年年（堤岸）坍塌，虧本賠課。」[100] 為了穩固堤岸，除了每年進行例行修補工作外，也會在塭岸上種植包括海茄苳樹、濱水菜（海馬齒莧）在內的各種植物，藉這些植物的生長來「把住沙塗」。如郡城業戶黃靜記，在道光 17 年（1837）時向官方稟墾維新里竹仔港口（今高雄市永安區）的新浮鹽坪一所，惟因該地地勢窊下，溪流海漲、奔馳靡定，誠恐堤岸乍築乍崩，只好先行「傭工栽種茄苳，把住沙塗」。[101] 道光年間鳳山縣東港里西港魚塭（今屏東縣東港鎮），以及大竹里籬仔內（今高雄市前鎮區）的陳仕官魚塭，其周圍內外皆遍種茄苳樹木。不僅具有保固堤岸的作用，還可供砍伐。[102]

天候變化也為虱目魚養殖帶來巨大的風險，嚴寒低溫往往會造成寒害，急遽變化的氣候則容易形成泛池的現象，故日治初期日人調查者依據本地人口述而完成的〈魚塭調查考略〉一文即稱：「惟塭池難於照顧，居恒會翻。有因冷氣甚而翻，因熱氣甚而翻。」[103] 文中的「翻」，即魚隻翻肚死亡。虱目魚為熱帶魚類，不耐低溫，水溫約 8℃以下，即會造成虱目魚死亡，故魚塭之內常會另設越冬池，水深達 3-4 呎（約 1.5 至 2 公尺），使魚隻得以避寒。越冬池東北面的堤岸上再以竹竿和茅草等搭蓋遮風圍壁，或種植防風林，以免越冬魚苗受東北季風低溫之害。[104] 除了寒害外，還必需隨時注意避免發生泛池的現象。所謂泛池，即天候急遽變化時，魚塭池水溶氧量急速改變，當水中溶氧降低到不能滿足魚類生理上最低需要時，塭裡的魚類即因窒息而大量死亡。為避免泛池的現象發生，管理者

---

99 又如同治年間大坵田西堡新塭庄蔡嘉應等八户，就該庄外的海坪耕築小魚窟十六口，然因為該地「概係鹽沙，旋就坍塌」。〈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4 冊 6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 月。

100 〈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7 冊 34 號，調查門調查類，1903 年 11 月。

10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17。此處雖稱「茄苳」，但應非別名重陽木的茄苳樹，而是指海茄苳。海茄苳為臺灣西南沿海塭岸、潮溝、河口等鹽澤地之常綠灌木或喬木，又名茄�República樹。

102 〈鳳山廳大竹里藍獻祥外三人和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7 冊 13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0 月。

103 〈魚塭調查考略〉，收於井上甚太郎，《產業視察錄》，頁 29-38。

104 下啟助、妹尾秀實，《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 32-33；〈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頁 29-38。

平時即須注意水質的變化，適時補充或更換塭水等。上述這些風險皆大大地提高了魚塭管理的人力與成本。

成本高、風險大，一方面意味著魚塭經營已形成具有高門檻的投資環境，必須擁有雄厚的資本方得參與。以合股方式集中資本投資，或由富有貲財的資本家投資開發，逐漸成為其重要發展模式。另一方面，高成本、高風險也有力地促進塭主對於具備魚塭管理知識與技術之專業人士的依賴，除了累世經營魚塭的家族外，未有實際經驗的投資者必須將魚塭交由專業管理者——塭丁經營、管理，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且塭丁又分工成不同的職能，成為一個由「長年」領導的勞動組織，從而使得整個產業逐漸朝向專業化發展。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魚塭經營的特質，以下擬以港東中里烏樹塭（今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為例進行分析、說明。

港東中里烏樹塭為官有魚塭，面積極大，達 408.631 甲之多，但實際養魚的面積僅有二百餘甲。在乾隆年間，由知府蔣元樞添捐購入，納為官有，並出贌予民人經營，以每年 192 兩贌金充作海東書院膏火及其他公費。[105] 或因養魚的利益甚佳，至光緒年間，贌金已上漲至每年 1,800 元（約 1,224 兩），幾乎等於其臨近之恆春縣光緒 14 年田賦總額（2,127.8 兩）的六成，[106] 可見贌利之高。地方官廳在光緒 17 年（1891）時將該塭出贌給「林鄭和」，表一為殖產部技手高田平三在明治 29 年調查時所取得之光緒 17 至 20 年之四年間的經營概況資料，以及技手萱場三郎同樣在明治 29 年調查時取得的資料；後者取樣年代不詳，然而因日人治臺後在明治 29 年將魚塭贌金調整至 1,888 元，而此資料中贌金仍為 1,800 元，故推測此應是光緒 21 年（1895）亦即明治 28 年度的數據。

烏樹塭因面積極大，其放養方式只得採粗放式，平時並不曝曬池底，產能較一般魚塭來得低，[107] 若將光緒 17 至 20 年，以及萱場三郎取得之光緒 21 年的資料一併合計，則五個年度共可獲得 2,466.594 元，獲利率 7.10%，也不算高，低於清代時期民間的借貸利率。若以實際放養面積 200 餘甲來計算，每年每甲純益大多僅有 10 元上下，遠不如一般的魚塭。

105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40 種，1962；1807 年原刊），頁 175；〈東港烏樹魚塭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99 冊 120 號，內務門學務部學租及雜類，1898 年 7 月。

106　屠繼善，《恆春縣志》，頁 113。

10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虱目魚養殖》（臺北：該局，1921），頁 23-24。

表一　光緒 17 至 21 年（1891-1895）之烏樹塭經營概況表（單位：元）

項目＼年度		光緒 17 年	光緒 18 年	光緒 19 年	光緒 20 年	光緒 21 年	總計
收入		6,319.380	5,302.240	5,425.086	9,907.689	10,239	37,193.395
支出		9,486.508	6,742.785	6,484.086	6,633.424	5,380	34,726.803
	魚塭租賃等費用	3,690（包括租賃費 1,800，以及向前租者承受魚具和魚種之費用 1890）	1,700	1,800	1,800	1,800	
	堤防築造支出	1,800	1,377.033	820.470	691.956	0	
	茶油粕、花生油粕費	586.776	348.161	445.5	656.106	400	
	魚苗費及運搬費	991.01	818.834	969.334	947.256	1,180	
	經理人工資及生活費	1,872.798（工資 1,179.145）	1,839.334（工資 1,230.457）	1,724.788（工資 1,075.931）	1,716.182（工資 1,100.934）	1,350（工資 1,000）	
	其他雜費	545.924	659.423	723.994	821.924	650	
盈（-虧）		-3,167.128	-1,440.545	-1,059.000	3,274.265	4,859	2,466.592
報酬率（盈虧/支出）		-33.39%	-21.36%	-16.33%	49.36%	90.03%	7.10%

說明：高田平三將光緒 17、20 年的支出，誤記為 9,386.508 元、6,609.561 元，本表經計算後更正為 9,486.508 元、6,633.424 元。萱場三郎之支出部分亦計算錯誤，其支出的總和應為 5,380 元。

資料來源：光緒 17-20 年資料，參見高田平三，〈臺南縣管內水產業〉，頁 227-230；光緒 21 年資料，參見〈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

然而，細查各年度收支可發現，烏樹塭的經營成本高、風險大，但獲利的空間也很驚人。因整個魚塭面積極大，經營成本頗高，每年的支出皆在 5 千元以上，甚至高達 9 千多元，這對清代臺灣一般商家來說，稱得上是一筆龐大的投資，承贌人「林鄭和」若不是擁有數萬巨資的富戶或合股公司，恐難承擔此贌業。不只如此，從烏樹魚塭的例子可以發現，從光緒 17 至 19 年，短短 3 年間，虧損額達 5,500 元以上，直到光緒 20 年才轉為獲利，但獲利頗高，達 3,298 元，盈餘約等於當年支出的 1/2，年度報酬率達 50%。若以萱場三郎所調查的年度收益來看，獲利更為驚人，該年可獲得 4,859 元純益，獲利率達 90%，「林鄭和」甘冒龐大虧損風險投入巨資在此塭業上，想必是著眼於可觀的獲利上。

若對其支出項目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前三年的虧損主要是第 1 年剛接手經營魚塭時，投注大量的資金在承接上手之漁具，以及前三年間花費大量經費在修築堤岸等設備上。這些屬於資本支出，有其遞延的效益，可持久利用，故在光緒 20 年時，修築堤防費用已明顯減少，光緒 21 年更未見有相關支出，這也使得獲利可以大幅躍升。惟明治 29 年以後，遭逢政權遞變，新政府鳳山支廳轉而將該塭以 1,888.889 元（日圓）的租金贌予林贊能。至明治 31 年時，更以 2,476 元，以及 32 年至 35 年每年 3,300 元的高價，轉贌給日人增田富三郎。[108] 剛來到臺灣不過數年的日人願意以此高額的贌金取得承贌的權力，由此顯示，烏樹塭潛藏的利益確實十分誘人。

魚塭經營往往需要龐大資本，烏樹塭並非特例。目前可見的魚塭相關契約文書中，魚塭的價格或是經營魚塭的本金超過千元以上者，經常可見。如嘉慶年間鹽水港堡趙泉記出典青蚶坔頭（臺南市鹽水區河南里）魚塭二口，典價 3,400 元，若加上後來絕賣時的找價，則高達 4 千餘元；[109] 道光年間大竹里陳仕官所賣出、位在鳳山里草街（衙）庄（今高雄市前鎮區）的魚塭一口，價值 2,600 元；[110] 同樣道光年間，位在鳳邑東港里，由郭李氏母子賣出之西港塭（今屏東縣東港鎮），價值 2,700 元；[111] 光緒 16 年（1890）臺南府城富紳吳昌記出賣安邑效忠里鹽埕塭（今臺南市南區）給張襟記，面積 69 甲 6 分，賣價更高達 5,000 元。[112] 明治 33 年臺南富戶總趕宮黃樹德堂黃乖為了支付辯護費用，將其家族在維新里竹仔港的一宗魚塭與塭田產業典予辯護律師，典價亦達龍銀 5,000 元。[113] 雖然魚塭的單位面積價格不算太高，但因許多魚塭的面積往往遼闊，以致整個魚塭價格不菲，故許多經營者並不購置魚塭，而是以承贌的方式，取得經營魚塭的機會。但即便如此，承贌的價金，再加上各種經營費用，其所需要的資本也不是少數，如林鄭和承贌烏樹塭即為一例。

---

108 〈東港烏樹魚塭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10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債權編》（文叢第 79 種，1960），頁 88-97。
110 〈鳳山廳大竹里藍獻祥外三人和解ノ件〉。
111 〈阿猴廳土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60 冊 3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4 年 1 月。
1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50-951。
113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8），頁 270-271。

因為經營魚塭的成本高、風險大，為了共同籌措巨額資本，並分攤風險，合股制在魚塭經營事業中相當盛行，採行合股經營的時間甚至可追溯至康熙 34 年。[114] 許多學者在研究合股制時，也注意到魚塭普遍採取此制度。[115] 本例烏樹魚塭的承贌者為「林鄭和」，從其名稱具有雙個姓氏來看，極可能是合股經營的公司。若以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為編纂《臺灣私法》，而收集的 434 件各種民事合股契約作為樣本來觀察，雖然魚塭僅集中在鹽水港、臺南、鳳山、阿猴等少數幾個廳內，但其合股契約件數卻高達 141 件，高於全臺製糖業（121 件）、埤圳事業（63 件）的合股件數。[116] 而這些合股的魚塭事業，資本額亦常在千元以上，如鳳山廳的合股件數 33 件，總資本額 62,930 元，平均每件合股的金額為 1,906 元，阿猴廳有 4 件，總資本額 19,600 元，平均每件更高達 4,900 元之鉅，其中最高者為 1 萬元，雖低於當地的製酒工業，但高於製糖業。又如明治 35 年阿猴廳蘇雲梯等人合力向臺南黃修甫承贌西港塭，資本額即達 8 千元。[117] 本例林鄭和在光緒 17 年的支出達 9 千餘元，其資本額恐亦在萬元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因為魚塭經營的風險甚高，許多因堤岸崩塌、泛池等因素而虧損的魚塭，因原始股東無力持續投資，只好再招募新股東，新增資本，因而形成大稅和小稅的資本結構。所謂大稅即原始股東，小稅即後來參與增資的新股東，彼此的權益也有所不同。大稅、小稅各以六、四比例分配其收益權。[118] 此為台灣傳統合股制度中少見的案例，應是魚塭合股為了肆應高風險經營環境而發展出的特殊合股方式。

---

114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長、蔡昭禮外二人調書〉。

115 參見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81-99；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227-266。

116 在魚塭事業興盛的鹽水港廳、臺南廳、鳳山廳，其魚塭合股件數皆遠高於其他事業。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0-1911），第 3 卷下冊，頁 259-266。

1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62-963。

1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1 卷上冊，頁 579；〈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長、蔡昭禮外二人調書〉。日前亦有學者楊彥杰撰述〈百年魚塭：清代東石蔡氏在臺灣的魚塭經營〉一文，對此問題提出討論，惟尚未正式出版。參見楊彥杰，〈百年魚塭：清代東石蔡氏在臺灣的魚塭經營〉，發表於日本愛知大学東亞同文書院大学記念センター、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 年 8 月 4-5 日。

除了合股外，另一個深化資本化的現象，則是由巨商富賈直接參與塭業的開發。從前文可知，早在清初，許多衙役、港戶、鹽商就已熱衷開築塭池，但更大規模且密集的築造活動，則是道光至同治年間不斷開展的臺江浮復地開發工程。道光 3 年（1823）臺江浮復地形成後，官方為了維持軍工廠港道暢通，乃著手展開疏浚工作。為籌措此項經費，臺灣道孔昭虔（道光 4-7 年〔1824-1827〕)，稟請總督和巡撫議准，將臺江內海大批浮復的土地，招佃開墾，並將每年所徵租息，不計入賦額，而作為清理港道的經費，因該租息是用於維持軍工廠港道的經費，故稱為「軍工廠租息」或「廠租」，一般人則稱之為「海埔租」。

然而，「此開墾浮埔，若非大費工本，終難成業。」[119] 從目前所遺留的臺江墾戶資料來看，官方為了確保拓墾事業可以成功，以保證「廠租」能順利徵收，招佃開墾的對象，許多是府城或附近城鎮之具有雄厚資本的富戶或商人。如臺南三郊組成的墾號「萬益館」、府城簸仔街的黃學源墾號（即優貢生、孝廉黃本淵）、鹽水港街墾戶張恆德墾號（即舉人張步蟾）、府城商人陳隆記墾號、[120] 曾任刑部廣西司主事、捐陞員外郎的韓高揚、[121] 府城韓石陳吳四家族組成的金協利墾號、[122] 臺南總趕宮黃樹德堂（黃景琦妻黃鄭氏）與李江淮、黃長城等合夥組成的黃李合墾號，[123] 怡記洋行買辦莊汝襟，[124] 府城樣仔林街林人文墾號（廩生林萃廷）、[125]

---

[1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15。

[120] 陳隆記來歷不詳，從目前文獻資料顯示，同治 14 年曾請墾安定里十分塭仔埔地共 14 甲 1 分，光緒 21 年也曾以 6,000 元為資本，參與成立捷興公司唻記棧。參見〈塩水港廳西港仔堡吳恭外一人和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7 冊 25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1 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1961），頁 128-129。

[121] 〈道光七年招墾海埔新生地告示〉，收於黃典權主修，《臺南市志稿》（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8），〈卷首〉，頁 63。

[122] 韓氏為郡城內二府口韓永豐，石氏為下南河街石鼎美號，陳氏為總趕宮後陳永貞號，吳氏則不詳。參見〈學甲申告書整理方伺指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0 冊 25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 月；陳素雯，〈臺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臺南市安南區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15-18。

[123] 〈臺南廳西港仔堡黃老棕對黃乖訴訟地處理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27 冊 45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4 年 2 月。

[124] 朱鋒（莊松林），〈北線尾島（baxemboy）雜考〉，《臺南文化》7: 3（1962 年 9 月），頁 72-79；陳素雯，〈臺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臺南市安南區為例〉，頁 15-18。

[125] 林人文，本名得，字萃廷，府城羨仔林街人，臺南府學廩生。光緒 20 年請墾獲得善化里西堡數筆土地開墾權，但以下則園、鹽園和青埔為主。參見〈臺南市合豊館對楊流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3 冊 13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6 月；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228-229。

以及在安平港岸北畔塭埔開墾的石鼎美墾號（三郊職員、監生石時榮）等等。除此之外，西港仔堡三股等地則有臺郡職員李樹珍與鄭定榜共同成立的金裕泰墾號從事開墾。[126] 這些富戶掌握浮復地的開發權，除一部分墾闢為田園，招佃耕作外，更多的是開築成塭，或獨力經營、或合股投資，聘雇專人經理塭務。亦有部分如黃學源館、萬益館等，在開墾為魚塭後，招徠安定、學甲等地居民承佃養魚，從而使得外武定里（今臺南市安南區）、西港仔堡（今臺南市西港區、七股區）等地形成若干以養魚為業的漁村聚落。[127]

換言之，無論是魚塭的開發或經營，往往需投入高額的資本才能達到目的，而這也使得魚塭越來越成為府城或臨近市鎮之資本家重要的投資標的，除了前述道光至光緒年間參與開發臺江浮埔的幾個重要富戶外，目前所知清中葉以降曾擁有或投資塭業的重要地主或富商，還包括富紳吳昌記、許協記（候補同知、恩貢生許朝華，又名遜榮）、廩生暨糖商蘇雲梯、蔡自記、張襟記、商儀記（廩生商朝鳳）、臺南府總簽首許達記、怡記洋行買辦張仰清（又名張烏豆）、德記洋行買辦陳北學、德商瑞興洋行買辦盧潤堂、糖商王雪農、鹽水港街舉人王恕記（王獻瑤），光緒年間的旗後醫生兼商人林璣璋等。[128] 無論是縉紳、地主、郊商、買辦，

---

126 〈臺南廳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稟申認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161 冊 3 號，財務門土地類，1913 年 4 月。

127 關於這些聚落形成的沿革，參見陳素雯，〈臺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臺南市安南區為例〉，頁 15-18。

128 許協記即許朝華，又名遜榮，咸豐 3 年恩貢生，設立金和合號，從事樟腦買賣，曾捐修文廟、城工，以及書院、考棚，也曾捐助軍餉 15,000 千文，其子為許廷光，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辛集》（文叢第 205 種，1964），頁 12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頁 412。

張襟記為府城安海街商人、地主張建三成立的家號。張襟記曾以 5,000 元價購鹽埕塭，光緒 6 年再以 2,200 元收購黃樹德堂豐記館田園二十六宗，其子張愷記亦曾在契約書上稱，曾上繳撫番經費 30,000 元巨款，由此可見，該家族財力曾甚為雄厚，參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契約文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編號：AH2231-524。

蘇雲梯為廩生，日治初期擔任阿猴廳參事。蔡自記為臺南下橫街蔡福謙。商朝鳳即商儀記，光緒年間廩生，曾參與陳慶記、張和愷堂等在效忠里鹽埕塭的合股事業。許達記以經營魚塭和鹽務支館為家事，舉臺南府總簽首兼育嬰堂主掌。盧潤堂廈門人，居住打狗，曾為水陸洋行、東興洋行、瑞興洋行等買辦，蘇雲梯、盧潤堂皆曾參與黃修甫之西港塭的合股事業。王雪農為打狗苓雅寮人，清末時為和興公司雇員，明治 32 年創立三郊組合，擔任主理工作。蘇雲梯、商朝鳳、許達記、盧潤堂、王雪農相關傳記，參見鷹取田一郎執筆、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87、308-309、315、321。

林璣璋為清末海關洋醫英國人梅威令（W. W. Myers）之學生，因習醫，故清末資料稱「旗後醫生」，其請墾魚塭的事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18。

乃至於醫生，皆熱衷投注資本在魚塭事業上，魚塭養殖的資本化現象，較之一般的農耕或畜牧，尤為突出，幾可與糖廍的經營、埤圳的興造，或以地方武力為後盾之近山地區的拓墾等事業相提並論，而臺灣魚塭養殖事業可以蔚然發展，與上述這些資本家的大力投入不無密切關係。

除了資本化外，魚塭經營的高成本、高風險特質和資本化趨勢，也進一步強化養魚事業的專業化發展傾向，呈現出經營權和所有權分離的現象。除了若干魚塭為家族共有經營，得以累世傳承養殖技術與經驗外，許多投資者或因合股制易導致在管理上「人力不齊，互相推諉」，或因不具有專業養殖技術與能力，從而將魚塭委請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該類技術人員通稱為「塭丁」，塭丁出現在文獻的時間頗早，雍正 9 年（1731）的契約中已可見其相關記載。[129] 惟隨著各種塭務的專業化發展，塭丁又分出各種不同階層的專業者，最重要者為長年。長年由熟悉塭務者擔任，受委總理整個塭務，其下尚有負責財務的掌櫃、從事雜務的夥計或散工、夜間巡視的哨丁、負責炊爨的總舖，以及趕鳥等的職員。[130] 乾隆年間已出現長年與散工等相關記錄，至清末光緒年間或日治初期，較具規模的塭業通常聘雇有長年等職員，且為了尊重並獎勵這些受雇者的專業能力，常以蔭股的方式，使其得以分享一部分的利潤。如光緒 17 年張和愷堂等共同訂立的合股契約中即稱：

> 同立合約字人陳慶記、張和愷堂、林萃記、黃倉記、商儀記，今因安海街和愷堂有應分效忠里鹽埕庄魚塭一口，……將該魚塭分作十三股，……長

[129] 雍正 9 年，大沙塭原塭丁陳元、姚松等，向官方呈請購得隆恩庄新買大沙塭一所。參見〈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

[130] 長年皆是由熟悉塭務者擔任，如一份日治初期的魚塭合股契約書中就規定：「該塭專責關係長年一人，各股宜公議選擇塭務熟識之人。……該塭掌賬之人，各股須要公議選擇誠實可靠之人。」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47-949。至於掌櫃，負責記帳，夥計則為工人，總舖負責伙食。至於趕鳥，通常是孩童擔任，在魚隻尚未長成成魚時，鎮日守候在池邊，或持竿或打桶，或以燃放炮竹趕走來魚塭覓食的老鷹、鷺鷥或鸕鷀等。據 1930 年東港殖產養殖會社重役李瑞雲稱：「虱目魚有厲害的敵人，就是鶺鳥，他們時常成群，蝟集到魚塭，一飛下到魚塭內，一匹可吃下五六尾，所以魚塭邊非時常派人駐在看顧而驅除這種害鳥不可。現在的防禦方法，乃是打油桶放爆竹趕走群鶺，否即一瞬間，就要損失數十圓了。」參見李瑞雲，〈將來有望的魚塭業〉，《臺灣民報》，1930 年 1 月 1 日，第 14 版。

年及諸夥得一股。[131]

長年等經理人取得蔭股的資格，正意味著出資者對於專業的重視與依賴。此外，基於管理的精確化，除了總理塭務的長年外，對於掌理會計的掌櫃亦嚴格要求，如契約中常規定：「該塭掌賬之人，各股須要公議選擇誠實可靠之人；如欲別換他人，各股亦須公同妥酌，更不得擅自保薦。」[132] 至於各種銀項出入，則須「逐一結算造冊，送各股友察核，所有得利或虧本，均須照股勻攤」、「議定舊曆越年三月終算掃攤各股在本母利，並將結冊交各股」。[133] 由此顯示，魚塭對於收支、成本與損益皆已實行數字化管控，不僅有一般商家常用的日清簿、總簿等，更有結冊、財本簿等更精確的企業營運會計報告，實與商業合股公司無異。

烏樹塭的管理即為魚塭專業化管理的一例，從該塭的帳目可發現，每年的人事相關支出（經理人與哨丁的工資及生活費、祭祀費），達 1,350-1,873 元不等，至於其中的工資，則一直維持在 1,000 至 1,230 元之間，從這個數目字來看，經理人應該不是只有 1 人，而是一群包括長年、掌櫃、夥計、哨丁在內的專業人士，該帳目即出自掌櫃之手。若再從其工資支出的變化來看，其最高為 1,230 元，最低為 1,000 元，相較於各種支出的高低起伏，此項目與魚塭的租金一樣，變化不算太大，即使在嚴重虧損的第 1 年、第 2 年，支出也未曾大幅減少。人事費用的支出缺乏彈性，顯示專業管理對於經營魚塭的必要性，以致於資方無法任意大幅縮減人員規模，由此也可反映出，魚塭經營的專業化已達到一定的程度。

（二）從副業到專業：魚塭經營形態對魚塘養殖的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魚塭淡化後轉變成魚塘，原來施用於魚塭的經營管理方式卻仍繼續被保留下來，進而成為臺灣魚塘的經營方式之一，與原來採放任的經

131 契約原文為：「同立合約字人陳慶記、張和愷堂、林萃記、黃倉記、商儀記，今因安海街和愷堂有應分效忠里鹽埕莊魚塭一口，要招股耕作。爰與記等共商合夥，三面議定每年稅銀瞨價七百元。將該魚塭分作十三股，和愷堂應得五股，陳慶記、林萃記、黃倉記各得二股，商議〔按：儀〕記得一股，長年及諸夥得一股。如逐年得利多少，除納稅銀、伙食、薪金開費外，餘剩若干，各照股抽分，不得爭奪。」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73。

1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49、980。

13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62-96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74。

營模式有所不同。

目前關於清代臺灣魚塘養殖活動欠缺詳細史料，但許多片面的資料都呈現出「副業」的形態。如清代眾多契約文書中，以魚塘為交易主體的契約並不多見，較多是作為田地或家屋的附屬設施。如光緒 3 年（1877）黃承長的所立的招耕字：「立招耕水田字人黃承長，有承買黎興成水田兩處，又帶茅屋一座，……以及門窗、戶扇、天池、古井、牛橍、魚池、禾埕、……等項。」[134] 因屬於附屬設施，即使用來養魚，也只是作為水田耕作之餘的副業活動。這種副業的經營形態，即使到了日治初期魚苗輸入不再困難時，仍無法遽然改變。據明治 42 年（1909）的報導，當時整個臺北廳專業養魚戶僅有 9 戶之多，兼業者則有 65 戶，所使用的設施皆是灌溉用的儲水池。[135] 前引明治 44 年桃仔園廳的養魚池調查報告，也呈現出「水產業自古以來萎縮不振」的情況，即使農民們將灌溉用的池沼，兼用以養魚，也不講求「養殖肥盈」之術，放任其自然生長。[136]

但在臺灣西南部，受到魚塭養殖發達的影響，若干的魚塘也有採用長年或塭丁管理的跡象，如前引荷苞嶼魚潭爭水控案。荷苞嶼原為一大湖，附近田園皆賴潭水灌溉。康熙年間，該水潭連同大沙港塭、中港林投灣魚塭等共計 5 所，皆由書吏詹脩取得所有權，後詹脩因朱一貴案判刑，此 5 筆塭業遭清政府抄封、變賣，先由林聯陞認價收買，再轉賣予陳安國，雍正 9 年由臺灣總鎮買入作為隆恩租，並贌與民人養魚，生租取利。至乾隆年間由王慎齋承贌，而嘉義縣大槺榔庄涂天球等人的呈狀即稱：塭戶王慎齋（王子安、王得祿、王得陞）任用王慶掌理塭務、蓄養魚蝦。[137] 從該案例可以發現，荷苞嶼雖是一大水潭，但與其餘 4 筆塭業皆同屬於一所有者，在管理上自然採同一方式進行，故荷苞嶼由塭戶委託經理人王慶經營，應屬於魚塭經營方式的延伸施用，是特定的案例，並非魚塘普遍存在的管理方式。但即使如此，荷苞嶼水潭仍兼負著灌溉附近田園的責任，與魚塭專營養魚事業有所區別。

目前比較確切的案例為臺南縣仁壽下里援中庄（今高雄市楠梓區）的草橋淡

---

1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999。

135 〈臺北の養魚〉，《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18 日，第 3 版。

136 池上山度，〈桃園廳下に於ける農家副業としての淡水養魚に就て〉，頁 8-9。

137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

塭。以其所在地點和名稱來看，該塭原來應為鹹水魚塭，但隨著離海日遠，逐漸成為淡水池，故稱為淡塭。該塭為臺南府城下橫街富商蔡自發號所承贌，每年繳納的贌金高達 1,400 元，由蔡自發號派下各房按年度輪流經營，明治 30 年（1897）係由蔡夢熊輪值。[138] 據明治 31 年的調查書載，明治 30 年草橋淡塭的支出與收入情況如表二。

本調查表完成的時間雖是明治 30 年，但草橋淡塭為蔡家各房輪值的公業，故應是延續清末以來的經營形態。該塭為淡水池，因是淡水，除了養魚外，塭旁也種植雙冬稻，並兼飼育豬隻，採多元化經營，但以養魚為主要收入，年約近 3,000 元（日元），約占總收入 3,950 元的七成五左右。塭稅的支出也是所有支出（3,170.508 元）

表二　明治 30 年（1897）草橋淡塭經營概況表（單位：円）

收入	魚類收獲	2,997.864
	豬	86.000
	塭外大小塭窟出租費	354.000
	雙冬谷收獲	512.850
合計		**3,950.714**
支出	塭稅	1,400.000
	魚苗費	569.400
	茅草、竹木費用	25.552
	茶粕	39.475
	買豬費用及飼養費	40.000
	魚寮及器物費用	240.000
	長年、塭丁、雇工等費用	512.387
	祭祀費	73.637
	塭丁食費	161.170
合計		**3,170.508**

資料來源：〈魚塭取調書（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89 冊 15 號，1897 年 9 月 1 日。

中的最大宗，其次為魚苗費用和工資，分別為 569.4 和 512.387 元。整體盈利可達 780 元，獲利率約為 25%，因產出多元，其風險應比魚塭來得低。最重要的是其管理方式，該魚塘聘請長年、塭丁、雇工等人經營管理，幾乎與魚塭經營方式如出一轍，其人事成本（長年、塭丁、雇工的工資與食費）亦約達 20%，與烏樹塭相彷。從留下的詳細收支帳目也可發現，其對成本、獲利具有精確的管理能力，

138　雖然是家族共同擁有，但在 1901 年時也引入了打狗旗後街醫生林璣璋的資本。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75-976。

與桃仔園魚塘「不講求養殖肥盈之術」相較，不啻形成強烈對比。

從本案例可以推測，臺灣西南部的魚塘受到魚塭經營形態的影響，也逐漸朝專業化的方向發展。至於類似的案例究竟有多少？在西南部魚塘中所占的比例多高？目前仍無法考證。但可以肯定的是，隨著海岸線不斷向西擴展，許多魚塭轉變成養殖草鰱魚的淡水魚塘，這些魚塘中應有部分仍保留原來專業化經營方式。

五、結論

養殖漁業在東亞各國的發展歷史十分悠久，養殖的魚、蝦、貝種類甚多，但因受制於口味偏好、保鮮技術、運輸設備、魚苗來源、飼料等等各種自然與人文條件，各地方發展出的養殖方法各異，養殖魚的種類有所不同，再加上消費市場也多半局限於產地附近城鎮，相較於農業與畜牧，其地域獨特性更為明顯。本文要旨即試圖在東亞各國養殖漁業的發展脈絡下，析論清代臺灣獨特的發展經驗。

臺灣在明鄭政權統治以後，陸續從中國和東南亞引進各種的養殖魚法，飼育各種魚類，也因此，在清代時期的臺灣，同時存在來自中國的魚塘和來自東南亞的魚塭等兩種養殖形態。但在清代兩百餘年的發展過程中，二者的經營方式與專業化程度卻有極大的差異。本文透過比較分析的方式發現，早在明末以降，魚塘養殖在中國華南地區已成為一商品化的事業，在傳入臺灣後，雖然水塘廣布臺灣西部平原，但因受到較多自然條件的制約－尤其是魚苗必須跨海從中國廣東輸入、與非稻作的農業易生衝突，以及水資源不穩定等因素，使其缺少獨立發展的空間，產量不高，無法形成高度商品化的生產形態，直到清末甚至日治時期，大多處於副業的狀態。

相較之下，魚塭養殖雖局限於臺灣西南部沿海，卻可在惡劣又多變的沿海自然環境中找到一個最適化的利用方式，也恰當地嵌入當地居民的消費生活秩序中，虱目魚的生產與消費活動與臺灣西南部的自然與人文生態緊密接合，甚至融合為一，因此具備了商品化的條件，發展成為臺灣西部沿海重要的產業。又因為魚塭的經營成本高、風險大，也因此塑造出資本化與專業化的特性，強化此產業的發展基礎。尤其在清道光年間臺江內海浮復後，更多的資本家利用開發浮復地

的機會，參與魚塭事業，不僅有力地擴展產業的規模，更進一步突顯出此資本化與專業化特性。據日治中期臺灣總督府的調查，雖然臺灣在養殖虱目魚的自然環境條件下不如菲律賓，但養殖的面積與產量卻遠超過後者，清代時期的資本化與專業化發展應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雖然魚塭與魚塘養殖在臺灣有不同的表現，但並非完全分立，在清代時也逐漸產生混融的現象，除了若干魚塘混養虱目魚、草鰱魚外，更顯著的例子是投資者將魚塭的經營方式，套用於魚塘事業上，進而使得清末或日治初期時臺灣西南部若干魚塘，也出現專業化經營的趨向。不同養殖魚類方法的相互援用，是否是後來臺灣民間之養殖漁業技術可以在東亞各國中具有突出表現的原因之一，實值得觀察。

論者在討論清代臺灣農業時大多認為，臺灣農業具有高度商品化現象，而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通過與對岸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導致農產品市場不斷擴大，商人及高利貸資本的侵入，從而顯現商品經濟關係的擴大。」[139] 島外貿易市場要素被高舉為農業商品化首要的因素。進而許多農業經濟相關研究，皆以島外貿易市場為主要關注焦點。但誠如黃宗智所稱，從屬於統一的國內市場的商品生產可能會閉鎖在一個非資本化的方式中，而為地方市場的生產卻可能引起資本化。[140] 清代臺灣的養殖漁業即顯示，魚塭經營活動雖是一個完全以滿足島內消費市場為目標的地方型產業，但它卻也可以在某些特殊條件影響下，朝商品化、資本化與專業化發展。

---

139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 20-25。類似的論述頗多，如林滿紅亦大致持相同論點，參見林滿紅，〈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收於吳松弟主編，《中國百年經濟拼圖：港口城市及其腹地與中國現代化》（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頁 138-157。林玉茹則是就清代竹塹的情況說明出口市場對竹塹農產品的影響，認為移民以出口為目的，總是選擇市場上獲利最高的商品生產，也因此出口的商品都是農產品、農業副產品及其土產等初級商品，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54-72。

140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 120。

引用書目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100965-0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契約文書》，編號：AH2231-524。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淡新檔案》，編號：TH22433-1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91 冊 7 號、2161 冊 3 號、4244 冊 35 號、4260 冊 3 號、4394 冊 40 號、4408 冊 14 號、4410 冊 25 號、4411 冊 9 號、4413 冊 13 號、4414 冊 6 號、4414 冊 7 號、4416 冊 49 號、4417 冊 13 號、4417 冊 25 號、4417 冊 34 號、4427 冊 27 號、4427 冊 45 號、4755 冊 1 號、9780 冊 16 號、9789 冊 15 號、9799 冊 120 號、9827 冊 10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霧峰林家錦榮堂帳簿群》，編號：LN01_04_09_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王明國口述，薛月順、曾品滄訪問紀錄，〈魚苗商人王明國先生口述訪談〉，2009 年 3 月 8 日，未刊稿。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下啟助、妹尾秀實

1910　《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東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87　《明清史料・戊編》，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

井上甚太郎

1897　《產業視察錄》。東京：大倉書店。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王士性（著）、呂景琳（校）

1981　《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

王必昌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　鋒（莊松林）

1962　〈北線尾島（baxemboy）雜考〉，《臺南文化》7(3): 72-79。

池上山度

1912　〈桃園廳下に於ける農家副業としての淡水養魚に就て〉，《臺灣農事報》71: 8-9。

佐倉孫三

1961(1903)　《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

1994-1995　《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吳智和
　　1979　〈明代漁戶與養殖事業〉，《明史研究專刊》2: 109-164。
李伯重
　　2002　《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伯重（著）、王湘云（譯）
　　2007　《江南農業的發展：1620-18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瑞雲
　　1930　〈將來有望的魚塭業〉，《臺灣民報》，1930 年 1 月 1 日，第 14 版。
沈世傑（主編）
　　1993　《臺灣魚類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系。
沈茂蔭（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5)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
　　2008　《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国分直一
　　1968　〈中壢台地の村〉，收於国分直一，《台湾の民俗》，頁 34-99。東京：岩崎美術社。
季麒光
　　2004　《東寧政事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林　豪
　　1963(1893)　《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135-16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詩旦
　　1977　《廣東全省田賦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
林滿紅
　　2006　〈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收於吳松弟主編，《中國百年經濟拼圖：港口城市及其腹地與中國現代化》，頁 138-157。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高田平三

1898 〈臺南縣管內水產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第1卷，頁197-231。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屠繼善（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恆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

2003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連　橫

1992 《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文達

1961(1721)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同白

1951 〈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銀行季刊》4(3): 29-38。

陳素雯

2005 〈臺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臺南市安南區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6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渡邊久雄

1931 〈臺灣家屋の間取圖に就て〉，《臺灣地學記事》2(3): 44-46。

黃永豪

2005 《土地開發與地方社會：晚清珠江三角洲沙田研究》。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

黃典權（主修）

1958 《臺南市志稿》。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宗智

1994 《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萱場三郎

1898 〈安平鹿港間之水產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第1卷，頁233-262。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

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家要覽增修訂再版策劃委員會（編著）
1995　《臺灣農家要覽·漁業篇》。臺北：財團法人豐年社。
葉顯恩
2001　〈珠江三角洲農業商業化〉，收於葉顯恩，《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155-179。臺北：稻鄉出版社。
楊彥杰
2012　〈百年魚塭：清代東石蔡氏在臺灣的魚塭經營〉，發表於日本愛知大学東亞同文書院大学記念センター、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 年 8 月 4-5 日。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24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7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辛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編）
1929　〈比律賓竝にボルネオ、セレベス近海に於ける漁業試驗報告〉，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洋水產資源》，第 3 卷，頁 57-154。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1　《南支那之水產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1　《虱目魚養殖》。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2　《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編）
1903　《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劉序楓
2012　〈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227-26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蔣毓英
1993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嘉興
1964　〈八掌溪與青峰闕〉，《南瀛文獻》9: 11-40。
1965　〈臺南縣地志考：二層行溪與蟯港〉，《南瀛文獻》10: 113-154。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振滿

2009 《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1 卷上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金鑾

1962(1807)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173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蘇茂森（總編輯）

2007 《虱目魚 160》。基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鷹取田一郎（執筆）、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Bagarinao, Teodora U.

1999 *Ecology and Farming of Milkfish.* Philippines: SEAFDEC Aquaculture Department.

Ling, Shao-Wen 林紹文(Author), Mumaw Laura(ed.)

1977 *Aqua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A Historical Overview*. Seattle: Distributed b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4, pp. 1-47, December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rackish Water Ponds and Freshwater Pond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in Qing Taiwan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Aquaculture is an important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East Asia. Both brackish water ponds and freshwater ponds were introduced to Taiwan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7th century. Through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brackish water and freshwater aquaculture in Qing Taiwan, this essay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of aquaculture, particularly milkfish aquaculture,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While freshwater aquaculture had been very popular and highly commercialized in southern China, its init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was hampered by the need to import fish fry from China. Moreover, reliance on rainwater for pond replenishment also restricted independent growth of freshwater aquaculture, causing it to be attached to the ecosystem of paddy rice cultivation. Hence, freshwater aquaculture could only remain an income-earning sideline of Taiwanese farmers and could hardly be commercialized throughout Qing dynasty.

By contrast, brackish water aquaculture, though restricted to the southwest coastal area of Taiwan, was the best land-use practice in the tough environment of salty soil. In addition to sufficient provision of fish fry, its product, milkfish, was deeply embedded in the daily consumption of local inhabitants, fitting the needs of Tainan, the then largest consumption market in Taiwan. In this context, brackish water aquaculture develop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industry in western Taiwan. More importantly, the high cost, great risk, and huge commercial interests involved made brackish water aquaculture a highly capitalized and professionalized business. In particular, during the early 19th century, with the formation of new lands around the western coastal area of Taiwan, many local Tainan entrepreneurs invested in the exploitation of brackish water ponds in these new lands,

strengthening the capit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is business. This essay suggests that these two characteristics of brackish water aquaculture led not only to rapid expansion of brackish water aquaculture after mid-Qing dynasty, but also brought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western coastal Taiwan.

Keywords: Brackish Water Ponds, Freshwater Ponds, Aquaculture, Milkfish (Chanos chanos), Milkfish industry, Capitalization, Professionaliz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4 期，頁 49-79
民國 10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臺灣士紳與風水文化的互動：以「開臺進士」鄭用錫為例*

洪健榮**

摘　要

本文主要從清代後期以來竹塹地區關於「開臺進士」鄭用錫（1788-1858）功成名就的風水聯想，及其對陰、陽宅風水或是堪輿地師的態度，來探索傳統士紳與民俗信仰之間的互動情形。從道光 5 年（1825）淡水廳儒學之風水庇蔭鄭用錫科考有成的說法問世起，鄭用錫的一生即與「風水」結下了難分難捨的文化因緣。民間社會關於他的各種風水傳聞，也逐漸成為竹塹人士共享的歷史記憶。相形之下，鄭用錫本人對於風水之說的質疑與批評，與大眾視其為境域風水靈氣之應驗者的社會氛圍之間則互有出入。這項個案研究的結果，使我們體會到官紳階層如何透過傳統的風水文化與地方社會產生連結，以便形塑出一種利益共同體的集體意識；與此同時，也讓我們見識到傳統士紳與民俗文化之間，存在著一種看似複雜卻又有跡可循的離合關係。

關鍵詞：風水、民間信仰、集體意識、新竹鄭家、士紳階層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清代臺灣官紳對於『風水』的態度」（NSC100-2410-H-305-045）的研究成果之一。初稿原題〈清代竹塹進士鄭用錫的風水因緣〉，曾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於私立佛光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歷史、儀式與文獻：民間信仰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評論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吳蕙芳教授的指正；會後投稿，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三位編輯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並蒙 Günter Whittome（張君德）先生代為英譯摘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陳東昇先生協助相關資料的搜集，在此一併致謝。當然，本文如有任何缺失，由筆者負責。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9 月 4 日。

一、前言
二、竹塹社會關於鄭用錫的風水文本
三、鄭用錫對於風水民俗的態度
四、結論

一、前言

近年來，關於傳統士紳與民間信仰或通俗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逐漸成為文化史與人類學研究的熱門課題。其中的研究焦點之一，即指向「風水」在傳統漢人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或是在特定的時空環境中如何成為官紳階層隨機操作的對象。[1] 大致說來，風水作為一種信仰文化，其所以能盛行於傳統漢人社會的因緣，以及這類社會現象的特質，可以從兩個面向來加以考察：

一、從信奉主體的層面來看，由於風水之說傳達一種如何透過空間元素的掌握以達到趨吉避凶、祛禍納福的方便法門，並且提示一種丁財兩旺、富貴滿堂的未來保證，與儒家傳統的孝道倫理或釋、道兩教的基本觀念亦有互通之處，是以在傳統漢人社會廣受注目，成為上至皇親貴冑、下及庶民百姓普遍奉行的信仰內涵。風水信仰跨越了菁英文化（大傳統）與通俗文化（小傳統）之間的模糊界域，在地方社會成為官紳與庶民所共享的價值系統。[2]

---

1 相關的研究回顧及學術對話，可參見 Ole Bruun, *Fengshui in China: Geomantic Divination between State Orthodoxy and Popular Relig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pp. 1-33; Ole Bruun, *An Introduction to Feng Shu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84-99；渡邊欣雄，《風水の社会人類学：中国とその周辺比較》（東京：風響社，2001），頁 17-81；陳進國，《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3-28；洪健榮，〈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頁 4-9；林開世，〈風水作為一種空間的實踐：一個人類學的反思〉，《臺灣人類學刊》5: 2（2007 年 12 月），頁 63-122。

2 在傳統中國喪葬文化（包含相墓擇葬的風俗）的層面上，代表官紳大傳統的「禮」與民間小傳統的「俗」之間所形成的滲透關係或交融過程，參見王明珂，〈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收於藍吉富、劉增貴主編，《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 307-357；James L. Watso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二、從實踐客體的層面來看，由於傳統風水學包含陽宅與陰宅兩大範疇，兼顧生者與亡者居住空間的營造原則，如清代學者魏源（1794-1857）在〈地理綱目序〉中所謂「形家陰陽之用，其大者建都立邑，其次立宮室，其次營兆域」，[3] 從城邑營造、宅居修建到陰宅擇葬，風水之說可供應用對象的廣涵性及多元化，提昇了這套術數法則的實用效能，也強化其既深且廣的社會影響力，以至於受到士紳階層的關注。

十七世紀以降，伴隨著閩粵渡臺移民的居葬擇地、聚落形成與地域拓墾，逐漸在臺灣這塊海外新天地擴展漢族風水信仰的文化版圖，並形成一種「在地化」的生活方式。而在風水信仰發揮其文化效能的歷史過程中，地方人士可以因應個別的需要或不同的情境，針對風水現象本身或其「應驗」與否的結果，作出因時地而制宜的自由心證或隨機詮釋，以便解決現實人生的各種問題。此種作法，適與風水理念及其實踐層面的「趨避」特質互為表裡，並突顯出一種價值選擇性。[4] 如就清代臺灣士紳對待風水文化的態度上，我們也可以看出此種價值選擇性的某些端倪。基於史料掌握與相關情境的考量，本文擬以清道光年間竹塹進士鄭用錫（1788-1858）為例，從「風水」的信仰本質與社會實踐的角度切入，來探索傳統士紳與地方社會的連結方式及其與通俗文化的互動情形。

鄭用錫，字在中，號祉亭，淡水廳竹塹（今新竹市）人，祖籍泉州府同安縣金門。嘉慶 23 年（1818）舉人，道光 3 年（1823）進士，後以「開臺黃甲」之名，譽冠全臺。[5] 過去學界關於鄭用錫的研究，主要著重於探討其生平經歷、科考成就、教育貢獻、文學表現、人際網絡、政商關係、社會參與、地域角色等議題，[6] 或是

---

3 魏源，《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 233。

4 洪健榮，〈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頁 326-330。

5 在鄭用錫之前，臺灣舉人會試取中者，有諸羅附生王克捷（乾隆 22 年）、鳳山廩生莊文進（乾隆 31 年）二人。鄭用錫於道光 3 年的中式，係首位臺字號保障名額的本土籍進士，故有「開臺進士」之名。參見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史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收於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570-572。

6 較具代表性的研究，可參見謝志賜，〈道咸同時期淡水廳文人及其詩文研究：以鄭用錫、陳維英、林占梅為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黃美娥，〈一種新史料的發現：談鄭用錫「北郭園詩文鈔」稿本的意義與價值〉，《竹塹文獻雜誌》4（1997 年 7 月），頁 31-56；黃美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薛建蓉，〈清代臺灣本土士紳的角色扮演與在地意識研究：以竹塹文人鄭用錫與林占梅為探討對象〉（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鄭藩派編撰，《開臺進士鄭用錫》（金門：金門縣政府文化局，2007）；范文鳳，《淡水廳名紳鄭用錫暨其《北郭園全集》研究》（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分析鄭氏家族的在地發展、產業經營及其家族特性等等，[7] 罕有論及鄭用錫本人與風水民俗之間的歷史文化因緣。然而，從相關資料顯示，由於鄭用錫身為首位本土籍進士的光環極度耀眼，頓時成為當時地方社會注目的焦點，連帶也激起了各種關於他這一生如何功成名就的風水聯想應運而生。再者，時人或後世透過風水之說的後設詮釋，將鄭用錫個人的科考成就擴大為竹塹社會地靈人傑的應驗成果，進而形塑出一種「命運共同體」的地域文化意識，[8] 甚至成為清代後期以來竹塹地方人士若隱若現的歷史記憶。而在風水信仰普及化的社會文化網絡中，鄭用錫如何看待這類術數文化的價值意識本身，也有助於我們理解一名深具儒學素養的地方士紳與傳統民俗之間的離合關係。透過這項個案研究，既可觀察到官紳階層與庶民百姓在面對風水文化之際所產生的認知差異，亦可具體看出傳統士紳表現在態度及行為上的複雜面向。

本文選擇鄭用錫作為研究對象，一方面係就身分的代表性來看，由於鄭用錫擁有「開臺進士」的桂冠，實為清代臺灣士紳階層中的極佳人選；另一方面，則就資料的多元性而言，鄭用錫與風水文化的相關史料，既可見於地方志書與碑碣紀錄，亦可見於家譜、筆記文集以及其他傳說故事等文本，實為筆者目前所見關於此類課題的難得案例。全文的論述架構主要呼應前述的問題意識，首先將焦點放在鄭用錫作為被認知的客體，考察其生平成就如何被地方社會置於風水文化的脈絡中加以詮釋；其次，再將焦點放在鄭用錫作為認知的主體，探討他的風水文化觀念以及相關的行為實踐，藉此觀察清代臺灣士紳與風水民俗之間互動的可能與方式。

---

7 較具代表性的研究，可參見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頁199-217；蔡淵洯，〈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收於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編，《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該館，1987），頁 545-556；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第 2 章，〈北門鄭家的興起與發展〉，頁23-36；楊詩傳，《開臺進士鄭用錫家族之研究》（金門：自刊本，2007）；羅永昌，〈新竹鄭氏家廟祭祀活動及祭祀空間之研究〉（宜蘭：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論文，2010）。

8 關於風水地理傳聞如何反映或是凝鑄「命運共同體」的地域文化意識，此係借鏡人類學者林美容的見解。參見林美容，〈由地理與年籤來看臺灣漢人村庄的命運共同體〉，《臺灣風物》38: 4（1988 年12 月），頁 123-143。

二、竹塹社會關於鄭用錫的風水文本

從功能的角度來看，風水既是一種指引世人如何趨吉避凶的術數法則，具有前知性或先驗性的特質；另一方面，這項術數法則也是一種解釋系統，可以為現狀提供一種「事後諸葛」式的說明，以便於因應特定社會網絡及權力結構中的人心需求。鄭用錫置身於風水文化瀰漫的社會氛圍中，由於其在地方上聲名顯赫，深具傳奇性的色彩，難免激起時人或後世無數的風水聯想，衍生出各種關於他一生為何能揚名科場、出類拔萃的傳說軼聞。在這些形形色色的歷史文本或敘事模式中，傳達出官紳階層或庶民社會針對他的平生際遇所產生的想像、意會或解讀。

（一）科考中式與廟學風水相應的官方說法

在傳統漢人社會，士紳階層與風水文化的互動情形，本身也形成一種文化現象。自宋代以來，緣於科舉制度的推行，地方官學的興修相當注重風水元素的考量。主政官員顧慮到官學的風水格局攸關學子的科考成就，故用心於文教設施的風水營造，以謀求學子考運順遂且自身官運亨通的福佑。[9] 由於風水之說講究禍福感應的核心價值，原與科舉制度提供正途出身及名利雙收的現實功能相互呼應，也因此，傳統漢人社會普遍認為廟學、書院等文教設施的風水有助於科舉功名的求取，而地方學子的功成名就亦得利於學校風水的庇護。[10] 諸如此類的觀念，也映現在鄭用錫身上。

鄭用錫於道光 14 年（1834）完成的《淡水廳志稿》卷一〈祠廟〉中，記載嘉慶 8 年（1803）淡水廳同知胡應魁（？-1807）延請堪輿師林時珍相擇廳城東門聖廟邊土地，肇建文昌宮，主祀文昌帝君，「自後淡水人文迭興」。[11] 鄭用錫指出主政官員參照堪輿家言創建這處廟宇〔按：此廟並非後來的淡水廳廟學〕，有助於地方文教風氣的提昇，而他本人在不久之後，接連於嘉慶 23 年鄉試中舉、

---

[9] 劉祥光，〈宋代風水文化的擴展〉，《臺大歷史學報》45（2010 年 6 月），頁 25-28。

[10] 關於傳統士紳援引風水觀念構建地方文化空間的初衷及其具體作為，可參見陳進國，《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頁 522-590。

[11]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卷 1，頁 53。

道光3年會試取中，成為清代臺灣首位以臺字號保障名額取中的本土籍進士。其「前無古人」的科考成就，事後也被解讀為淡水廳學宮文廟的風水庇佑所致，這也是我們在現存清代臺灣各地碑碣紀錄中所看到的唯一例證。

清代初期，竹塹地區本為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自康熙五〇年代福建泉州同安籍墾首王世傑（1661-1721）率眾入墾後，漢人的移墾活動接續而來。至清代中葉，伴隨著農商產業經濟的發展與漢人定居社會的成型，作為北臺淡水廳行政中心的竹塹地域，也逐漸興起了設學以便學子就地考試的需要。[12] 嘉慶 21 年（1816），同知張學溥鑑於淡水廳自設治以來並無儒學文廟之設，於是邀集地方紳商家族勸捐倡建，籌設事宜由總理林璽、林紹賢（1761-1829）、副總理鄭用錫、郭成金（1780-1836）以及吳振利、羅秀麗、陳建興、吳金吉等共同掌理。在選址方面，主事者考慮到文廟風水「關於文運之盛衰，非扶輿磅礡之所結，山川靈秀之所鍾，無以為卜吉地也。」[13] 在傳統風水觀念的影響下，廟學風水被視為地方社會人文蔚起的依託，維繫著紳民的集體利益。聖學空間如能座落於風水福地上，足以提昇其「地靈人傑」的信度與效度，對於學子功名的取得更提供了「靈上加靈」的雙重保障。就在鄭用錫等人為求慎重其事之際，根據彰化縣知縣吳性誠（?-1826）於道光5年（1825）2月撰著的〈捐建淡水學文廟碑記〉中指出，先前竹塹地區有位精通堪輿術數的郭尚安，曾指點地方士紳進行學宮擇地創設的相關事宜：

> 塹有郭尚安者，邃於堪輿之術，諸紳士以設廳時，曾選學宮基址，在於城內較場地方，因就其地請而籌之，深得許可，凡大小之規模，坐向之方位，皆其指畫。郭君為人輕財重義，諸紳謝之金，不受，且曰此：「此廟一築淡之科甲蟬聯，余之名亦不朽矣，金何足慕哉？」[14]

12　陳國揚，〈清代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21-35、121-148。

13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卷2，〈藝文〉，頁175。

14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卷2，〈藝文〉，頁175。該碑碣目前已遺佚，其全文另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54種，1959），頁37-39；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藝文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76），頁129-130；邱秀堂編著，《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79。

當時，地方官紳接受郭尚安的這項堪輿見解，確定廳治廟學的設置地點。新建工程於嘉慶 21 年 12 月 15 日肇工，至道光 4 年（1824）4 月 10 日竣工，座落於廳城內東南營署左畔（今新竹孔廟前身舊址）。[15] 由此可見，淡水廳儒學文廟的建制地點及其方位坐向，可視為地方官紳依循風水觀念而具體落實的產物。

所謂無巧不成書，正當廳學文廟倡議修建之後、竣工落成之前，其間鄭用錫接連於嘉慶 23 中舉人、道光 3 年中進士，功成名就，享譽全臺，不免讓地方官民直覺地聯想到，此項前所未有的創舉應為廟學風水應驗的結果。在前揭吳性誠所撰〈捐建淡水學文廟碑記〉中，針對時人將鄭用錫揚名科場歸諸於風水庇佑的心態，以及廟學風水與竹塹文風漸趨鼎盛的關係，有一段相當精要的敘述：

> 越二年戊寅科，鄭子用錫果登賢書，為淡學倡。迨癸未科，且冠東瀛而成進士焉。自鄭子登科啟甲兩次以來，轉瞬纔八九年耳，踵其後者，文武聯鑣，齊名蓝榜，繼繼繩繩，淡疆煥然丕變，郭堪輿之言，信乎其不謬也。[16]

吳性誠在行文中追溯鄭用錫與淡水廳廟學的風水因緣，無非是一種關聯性思考的發揮，或說是一種集體意識的投射。文中推崇郭尚安先前論斷竹塹地區人文蔚起的可信度，則讓我們見識到堪輿形家對於境域風水格局的點劃，在清代臺灣某些官紳心目中所具有的權威性。當然，此種權威性的存在與否，仍須建立在事後有無「應驗」——是否滿足官紳特定需求的情形上。換句話說，類似郭尚安這類民間堪輿術士之流能夠在公領域的範疇中曝光，其身分地位通常是依附於儒學的主流脈絡或是科考的價值意識中，才取得了一種「工具性」的位置。而風水的工具性或是可操作性，亦表現在地方官員透過政治權力的隨機運作，選擇性地將這套術數文化納入帝國統御的文化秩序中，使其成為國家力量伸入地方社會的中介或憑藉。

當十九世紀前期清朝統治者推動北臺文教事業的過程中，鄭用錫的會考中式適得其時，既為地方社會樹立了一個風水庇蔭的典型，也為日後竹塹地區的文教發展，製造出一種推波助瀾的社會效應。在官方意識形態的觀照下，治臺官員藉由風水之說，來連結鄭用錫的功名與地方文教設施的因果性，以強化廟學所在位

---

15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卷 5，〈學校志・學宮〉，頁 206-207。

16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卷 2，〈藝文〉，頁 175-176。

置及其風水形制的妥適性，進而提昇這處淡水廳轄境「最高學府」的神聖性及其功能性。[17] 此舉具有極佳的宣傳效果，亦為官員本身的治臺政績更增添一筆光彩。在心理層面上，既滿足了主政者自我的成就感，也符合了地方民意的需求。

如就地方社會的人事脈絡而言，鄭用錫本人為學宮創建的主事者之一，由於他自身的科考成就並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其家族成員也持續在科場上有所建樹，[18] 再加上淡水廳自設立專學以後科甲迭興，人文蔚起，[19] 讓鄭用錫一躍成為清代後期竹塹地區文教漸盛的指標性人物，[20] 並奠下了「浯江衍泒，竹塹發祥」的北門鄭家後來的在地勢力，以及「傳家簪笏，科甲名揚，鄉賢節烈，史策留芳」的家族聲望，[21] 從此成為家族後人與地方人士共同追思的典範。直到日治時期，鄭用錫在竹塹社會空前的文教地位，仍然深受時人的推崇。[22] 曾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筆政的臺南舉人羅秀惠（1865-1942），[23] 於昭和 12 年（1937）題撰〈重修新竹城隍廟碑〉（嵌於今新竹都城隍廟後殿天井左壁）中提到：

> 竹地雄偉軼闊，海水天風，地相學者推為靈秀所鍾，代有破荒人物，自來地靈人傑，而神之靈爽，實式憑之。以故人文薈萃，黃甲開科，孝友鄉賢，畢臻其盛，論人傑者，當以鄭氏為冠冕，梅鶴後人實次之。[24]

---

17 當然，這是就認同廟學風水有所庇蔭的地方官員而言，相形之下，臺灣道姚瑩（1785-1853）撰於道光 4 年的〈臺北道里記〉中，對於竹塹官紳聽從郭尚安的堪輿之說而擇定境域廟學的地點，卻罔顧其座落於營署旁側的不妥之處，相當不以為然：「都司署前較場不甚大，學宮即在其南，每逢操閱，鎗砲轟震，殊非妥侑先聖之所。而土人士以地理家言，貪較場地吉而置，有司惑而從之，過矣。」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卷 3，頁 90。

18 包括鄭用錫在內，清代時期鄭家經科舉正途而取得功名者達 22 人之多，若再加上捐納等異途出身者共計 70 餘人，堪為全臺之冠。蔡淵挈，〈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202-203、212-214。

19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水廳志》，卷 11，〈風俗考〉，頁 390。關於淡水廳設學之後竹塹地區文風漸盛且科名增長的具體分析，可參見張懷文，〈清代竹塹儒學發展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97-111。

20 關於鄭用錫對清代後期竹塹地區文教發展的貢獻，可參見范文鳳，《淡水廳名紳鄭用錫暨其《北郭園全集》研究》，頁 151-168；張懷文，〈清代竹塹儒學發展之研究〉，頁 63-66。

21 〈浯江鄭氏宗祠春祭文〉，收於鄭毓臣輯，《浯江鄭氏族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1923 年刊印本微縮資料，頁碼不詳。

22 《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4 日，第 37 版。

23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801-802。

24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8），頁 185-186。

此段論述，反映了堪輿形家對於新竹一帶地靈人傑的權威論斷，也突顯出鄭用錫擁有的「開臺進士」桂冠，讓他在地方社會中擁有無人能及的傑出地位。鄭用錫與竹塹風水之間的關聯性，儼然成為清代後期以來竹塹地方人士共享的歷史記憶。[25] 另一方面，這段出自於臺南人士羅秀惠筆下的讚譽，也或許反映出日治前期關於鄭家的風水傳說，已然超越了竹塹地方社會的範圍，進而流傳於臺灣島內的其他角落，具有更為深廣的文化意義。

竹塹進士鄭用錫的功名由來，堪稱是清代臺灣社會關於廟學風水庇護學子科考有成的說法中，最負盛名的一項例證。地方官民透過廟學風水庇蔭的意識建構，分享了鄭用錫非比尋常的榮耀，恍若在心態上共同參與其名揚科場的過程；與此同時，也讓鄭用錫的功成名就與地方社會產生了緊密的連結。如此一來，鄭用錫「開臺進士」的光芒已不僅只於個人的成就，而是地方社會與有榮焉的成果，彼此之間形成了禍福與共的「命運共同體」，反過來也強化了地方社會對於文廟風水的信任或是信仰，此舉對於竹塹地區的文教風氣直接或間接地產生了增值或加分的作用。

（二）反映地方社會集體意識的風水傳聞

鄭用錫成為淡水廳儒學之風水受益者的「官方說法」，最足以代表官紳階層的意識形態。而這項說法的產生，既夾帶著一種特殊化或排他性的意識區隔，也使得鄭用錫獨享廟學風水的人生際遇在集體心態的層面上，逐漸成為地方社會共享的文化資源與共有的歷史記憶。此外，如同治 9 年（1870）9 月，《北郭園全集》的編輯者福州侯官舉人楊浚（1830-1890）在〈北郭園詩鈔序〉中，以北郭園所在位置「萬峯環峙，秀甲瀛壖，宜其得江山之助，不求工而自工矣」，來贊揚鄭用錫歸田之後的詩作風格。[26] 同治 11 年（1872），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閩縣進士梁鳴謙（1826-1877）為《北郭園全集》題序時，亦秉持淡水廳境域先天

---

[25] 再者，前引碑文亦記載鄭用錫及其堂弟鄭用鑑曾於道光 8 年（1828）參與該廟重修工程，而鄭用錫另於咸豐 2 年（1852）仲冬為該廟題贈「理陰贊陽」之匾額（目前置於正殿神龕上），概透露出早期北門鄭家與城隍廟之間關係密切的線索。此種歷史淵源，似乎也為後來的風水文化因緣埋下了伏筆，「鯉魚穴」的竹塹地理傳說即為其中的顯例（詳後）。

[26] 楊浚，〈北郭園詩鈔序〉，收於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上冊，頁 51。本文引用舊籍時，其標點均為筆者所加，以下不一一注明。

上「地靈人傑」的思維，來為「開臺黃甲」鄭用錫的不同凡響，尋求一種合理化的解釋：

> 臺陽，東南一大都會也。其屬邑曰淡水，去郡數百里，帶山襟海，巖壑雄秀，尤據全臺之勝，氣之磅礡鬱積，……往往出英絕瑰偉之士。邇來風氣日開，材彥蔚起，幾與三山埒，而通籍者，則自鄭祉亭先生始。[27]

這類說法，概將鄭用錫的個人才氣推本於山川靈氣的影響，極富天人感應的思維色彩，亦可視為一種風水氣論觀念的展現。

相較於士紳階層著眼於人文氣運的關聯性，民間社會的各類風水傳說，主要將焦點集中在鄭用錫功成名就的背後所具有的風水因素。如成書於日治初期的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一書中，描述嘉道年間竹塹才子鄭用錫與郭成金、許超英等人齊名，「竹塹文風於斯時為盛，人莫不以地理風水、山川鍾秀、地靈人傑有以致也。」[28] 同書另根據一則自清代以來關於竹塹境域是為「鯉魚穴」的風水傳聞，來解說清代後期當地文風漸興且人才蔚起的其來有自，而鄭用錫自然是個中佼佼者：

> 當設汎〔按：汛〕堡時，以揮竹成塹，掘土為濠，故名竹塹。後有監州先〔按：堪輿師〕到竹塹踏勘地理，稱竹塹為鯉魚穴，如遇有風雲際會，禹門吸浪，可化為龍，主山靠十八尖峰，將來可出十八枝涼傘，不出五十年，必能成殷富萬戶大都市。果於乾隆年間，議置淡水廳治，人文物采，文運天開，五方雜錯，儼然殷富萬戶市區矣。歷任淡水廳同知府知事，俱廉明簡潔，至陳培桂蒞任竹塹時，文風大振，有鄭用錫、許超英、郭成金等出焉。[29]

姑且撇開通篇敘述中人事時空的誤記處不論，如果我們從社會需求的角度來看待這段敘述，其間透露出風水庇蔭觀念的價值取向是相當明顯的。存在的本身自有其合理性，此類傳聞既是地方社會集體意識的一種投射，也是一種反映群眾

---

27 梁鳴謙，〈北郭園全集序〉，收於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頁 19。

28 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6），頁 74。

29 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71。

意念的「歷史事實」。如據《百年見聞肚皮集》的成書時間來推斷，「鯉魚穴」的傳說至遲在日治初期即已出現；而其內容本身，也體現了竹塹地區關於鄭用錫等人的風水傳聞，逐漸趨向於神奇化或通俗化的情形，由此更強化了當時作為文化符號的「鄭用錫」在地方社會的能見度或接受度。[30]

另一方面，當地方官紳藉由天人感應的堪輿思維，來理解竹塹文風蔚起、人才輩出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民間的集體意識亦嘗試運用風水觀念，來為當年與鄭用錫同赴春闈的郭成金最終不幸落第的原因，[31] 留下了一個令人惋惜的問號。如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中敘述：

> 先是郭成金之父，少壯為人誠實厚道，……其宗族中富有者，迷醉風水，聘監州先在家，覓吉地。監州先慕其父誠慤〔按：愨〕，……兩甚相得，間有詢其要求風水否，其父曰：「誰不要好風水，然古人有云，福地福人居，雖有福地，知我有福能消受乎？若然，敢請指示。」監州先果為指出某山某地址有好穴，此穴卻不是尋常穴地，葬後不過廾年後，必能出一榜成名，雖不受大實富貴，亦得虛榮不少。噫！地理風水果有其靈乎？世有尚地理、迷醉風水者，多談有寅葬卯發，言之鑿鑿，此皆監州先藉口自炫以惑眾，未必其然，豈其然哉？[32]

郭氏先人若真得好風水，為何「小時了了」的郭成金，卻無緣會試取中以光耀門楣？郭成金的科考失利，難道真是無福消受風水靈驗的結果？堪輿從業人士的鐵口直斷，莫非只是一張光鮮亮麗卻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民間人士關於鄭、

---

30 「鯉魚穴」的風水傳聞在新竹地區流傳已久，可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新竹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86。前新竹縣立圖書館館長郭韻鑫於 1967 年所著〈談新竹城隍廟〉一文中，也傳達了類似的歷史記憶：「新竹古稱竹塹，地方遼闊，山川秀麗，人文蔚茂，北臺文化之古都，地相學者推為『鯉魚穴』，地靈人傑，城隍神靈，乃吉祥之地，應有人才輩出。後果黃甲開科，孝友鄉賢畢臻其盛。」此文收於新竹都城隍廟編，《新竹都城隍廟簡介》(出刊年月不詳)，頁 10。此外，今新竹都城隍廟口右前方廣場立有一〈鯉魚穴的典故〉碑，其文謂：「新竹舊稱竹塹，自古即有鯉魚穴的傳說。相傳此處即為鯉魚穴口部附近，鯉魚之尾部在十八尖山，幾乎貫穿整個市區」。

31 郭成金，字甄相，號貢南，年少有「神童」之稱。嘉慶 24 年（1819）中舉，晚鄭用錫一年，其才氣高妙為時人所稱羨。然而，由於當年會試的失利，使得他後來在地方社會的歷史記憶中，與鄭用錫的進士光環相較之下，不免黯然失色。參見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志餘》，〈郭成金隨父入公堂〉，頁 1。

32 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75-76。

郭這對「竹塹雙璧」卻有不同科場際遇的解讀方式，顯示出這類的風水庇蔭之說，到頭來不過是一種只看結果的推理邏輯，傾向於目的論的思維模式。在這類風水感應論或墳宅決定論的傳說內涵中，通常也夾雜著一種「命中有時終須有，命中無時莫強求」的宿命觀。就此層面而言，鄭用錫的脫穎而出，在地方社會的集體認知中，自是命中有時的必然結果。

除此之外，竹塹社會另流傳一則「福地福人居」的傳說，其大意為：鄭用錫於淡水廳後壠溪州出生後，天天哭鬧不停，鄭崇和（1756-1827）夫婦攜子前赴竹塹求醫，當他們走出北門外時，鄭用錫立即停止哭泣，不藥而癒。夫婦倆經過幾次的試驗後，認定竹塹北門為長居久安的福地，其子命中註定與竹塹結下善緣，於是舉家遷居於此。鄭用錫這位福人在這片得天獨厚的福地中成長，因有地利庇佑之助，其科考之路極為平順。[33] 此則傳聞將鄭用錫的科考成就歸因於宅居地點的風水氣運，其實是一種帶有附會性成份的後設詮釋；在自圓其說的同時，也展現出風水信仰之目的性或工具性的特質。

士紳在傳統漢人社會是一群「能見度」頗高的公眾人物，也是一種特權階層，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扮演著上情下達的角色。[34] 他們的平生作為或家世背景，通常是社會大眾注目的對象。自清代以來，臺灣社會關於鄭用錫功名的地理傳聞或風水聯想，即透露出如此的歷史訊息。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中總評鄭用錫：「其生也榮，其死也榮，論其富貴，堪稱竹塹富貴中人之一人。其科甲稱全臺灣，為全島開臺黃甲第一人，……是竹塹人人所欣羨。」[35] 我們從各種環繞於鄭用錫一生因緣際會的風水傳聞中，也可以體會到「開臺進士」的形象在地方社會的文化網絡及權力結構中所擁有的獨特地位。

置身於風水文化瀰漫的社會環境中，鄭用錫既是風水文化的被詮釋者（作為文化符號或民俗象徵的客體），也是風水文化的認知者（作為知識建構及行為實踐的主體）。鄭用錫自身對於這類民俗信仰及術數系統的價值意識，即為本文以下單元所要探究的課題。

---

[33] 鄭枝田撰文，鄭桓圭、鄭淵哲攝影，《竹塹鄭氏家廟》（新竹：新竹市政府文化局，2008），頁 194-195。

[34] 關於士紳階層在傳統社會的組成、角色及其功能，可參見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35] 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65。

三、鄭用錫對於風水民俗的態度

地方官民將鄭用錫的功成名就，納入風水信仰結合廟學功能的文化氛圍及權力網絡中，至於鄭用錫本人如何看待這項傳統的趨避法則？對於風水術數的操作者——堪輿地師又抱持著何種態度？由於「風水」在理論與應用上具有陰宅（亡者墓穴）與陽宅（生人住所）的區別，傳統士紳面對不同的實踐客體通常具有不同的價值判斷，從現存文獻中我們也可以看出鄭用錫具有類似的傾向。有鑑於此，以下分別就鄭用錫對於傳統陰、陽宅風水之說的態度，加以分析。

（一）陽宅地理的層面

如前所述，鄭用錫與竹塹士紳共同主持淡水廳儒學的創建工程時，即曾聽從堪輿術家的權威論述。學宮興建期間，鄭用錫順利考中進士，成為當時公認廟學風水的最佳受益者。再加上鄭用錫先前對於塹城東門文昌宮風水有助於地方文風的推崇，另於咸豐 3 年（1853）與族親在竹塹北門外創建鄭氏家廟，其外觀形制亦具有明顯的風水佈局。[36] 從這些例證看來，他本人並不排斥這類的術數文化。大致說來，只要是有利於地方文教發展的堪輿營造或是與儒學價值觀相輔並行的風水觀念，概可獲得他的肯定。

當然，不排斥並不代表通盤接受，鄭用錫對於陽宅風水文化的態度，往往也隨著對象的不同或情境的差異而有所改變。在道光前期淡水廳城的改建過程中，參與其事的鄭用錫即曾對於主政官員聽從堪輿家言將廳城「定為棗形」的作法，提出他個人的質疑。

淡水廳於雍正元年（1723）設治，廳治位在竹塹（今新竹市），管轄大甲溪以北的區域。雍正11年（1733），淡水同知徐治民環植莿竹為衛；嘉慶18年（1813），同知查廷華開拓基址並增築土堡。道光6年（1826），淡北承受閩粵分類械鬥的騷擾，候選知縣進士鄭用錫與候選員外郎林國華（1802-1857）、監生林紹賢等人以

---

36 鄭枝田撰文，鄭桓圭、鄭淵哲攝影，《竹塹鄭氏家廟》，頁 30；羅永昌，〈新竹鄭氏家廟祭祀活動及祭祀空間之研究〉，頁 59、111-112。

境域地居北路要區，「雖有城之名，無城之實，即築有土堡，未免日就傾頹」，乃稟請署理淡水同知李慎彝（1777-1855）轉呈斯時蒞臺處理械鬥案件的閩浙總督孫爾準（1770-1832），允准當地官紳改建城垣以資捍禦。李慎彝隨即會同地方士紳鄭用錫等人實際勘查城址形制，籌措改建事宜，其間曾援依堪輿形家以竹塹地勢「宛若棗形」的說法，來調整城週丈量尺度與各城門之間的相對距離，同時也參酌風水學上方位吉凶與年月宜忌的原則，擬定是年11月擇吉巽方（東南方）動土，於道光7年（1827）6月正式興工，至道光9年8月石造廳城竣工。[37] 事後，總理城工的鄭用錫在其纂輯的《淡水廳志稿》卷1〈城池〉中質疑：「堪輿家以為城係棗形，此不過因其有圓銳之勢耳，固不必定為何形也，若定為棗形，於義何取乎？」[38] 基本上，他並不能認同此種未經究明堪輿家意有所指的盲從行為。

幼年曾讀書於竹塹北門外「水田福地」（今新竹市北門街水田福德宮）的鄭用錫，晚年對於自家宅第「北郭園」的看法，也透露出某種關於陽宅地理之說的價值意識。道光17年（1837），鄭用錫辭官後，返歸竹塹故里，嘗求一勝地以終老。至道光30年（1850），擇居名勝佳境以安身立命的心意，始得如願以償。鄭用錫在〈北郭園記〉中追記此段因緣：

> 適鄰翁有負郭之田，與余居相近，因購之為卜築計。而次子如梁亦不惜厚貲，匠心獨運，搆材鳩工。……鑿池通水，積石為山，樓亭花木，燦然畢備。不數月而成巨觀，可云勝矣。……而次子復藉此區區，相其陰陽、因其形勢，欲極一時之盛。……余既爽然喜，復惕然憂。顧今已老矣，無能為好山好水之遊，而朝夕此地，亦足以杖履逍遙；仰而觀山，俯而聽泉，尋花看竹，聞鳥觀魚，豈不快哉！至於盛衰之道，祇聽後人之自致，非予敢知也。[39]

---

[37]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頁 31-32、177-17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水廳築城案卷》（文叢第 171 種，1963），頁 4-7。有關造宅葬墳的方位時日宜忌，如明代甘時望《羅經秘竅》卷 7〈按曆書敘象大概〉中謂：「凡造塋修方，必要年分、山向、方隅通利，方可興工。」參見甘時望，《羅經秘竅》，收於劉永明主編，《增補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第六集：堪輿集成》（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第 11 冊，卷 7，頁 29a。

[38]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卷 1，頁 32。「棗形」的說法，在風水學上即所謂的「喝形取象」，其作用主要為城垣本身風水格局的一種點劃，藉此將外在形勢加以擬物化，以便具體可徵。

[39] 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文鈔‧北郭園記〉，頁 45-46；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959；1897 年原刊），卷 6，〈文徵〉，頁 246。

鄭用錫將這處位於竹塹城北門外的園邸命名為北郭園，蓋以其所在位置「諸山拱峙、翠若列屏」，與唐朝詩仙李太白（701-762）之「青山橫北郭」的詩句相吻合。[40] 從這篇文章中可以看出，鄭用錫留心於庭園周遭的居家條件與風光景致，以獲取心靈上的坦然舒懷，[41] 對於次子鄭如梁（1823-1886）之「相其陰陽、因其形勢，欲極一時之盛」的意圖，以及宅居本身所將應驗的「盛衰之道」，他則輕描淡寫地以「祇聽後人之自致，非予敢知也」的話語帶過。

北郭園與林占梅（1821-1868）所創「潛園」齊名，同為清代後期碩學名士聚會吟遊的竹塹名園，對於北臺文學風尚的推進居功厥偉。[42] 在北郭園創建之初，鄭用錫認為一切事在人為，後代子孫毋庸過慮其形勢佈局可否庇佑家族的運勢。有別於鄭用錫的觀點，傳統陽宅地學講究宅居的風水格局，既是為了滿足人們卜居佳地的心理需求，也是為了追求地脈靈氣可以為家族成員帶來現實的福份。如陽宅風水學經典《黃帝宅經》於序言中所云：「夫宅者，乃是陰陽之樞紐，人倫之軌模，非夫博物明賢，未能悟斯道也。……故宅者，人之本。人以宅為家居，若安，即家代昌吉；若不安，即門族衰微。」[43] 《陽宅十書》卷 1〈論宅外形〉開宗明義亦宣稱：「人之居處，宜以大地山河為主，其來脈氣勢最大，關係人禍福最為切要。」[44] 相較於傳統陽宅地理之說所具有的功利性、工具性或是可操作性，如果我們沒有解讀錯誤的話，鄭用錫在他的北郭園論述中，大致上是持一定的保留態度。

從聖學空間的風水考量到自家宅第的順其自然，鄭用錫看待不同的陽宅客體而有不同的價值判斷，流露出一種選擇性認知的色彩。而此種選擇性，也表現在其所撰《淡水廳志稿》山川門類中的地理分析，特別是關於淡水廳轄區來龍去脈

40　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文鈔・北郭園記〉，頁 46。

41　鄭用錫於〈北郭園即景〉的詩意中，也流露出如此這般的心思：「北郭郊原地，家園正落成。避囂仍近市，卜築恰當城。雉堞門前拱，鴉鋤隴上耕。畦通環帶繞，山遠列屏橫。花木先春發，樓臺待月明。窗虛風氣爽，院靜竹陰清。積石峯能聳，穿池水自盈。此間消受樂，坐聽讀書聲。」參見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詩鈔：卷 2〉，頁 105。

42　黃美娥，〈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臺灣史研究》5: 1（1998 年 6 月），頁 91-139。

43　不著撰人，《黃帝宅經》，收於顧頡主編，《中國神秘文化典籍類編・堪輿集成》（重慶：重慶出版社，1994），第 1 冊，〈序〉，頁 1。

44　不著撰人，《陽宅十書》（臺北：萬有善書出版社，1987），卷 1，頁 2。

的形勢建構。我們知道，傳統風水理論（尤其是巒頭派、形勢派）強調「地理之道，首重龍；龍者，地之氣也。」[45] 尋龍、望氣、察砂、觀水、點穴為其基本法則，「凡欲擇地，先辨來龍」、「既已識龍，方可言穴」。[46] 針對特定區域的風水格局，首要掌握龍脈的主幹分枝及其方位走向，以利於最終的定穴——確認最適合的居葬地點。堪輿地師、形家之流涉及境域來龍去脈的風水論述，如果除卻人事吉凶禍福的色彩，也可視為一種針對山川形勢的地理觀察。清代福建地方志書的輿地、封域、山川或勝蹟門類中，往往於群山脈絡或境域名勝的條目下，附帶某些「堪輿家云」、「形家者言」之類的記載，成為一種習以為常的書寫傳統。如康熙年間陳汝咸、林登虎纂修《漳浦縣志》的凡例中，曾檢討既往福建地區方志的撰述成例，其中之一為：「語山川，多涉形家。」[47] 藉由堪輿學專業人士的認證，來呈顯出山川形勢的特殊性或地理名勝的優越性。

返觀鄭用錫纂輯的《淡水廳志稿》也傳承了此種寫作風格與價值理念，該書卷1〈山川〉的開宗明義，即延續清初以來各臺灣志書中關於龍渡滄海、雞籠發祖的臺山龍脈說，[48] 敘述「淡水之山起自雞籠，雞籠者，全臺之大祖山」，其後再以廳治所在竹塹為中心，依序點劃出廳治來龍祖山五指山、少祖山金山面山以及左右護砂層巒環抱、相互拱衛的風水形勢。行文之中，偶有旁徵堪輿形家的言論以資參考，如廳治南側天馬峰，「兩峰相駢，頭高尾低，形家謂之天馬峰，與五指山皆在聖廟案前」；金山面山西側平原中有出粟湖，「其水不溢不竭，形家謂

45 趙九峰，《地理五訣》（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8），卷1，〈風水論〉，頁16b。

46 劉謙著、謝昌註，《地理囊金集註》（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5），頁1a、7a。

47 陳汝咸修、林登虎等纂，《漳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凡例〉，頁35。

48 關於雞籠龍脈說的知識建構及其社會影響，可參見洪健榮，〈當「礦脈」遇上「龍脈」：清季北臺雞籠煤務史上的風水論述（上）〉，《臺灣風物》50: 3（2000年9月），頁15-68；洪健榮，〈當「礦脈」遇上「龍脈」：清季北臺雞籠煤務史上的風水論述（下）〉，《臺灣風物》50: 4（2001年1月），頁155-188。〔按：這項龍脈建構的由來，與民間相傳南宋理學宗師朱熹（1130-1200）登福州鼓山占地脈預言「龍渡滄海，五百年後，海外當有百萬人之郡」一事，有密切的關係。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卷4，〈赤嵌筆談・紀異〉，頁78。福州侯官舉人楊浚在〈新修淡水廳志序〉中也提到：「爰溯臺山，發源五虎；滄海渡龍，考亭有語。闢潼白畝〔按：畎〕，蜿蜒東聚；結腦雞籠，淡為初祖。派別支分，式廓土宇；南離奧區，中流砥柱。」參見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水廳志》，頁615。值得一提的是，侯官進士林鴻年（1805-1885）為《北郭園全集》題序時，也曾追記這則風水傳聞，藉以襯托出鄭用錫的傑出才學：「海山蒼蒼，海水茫茫，百萬人郡入版圖，又數百年矣。若有人兮卓自樹立，守紫陽之道，以培地脈，興人文乎。」參見林鴻年，〈北郭園全集總序〉，收於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頁9。朱熹學說與臺灣地脈之間的文化因緣，似乎成了清代某些閩臺文人共同的歷史記憶。〕

之仰天湖，今為耕種者掘溝引灌，水已竭矣」。另延續前志有關觀音、大屯兩山作為「淡水鎮山」的見解，再增添堪輿形家所謂「淡水庫藏」的說法：

> 西北為觀音山，內為獅頭岩山，外為八里坌山。觀音山為港口山，與大屯山為淡水內港之鎮山，兩山對峙，關鎖海口周密，中夾一港，包羅原隰，以形家言之，則淡水之庫藏也。[49]

如此現象，或許反映出鄭用錫順理成章地遵循傳統志書的寫作慣例，因而將地理風水之說收編入山川門類的論述脈絡中；或是根據民間口耳相傳的內容，直接登載於志書之中以存真紀實；抑或是在特定情境上，肯定堪輿形家論斷境域山水脈絡的某種權威性。當然，就論述主體的價值立場而言，這終究還是一種選擇性的表現。

鄭用錫針對陽宅地理的價值選擇性，也表現在他看待陰宅風水的概念網絡上。

（二）陰宅風水的層面

儒家傳統強調慎終追遠、事死如生的倫常觀念，為先人「卜其宅兆，而安措之」（《孝經・喪親章》），係後代子孫的重責大任，也是他們實踐孝道思想的具體表現。鄭用錫自幼窮究儒家經籍以備舉業，「淹通經史百家」，亦深習儒學傳統的價值意識。[50] 在鄭用錫家譜《浯江鄭氏家乘》的發凡起例中，即明載鄭氏一脈重視葬親而戒停柩不葬的家訓：

> 一重葬親。子孫安葬父母，本非奇行，必謹書年月日地方，以戒停柩；墳墓久遠，按乘可考。[51]

咸豐 3 年 5 月，鄭用錫懲於淡水廳轄境艋舺、新莊等地「自分類興而元氣剝削殆盡」，「干戈之禍愈烈，村市半成邱墟」，遂作〈勸和論〉一文，希望能凝聚臺人一體同仁的地緣共識，以化解同室操戈的械鬥亂象。[52] 不料次年（1854），鄭用錫亡母陳素（1765-1845）原葬寶斗仁山的墓塋，竟於北臺分類械鬥期間被

---

[49]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卷1，頁2-7。

[50]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水廳志》，卷 9，〈列傳二・先正〉，頁 364。

[51] 鄭毓臣編，《浯江鄭氏家乘》（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1913 年刊印本微縮資料，頁 8b。

[52] 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文鈔・勸和論〉，頁 41-43。

盜發。在其所題〈慈塋為盜所發，遺體如生，慟紀其事〉一詩中，流露出對於亡母遺骸不得安息一事的悲痛：

> 我母歿十年，馬鬣營高壘。何來意外遭，櫬木痛傷毀！衣服幸無虧，毛髮亦條理。譬彼枯樹春，精氣尚存矣。當其環觀時，眾論紛比擬。為考古遺書，一一道原委。相傳乃尸解，集仙傳曾紀。冥冥造化間，孰為主宰是？大哉聖人言，知生焉知死！[53]

鄭用錫於清代後期歷經波折終得改葬先人墳塋後，亦曾題詩以誌，表達出他為先人妥理喪葬事宜的孝思：

> 牛眠欲卜幾盤桓，劫火連天淚暗彈。生有寶田傳世在，死無石槨護身難。
> 一坏骨肉仍同穴，百代衣冠擇所安。此後兒孫應稍慰，天長地久共漫漫。[54]

鄭用錫秉持儒學傳統的孝道倫理，重視入土為安的喪葬觀念，並發揮推己及人的精神，化為具體的行動，投入地方義塚墳地的維護事宜。嘉慶 22 年（1817）6 月，鄭用錫與竹塹監生林紹賢、廩生郭成金、林長青以及當地生員、鋪戶、耆老等，向淡水廳同知張學溥呈告塹城東南金山面、大崎、雙溪口至鹽水港、老衢崎一帶的墳山塚地，應由官方出面，確實維護民眾擇穴葬墳的權益，並嚴禁外人以築隘為名佔墾界內埔地，以致傷礙久葬墳塋；其餘坑澗谷地堪以開作田園的荒埔，在無礙已葬墳塋的前提下，始可聽任建隘之人拓墾為業。[55] 此外，民間相傳道咸時期，鄭用錫於竹塹城北門外興建北郭園之際，發現園外附近廢棺堆疊，骨骸散亂，遂令人收拾後妥置北壇（厲壇，今北門街水田福德宮的前身，其對面為鄭氏家廟）義塚，以安枯骨並慰幽魂，隨即呈請於 7 月中元迎淡水廳城隍神像至北壇賑濟孤魂，由地方官員主祭，嗣後歷年奉行成案。[56]

---

[53] 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詩鈔：卷 1〉，頁 66。關於陳氏墓塋被盜發一事，另可參見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水廳志》，卷 10，〈列傳四‧列女〉，頁 370。

[54] 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詩鈔：卷 3〉，頁 137。

[55]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17301-42。

[56] 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41-45；《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4 日，第 4 版；鄭枝田撰文，鄭桓圭、鄭淵哲攝影，《竹塹鄭氏家廟》，頁 189-192。

鄭用錫在〈聞有司置盜塚者於法感作〉一詩中，亦曾痛斥不法之徒盜墓謀利卻妨害往生者安息的惡劣行徑，同時警戒世人厚葬先人的作法，或將面臨「懷璧其罪」的後患，反令先人不得安寧而有悖孝道：

> 生者與死者，陰陽分兩界；生或能互仇，死必無相害。如何發邱壑，攫金肆無賴？乃知厚葬非，斯世何昧昧！或言晏殊與張耆，禍出人意外。有盜掘張墳，漆城多珠貝；既償其大慾，畚土為掩蓋。繼乃掘晏塋，僅一木胎帶；羣盜一何憤，棄之雜塵叺〔按：堨〕。此語殊不然，懷寶多自壞。犀角及象齒，古今同垂誡。煌煌有司言，所見何其大！[57]

從以上的論述可見，鄭用錫基本上接受入土為安、慎終追遠的營葬行為，致力於保障民間人士的喪葬權益，並批評各種有違儒家禮教觀念或妨礙他人喪葬權益的不當作法。相形之下，針對傳統陰宅風水庇蔭的觀念，以及堪輿地師介入民間喪葬事宜的情形，鄭用錫也有他的立場與見解。

在清代福建漢人社會，民俗普遍追求陰宅風水的庇蔭，以謀取現實人生的福份。[58] 鄭用錫的父親鄭崇和於乾隆中期遷居苗栗後壠溪洲之前，原籍泉州府同安縣金門。自明清以來，金門當地的風水葬俗頗為盛行。如清代後期同安歲貢生林焜熿等纂輯《金門志》卷 15〈風俗記．冠婚喪祭〉中，有一段關於金門境內喪葬風俗的說明：

> 葬地惑堪輿家術，盡誠致敬，聽憑指擇；又必合乎年命，均其房分。故常寄厝多年，強者每貪吉地，恣意佔葬，牙角交訟，虛詞限遷，破耗貲產不恤。近山鄉纏，藉傷煞為詞，挾制阻撓，指索賄賂，不厭不止，最當痛懲。[59]

引文中除了批評堪輿地師巧言惑眾的作風，對於地方民眾佔葬墳地的爭端以及有心人士假借風水為惡的流弊，亦有所指責。鄭崇和既是出身於這處堪輿風氣瀰漫的社會環境中，對於這類的風俗習慣應該不會陌生；惟獨在態度上，鄭崇和卻有

---

57 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詩鈔：卷 1〉，頁 76。

58 陳進國，《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頁 38-130。

59 林焜熿纂輯、林豪續修，《金門志》(文叢第 80 種，1960；1882 年原刊)，卷 15，頁 391。

其不以為然的看法。根據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卷2〈行誼·鄭崇和傳〉中的記載，鄭崇和生平通經達禮，持身謹嚴，並堅守儒學傳統「敬鬼神而遠之」的立場，向來杜絕僧道術士之流，堪稱為儒家知識分子的典型。當其病危臨終前，特遺命諸子，人生在世，禍福自取，切勿輕信陰宅風水庇蔭之說：

> 作善降祥，作禍降殃，天之理也，吾見今人受祖父生前蔭庇，沒〔按：歿〕後又妄信風水，乞靈枯骨，不亦傎〔按：慎〕乎？吾沒〔按：歿〕後，爾輩勿惑堪輿家言，貪尋吉地，為福利計。吾後壠山中田有老屋地焉，營而葬之，吾願足矣。將來為吉為凶，爾輩自取之，何與墳塋。[60]

從鄭崇和這段義正詞嚴的臨終遺囑中，我們可以看出傳統風水庇蔭思維的功利本質，以及民間風水葬俗與堪輿地師之間的因果聯繫。與此同時，也可以體會到晚年「好宋儒書，尤守紫陽家訓」[61] 的鄭崇和，在生死關頭之際依舊抱持儒學本位的立場，不輕易與社會流俗相妥協。而此種形象，應該也在其子鄭用錫的內心深處留下深刻的烙印，並得詳載於其所編纂的《淡水廳志稿》中。鄭崇和逝世後，鄭用錫等人即「遵命治喪葬，事事依禮，味其臨終數言，足徵道力堅定。始終罔間，有曾子易簀之風矣。」[62] 自生至死，鄭崇和與鄭用錫父子以言論及具體行動，實踐了傳統儒家知識分子的禮教規範。

另一方面，鄭崇和的「闢風水」言論，也反映出傳統士紳階層對於堪輿地師的某種價值判斷。由於堪輿地師在民間社會所具有的權威性及影響力，難免引起通經達禮之書香子弟的側目，招致一些恪遵儒學傳統「不語怪力亂神」的知識分子所發出的批評。在鄭用錫所作〈論青烏法〉一詩中，即明顯地表露出此種批判意識：

---

60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卷2，頁110。〔按：此傳作者雖由「己丑科進士工部主事黃驤雲」署名，但鄭用錫本人在資料提供或是內容撰述方面也應有所著力。〕

61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128種，1962；1921年原刊），卷34，〈鄉賢列傳〉，頁966。

62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卷2，頁110。另根據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中的描述，鄭崇和臨終前囑咐鄭用錫：「栽培兒孫，惟積德可以裕後人。」鄭崇和逝世後，「及葬之日，滿城官紳人士，踵門弔祭。儀式用葬以士禮，用錫躃踊哭泣，哀戚至情，觀者大悅。安厝反主，設靈奠祭，用祭以大夫禮。……葬式後，用錫在家守孝思親，能盡生事愛敬，死事哀戚，孝子之事親可謂備矣。」參見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頁34。在這段野史記載中，突顯出鄭崇和生平強調積德為要的教化理念，以及鄭用錫遵依古禮以治父喪的孝道實踐，概無迷信於風水擇葬的相關敘述，可與廳志稿中鄭崇和傳的內容相互參證。

> 吾豈異人情，尊生而賤死？不分地吉兇〔按：凶〕，但論人臧否。嗟彼堪輿家，羣逞謀生技。愚者墜術中，指揮任所使。區區土一坏，千金棄敝屣。福利以惑人，罪魁此為始。在昔范公墳，萬弩石齒齒；山靈倏變幻，朝天千笏倚。郭璞著葬經，天乃斬其祀。可憑不可憑，興衰難盡恃。豈知相陰陽，岡原隨所止；處處有佳城，何必誇奇詭。枯骨可蔭人，生者胡為耳？一卷青烏經，歸根在天理。[63]

鄭用錫抨擊堪輿地師操弄陰宅風水之術以迷惑蒼生的作風，呼籲世人應以自然而然的角度來看待墳地墓穴的存在，不要輕易地墮入風水從業者妄言葬地禍福子孫的誘拐伎倆中，竟是將先人骨骸作為一己謀利的工具，而不計亡靈可否入土為安。鄭用錫語重心長地質問，如果枯骨葬得吉穴即可決定人生在世的富貴騰達，那又何需後天的努力？人生的意義又何在？為了矯正風水擇葬的功利思想，強化葬地不可主宰禍福的說服力，鄭用錫特舉出傳說中東晉堪輿宗師郭璞（276-324）自身卻落得難以善終的下場，[64] 以反證祖骸墳塋足以庇蔭後代子孫的風水福報之說，畢竟是虛緲難憑，不足為深明事理者所信從。

鄭用錫從弟鄭用鑑（1789-1867），字明卿，號藻亭，道光 5 年乙酉科拔貢，掌教明志書院 30 年。同治元年（1862）舉孝廉方正，年少時與鄭用錫於「水田福地」同窗共讀，二人同為清季竹塹地區儒學名士，共同為《淡水廳志稿》創稿，後皆崇祀文廟鄉賢祠。[65] 鄭用鑑曾撰〈地理說〉一文，與鄭用錫同樣針對陰宅風水之說提出質疑或批判。該文開場白根據宋儒的卜宅相地舊說，來檢視儒學傳統本於孝道初衷與風水術數基於庇蔭需求之間的差異性，強調先儒講究如何為祖先尋求一處適當的死後居所，重視葬地周遭的環境條件可否讓親人遺體獲得安息，免受風土及蟲蟻的損傷，而不在於擇葬吉穴以蔭子孫的禍福考量。基於這樣的前提，鄭用鑑緊接著援引南宋大儒朱熹《家禮》論葬法以儒家禮教規範為依歸的理

---

63 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北郭園詩鈔：卷 1〉，頁 65-66。

64 關於郭璞精通陰陽術數之學，卻為東晉大將軍王敦（266-324）所殺而不得善終之事，可參見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2，〈郭璞傳〉，頁 1909。

65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水廳志》，卷 9，〈列傳二・先正〉，頁 366-367；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卷 10，〈鄉賢上〉，頁 492。

念，來過濾陰宅風水經典——託名郭璞所著《葬書》的理論內涵，以建構出自己理想的喪葬觀念，並藉此批判後世風水葬師因誤解擇葬要旨而致誤導蒼生的流弊：

> 是故子朱子為《家禮》，必曰：「擇地之可葬」者。而郭氏《葬書》，於卜法不傳之後，固不得而廢之也。顧世之葬師，往往昧於郭氏之本旨。
> 郭氏書旨，簡易而精微；內必誠以信，外不侈以夸；又合於朱子之禮，不使人子溺於拘忌而久不葬。蓋明於理，非徒陰陽家之術者。吾願世之葬親，勿惑禍福之說可也。[66]

由此可見，鄭用鑑抨擊風水葬師與陰宅庇蔭觀的本意，主要是警惕為人子孫者不要過於迷信陰宅擇葬的趨避原則，以至於久停親柩以待吉壤佳穴，來滿足自我求吉納福的私慾，卻違背家禮三月而葬的規範，罔顧儒家傳統擇地葬親以安亡靈的孝道倫理，此點與前引鄭用錫的見解可謂異曲而同工。再者，鄭用鑑的闢風水論述帶有一種特定對象的選擇性，在他反葬師的同時，亦非全盤否定風水學說存在的價值。從鄭用鑑略帶保留的語氣之中，我們依稀可以體會到，《家禮》所論擇地可葬的本意與《葬書》所云葬藏生氣的真諦，未嘗不可並行不悖或相互為用。事實上，鄭用鑑對於這套術數系統亦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如道光 11 年（1831）春，竹塹東勢庄鄭琛（字章含，1792-1839）以鄭用鑑「頗諳形家言」，曾委託其為亡母朱氏（1774-1830）相視窀穸穴局，並撰述墓誌銘。鄭用鑑於文中描述南勢山葫蘆嶋這處墓葬「吉地」的風水坐向分金，且於文末銘曰：「相彼高岡，地脈孔長。……擁星插漢，五指岐旁。礪山帶水，環顧回翔。捍門交鎖，鬱鬱蒼蒼。……鍾靈毓秀，寖熾寖昌。」[67] 即明顯地透露出一種關於風水形勢的觀念。

風水術數的功能，主要是為了彌補人們對於有窮生命中的不確定感，並滿足世人納福消災的現實需要而成立。對於奉行風水信仰者而言，透過堪輿地師——掌控風水原則之專業人士的指導，無疑是獲得確定感的簡便方式，以及因應居葬吉凶的有效途徑。由於此種社會文化背景與心理訴求的影響下，使得堪輿地師在民間相地營葬的環節上，大多佔有權威性的地位，並扮演指導者的角色。士紳階

---

66 鄭用鑑，〈地理說〉，收於鄭用鑑著、詹雅能編校，《靜遠堂詩文鈔》（新竹：新竹市政府，2001），頁 58。
67 鄭用鑑，〈世訓媽墓誌銘〉，收於鄭用鑑著、詹雅能編校，《靜遠堂詩文鈔》，頁 108。

層在地方社會既擔負著移風易俗、導民為正的職責，對於他們心目中的各種「流俗弊端」自然不會坐視不理。反觀鄭用錫等人攻擊堪輿地師介入民間風水擇葬事宜而從中獲利的言論，縱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在風水文化盛行的社會環境中，在芸芸眾生大多屈從於現實利益的誘使下，未免顯得有些曲高和寡。更何況，在傳統中國社會，富有理性批判意識的儒家知識分子在面臨生死大事之際，偶而也不免「從俗而行」，遷就民間陰宅擇地的喪葬習俗，身陷於風水文化的社會網絡中而難以自拔。[68]

值得注意的是，鄭用錫批評陰宅風水庇蔭之說，並抨擊堪輿地師操弄這項法則以惑世愚民的行徑，此舉與前述其針對陽宅地理（特別是地方公共建設的部分）的態度，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除此之外，鄭用錫本人對於陰宅風水的看法，似乎也與其後人處理他身後事的作法，產生了某種程度的落差。在清代臺灣社會，源於閩粵原鄉「二次葬」的傳統民俗，或是基於墳穴不妥、葬後不利或另謀佳穴等因素，遷葬親墳風水的情形概為民間喪葬習俗的常態。[69] 如前所述，鄭用錫不僅曾為先人改葬墓塋，在他本人往生之後，也承受過後人為其遷葬的待遇。根據前淡水廳同知代理臺灣知府朱材哲（1795-1869）所撰墓誌銘的記載，鄭用錫於咸豐 8 年（1858）2 月 7 日寅時辭世，次年（1859）葬於竹塹香山麓，子孫後來將其改葬塹南關外竹仔坑鄉（今新竹市東區光鎮里客雅段），風水方位坐己向亥兼巽乾分金丁巳丁亥。[70] 其墓碑年代，題為同治己巳年（8 年，1869）菊月，次男如梁立石。[71] 儘管遷葬的動機或擇地的過程在該墓誌銘的行文中未有明示，但想必有「風水」考量的成份在內。

實際上，目前所見苗栗後龍鄭崇和墓塋、新竹市東區鄭用錫墓塋的規模佈置及其周圍形勢，縱然時移世換，明眼人仍不難察覺其間山環水抱、藏風聚氣的風水穴局，由此可以想見當初鄭氏子孫的用心。[72] 論者或謂，同治年間「北郭園」

---

68 張壽安，〈十七世紀中國儒學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以喪葬禮俗為例的探討〉，《漢學研究》11: 2（1993 年 12 月），頁 69-80。

6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1），第 2 卷上冊，頁 92-94。

70 朱材哲，〈員外郎祉亭君鄭君墓誌銘〉，收於鄭用錫著、楊浚編，《北郭園全集》，上冊，頁 25-30。

71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頁 173，248。

72 楊仁江研究主持，《苗栗鄭崇和墓之調查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民政局，1994），頁 53-69；楊詩傳，《開臺進士鄭用錫家族之研究》，頁 44-53。

主人鄭如梁與「潛園」主人林占梅因佃戶械鬥而結下嫌隙，彼此對簿公堂，纏訟多時，對於內、外公館的打擊甚大。在這段危機時刻，鄭如梁先於同治 6 年（1867）偕同族人重修先祖鄭崇和的墓塋；兩年之後，再遷葬其父鄭用錫墓塋。如此作法，或許是為了獲取祖墳風水的庇蔭，以求力挽狂瀾，重振家族聲勢。[73] 而民間集體意識中陰宅風水所具有的工具性作用，也若隱若現地飄浮在這些改葬修墳的舉動之中。

由於陰宅風水觀念的落實往往與祖先崇拜的信仰互為因果，連帶強化了這套術數文化在民間社會的普及性和影響力。從現存的歷史文獻中，我們也可以發現竹塹北門鄭家其他成員的風水擇葬情形，以及某些關於陰宅墳地的經營活動。例如，在《浯江鄭氏家乘（浯江鄭氏族譜）》中，即記載了不少自明清以來鄭氏家族於閩臺兩地的祖墳分金位向以及改葬、遷葬等風水行為。在《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中，則收錄 10 餘份清代後期鄭用錫堂兄鄭用謨（1782-1854）派下的風水交易字據，當中顯示其涉及風水經營的概略情況。[74] 此外，根據清末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10〈孝友〉中的記載，鄭用鑑次子鄭如城（1827-1883）於父母歿後，「延堪輿卜窀穸」。[75] 鄭用鑑於同治 8 年（1869）12 月落葬竹塹城北邦僚山，風水穴局坐癸向丁兼丑未，羅盤分金庚子庚午。後來遷葬新竹八股山。[76] 就表面上來看，鄭用鑑生前諭示世人葬親勿惑葬師禍福之說，其身後之事似乎也與其堂兄鄭用錫一般的身不由己。然而，不容否認的是，或許在鄭如城的心目中，延請堪輿地師妥擇佳穴以葬親，正是他實踐孝道的方式之一，此舉也獲得了方志修纂者的認同，故將其生平事蹟歸入孝友列傳。在明清時期閩粵地區的志書中，這類的節孝行誼可說是不乏其例，體現出風水擇葬與孝道觀念之間互通的可能與方式。[77] 前述鄭用鑑所揭示的道理，亦可作如是觀。

整體而言，鄭用錫對於陰陽宅風水術數以及堪輿地師的態度，基本上帶有一種隨機選擇的價值取向。如其諮詢堪輿家言以擇建地方公共設施，或是徵引形家之說來作為志書山川門類的參證；相形之下，對於各種有違儒家禮教規範或天地

---

[73] 范文鳳，《淡水廳名紳鄭用錫暨其《北郭園全集》研究》，頁 134-137。關於這場竹塹內外公館訟爭的來龍去脈，另可參見林文龍，《林占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2、113-129。

[74]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256-271。

[75]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10，〈孝友〉，頁 514。

[76] 〈鄉賢藻亭公墓誌銘〉，收於鄭用鑑著、詹雅能編校，《靜遠堂詩文鈔》，頁 114-115。

[77] 洪健榮，〈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頁 89-92。

自然原理的風水葬俗，以及操弄陰宅風水之說而在民間社會上下其手、妄言惑眾的堪輿地師，則難以苟同。鄭用錫對於風水文化的選擇性認知，特別是其間的落差，不僅發生在他個人的自我意識裡，也發生在前一單元所述地方人士對於他的一生所作出的風水聯想或是各種附會之中。

四、結論

本文主要從地方社會關於「開臺進士」鄭用錫功成名就的風水聯想，以及鄭用錫本人對於陰陽宅風水之說或是堪輿地師的態度，來理解傳統士紳與民俗信仰之間的互動情形。

從道光 5 年淡水廳儒學之風水庇蔭鄭用錫科考有成的說法問世起，鄭用錫的一生即與風水文化結下了難分難捨的歷史因緣。清代後期，正值治臺官員致力於北臺文教事業的倡導之際，鄭用錫因緣際會地成了樣板人物，並成為官方意識形態規範地方社會秩序的憑藉。「開臺進士」的榮銜及其後詔祀淡水廳文廟鄉賢祠的光環，為竹塹地區的文教發展掀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使其成為地方社會凝聚廟靈人傑之共同體意識的代表，也強化他個人與風水文化的連結，激起了時人或後世無盡的聯想。在地方人士的心目中，鄭用錫平生的榮華富貴也與淡水廳轄境山川形勢或文教設施的風水福蔭，脫離不了關係。民間社會關於鄭用錫的各種風水傳聞，主要是藉由感應觀念來解釋他一生功名榮顯的理所當然，這些「後見之明」在神聖化的同時，通常不脫「附會之說」的色彩，但日後也成為竹塹人士共享的歷史記憶。[78]

誠如法國社會學家霍布瓦克（Maurice Halbwachs，1877-1945）所強調的，記憶是一種集體性的社會建構行為，集體記憶係由特定對象基於我群利益所記憶的過去或是其所創造的歷史，以便為現在而服務。[79] 通觀鄭用錫一生風水文化因

---

78 在這種只以成敗論英雄的思考模式下，當初同為淡水廳儒學創修主事者且與鄭用錫同年赴京會考但卻名落孫山的郭成金，卻是無由沾光，事後被地方社會排除在文廟風水庇蔭的思維邏輯之外，遭受到選擇性的遺忘。

79 關於「集體記憶」說的主要論點，詳細內容請參見 Maurice Halbwachs (Author), Lewis A. Coser (ed. and Trans.),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緣的各種聯想，既來自於官方，也出自於民間，形成了一種官民之間的集體共識，並形塑出一種命運共同體的地域意識，使得「鄭用錫」的形象被加以文本化，成為地方社會共有的文化資源。

另一方面，當鄭用錫從被詮釋的客體轉換成認知的主體時，我們可以看到，鄭用錫有條件地接受陽宅地理之餘，對於陰宅風水之說則有所保留；在他抨擊風水地師操弄風水墳地的作法之際，亦於地方志書的內文脈絡中，載錄了某些堪輿形家對於淡水廳境域山川形勢的專業評點。如就公、私領域的分際而論，鄭用錫對於陰陽宅風水的態度大致可區別如下：

（一）私領域的範疇：針對自家墳穴的風水議題，基本上接受入土為安的觀念甚至是相地營葬的作法，但對於停柩以待佳穴或因過於迷信風水葬師陰宅庇蔭之說所造成的流俗弊端，亦有所批評。

（二）公領域的範疇：針對地方公共建設的風水考量，亦存有彈性的空間，或是從俗而行，或是就境域形勢肯定「地靈人傑」之類的看法。

同樣是鄭用錫，在面對陰陽宅風水所具有的價值判斷，大致是隨著客體的不同、對象的差異或因個人的需求、外在的情勢而有所改變。更值得注意的是，鄭用錫對於風水之說的質疑與批評，與大眾視其為風水靈氣之應驗者的社會氛圍之間亦是互有出入。如此若即若離的現象，也映現在地方社會附予鄭用錫承受風水庇蔭的形象，以及他個人對於這類民俗文化的態度之間所產生的落差，其間亦透露出一種在價值意識上的隨機選擇性。

這項個案研究的結果，既使我們體會到官紳階層如何透過傳統的風水文化與地方社會產生連結的可能，以至於營造出一種利益共同體的概念；與此同時，也讓我們見識到傳統士紳與通俗文化之間，存在著一種看似複雜糾結卻又有跡可尋的離合關係，以及彼此之間如何游移於大傳統與小傳統之間的交集地帶，或是擺盪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的模糊界域。[80]

---

[80] 本文初步以鄭用錫為中心，來探討清代臺灣士紳與風水民俗之間的互動情形。除了鄭用錫的案例之外，更多的例證，乃至於通論傳統士紳與庶民百姓看待「風水」的同異之處，筆者將另文處理。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編號：17301-4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新竹都城隍廟編，《新竹都城隍廟簡介》，出刊年月不詳。
鄭毓臣編，《浯江鄭氏家乘》，1913 年刊印本微縮資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鄭毓臣輯，《浯江鄭氏族譜》，1923 年刊印本微縮資料。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不著撰人
1987 《陽宅十書》。臺北：萬有善書出版社。
不著撰人
1994 《黃帝宅經》，收於顧頡主編，《中國神秘文化典籍類編・堪輿集成》，第 1 冊。重慶：重慶出版社。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珂
1982 〈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收於藍吉富、劉增貴主編，《敬天與親人》，頁 307-357。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甘時望
1997 《羅經秘竅》，收於劉永明主編，《增補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第六集：堪輿集成》，第 10-11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
1998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
1974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
林文龍
1998 《林占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美容
1988 〈由地理與年籤來看臺灣漢人村庄的命運共同體〉，《臺灣風物》38(4): 123-143。
林焜熿（纂輯）、林豪（續修）
1960(1882) 《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開世
2007 〈風水作為一種空間的實踐：一個人類學的反思〉，《臺灣人類學刊》5(2): 63-122。
邱秀堂（編著）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倊我氏（著）、林美容（點校）

1996　《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洪健榮

2000　〈當「礦脈」遇上「龍脈」：清季北臺雞籠煤務史上的風水論述（上）〉，《臺灣風物》50(3): 15-68。

2001　〈當「礦脈」遇上「龍脈」：清季北臺雞籠煤務史上的風水論述（下）〉，《臺灣風物》50(4): 155-188。

2003　〈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范文鳳

2008　《淡水廳名紳鄭用錫暨其《北郭園全集》研究》。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張炎憲

1986　〈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頁 199-217。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張壽安

1993　〈十七世紀中國儒學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以喪葬禮俗為例的探討〉，《漢學研究》11(2): 69-80。

張懷文

2008　〈清代竹塹儒學發展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連　橫

1962(1921)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汝咸（修）、林登虎等（纂）

1968　《漳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陳國揚

1995　〈清代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2006　《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

1999　《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進國

2005　《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渡邊欣雄

2001　《風水の社会人類学：中国とその周辺比較》。東京：風響社。

黃叔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旺成（主修）

1976　《新竹縣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黃美娥

1997 〈一種新史料的發現：談鄭用錫「北郭園詩文鈔」稿本的意義與價值〉，《竹塹文獻雜誌》4: 31-56。

1998 〈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臺灣史研究》5(1): 91-139。

1999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楊仁江（研究主持）

1994 《苗栗鄭崇和墓之調查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民政局。

楊詩傳

2007 《開臺進士鄭用錫家族之研究》。金門：自刊本。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1997 《新竹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灣教育碑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淡水廳築城案卷》，臺灣文獻叢刊第 1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九峰

1998 《地理五訣》。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劉　謙（著）、謝　昌（註）

1995 《地理囊金集註》。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劉祥光

2010 〈宋代風水文化的擴展〉，《臺大歷史學報》45: 1-78。

蔡淵絜

1980 〈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7 〈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收於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編，《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頁 545-556。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鄭用錫（著）、楊　浚（編）

1992 《北郭園全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

1998 《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用鑑（著）、詹雅能（編校）

2001 《靜遠堂詩文鈔》。新竹：新竹市政府。

鄭枝田（撰文），鄭桓圭、鄭淵哲（攝影）

2008 《竹塹鄭氏家廟》。新竹：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

2005 《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藩派（編撰）

2007 《開臺進士鄭用錫》。金門：金門縣政府文化局。

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2 卷上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建蓉

2005 〈清代臺灣本土士紳的角色扮演與在地意識研究：以竹塹文人鄭用錫與林占梅為探討對象〉。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

謝志賜

1995 〈道咸同時期淡水廳文人及其詩文研究：以鄭用錫、陳維英、林占梅為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　源

1976 《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

羅永昌

2010 〈新竹鄭氏家廟祭祀活動及祭祀空間之研究〉。宜蘭：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論文。

Bruun, Ole

2003 *Fengshui in China: Geomantic Divination between State Orthodoxy and Popular Relig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An Introduction to Feng Shui*. Ｎ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Chung-li 張仲禮

1955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albwachs, Maurice(Author), Lewis A. Coser (ed. and Trans.)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atson, James L.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1988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4, pp. 49-79, December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ntry of Ch’ing Dynasty Taiwan and the Culture of “Feng Shui”:
The Example of the Pioneering Taiwanese *Chin Shih* Cheng Yung-hsi

Chien-jung 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gentry and popular belief. In doing so, it focuses on the successful career of the pioneering Taiwanese *Chin Shih* Cheng Yung-hsi (1788-1858) and his association with Feng-shui (geomancy) in the Chu-ch’ien area (modern day Hsinchu) since the late Ch’ing Dynasty and on Cheng’s attitude towards the Feng-shui method of determining residences of deaths and living persons as well as his attitude towards practicing geomancers. Ever since 1825, when word spread that Cheng Yung-hsi’s succes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allegedly due to the fact of protection by the favourable Feng-shui of the official Confucian school in Tamsui T’ing that he had attended, Cheng Yung-hsi’s life became inexorably intertwined with the culture of “Feng-shui”. The stories passed on within the populace regarding his merits in geomancy gradually evolved to a generally shared historical memory among the people of Chu-ch'ien. By contrast, Cheng Yung-hsi himself proved to be doubtful and critical of the theory of Feng-shui, which stood in discrepancy with the social climate that attributed his success to the favourable effects of Feng-shui. From the results of this case study, we can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gentry class established links with local society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Feng-shui and thus shaped a collective identity of a certain community of interest. Furthermore, it also allows us to gain a deeper insight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gentry and popular culture and to understand that there exists a complex though indeed traceable relation of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between the two.

Keywords: Feng-shui (Geomancy), Popular Belief, Collective Identity, Cheng Family of Hsinchu, Gentry Class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4 期，頁 81-140
民國 10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異族」新聞與俗識／視：
《點石齋畫報》的帝國南方*

王鵬惠**

摘　要

晚清時期創刊於上海的《點石齋畫報》，在中國媒體傳播的視覺轉向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研究擬分析該刊四千多幅圖像報導中，有關清帝國南方異族的描繪。《點石齋畫報》的出現，顯示上海新興的都會生活，進入一個講求新聞時效與視覺性的社會，在此情境下，有關南方異族的紀錄型態，在口語傳說、方志記載，與苗蠻圖繪之外，又增添了新聞報導和圖像，成為通俗知識與共同想像。本文的目的之一是探究南方異族如何在此新型態傳媒中，被賦予各種傳奇獸貌及敗德陋俗，其二是分析畫報中之廣東連州猺人與臺灣番人，在連串征伐、綏撫的新聞事件裡，如何具像地呈現，進而檢視南方異族的視覺表現，如何從凝滯的無時間性狀態，躍進快速變動的國家征伐和帝國競奪裡。

關鍵詞：《點石齋畫報》、圖像新聞、南方異族、粵猺、臺番

---

* 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本文之批評與建議。本文寫作與修改過程中，特別感謝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的解惑與鼓勵，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王明珂院長的鼎力支持。楊鈴慧小姐與劉瑞超先生提供臺灣原住民研究之部分資訊，吳亭葶小姐與吳冠融先生在文獻校對與檔案翻譯之協助，在此一併致謝。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 年 9 月 23-24 日。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2 年 1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8 月 20 日。

一、前言
二、傳統異己形象之複製
三、征猺、撫猺與猺俗
四、征番、撫番與番俗
五、臺灣割日後的生番形象
六、結論

一、前言

《點石齋畫報》是晚清出版事業的一項突破性圖像傳播刊物，這份原隸屬《申報》隨報贈閱的畫報，創刊於 1884 年 5 月 8 日，停刊於 1898 年，每 10 天發行一號，每號 8 張雙頁配文言文的圖畫，14 年發刊 528 號，總計有 4,666 幅石印畫。[1] 該畫報的創刊者尊聞閣主人，為十九世紀在上海從事貿易的英國商人美查（Ernest Major），作為《申報》發行人，並掌握了晚清出版趨勢，遂創辦《點石齋畫報》，在中國畫報史上引領風騷，在出刊序文中，美查敘述了該刊的意旨：

> 近以法越搆釁，中朝決意用兵，敵愾之忱，薄海同具。好事者繪為戰捷之圖，市井購觀，恣為談助。於以知風氣使然，不僅新聞，即畫報亦從此可類推矣。爰倩精於繪事者，擇新奇可喜之事，摹而為圖，月出三次，次凡八幀，俾樂觀新聞者有以考證其事，而茗餘酒後，展卷翫賞，亦足以增色

[1] 該畫報停刊年代，有多種解讀。四種停刊年代版本（阿英、陳旭麓等認定的 1894 年；彭永祥、武田雅哉主張的 1896 年；陳平原所考證的 1898 年；與王爾敏提出的 1900 年）之歧見，參見黃永松，〈《點石齋畫報》簡介〉，收於葉漢明、蔣英豪、黃永松編，《《點石齋畫報》通檢》（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頁 vi，註 1。除上述四種之外，另有第五種，即 Harold Kahn（康無為）以 1899 年為終刊年代，參見 Harold Kahn，〈「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與大眾文化形成之前的歷史〉，收於 Harold Kahn，《讀史偶得：學術演講三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90。筆者援引黃永松採用之陳平原的考證年代：1898 年。

舞眉飛之樂。[2]

二十世紀上半葉對於中國畫報與新聞發展的記載中，有不少關於《點石齋畫報》的評述與介紹。蔣蔭恩在〈中國畫報的檢討〉文末的附記方塊短文，以《點石齋畫報》為「中國畫報之始祖」。[3] 阿英將《點石齋畫報》列入中國「第二時期的畫報」，該畫報問世前，還有所謂「第一時期的畫報」，即 1875 年創刊的《小孩月報》、1877 年創刊的《寰瀛畫報》、與 1880 年創刊的《圖畫新報》，這些刊物之年代皆早於《點石齋畫報》。不過，阿英認為這些「畫報前驅」或為教會的插圖刊物，或缺乏新聞性報導，能否稱為中國最早的畫報存有疑慮。[4] 戈公振在《中國報學史》中，對《點石齋畫報》等當時流行的繪圖時事刊物，頗有貶抑之詞：「石印既行，始有繪畫時事者，如《點石齋畫報》，《飛影閣畫報》，《書畫譜報》等是。惜取材有類《聊齋》，無關大局。」[5] 擔任報學月刊編輯的黃天鵬，亦曾謂點石齋的文字有些「聊齋式的意味，但卻和當時報紙的社會紀事一樣，都是時代的關係。」[6] 劉淩滄稱該刊所繪多為新聞，「惟社會新聞取材率多荒誕；而畫工精細，又非時人所能為矣。」[7] 顯示這份畫報的地位與評價，在民初文人眼中褒貶不一。

這份具有開創性意義的畫報之所以持續受重視，歷久不衰，畫師的水平舉足輕重。根據《《點石齋畫報》通檢》的整理分析，該畫報可資辨識身分的畫師有 23 人，其中九成的圖畫出自吳有如、金桂、張淇、田英、符節及何元俊這 6 名主要的繪者。在這些畫師中，以吳有如最享盛名，他同時也是該畫報風格的主要奠基者。[8] 至於畫報中的諸多科技新知、寰宇奇談等情節，超乎畫師的想像力，這些題材與圖像基礎，極可能是畫報主人美查提供照片摩繪，[9] 意味讀者所閱覽的圖

---

2 吳友如等繪，《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甲一，第 1 號，頁 1-2。

3 蔣蔭恩，〈中國畫報的檢討〉，《報學季刊》1: 4（1935 年 8 月），頁 17-41。

4 阿英，〈中國畫報發展之經過〉，《良友》150（1940 年 1 月）。

5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頁 333。

6 黃天鵬，〈五十年來畫報的變遷〉，《良友》49（1930 年 8 月），頁 36。

7 劉淩滄，〈中國畫報之回顧〉，《北洋畫報》，888，1933 年 1 月 31 日，第 2 版。

8 黃永松，〈《點石齋畫報》簡介〉，頁 xii-xv。

9 王爾敏，〈《點石齋畫報》所展現之近代歷史脈絡〉，收於黃克武主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8。

像，並非完全憑空虛構。

關於《點石齋畫報》的研究，中外已有不少具體成果。魯道夫‧G‧瓦格納（Rudolf G. Wagner）曾對《點石齋畫報》的時代背景進行詳細研究，包括當時全球與中國的畫報出版、創辦者美查在中國的印刷報刊事業發展、《點石齋畫報》的畫師及風格，並初步解析畫報的若干內容。這份站在全球視角，細膩考察畫報及其公共領域與歷史記憶的研究，填實了《點石齋畫報》發刊之時代背景。[10] 瓦格納稱「《點石齋畫報》既是研究圖像在中國人的公共交流領域中心凸顯的最重要的基本材料，也成為幫助我們理解那個時代最具『現代』傾向的中國人的內心精神生活的無比珍貴的原始資料。」[11] 康無為（Harold Kahn）則謂《點石齋畫報》是近代中國大眾文化產生淵源與背景的研究資料，大量的插圖正是現代社會學者所謂的「物證」、[12]「是近代中國大眾文化產生淵源與背景的研究資料」。[13] 王爾敏認為該畫報「不但充分發揮新聞功能，也同時保留一些史實關節，足可與正史印證。」[14] 石曉軍提出將《點石齋畫報》視為「研究晚清中國人對日認識的『新史料』」的看法，從圖像角度對此類「新史料」進一步發掘與研究。[15] 綜上所述可見，以《點石齋畫報》作為歷史研究材料，成為新趨勢。

邇來，晚清社會的視覺轉向與印刷革命，成為新興的議題，[16] 研究者分別針對點石齋的豐富內容，進行主題爬梳。或剖析畫報中海外奇聞、重大時聞與名人報導、世界新知、民俗節令、上海景觀之變遷等歷史脈絡；[17] 或描繪五方雜處的上海平民，置身十里洋場和西方物質文化的境況；[18] 或著重西學東漸與科學新知

---

10 Rudolf G. Wagner 著、徐百柯譯，〈進入全球想像圖景：上海的《點石齋畫報》〉，《中國學術》2001: 4（2001 年 11 月），頁 1-96。〔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1 Rudolf G. Wagner 著、徐百柯譯，〈進入全球想像圖景：上海的《點石齋畫報》〉，頁 96。

12 Harold Kahn，〈「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與大眾文化形成之前的歷史〉，頁 90。

13 Harold Kahn，〈「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與大眾文化形成之前的歷史〉，頁 91。

14 王爾敏，〈《點石齋畫報》所展現之近代歷史脈絡〉，頁 1。

15 石曉軍，〈研究晚清中國人對日認識的「新史料」: 清末上海《點石齋畫報》中有關日本的圖像資料〉，《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3（2008 年 3 月），頁 375-386。

16 Christopher A. Reed, “Re/Collecting the Sources: Shanghai’s *Dianshizhai Pictorial* and Its Place in Historical Memories, 1884-1949,”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s* 12: 2 (Fall 2000), pp. 44-72; Laikwan Pang, “The Pictorial Turn: Realism, Modernity and China’s Print Culture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Visual Studies* 20: 1 (Apr. 2005), pp. 16-36.

17 王爾敏，〈《點石齋畫報》所展現之近代歷史脈絡〉，頁 1-25。

18 葉曉青，〈點石齋畫報中的上海平民文化〉，《二十一世紀》1（1990 年 10 月），頁 36-47；Xiaoqing Ye,

的傳播；[19] 或剖析畫報中所描繪明治時期的日本，及中日兩國的交流；[20] 或透過中法兩國畫報對清法戰爭之描繪比較研究，釐析史實與集體記憶的差異；[21] 亦有從天下觀、家庭倫常和社會秩序面向，探討畫報中呈現的晚清社會變遷；[22] 從清末婦女的婚姻觀、婦女的家庭地位、與婦女的社會活動，來探討婦女生活之轉變；[23] 或從案例檢視法律與國家、社會的對話。[24] 亦不乏從美術史角度出發的論著，[25] 或從吳友如大量「新聞格致畫」的創作，釐清清末中西版畫技術交流之發展；[26] 亦有從畫報所收錄的日本風格繪畫出發，藉由中日文化的交流脈絡和社會背景、風格分析，探討晚清繪畫的發展及與日本繪畫的關係。[27]

不過，並非所有題材都被認為有研究價值。王爾敏對該畫報的若干主題，頗為拒斥：「尚有神鬼怪異，水火災劫，搶劫兇殺，僧道亂行，詐騙愚弄種種瑣聞。所佔篇幅不少，本文未加引述。或為荒誕不經，或為道聽塗說。往往事無主名，有失新聞意義，亦無史料價值。數量雖鉅，實無須採錄。」[28] 他並指責戈公振評論《點石齋畫報》「取材有類《聊齋》，無關大局」，乃以偏概全。根據王氏的統計，有關神仙、巫覡、鬼魅、因果報應、怪異離奇之事物，共 778 幅，「此類無甚價值之作，約佔全部圖畫六分之一」，戈氏以這六分之一的圖判定全部，因此

The Dianshizhai Pictorial: Shanghai Urban Life, 1884-1898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3).

19 陳平原，《左圖右史與西學東漸：晚清畫報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08)。

20 石曉軍編著，《『点石斎画報』にみる明治日本》(東京：東方書店，2004)；石曉軍，〈研究晚清中國人對日認識的「新史料」：清末上海《點石齋畫報》中有關日本的圖像資料〉，頁 375-386。

21 許文堂，〈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臺灣史研究》13: 1 (2006 年 6 月)，頁 1-50。

22 李佩芬，〈《點石齋畫報》中的秩序觀 (1884-189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23 黃孟紅，〈從《點石齋畫報》看清末婦女的生活型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24 陳彥育，〈晚清的法律、社會與國家：以《點石齋畫報》的法律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11)。

25 卓聖格，〈點石齋畫報插畫之表現形式與技法研究〉，《臺中商專學報》30 (1998 年 6 月)，頁 73-91。

26 李景龍，〈以《點石齋畫報》論吳友如新聞風俗格致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

27 張婉瑛，〈從《點石齋叢畫》看日本浮世繪對晚清畫壇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28 王爾敏，〈中國近代知識普及化傳播之圖說形式：點石齋畫報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 (1990 年 6 月)，頁 166。

低估該畫報價值，是一項粗疏之誤。[29] 王氏所說畫報中「此類無甚價值之作」的評語，往後也陸續引發研究者的回應。

吳美鳳嘗試從佔總數六分之一的六、七百幅圖畫，解析其「荒誕不經」、「道聽途說」的內容，諸如：祥瑞、神蹟、鬼魅、法術、浮乩、天道、果報、奇人、怪胎……等等事件報導，從中理解晚清民間信仰意識。[30] 李孝悌則強調畫報中的鄉野奇談，對於了解晚清社會具有高度的價值。他認為《點石齋畫報》所描繪的圖文，都是一般下層民眾生活中再熟悉不過的情境，上海在日趨現代化的都市風貌之下，卻是被傳統氛圍深深籠罩的城市，這是一個尚未除魅的前現代世界，「在心態上，《點石齋》呈現的仍是一幅魔幻、詭奇的鄉野圖像。」[31] 據此，他提出以「擁抱鄉野」觀看《點石齋畫報》的不同視野。[32] 《點石齋畫報》所呈現的「鄉野」，一方面可透過將新興事物放在災難情境加以呈現，或以現代素材妝點志怪傳統，或是怪胎、瘋女、神怪教化等，綜言之，這份刊物呈現「一般民眾的文化想像和集體心態」。[33]

帝國邊陲的「異族」不但是怪誕與鄉野題材的話題之一，這些題材組構的「文化想像和集體心態」，也是檢視晚清現代化進程，與討論國境邊陲及其族群關係的參考座標。長久存在於漢人思維的邊疆異己形象直到清末持續運作，在畫報中仍有跡可循。本研究擬以《點石齋畫報》此一新型傳播媒介之圖文為分析內容，揭示晚清畫報對於邊疆異族的描繪和意象形塑。

本文所謂「俗識／視」，係指歷代相傳之「世俗常識」在晚清新聞傳播業發展後，透過編輯與畫師的合作，將之轉化為「通俗視覺作品」。這個合成詞彙著重於過去無形的常識，被賦予具體圖像，進而被通俗傳媒擴大流傳的現象。筆者認為，晚清的報刊編輯雖為社會菁英，但應已察覺報刊「通俗性」之必要，唯有擴大閱聽階層，方能進而提升發行量與影響力。這或許是編輯一廂情願的意圖，

---

29 王爾敏，〈中國近代知識普及化傳播之圖說形式：點石齋畫報例〉，頁 169。

30 吳美鳳，〈從《點石齋畫報》看晚清時期的民間信仰意識〉，《歷史文物：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1: 2（2001 年 2 月），頁 33-57。

31 李孝悌，〈上海近代城市文化中的傳統與現代：1880 至 1930 年代〉，收於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與生活》（臺北：一方出版社，2002），頁 188。

32 李孝悌，〈走向世界，還是擁抱鄉野：觀看《點石齋畫報》的不同視野〉，《中國學術》2002: 3（2002 年 11 月），頁 287-293。

33 李孝悌，〈上海近代城市文化中的傳統與現代：1880 至 1930 年代〉，頁 160。

然而在晚清的社會情境中，雅俗共享的社會新知，藉由畫報的具象解說能力，頗能吸引普羅大眾一窺究竟的好奇，從而達成其傳播目的。

畫報具有書畫合璧的媒介特性，該類型出版係以圖畫降低閱聽人的識讀門檻，突破以往菁英士人的受眾範圍，藉由圖畫的通俗特性，使得訊息不只是經由文字傳播，亦可透過圖像作為通俗化的媒介。《點石齋畫報》的出現，使上海新興的都會生活，進入一個講求新聞時效與視覺性的社會。在此情境下，帝國南方的異族，如何從方志、筆記小說、民間傳說、苗蠻圖的「類民族誌」紀錄型態，進入具有時效性的新聞書寫，成為一種通俗知識與共同想像，是本文嘗試探討的核心。

中國典籍中，從《山海經》、《三才圖會》，及至清代職貢圖、百苗圖、滇蠻圖、臺番圖、瓊黎圖等等，都可見帝國邊陲的非我族類。這類典籍以文字為根據，又轉繪為圖像加以補充說明，遂成為異族視覺傳播的典範。這類筆者概括總稱為「苗蠻圖」的圖像，中外學界已有豐富的編纂、翻譯與研究成果。[34] 然而，這些圖譜的編纂或文字解說，大抵是靜置於想像的歷史時空之民族「傳統」圖像。以《皇清職貢圖》為例，乾隆 16 年（1751）奉諭「著沿邊各督撫，於所屬苗、猺、

[34] 職貢圖部分，參見傅恆等奉敕撰，《皇清職貢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莊吉發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9）。滇黔苗蠻圖部分，參見芮逸夫編，《苗蠻圖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郎世寧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番苗畫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宋光宇撰輯，國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編，《華南邊疆民族圖錄》（臺北：中央圖書館，1991）；雲南大學圖書館編，《清代滇黔民族圖譜》（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5）；楊庭碩、潘盛之編著，《百苗圖抄本匯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盧雪燕，〈院藏《寫本苗蠻圖》考述兼介臺灣現存《百苗圖》抄本〉，《故宮學術季刊》21: 4（2004 年 6 月），頁 177-210；王鵬惠，〈漢人的異己想像與再現：明清時期滇黔類民族誌書寫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8（2002 年 6 月），頁 171-185； David M. Deal and Laura Hostetler, trans., *The Art of Ethnography: A Chinese “Miao Albu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Nicholas Tapp and Don Cohn, *The Tribal Peoples of Southwest China: Chinese Views of the Other Within* (Bangkok: White Lotus Press, 2003); C.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64-96。臺灣番圖部分，參見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詹素娟，〈文化符碼與歷史圖像：再看《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1999 年 6 月），頁 2-17；張隆志，〈臺灣平埔族群的歷史重建與文化理解：讀《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1999 年 6 月），頁 18-31；蕭瓊瑞《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149-172. 海南黎族部分，參見宋兆麟，〈清代黎族社會生活的真實畫卷：《瓊州海黎圖》考釋〉，《民族研究》1987: 3，頁 53-63；李露露，〈清代黎族風俗的畫卷：《瓊州海黎圖》〉，《東南文化》2001: 4，頁 6-15。

黎、獞以及外夷、番衆，仿其服飾，繪圖送軍機處彙齊呈覽，以昭王會之盛」，[35] 除了男女分別繪圖之外，在文字敘述中，指出該族群的地理分布，概述歷史事蹟，或說明族源典故，詳列其服飾特徵、生業、飲食、風俗習尚、節慶、信仰、語言、政治歸附，與接受王化的程度，因此可以視為官方版本的「古典民族誌」。即如方志，亦堪稱「類民族誌」的代表，例如在《續雲南通志稿・南蠻志》中，記載了 127 種人，各附風俗圖一幀。其中，大多數的異族畫像，都著重在描繪生業型態。這些帝國邊境的異族形象，或以官方刻本形式保存，或根據既有的苗蠻圖版本，由各地畫師反覆臨摹、重複相同母題，以不同形式的複本為民間收藏。

這種「類民族誌」圖譜的形式，有一共同特徵，即類似 Johannes Fabian 所批評人類學研究的「否認同時性」（denial of coevalness），將被研究的異己塑造成原始、落後，來對比研究者所處的文明、進步，[36] 彷彿文明之鐘擺只為書寫者擺動。在傳統的異族圖繪中，再現內容少有變化，更多的是傳統論述的複製。[37]

晚清的上海，華洋雜處，新舊並陳，儼然成為一個東西文化的接觸區（contact zone），[38] 在此接觸區內，不只是人與人的接觸，亦包含印刷工業發展所帶來的快速訊息交換。[39] 印刷技術普及，讓書報的閱聽人從社會菁英擴展到普羅大眾，加以畫報的出現，使傳播效果溢散到更廣大階層。

《點石齋畫報》延續並革新南方異族的風俗書寫和圖繪，本文的目的之一是探究南方異族如何被賦予各種傳奇獸貌及敗德陋俗，其二是分析畫報中之廣東連州猺人與臺灣番人，如何透過征伐、綏撫的新聞事件，具像地呈現在讀者眼前。藉由檢視該刊形構南方異族從無時間性的靜止狀態，到快速變遷的晚清社會，探索普羅大眾在此時代脈動中對他們的凝視與觀點之轉化。

35　〈諭旨〉，收於傅恆等奉敕撰，《皇清職貢圖》，頁 1。按：本文引用舊籍時，其標點均為筆者所加，以下亦不一一注明。

36　Johannes Fabian,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37　王鵬惠，〈漢人的異己想像與再現：明清時期滇黔類民族誌書寫的分析〉，頁 146-192。

38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39　關於晚清到民國的中國印刷史及其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參見 Christopher A.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B.C.: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04).

二、傳統異己形象之複製

在《點石齋畫報》的圖文裡，非我族類的傳聞、軼事之複述與帝國境內異族刻板印象的再製，所佔的篇幅雖然不多，但是從中可以看出畫報如何汲取、揉合筆記小說論述，把文字描述轉化成圖像，將之濃縮複製。筆者以 6 則報導為例，闡述畫報中的中國南方異族及與其相關的傳聞。

（一）綠瓢

百齡眉壽是凡人的夢想，若長者無法在家中頤養天年，享受天倫之樂，接受子孫供養，而是遭子孫棄養於山林，這項行為勢必會被視為違逆人倫。在雲南深山之處的猓玀，即存在此種不符道德標準的殘酷行為，導致家族耆老在山林間變成「不人不獸」的「綠瓢」：

> 老有老態，黃髮也，兒齒也，台文之背，凍梨之面也，皆不離乎人形，乃有越老越變，介乎不人不獸之間，則綠瓢是已。綠瓢者，蠻種也，為雲南之猓玀所變，猓玀多壽類，皆百數十歲，若至二百歲外，則將食人，子孫不敢與居，舁棄深谷中，體生綠毛，尻長脩尾，金睛赤髮，鉤爪鋸牙，越巖壁若履坦，攫麞兔以充飢，是為綠瓢。其命名之義，不可得而解，一言以蔽之曰，老變甚矣。老者之不可以變也，苟其劭耆德勵，晚節典型足式，不愧老成，人將敬之，養之，親炙之，而何至于棄。傅之色則綠，擬其形以瓢，何但于區區外貌間，表異于後生哉。[40]

這幅以山林為背景的圖畫裡，最顯著的角色是位於畫面前方，身上長滿長毛的綠瓢，隱約可見嘴角露出犬齒，雙手、雙腳長出利爪，下體僅以樹葉遮掩，大步追捕前方的野鹿，兇惡殘暴狀令動物畏懼逃竄。在他的身旁是另一個「綠瓢」，口銜甫捕獲的野兔。遠方高聳的峰巖間，有另外三個「綠瓢」攀爬於巨岩上，他們全身長毛，身手矯捷，宛若猿猴。（圖 1）

---

40 吳有如等繪，《點石齋畫報》，「綠瓢」，辰七，頁 29，1889 年 1 月中浣。〔按：以下所引各篇《點石齋畫報》報導，僅標注篇名及頁數，不一一列出繪者。〕

「綠瓢」在中國西南異族的書寫與畫本中，並不陌生。《續雲南通志稿》卷 160〈南蠻志〉，曾引用鈕琇《觚賸》之敘述，補充說明雲南的非漢種屬「白玀玀」：

滇中猓玀有黑白二種，皆多壽，一百八九十歲乃死，至二百歲者，子孫不敢同居，舁之深谷大箐中，留四五年糧。此猓漸不省人事，但知食臥而已。徧體生綠毛如苔，尻突成尾，久之長於身，朱髮金睛，鉤牙銛爪，其攀涉崖壁往來如飛，攫虎豹麞鹿為食，象亦畏之，土人呼曰綠瓢。（鈕琇《觚賸》）[41]

該文的插圖中，年逾百歲的長者被子孫棄置山林間，變成綠瓢，因狀如惡獸，山林間的象與野鹿也望之生畏，只見不敢與之同居的子孫，在巨岩後偷偷探出頭來。在清代曹樹翹的《滇南雜志》亦載有綠瓢一說：

雲南黑白猓玀，往往有壽至百數十歲者，相傳至二百歲，則子孫不敢同居，舁之深谷大箐中，為留四五年糧。此猓漸不省人事，但知食臥而已。遍體遂生綠毛如苔，尻突成尾，久之尾長於身，朱髮金睛，鉤牙銛爪，其攀徒徙巖壑往來如飛，攫虎豹麞鹿為食，象亦畏之，土人呼為綠瓢。[42]

這些敘述大致勾勒出高壽的玀玀，老而不死者，成為子孫的負擔，遂遭棄置山林間的母題。[43] 比較《點石齋畫報》與《續雲南通志稿》2 幅圖畫中的「綠瓢」，構圖雖有不同，但同樣將人獸一體的兇狠狀表現得一覽無遺。

「綠瓢」是中國西南異族書寫中最奇特的種屬之一，他既人且獸，然而這種人獸合體不單是形容猓玀的野蠻外觀，更深層的解讀，毋寧說是對非我族類違逆「老有所養」之道德規範的控訴。

---

41 王文韶等修、唐炯等纂，《續雲南通志稿》，第 12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卷 160，〈南蠻志〉，「種人一」，頁 8a。

42 曹樹翹，《滇南雜志》，第 1 冊（臺北：華文書局，1970），卷 9，頁 16b-17a。

43 關於「綠瓢」與「棄老」之討論，參見朱和雙，〈從「綠瓢」與「秋狐」看中國的老虎外婆型故事〉，《文學與文化》2012: 3，頁 98-109。

（二）飛頭獠

在《點石齋畫報》畫報中，充滿現代感的飛行器，迭獲讀者青睞。然而在科學製造的飛行體之外，有一種以耳為翼的魔幻飛行體，即古代中國傳說中的「飛頭獠」：

> 飛頭獠，見《唐書・南蠻傳》，讀史者疑焉然。以余所聞，則嶺南溪峒中，卻有此種。客有曾至其地者，歸而記之，曰：頭之飛也，以耳為翼。昔有某獠之頭飛入山中，見其女與某氏子雙頭飛聚一處，相偎相帖，若不勝其繾綣者，旋向溪畔銜生魚一尾，分而食之。某獠歸，即以女配某氏子焉。又云，將飛之前，其人忽如病，項際有痕一縷，匝如紅絲，家人共守之，恐肢體移動，頭歸而不能復原，此則與唐書頗相曶〔按：吻〕合。可見天下之大，無奇不有，史冊所載，不盡子虛。推之《山海經》之貫胸、歧舌、交脛諸異，要非坿會矣。[44]

充滿魔幻筆觸的「飛來佳偶」，相應圖畫的背景是一片夜間山林，峰巒縱谷間有一條溪流，一女二男共三顆頭顱在空中馳遊。其中，女子的口中銜著一條剛從溪澗捕獲的魚，與一年輕男子依偎對望，含情脈脈，另一年長男子的頭顱，則遠遠地見證這一場羅曼史。（圖 2）

自唐代以來，「飛頭獠」的記載在中國書寫傳統中屢見不鮮。《新唐書・南蠻列傳》記載：「有飛頭獠者，頭欲飛，周項有痕如縷，妻子共守之。及夜如病，頭忽亡，比旦還。」[45] 唐代段成式《酉陽雜俎》亦有如下描繪：

> 嶺南溪洞中往往有飛頭者，故有飛頭獠子之號。頭將飛一日前，頸有痕匝，項如紅縷，妻子遂看守之。其人及夜狀如病，頭忽生翼，脫身而去，乃於岸泥尋蟹蚓之類食，將曉飛還，如夢覺，其腹實矣。[46]

宋代李昉的《太平廣記》（卷 482）也曾引用《酉陽雜俎》。至明代鄺露《赤雅》仍有「飛頭獠」之記載：

---

44 《點石齋畫報》，「飛來佳偶」，午八，頁 57，1889 年 9 月中浣。

45 歐陽修、宋祁奉敕撰，《新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南蠻列傳 147 下〉，頁 18。

46 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4，頁 38。

> 飛頭獠，頭將飛先一日，頸有痕帀如紅縷，及夜狀如病，頭忽飛去，須臾飛還，其腹自實，其覺如夢，雖獠不知也。予嘗入石袍山澗中，偶見二頭，一食蠏，一食蚓，見人驚起，食蚓者尚銜蚓而飛，蚓長尺許，雙耳習習，如飛鳥之使翼也。獠俗賤之，不與婚娶，欲絕其類。[47]

不獨文人的筆記有之，在官方編纂的文書中，亦出現此一飛行怪物。《續雲南通志稿》曾引用道光 7 年（1827）他郎[48] 通判李恒謙纂修之《他郎廳志》，描繪飛頭獠此一種屬：

> 飛頭獠，目無瞳，周項有痕如縷，又名屍致魚，夷婦也。夜飛頭入人家，食小兒、雞卵、魚腥，頭返合體如故。今他郎臘白果尚有其種。（他郎廳志）[49]

《續雲南通志稿》裡的飛頭獠，缺少《點石齋畫報》之男女羅曼史，僅繪有 2 名男子，其中一人頭顱離身飛去，另一人作勢追逐。

檢視各種版本的文字解說，其母題大致吻合，包括頸項有痕如縷，飛頭以耳為翼，入山食魚腥等物，目無瞳，飛頭返回合體後即恢復正常。這種頭身自動分離的傳說，似有意強化嶺南非我族類多秘術之印象。「天下之大，無奇不有」無疑是《點石齋畫報》的創作主旨，「飛頭獠」的敘事成為中國書寫傳統的一大「奇觀」，及至清末文人仍言之鑿鑿。

（三）野人

塞外邊荒不僅危機四伏，並充斥著種種可能性。在文人想像中，世界上仍有與世隔絕的野人，他們雖則外表獷悍，內心仍殘存質樸善良的人性。《點石齋畫報》即出現「塞外野人」此一文野奇遇。

> 苗也，猺也，生番也，其形狀雖未經目覩，而大致無㕥〔按：以〕異於人，惟官師之教化未親，斯獷悍之性情不變耳。地球之大，無奇不有，《閱微草堂》所載一事，尤足㕥資異聞而供談助。其言曰：「有二人乘驢，詣西

---

47 鄺露，《赤雅》（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2。

48 他郎即今雲南墨江。

49 王文韶等修、唐炯等纂，《續雲南通志稿》，卷 161，〈南蠻志〉，「種人」，頁 4。

> 藏貿易，失道入深山，迷不得出，遇毛人十餘，圍而嬲之，殺其驢，吹火燔熟，環坐噉吞，二人前亦各置肉令食，食畢，挾二人飛越峻嶺三四重，置之官道旁，予以石巨如瓜，攜歸貨之，獲利倍於所喪，蓋綠松也。」又曰：「此非山精，亦非木魅，觀其行事，大抵幽巖窮谷之中，本有此種野人，特從古未與世通耳。」[50]

圖畫係以山林為背景，五個毛人將 2 名迷路的外來客團團困住，旅客端坐在地，面露驚恐之色，全身為毛髮所覆蓋的毛人，雖具備如猿猴般的外表，臉上卻帶著笑意，不見危險的獸性。一旁有二個毛人在熊熊的火焰堆前烤肉，一個毛人手拿一隻驢子的大腿，以炙焰熟食。（圖 3）

《點石齋畫報》的此則報導，係引用清代紀昀所撰《閱微草堂筆記》卷 15〈姑妄聽之一〉的描寫：

> 烏魯木齊遣犯剛朝榮言，有二人詣西藏貿易，各乘一驢，山行失路，不辨東西。忽十餘人自懸崕躍下，疑為夾壩（小字：西蕃以劫盜為夾壩，猶額魯特之瑪哈沁也）。漸近則長皆七尺之身，身毿毿有毛，或黃或綠，面目似人非人，語啁哳不可辨。知為妖魅，度必死，皆戰慄伏地。十餘人乃相向而笑，無搏噬之狀，惟挾人於脇下，而驅其騾行。止一山坳，置人於地，二騾一推墮坎中，一抽刃屠割，吹火燔熟，環坐吞噉。亦提二人就坐，各置肉於前。察其似無惡意，方飢困，亦姑食之。既飽之後，十餘人皆捫腹仰嘯，聲類馬嘶。中二人仍各挾一人，飛越峻嶺三四重，捷如猿鳥，送至官路旁，各予以一石，瞥然竟去。石巨如瓜，皆綠松也。携歸貨之，得價倍於所喪。事在乙酉丙戌間。朝榮曾見其一人，言之甚悉。此未知為山精木魅，觀其行事，似非妖物。殆幽巖窮谷之中，自有此一種野人，從古未與世通耳。[51]

撰稿者除了精簡《閱微草堂筆記》之內文，特地在文章之始，添加一段敘述：「苗也，猺也，生番也，其形狀雖未經目覩，而大致無以異於人，惟官師之教化未親，

---

[50] 《點石齋畫報》，「塞外野人」，巳十，頁 77，1889 年 6 月中浣。

[51]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臺北：新興書局，1988），卷 15，頁 2。

斯獷悍之性情不變耳。」來合理化「文明教化」的正當性，亦彰顯《點石齋畫報》出版所潛藏的時代精神。

正如前一則飛頭獠所述「天下之大，無奇不有」，這則關於毛人的敘述，則謂「地球之大，無奇不有」，從傳統的「天下」觀點，到科學的「地球」觀點，「無奇不有」是兩則故事的共通點，傳達了《點石齋畫報》獵奇的旨趣。

（四）苗婦變虎

在異族書寫的歷史中，異族與獸的界線不只是模糊的，更是可以跨越的。一如瑤人認為盤瓠，也就是狗，為其始祖。在族群起源的傳說裡，人與動物即經常糾葛不清。在前述「綠瓢」的報導中，西南非我族類已經顯其獸性，在「苗婦變虎」報導中，則以人變獸暗示人獸合體：

> 黔疆多虎，或曰苗婦所變，凡婦為虎所獲，經宿不食而生還者，後必變虎。其變也，漸而癡顛，漸而暴躁，目漸圓，口漸闊，體漸生毛，即有虎來候門外，耽耽坐視。家人知其逆婦來也，乃用鐵牌鐫姓氏，繫諸婦頸，婦即跳入虎羣，就地亂滾，立化為於菟，長嘯一聲，辭家遠去。嘗有經數百年後為獵人射得，牌猶在頸者，其子孫贖葬之，是亦異聞也。然世間固有燕支虎，不待画黨尉之睛，而能攝勇夫之魄，則其不變之變，更甚于變矣。[52]

畫報的圖畫內容，以一戶民宅為背景，主角是 1 名受二男子控制的婦女，坐在椅子上掙扎，抵拒 1 名男子在其頸項掛上鐵牌，她的身上雖仍穿著衣衫，但頭手已經變身虎臉與利爪，唯獨雙足仍保持人形。家屋的圍牆邊，1 名男子在樓梯上觀察屋外三隻眈眈虎視的野虎，等候這戶人家的女人化身為虎，加入牠們的行列。屋內有 2 名婦女抱著幼童，哀怨著目睹眼前的場景。（圖 4）

相較於「綠瓢」指控子孫將長輩送入山林的敗德，化身成虎的婦人，在亡故之後，因為身上懸掛的鐵牌，成為日後家屬指認的依據，更有子孫贖葬，此乃家庭倫理之踐行，綠瓢與虎婦二者構成人倫悲喜劇的兩極對比。

[52] 《點石齋畫報》，「苗婦變虎」，辰七，頁 33，1889 年 1 月中浣。

（五）蠱

《點石齋畫報》中有多則與蠱毒有關的報導，其中又以「蠱毒遇救」的情節最具代表性：

> 兩廣、雲、貴等省，素多蠱患，中其毒者，應期而𣦸〔按：死〕，他藥不能解也。南海人某甲，曾在粵西營生，與某氏婦交好，去歲旋里，與婦言別期，以五月而歸，婦曰：「君言必信，否則將不利於君。」及期，甲恐中蠱毒，急欲踐言，妻不信，固留之，一日陡然毒發，腹大如鼓，絞痛日甚，正在束手待斃之際，適有某醫生，江湖之流也，叩布鼓聲鼕鼕然過其門，遂延之入。見甲而言曰：「是蠱毒也，予能解之，但須以二十金為謝。」妻允之，醫生乃焚符誦咒，令取大盤置床前，頃刻間，甲覺腹中攪動，有無數小蛇從大便出，以盤載之，尚蠕蠕動，而其病若失，亦云幸矣。[53]

「蠱毒遇救」其敘事情節與傳統嶺南的猺、苗等族婦女善於下蠱的母題最契合。另一則「蛇蠱」則點出「粵西婦女多有蠱術」，顯示女性施行蠱術以求在婚姻暴力中自我保護：

> 粵西婦女多有蠱術，然如深觸其怒，不肯輕易施害也。關某在梧州開煙店，娶該處某氏女為妻，伉儷之間不能輯睦，小不如意，便拳足交加，女常隱忍不言。一日，告其夫曰：「與君既為結髮，何無香火情，動輒以箠楚從事耶，今與君約速改厥性，否則奴發手之後，噬臍莫及矣。」關不信其言，凶悍如故，然從此一舉手，即胸腹作痛，始懼而向詰，女正色告之曰：「奴已放蛇蠱矣，郎如不信，請脫衣驗之。」衣甫解，果隱有蛇現於皮肉之間，求其用藥以解，女不語，關由是不敢作惡。[54]

兩個故事的圖畫，背景同為漢人住宅，在「蠱毒遇救」裡，中蠱的男主角在床尾的大盆上排泄腹中蛇狀穢物，窗前擺著一個香案，江湖術士佇立一旁進行驅蠱之

---

53 《點石齋畫報》，「蠱毒遇救」，石五，頁 41，1891 年 11 月下浣。

54 《點石齋畫報》，「蛇蠱」，土十二，頁 97，1893 年 5 月下浣。

法術，2 名婦人在一旁焦急觀看。（圖 5）在「蛇蠱」一圖中，關姓男子解開上衣，胸腹之間皮下有一條條綹痕，宛若一尾尾蛇蠱在體內蠕動狀。他的妻子站在一旁，右手叉腰，似在指責關某，另有 2 名小兒從旁目睹此一場景。（圖 6）從女子的衣著與三寸金蓮的模樣研判，似為漢族，但是故事的背景在多族雜處的廣西梧州，就地緣位置而言，已暗示當地女性善行巫蠱之術。

中國嶺南關於蠱毒的記述頗多，不獨粵西，包括滇、黔地區的苗女、夷女，亦多善行蠱術。清代張泓在《滇南新語》中，有一則故事與「蠱毒遇救」的前半段情節頗為雷同：「貨客入山，不戒，或為夷女所悅，當貨畢言歸，即私投飲食以食客，女約來期，如約至，乃得解，逾期，則蠱作腹裂，皮出如新剝者。」[55] 女性藉由蠱術，強迫所愛之人履行承諾，如期歸來，否則蠱發必死無疑。

「蠱」在中國流傳已久，有關蠱最早的文字記載可以追溯到《左傳》，[56] 早在周代就已經設立「掌除毒蠱」的「庶氏」這項專職人員。[57] 歷代對於蠱的概念不盡相同，雖然「蠱」的源起是在中原地區，至宋代以降，蠱成了嶺南異族婦女所擅長的邪術。田雯在《黔書》中指出「蠱毒，他省所無，惟雲貴閩廣則有之。」[58] 雖然蠱在中原流傳已久，有關蠱毒的地理分布概念則僅限於南方，顯示蠱毒已經成為南方獨有的地方性症候。畫報的二則故事中，女性施行蠱術作為控制情感的秘方，也藉此約束男性效忠婚姻與愛情。有關女性以蠱毒，或是戀藥、媚藥來駕馭男性的說法，遍佈於異己的書寫中，使得異族社會的女性形象在淫蕩之外，更增添了陰險，女性藉由操控蠱毒來左右兩性關係，成了亙古的傳說。[59]

「新聞可能是極不精確、瑣碎或具高度娛樂性；它可能是益智的或有教育性的；新聞更可能是上述所有功能的結合。但不管性質如何，新聞必須是植根於文

[55] 張泓，《滇南新語》，收於郭松年，《大理行記及其他五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29。

[56] 李卉，〈說蠱毒與巫術〉，《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1960 年春季號），頁 272。

[57] 鄧啟耀，《巫蠱考察：中國巫蠱的文化心態》（臺北：漢忠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54。

[58] 田雯，《黔書》（臺北：華文書局，1968），卷 4，頁 23b。

[59] 相關研究參見王鵬惠，〈漢人的異己想像與再現：明清時期滇黔類民族誌書寫的分析〉，頁 160-164；張詠維，〈漢文化視野下的蠱：以清代嶺南為例〉，《中正歷史學刊》8（2006 年 3 月），頁 291-328；Norma Diamond, “The Miao and Poison: Interactions on China’s Southwest Frontier,” *Ethnology* 27: 1 (Jan. 1988), pp. 1-25; Louisa Schein, “Gender and Internal Orientalism in China,” *Modern China* 23: 1 (Jan. 1997), pp. 69-98; Emily Chao, “Dangerous Work: Women in Traffic,” *Modern China* 29: 1 (January 2003), pp. 71-107.

化的，必須是反映當代之期望。」[60] 從本節的分析，關於人化身為獸、荒野的飛頭獠，與野人奇遇、善行蠱術的女性等情節，可以看到畫報援引、複製歷代文人書寫的現象。無時間性的改寫，乃是為了迎合畫報讀者的多方面期待。這些內容涉及志怪、果報與靈異，在誇張的情節裡，實則暗藏著道德教化的意涵。筆記小說中的話題，經由畫報視覺化的再製，這些鬼魅的傳統敘事，躍然紙上，猶如晚清關於異族的視覺版《聊齋》。

三、征猺、撫猺與猺俗

在《點石齋畫報》的歷史中，有關帝國南方個別族屬的記載十分零散，然而，廣東連州排猺是一個特例。在 1889 到 1890 年的 2 年之間，共計有 6 則與該地排猺相關的行政綏撫、軍事征伐與婚俗報導。在此就這些內容嘗試釐清晚清畫報所打造的猺人形象，及畫報的政治立場。

廣東連州，「州治之西為連山廳，廳居極邊，西接廣西富川縣，迤北為湖南臨武縣，界正猺民雜處之所也，威不懲而恩不勸，號稱難治。」[61] 其地治理之難，可從另一段文字，窺見官府對掌理猺務之挫折：「猺子深居八排，性情不測，叛服無常，蒞茲土而辦猺務者，每為扼腕」。[62]

1889 年，連山綏猺廳同知輔良上任，「新任撫猺同知為輔司馬，莅任之日，羣猺相率入署，各帶器械，司馬窺見其心，開誠布公，徧給酒食，猺於是涕泣去。」[63]「綏猺有道」描繪輔上任的新官端坐在貼有「公座大吉」四字的大位上，門上有對聯：「但課農桑清暇日，不驚雞犬遂安居」，橫批「綏猺有道」，廳堂除了多名官員，門口並擺了數罈酒。當地猺民相繼帶著農具、長棍、刀斧前往官府廣場，十多人在官員面前磕頭效忠。（圖 7）輔司馬在此熱烈氣氛下，賞以酒食之安撫應變，意圖為治猺奠定良善的基礎。

---

[60] Harold Kahn，〈「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與大眾文化形成之前的歷史〉，頁 99。
[61] 《點石齋畫報》，「綏猺有道」，巳七，頁 50，1889 年 5 月中浣。
[62] 《點石齋畫報》，「征猺初紀」，申三，頁 19，1890 年 3 月下浣。
[63] 「綏猺有道」。

無奈當地「狡𠫊者竟恃險負固，劫掠四出，連州人深以為患」，[64] 連州猺民並不平靜，光緒 15 年（1889），猺亂又起，總督張之洞下令派兵鎮壓。這段征伐排猺的過程，記載於 1890 年 3 月與 4 月的《點石齋畫報》。二則報導相隔僅 2 旬，讀者在遺忘前一則「征猺初紀」報導之前，已經見到「征猺凱旋」的成果。媒體的時效性，充分反映在征伐歷程的記述。

> 前督憲張香帥聞之，札調何觀察前往辦理，觀察先行出示嚴禁軍民人等，不得販賣軍火，私通猺匪，隨即相度形勢，督兵深入，甫經接仗，猺匪不能抵禦，被我軍殺，獲數十，餘皆逃竄入山，官兵僅有微傷，軍聲大振。該處州憲立即籌餉接濟，以圖進攻，蒙謂猺子與生番無異，非大加創懲，不足懾其頑梗之心。想觀察久在行間，老謀卓識，早見及此，瞻望王師其何日唱凱而旋哉。[65]

粵省總督張之洞調派廣西候補道何昭然前往征猺，經過一場短兵相接，勝負立判。2 旬之後，畫報中果然高奏凱旋：

> 去冬連州排猺不靖，經前粵督張制軍札委廣西候補道何觀察，率兵進勦，大獲勝仗，已錄前報。茲悉大軍所至，勢如拉枯摧朽，猺匪心驚膽裂，望風解散，爭自投誠，誓不復叛。何統領威德竝〔按：並〕用，見其窮促歸順，爰為准如所請，予令自新，將善後事宜責令綏猺同知鄭別駕妥為辦理，並將綏務初興之際，民人所獲之猺匪皮肉十等，一并解交審訊，隨即奏凱而旋。[66]

在這 2 則報導的圖片裡，清軍在征伐過程中，軍械與氣勢均呈現相對優勢。在「征猺初紀」畫中，督軍的官員騎著馬，在軍旗與眾多官兵的圍繞下，於山坡上以望遠鏡眺望山腳的戰事，一旁是清軍的大砲與彈藥車，戰場上滿布煙硝，山腳下進行近距離戰鬥任務的軍隊，個個拿著槍械，對抗從對面山頭下山，手中僅握有簡陋棍棒、刀劍的猺民，仔細觀察，在山谷間已有不少猺人陣亡。（圖 8）「征

64 「征猺初紀」。

65 「征猺初紀」。

66 《點石齋畫報》，「征猺凱旋」，申五，頁 37，1890 年 4 月中浣。

猺凱旋」的畫面是林間蜿蜒的山路，凱旋的清軍們帶著大砲、彈藥車，大隊人馬井然離開。兩旁的樹林間，不少猺人默默地觀看，畫師似乎刻意壓抑大軍過境的創傷。（圖 9）

畫報的圖文偏袒執政者的立場，誇耀清軍的優勢兵力與官府的強勢作為。廣東《連山縣志》〈歷代綏猺政策上篇〉，記述粵省總督張之洞下令鎮壓猺亂梗概：

> 光緒十五年，猺又驕橫無狀。同知輔良臚舉歷年擄劫焚殺罪案，以聞總督張之洞，謂非痛勦不足以靖亂，乃檄調南韶連道林賀峒、廣西候補道何昭然，率兵入排，焚其巢穴，副將周天意深入打鐵冲，生擒著匪皮肉十等正法，餘猺乞撫。留綏字勇二百名駐守之，猺於是不敢肆。[67]

連山綏猺廳並非始終以強硬手段對付猺民，官民爆發軍事衝突之前，連州八排猺，有百餘人到州署完納田糧，獲得官員的獎賞。「酒犒山猺」報導這段猺民向化之舉，及其欣喜異常的反應：

> 本年十月初旬，有山猺結隊百餘人，到州署完納田糧，州憲大加獎賞，每人犒以白酒一椀，油炸豆腐數塊，猺人得之，如猩猩之得酒，欣抃异〔按：異〕常，即于大堂之前，席地而坐，捧杯鯨吞，興盡而歸，跳舞狂歌，醉態萬狀。[68]

在圖畫左方有 3 名猺人扛著糧食前來納糧，中間是核算統計的官員，納糧完畢者，即接受州官賞賜的一大碗酒，眾猺人在烈酒的助興下顯得陶陶然。眾人所納之糧堆疊在畫面右下方，畫面的背景是一座行政櫃臺，有官員與猺民進行登記作業。（圖 10）連州的八排猺，雖被形容為「狉狉獉獉，風氣渾噩，生生不息，實繁有徒，終年惟事力作，頗有鑿井耕田之概。」[69] 然則，當地猺民的收成並不算差，「核計一歲所入，除照例納糧外，可以自給。」[70] 末了，畫報的文字不忘頌揚國朝：

---

67 凌錫華修、彭征朝纂，《連山縣志》（廣州：天成印務局，1928），卷 5，頁 18。

68 《點石齋畫報》，「酒犒山猺」，未八，頁 59，1890 年 1 月中浣。

69 「酒犒山猺」。

70 「酒犒山猺」。

方今國家德洋沛恩，普被遐方，生黎生番，既已征撫並用，使人懷德畏威，近以舉辦猺務收服人心，故州憲仰體皇仁，特加犒勞。渺茲蠢類，宜其向風慕義，踴躍輸將也。[71]

濃重的國家意識形成了征撫異己的敘事軸心，在帝國南方，州官是地方綏靖與化猺成敗的關鍵，縱然教化乃猺務之大任，然在猺民節慶時刻，州官仍得入境隨俗。

去冬山猺不靖，業經何觀察征服，化外之人無不洗心革面矣。聞今歲立春之前，山猺蜂屯蟻集，腰〔按：腰〕鼓而來，為跳花鼓之舞，隨從迎春彩仗，沿途跳舞以助慶，州官好為安撫，亦不之拒。迨事畢，猺衆羣抵州署，互擊花鼓，跳舞而歌，鼓聲鼕鼕然，歌聲嗚嗚然，不知其作何語，大抵皆頌祝之意，吉利之詞。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歌之抑揚疾徐，與鼓聲相為節奏，嘔啞啁哳，雖不能辨，亦覺別有天趣，嗣經州官各予賞賚，相率而退，至街市復作前狀，徧向店戶投刺求賞，人亦多有予之者。方今國家開辦猺務，而猺人果能向風歸化，其亦畏我威而懷我德也乎。[72]

「山猺跳舞」一畫的場景是官舍廣場，5 名猺人頭上飾以羽毛，手舞彩帶和刀劍盾牌，身後還有一群同夥帶著鑼鼓前往現場助興。州官端坐在官舍裡，和眾人一起欣賞演出。（圖 11）這場跳花鼓之舞頗有向州官輸誠的意味，州官也趁機賞賜，修補雙方因征伐產生的裂痕。經過前述的撫猺戰爭，畫報對於猺人的描繪顯得溫和，縱然由於語言與文化的隔閡，無法分辨其歌曲節奏，仍以「別有天趣」形容之。在猺務的推動上，畫報成為時代的見證。

畫報除了聚焦於征伐與綏撫工作之外，奇風異俗更是塑造異族形象不可或缺的記載。在關於連州猺的報導裡，「山猺合婚」記敘了一種不同於媒妁之言，婚後自立門戶，罔顧高堂的婚俗：

猺子深居八排，嗜好異性，土俗異制，為禮教之所不及。連之有猺，如瓊之有生黎，臺之有生番也。其俗無父子兄弟之親，而有夫婦之好。然其為婚也，不用媒妁，不事嫁娶，遞年以來，以十月十日為大會男女之期，名

---

71 「酒犒山猺」。

72 《點石齋畫報》，「山猺跳舞」，申八，頁 59，1890 年 5 月中浣。

為唱歌堂，一時猺男猺女年當婚配者，皆出而會於山野，鼓聲角聲相應。男女跳舞而歌，抑揚徐疾，相為節奏，或有數男而嬲一女者，或有數女而嬲一男者，更有一男一女互相酬和者，大抵所歌之曲，偕為問答，男歡女愛，則自成婚配，野合於山林巖穴之間。自是以後，猺男遂携農具就猺女，同謀耕作，以成家室。其男其女俱不知有父母也，即父母亦不能留，故猺雖子女衆多，至老仍勤勞耕作，自食其力，未聞有享受子孫奉養者，噫！是無異牛馬之遊牝於牧也，安得有人焉化其獉狉之俗哉。[73]

畫面的背景是雲霧繚繞的山林，猺族男女群聚林間，男女或站或坐，牽手或摟身，含情脈脈，對歌跳舞。（圖 12）報導除介紹猺族男女對歌相戀，男歡女愛自成婚配的習俗之外，行文中不脫對男女自立門戶，罔顧奉養父母之責，違逆家庭倫常的道德誡訓。對比其他的圖畫，這則報導若缺乏文字說明，讀者較難從畫面猜測其意涵。

作為一份「新聞」刊物，《點石齋畫報》刊登多幀官府征伐猺民及嗣後的綏撫之道，映現著當時的歷史事件，也反映了州府與猺民之間的緊張衝突、收稅納糧、與教化綏撫等具體猺務細節。透過解讀畫報，得以釐清在歷史過程中，有哪些細節曾以圖像的方式被彰顯、報導、傳播開來，也從中窺見報導對猺人獨特的對歌擇偶婚俗，以及婚後棄高堂不顧的「野蠻」行徑之不屑，益發凸顯帝國教化之必要。

四、征番、撫番與番俗

1885 年 9 月，清政府宣布臺灣建省，1887 年完成建省的行政工作，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一連串「開山撫番」行動，使得臺灣「生番」成為《點石齋畫報》頻繁報導的主題，其變化多端，貼近時事的描繪，成為一批豐富的視覺研究資料。

臺灣雖在清法戰爭期間，即已成為報導的重點地區，但涉及臺灣原住民族的報導，係從 1886 年出現。根據筆者統計，從 1886 年至 1895 年，關於臺番的報導共計 16 則，其中有關軍事征伐的報導計 5 則，關於行政綏撫的報導有 3 則，另 3 則為番俗介紹。臺灣割日之後，及劉永福的黑旗軍在乙未年間的戰爭，有 5

73 《點石齋畫報》，「山猺合婚」，未七，頁 50，1890 年 1 月上浣。

則報導與臺番相關，這個部分將於下一節討論。

在劉銘傳上任後的開山撫番過程中，宜蘭南澳之戰是一項艱鉅的軍事任務，劉銘傳在〈撫番略序四〉中，概述了這段歷程：

> 十五年，全臺大定。方論功，而後山之難忽作。初，八、九月間，番例殺人，曰「做享」。九月，副將劉朝帶請自內山開巨道八十里，遙達花蓮港，通海岸，利耕民。道中伏，弁勇死者二百人。公憤甚，察其地近老狗社、加九岸也，則令吳宏洛統諸軍，十一月入內山攻剿。十二月，大軍至白阿社，番酋築碉堡死拒。我軍築臺山巔，用炸礮〔按：砲〕環擊，破其巢，獲其酋有敏阿，斬之，加九岸以平。十六年正月，公親赴宜蘭、蘇澳督戰。老狗番去蘇澳深入八十里，山高路絕，迹且窮。乃命軍開道設橋梁以往。二月，宏洛自南澳循高山以進，諸將自溪底赴之。社番拒輒破。師行十日，乃至老狗社隘口，兩山壁立，絕壑巉岩，中道僅一人出入。總兵傅德柯鼓勇方入隘，伏作，死之。後軍至，已無迹矣。宏洛自武搭山巔走西北，抄老狗社後，與溪底軍懸絕二十里，聲息俱窮，山險不得下。衆番數百人突至，血戰破之。是日，公自登武搭山勘形勢。宏洛已去二十里，不相聞。武搭以西，奇峯疊嶂，天日不開。師危甚。土人言：『老狗諸番無村落，散處群谷間，雖深入不獲也。獨地狹無田，非出山不獲食。大軍誠壁隘，絕其糧，可不戰下也』。公從之，乃命宏洛毋下山，折兵鋭，設地雷，群隘絕之。開道武搭山南，與溪底軍合。番夜出求糧，值地雷，盡死。三日，餓益甚，痛哭送子以降。[74]

光緒 15 年（1889）9 月，劉銘傳的侄兒劉朝帶及其軍隊兩百多人，在宜蘭光立嶺一帶遭到生番殂殺，劉銘傳大慟，同年底令澎湖鎮總兵吳宏洛率兵，以七千人的軍力，歷時一個多月，攻打加九岸社，擄獲頭目有敏阿歪，接續攻打老狗社。[75] 劉銘傳慎重其事，親臨督戰。在險峻的山區，總兵傅德柯戰歿，吳宏洛深入番社，封鎖番眾的糧援，劉銘傳又命軍隊暗布地雷，番眾傷亡慘重，因斷糧陷入窮途末

[74] 劉銘傳，〈撫番略序四〉，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20。

[75] 老狗社即宜蘭南澳鄉流興、塔貝賴、哈卡巴里斯、格勒亞賀等社。參見廖英杰，〈部落知識、泰雅記憶與古道研究：以宜蘭泰雅古道與日治殖民山徑為例〉，《宜蘭文獻》75/76（2006 年 6 月），頁 50。

路，遂決定投降，除歸還自劉朝帶戰役所獲之槍枝，並以孩童作為人質，南澳之戰至此平定。

劉銘傳在 1889 至 1990 年為「開山撫番」發動的南澳戰爭，如今成為歷史與古道研究者探究部落知識與族群記憶的題材。楊慶平對這段歷史做了詳盡的歷史研究，[76] 廖英杰亦結合歷史與古道調查，對於南澳地區的古道及其歷史戰役加以考證。[77] 筆者僅擬就《點石齋畫報》的 5 則報導：「征番捷音」、「征番再捷上」、「征番再捷下」、「勦番三捷」、「王師凱旋」，分析其圖畫，並勾勒文字敘事的焦點。

「征番捷音」（圖 13）的畫面呈現宜蘭老狗社的山林，清軍以洋槍、大刀圍剿生番，從畫面構成來看，清軍人數遠超過番人，遭擊潰的番人臥倒山林間。畫面的左上方是領軍的吳宏洛，他的吳氏軍旗飄揚著，象徵其勝利。在文字敘述中，先是交代「臺灣宜蘭老狗社生番蠢動，戕官殺人，騷擾不堪，駐防各軍，不能抵禦。」[78] 遂有劉銘傳飭吳瑞生（吳宏洛）相應辦理，入山征伐。對於兩軍的懸殊戰力，行文間頗為沾沾自喜：

> 彼衆雖蠻，終叺草莽之徒，不諳紀律，兵刃甫接，旋即潰散。我軍奮勇爭先，勢如破竹，逆番之被我軍陣斬及生擒者，不計其數。而我軍竝未損折一人，吳總統遂督師，乘勝向內山進發，生番自如螳臂當車，力不能敵，相約潛遁一空。[79]

上一則「征番捷音」的報導大快人心，「遐邇聞之，無不額手相慶」，[80] 在下一期畫報中，一口氣追加 2 則報導。「征番再捷上」（圖 14）描繪名為「牛明老歪」（有敏阿歪）的酋首，被他社番眾銬以鐵鍊，押到吳宏洛軍營前縛獻乞降。牛明老歪雙手雙腳被綑綁，身上仍圍著一件獸皮，彰顯其生番首領權勢。「吳總帥原叺勦撫兼施，念其誠心歸順，俯如所請，因將該酋裝入檻車，解赴省垣，於去臘二十

---

76 楊慶平，〈「開發」政策下的「征服悲劇」：記 1889-1890 的「南澳戰爭」〉，《宜蘭文獻雜誌》28（1997 年 7 月），頁 3-25；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77 廖英杰，〈部落知識、泰雅記憶與古道研究：以宜蘭泰雅古道與日治殖民山徑為例〉，頁 50。

78 《點石齋畫報》，「征番捷音」，未十二，頁 90，1890 年 2 月下浣。

79 「征番捷音」。

80 《點石齋畫報》，「征番再捷上」，申一，頁 1，1890 年 3 月上浣。

七日即行處決。」[81] 畫報中的酋首「牛明老歪」，即劉銘傳〈撫番略序四〉中所描寫的「有敏阿」，另在〈剿辦臺北內山番社獲兇正法移駐宜蘭摺〉中記作「有敏阿歪」，也就是加九岸社的總頭目 Yumin-Awai，[82] 他在 1889 年 9 月遷返高山故地，集結卓家山、樹木繞等社，聯合殺隘勇兵，劉銘傳令吳宏洛統領軍隊，於 11 月進兵加九岸，各社頭目紛至乞降，吳宏洛堅持交出有敏阿歪等頭人，[83] 清軍隨後將有敏阿歪處決。

同期畫報的另一則「征番再捷下」（圖 15），則描繪清軍前進「牛明老歪」的家，俘虜他的妻子和兩個孩子，圖畫以牛明老歪的茅屋為背景，他的兩個孩子已經遭清兵擄獲，妻子雖被逮捕，卻雙手緊抱梁柱，不肯輕易就範。畫面中最刺眼、最悚人的焦點，就是屋外長竿與樹幹上懸掛數十個首級，有些經年風化，只剩白骨，有些死者容貌依稀可辨。文字敘述中，亦強調這些遭牛明老歪割下的首級，經年已達 200 多顆，「當下大兵搜其巢窟，見室中四壁遍懸首級甚多，聞之，降番云，皆為該酋所手刃者，其殘賊可想而知。」[84] 此形象乃藉以彰顯年僅二十許的牛明老歪，年紀輕輕，心狠手辣，最終遭到他社頭目聯合背叛的命運。

2 個月之後，畫報再度同期刊出「勦番三捷」（圖 16）與「王師凱旋」（圖 17）二則報導，進一步追蹤南澳的戰況，並藉以宣傳劉銘傳、吳宏洛南澳之役凱旋歸來。報導中，尤其善加利用圖像，強化讀者對此戰役的印象。「勦番三捷」的圖畫中，大隊清軍魚貫進駐位處深山縱谷間的老狗社，執行剿番任務，軍隊除開槍攻擊外，還發動火攻，火燒村舍，令番民無棲身之處，吳宏洛的軍旗插在村寨的廣場上，象徵勝戰。文字則描寫劉銘傳對於老狗社「恃險負嵎」的囂張行徑大怒，遂分道進攻，大獲全勝，眾番匿藏不出。「我軍慮稽延時日，師老餉糜，實為兵家所忌，乃用火攻之策，將其山頭一排竹寨盡行燒毀，轟轟烈烈，烟燄漫天，雖春秋時齊焚申池之竹，亦未必有此景象。番眾既無庇身之處，抱頭鼠竄，狼狽不

---

81 「征番再捷上」。

82 牛明老歪、有敏阿、有敏阿歪與 Yumin-Awai 寫法雖異，其發音高度雷同，研判係指同一人。Yumin-Awai 之拼音，參見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83 除為首的有敏阿歪之外，另有三人：倭帶麼孤欲、有千打籠、馬來得麼。參見劉銘傳，〈剿辦臺北內山番社獲兇正法移駐宜蘭摺〉，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38。

84 「征番再捷下」，《點石齋畫報》，申一，頁 2，1890 年 3 月上浣。

堪，大有欲戰無兵，欲逃無路之勢，誠快事也。」[85] 圖文並列，由此得以進一步強化火燒番寨的閱讀印象。

「王師凱旋」亦呈現類似的母題，在荒僻的山林間，外出覓食的番人誤觸清軍埋設的地雷，肢體碎裂，頭顱和腿被炸飛，而將帥騎馬與士兵在另一座山頭觀戰，軍隊旁矗立著「吳」、「李」、「竇」三隻軍旗，代表總兵吳宏洛、提都李定明與竇如田。這項以地雷誘敵的謀略，是劉銘傳密授之妙計，在山麓設下地雷後，「令一軍誘敵，番眾不知是計，果弥山塞谷而來，爭赴纛下，思有以攫之，及觸動機關，轟然一聲，炸彈至處，血肉橫飛，殘骸遍埜，我軍封𠇍為京觀，其倖逃而獲免者，莫不心寒膽裂，但聞號哭之聲，窮促無歸，乃各赴麾下投誠，誓不復反。」[86] 13 枚威力強大的地雷，造成 20 多名生番遇害。[87] 這場戰術所使用的地雷，是劉銘傳下令「臺灣軍械所火器」製造，「嗣以攻勦生番急需軍火，劉省三宮保因命該局星夜趕造，以資應用。新造地雷一枚，其形圓，以鐵鑄成，高不盈尺，中實炸藥，上有機關四處，機頭繫以銅絲，極為靈活；當派熟習工匠解赴軍前安放。」[88] 猛烈的地雷戰，象徵著劉銘傳縝密的軍事謀略，領軍諸將與士兵的英勇善戰，以及清軍在軍事設備上的先進突破。文末更總結回顧了劉銘傳的征番捷報：

> 夫自生番不靖𠇍來，爵帥運籌帷幄，一戰而大科崁報捷，牛明老歪授首，再戰而老狗社蕩平，梗化番社遂一律肅清，其出奇制勝，神機妙算，求之本朝將帥中，誠不可多得，即𠇍方之諸葛武侯征服南蠻，亦何多讓焉。[89]

以諸葛武侯征服南蠻來形容劉銘傳征臺的歷程，不啻是對於劉氏的一大推崇。從大嵙崁之役，到番眾強押加九岸的牛明老歪乞降，進而老狗社的火燒村寨與埋伏地雷的滅敵之舉，縱然其間劉銘傳損失了多名下屬（包括他的侄兒劉朝帶），然而失敗的戰果，畫報隻字未提，在愛國主義的運作下，讀者僅看到清軍凱旋的征番捷報。

在軍事征伐之外，劉銘傳也採取綏撫措施。畫報在 1886 年即以「生番向化」

---

85 「勦番三捷」，《點石齋畫報》，申七，頁 50，1890 年 5 月上浣。

86 《點石齋畫報》，「王師凱旋」，申七，頁 37，1890 年 5 月上浣。

87 劉銘傳，〈剿平南澳番社請分別賞罰摺〉，，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40。

88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0 種，1958；1891 年原刊），頁 106。

89 「王師凱旋」。

報導：「臺灣自國初入版圖，而其內山之生番，二百年來猶未歸化，朝廷不加兵革，任其自生自育，自為統率，各不相犯，並處相安，一若勝代。」[90] 自 1885 年清廷下令將臺灣改為行省，預告行政上的強勢作為，翌年便刊出首任巡撫劉銘傳率兵萬人深入山區，接受番酋輸誠：

> 逸民之食我毛，踐我土，而不束縛，馳驟以強，令其就我者，固如天之仁也。然而生成自外在我，雖可甌脫視之，在彼終難子孫保之。近奉諭旨改為行省，爵撫劉省三中丞，統兵一萬名，深入山谷，曉以大義，澤以皇仁，則彼酋目等熟審利害，詣行營輸誠，奮染污俗，咸與維新番民知所從事已。[91]

畫面以劉銘傳為主角，穿著威嚴的官服，在眾多官員與士兵環繞下，接見前來投誠的番人。為數不滿 10 人的番人，跪拜在地，從他們的衣著和髮式判斷，極可能是漢化的熟番。在行營的另一角矗立著大砲，象徵著清軍的軍事實力，使得這幅畫面增添了若干衝突的張力。（圖 18）

類似的母題，也出現在「悍番向化」之報導：

> 臺灣邊界多番，番之種類不一，生番其尤悍者也，性好鬭，聚處無定蹤，勦之難，撫之亦不易。劉爵帥莅閩以來，下令招撫，南北來歸者，已逾萬數，而其間尚有負嵎梗化者，爵帥以為非威不足以濟德，爰商諸林京卿率領精銳，用開花礮環擊之，衆番懼而投誠，願各質雛番一人以為信，京卿乃宣布朝廷恩德，許以戶給口糧，令薙髮還山，安居樂業，而番患由是悉平。振貔虎軍威，馴犬羊野性，其人偉焉，厥功楙已。[92]

城牆聳立在山林之間，宛若文明征服了自然，宣告清廷教化之正當性。這幅畫中，清廷官員著隆重的官袍，坐姿莊嚴，在眾兵保護下於城牆外接受投誠番人行跪拜禮，他的身旁是一列先進的「開花礮」，其中為首的番人向官員呈遞一只文狀，畫面右下角有幾名番人扶老攜幼，似剛從遠處趕來。如此前仆後繼的投誠隊伍，說明「撫番」的積極成效。（圖 19）

---

[90] 《點石齋畫報》，「生番向化」，庚三，頁 24，1886 年 5 月上浣。

[91] 「生番向化」。

[92] 《點石齋畫報》，「悍番向化」，丑十一，頁 74，1888 年 3 月上浣。

在前述二則番人向化的圖畫中，代表武力統治的大砲，一直是帝國與統治權的重要象徵。然則，在第 3 則撫番的報導中，則採用柔性的筆觸，書寫繪製出一幅官員照護番人，闡述文明、宣揚禮教的「善政」：

> 臺灣各社生番，披髮裸身，向習狉獉之俗，自經劉省三官保妥為招撫，海島愚蒙始得稍知禮義。然恐不穿衣褲，不薙頭髮，則民番仍分風俗，難期漸變，乃派員深入番社，妥為開導，各社番携帶男女，踴躍歸誠，當就撫時，即代為薙髮，每名口各給予衫褲一套，紅布頭巾一條，無不歡欣鼓舞，深頌皇仁。又念頭髮若僅予薙去一次，漸即長發，風俗仍難轉移，復按戶給刀一把，刀石一塊，令其自薙自磨。其女番並小番，衣褲一體製給，俾知廉恥。并於每社中擇其氣質馴良者，充為正、副社長，遇有社中男女生端滋事，令其就近彈壓，是以每人加賞羽毛馬褂一件，以示區別。如此辦理未始非善政之一端也。吾知番雖獷，野性成當，亦有洗心革面者矣。[93]

「撫番善政」以官舍為背景，畫面焦點是左下角的 2 名官員，正專心地為前來投誠的生番剃頭結辮，1 名已完成薙髮的生番，拖著與清人一樣的長髮辮站在一旁。在官府大門前，官員的監視下，5 名官府人員手持衣褲贈送投誠番眾，後面還有一群生番排隊等候。（圖 20）在教化內容中，髮式與衣衫同樣重要，報導中特別強調每戶給刀一把，刀石一塊，在頭髮長出後，自行在家中薙髮，以確保教化的效力能夠延續。

劉銘傳撫番的政績，曾在他的〈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中被大幅炫耀：

> 查臺灣番種繁多，處處與民仇殺。自上年九月，臣督大軍剿撫前山中、北兩路，數月間後山各路凡二百一十八社、番丁五萬餘人咸奉約以歸，前山各軍亦續撫二百六十餘社，薙髮者三萬八千餘人。水尾、蓮港、東勢角、雲林可墾田園數十萬畝。此皆朝廷威德遠播遐荒，使深山幽谷、穴居野處之倫，響化歸仁，化獉狉而登衽席，實非微臣之愚始願所能及此。[94]

---

93 《點石齋畫報》，「撫番善政」，土一，頁 5，1893 年 2 月上浣。

94 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20。

時任 The New York Herald 新聞記者的 James W. Davidson（戴維生）稱劉氏的治番政策雖未成功，然在清國官吏文過飾非的風氣下，劉氏卻公開聲明治番成就，Davidson 指出可疑之處：「已經有 478 個部落，共計 48,000 生番馴服歸化了……所謂 480 個部落，必定是個儘量誇張的數目。」[95] 其實，漢人和生番之間的衝突持續不斷，「在番界上差不多每月都有漢人和番人的戰鬥」。[96] 在新聞傳播內容中，視覺圖像往往在重大事件採取特定立場自圓其說，掩飾歷史真相的意圖。

異族風俗在《點石齋畫報》的內容中，向來佔有相當高的比例。對於臺灣番人的報導，除了有眾多殺伐、綏撫教化行動，亦有若干生番風俗之描寫，在此茲以「生番風俗」、「生番異俗」、「番社勝景」三則報導作為分析基礎。這三則報導，不但分屬 3 名畫師，文字的風格以及敘述內容和立論基礎也大不相同，讀者著實不易從中獲得有關生番風俗的完整面貌，卻可一窺圖文作者對臺番態度與想像的變化。

「生番風俗」的內文，描述臺灣番社林立，文中列舉三個番社，形容其風俗，以粗陋而傳統的方式向畫報讀者介紹臺灣原住民：

> 臺灣生番自我朝收入版圖，征撫兼施，統練駕馭，化外頑民，已稍稍易其狉獉之習矣。顧番社林立，種類繁多，大抵土番較為馴善，若斗尾龍岸之番，則披髮文身，狀同魔鬼，恃其膂力過人，動以殺掠為事。阿蘭番與之接壤，俗亦相似，彼族亦畏之。又有雞距番者，則足趾槎枒，與雞距無異。善緣木上升，往來跳躍，捷若猿猱，食息皆在樹間，非種植不下平地。常深夜獨至海濱取水，迩來生齒漸衰，邨墟零落。日聞內地人情風俗，性與習移，半從漢俗，且諳通番語者，反覺寥寥可數，是亦聲教覃敷之明驗〔按：驗〕也，若復數年，有不洗心革面也哉。[97]

繪畫中呈現海濱茂密林地，有多名長手長腳的生番，或在樹梢棲息，或在林間穿梭跳躍，行動矯健，仔細看他們的腳掌，模樣異於常人，碩大且分叉，宛如雞爪，可以方便攀握樹幹，在林間往來自若。地面上，另有多名生番自海邊以桶取水歸來，這些細節具體勾勒內文所描繪的雞距番。（圖 21）

---

[95]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 1 冊，頁 181。

[96]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 1 冊，頁 182。

[97] 《點石齋畫報》，「生番風俗」，酉五，頁 34，1890 年 8 月中浣。

無論是位於現今臺中一帶的斗尾龍岸番、阿蘭番或北部濱海的雞距番，這些番族名稱，都是來自清代早期文人的書寫。郁永河以臺灣的實地見聞所著述的《裨海紀遊》曾描述：「斗尾龍岸番皆偉岸多力，既盡文身，復盡文面，窮奇極怪，狀同魔鬼。常出外焚掠殺人，土番聞其出，皆號哭遠避。……阿蘭番近斗尾龍岸，狀貌亦相似。」[98] 畫報中的描述，就是引自郁永河的書寫。至於圖畫中的主角雞距番，則參照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的文字：

> 雞距番足趾楂枒如雞距，性善緣木，樹上往來跳躑，捷同猴狖；食息皆在樹間，非種植不下平地。其巢與雞籠山相近，常深夜獨至，出海濱取水；遇土番，往往竊其首去。土番亦追殺不遺餘力，蓋其足趾楂枒不利平地，多為土番追及；既登樹，則穿林度棘，不可復制矣。[99]

畫報作者係援引文人對邊荒異族的書寫，強化其異於正常人的特徵。不過，作者仍提供了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細節，亦即「人情風俗，性與習移，半從漢俗，且諳通番語者，反覺寥寥可數」，似乎已預告臺灣平埔族文化凋零，語言衰亡。然則，畫師刻意以雞距番為繪畫對象，除了其形象最具體鮮明之外，也因為他們符合對於異己的動物化想像。將文明進程較遲緩的族群加以動物化的模擬，在歷代有關異族的書寫中十分常見，[100]「華夷之辨」、「文野之分」向來主宰著漢族看待他者的眼光，對於「非我族類」的疑慮與恐懼，就反映在動物化的形象中。但是，生番的物質文明果真不如漢人？或他們居住的地域確是一片荒蕪？在另一則「生番異俗」的報導，翻轉了這樣的意象：

> 客有自臺北內山出者，言番俗無工匠，不知建造房屋，但選視大石灣屈處，疊巨石以為頂，四圍以小石堆裹，中空一穴，以為門戶，而其中頗有類石牀石几者，彼即作為牀几。無布帛衾，枕石榻上，以鹿麂等皮蒙之，藉以禦寒，無衣服，每逢盛夏，男則赤體，女子以鹿皮圍下體。漢人每以破褲易番貨，番女愛之如寶，又番俗男女皆好飲酒，每得酒，則男女竝肩而飲，

---

98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1697 年原刊)，頁 56。

9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22 年原刊)，頁 139。

100 關於「雞距番」在清代的版本，參見陳龍廷，〈帝國觀點下的文學想像：清代臺灣原住民的妖魔化書寫〉，《臺灣文獻》55: 4（2004 年 12 月），頁 244。

> 一吸立盡。其量幾如長鯨，惟不知以菜和酒，但沈醉耳。內山多野獸，番眾以鎗擊之，無不中。惟其地無虎，或曰，此天之所以憐番人也。番地多木，其大至十餘圍者，觸目皆是，不以為奇，有巨木開紅白花數百朵，花大如箕，異香馥郁，不知何名。其他可驚可愕之事，不能罄述，節錄之以告世之採風問俗者。[101]

對應的繪畫，描述在山林裡，生番 6 人在巨石堆疊的石屋，怡然自得，蹲踞的 2 人狀似生火，1 名站立者手中捧著一隻獵物，儼然正準備著下一頓珍饈。屋旁有 1 名獵人扛著剛捕獲的獵物經過，更遠處的樹林裡，有一獵人追逐獵物，他的武器是一把長矛。他們赤裸著上身與雙足，下半身僅以獸皮或布巾簡單遮掩。值得注意的是，畫師在他們身上加重線條，以黑膚強化其體質特徵。（圖 22）原始蠻荒的生存環境，可以利用巧奪天工的智慧來克服。在畫報作者眼中，生番以自然的石材、天然的獸皮製衣，就是山林間的生存之道，畫師更強調生番都是百發百中的狩獵高手，獵物之豐，象徵該地自然資源之富饒，野地生活不虞匱乏。

「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這段出自唐代劉禹錫〈陋室銘〉的文字，是中國文人朗朗上口的名句，也是畫報作者堅信的自然法則，「苟有名勝之區，而無絕妙人物以點綴之，則亦黯然無色耳。」[102] 作者描述，曾見富商大賈，添購各種珍禽怪獸，來美化自己的廣闊林園，然則「大好風光，固不能以人巧奪天工也。」[103] 臺灣生番居住的野地，雖原始荒僻，換一個角度思考，亦堪稱現實世界的桃花源。在「番社勝景」中描繪道：

> 臺北番社，類多化外頑民，地係初闢，人習狉獉，其俗尚不知肩挑，凡有貨物皆負於頭頂，見者無不目笑存之。而其地獨多勝景，他如山石樹木之奇，前已記其崖畧，茲姑不贅。所可愛者，該處鳳凰社，番眾獨能多畜珍禽，有荷池十餘處，常見孔雀文鴛，迴翔其上，番人時相游憩，頗足自娛。域外荒區，居然別有天地，亦一幅天然圖畫也，吾思此境，不禁神往久之矣。[104]

101　《點石齋畫報》，「生番異俗」，絲七，頁 52，1892 年 4 月中浣。
102　《點石齋畫報》，「番社勝景」，絲十，頁 76，1892 年 5 月中浣。
103　「番社勝景」。
104　「番社勝景」。

這幅報導的圖畫，係一片平靜的山壑與原野，2 名生番在傍山崖的道路上，以頭頂荷物，4 名生番佇立野地，6 人同樣赤裸上身，腰部僅以樹葉或獸皮圍裹，身軀與上則報導同樣被畫師加深膚色以強調其族屬。山勢陡峭，山間野花盛開，有鳳凰飛過天際，宛若世外桃源。（圖 23）

對照中國華南與西南邊境苗、猺、蠻、夷之異族，因為地理位置比鄰中原，且接觸歷史久遠，在歷史上留下豐沛的紀錄，民間口耳相傳之軼聞亦多；臺灣卻是帝國新開發的文化接觸區，對於這塊土地的族類認識與互動經驗有限，不只派駐前往的官員如此，絕大多數中國讀者亦然。《點石齋畫報》從 1886 年到 1895 年提供了有關臺灣番人生動的歷史征服進程、綏撫經過、風俗簡介，遠超過對於華南與西南之描繪，這些文本與圖像，固然豐富了讀者對臺灣的知識，也在一次次征服與開山撫番的書寫和繪圖中，強化了清帝國殖民統治的權威，與讀者對這個海外屬地番人的無窮好奇。

在中國傳統四夷觀念中，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各據一方，臺灣的番人在四夷之外，自成一新的類屬。在職貢圖與臺番圖，已有不少臺灣熟番的形象，《點石齋畫報》的生番形象，雖不似上述二種圖錄之莊嚴與寫實，卻為我們留下另一道追溯的痕跡。

一如許文堂援引《點石齋畫報》所圖繪之戰爭報導，比對法文畫報的描繪，顯示中國畫報誇大的戰果報導，他進而提出：「民族主義情緒勝過真實性，這樣失真的記〔紀〕錄經由集體記憶的轉化，也就成為理所當然的光榮歷史。」[105] 本節所舉報導之形象展現與內容，雖不一定符合史實，卻可供我們思考晚清大眾媒體意圖推銷給讀者的國境邊陲之變化。

五、臺灣割日後的生番形象

上一節分析了《點石齋畫報》所刊登清國開山撫番政策下，臺灣生番被形塑成野蠻、滋事、欠缺文明教化、乃至身體構造迥異的形象。然而在甲午戰後，臺灣割日的情境下，隨著日本進軍臺灣，唐景崧、劉永福等人為保臺發動乙未戰爭，

105　許文堂，〈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頁 44。

將臺灣熟番、生番一併納入「全民」抗日的行列，臺番的形象出現了戲劇性的轉變。

1895 年 7 月上旬刊登的「臺軍大捷」，描述日本既得臺北，進犯新竹，林蔭棠觀察「招集熟番數千人，出奇制勝，敗之於桃仔園。」[106] 相應的圖畫，係臺軍揮舞「林」、「吳」兩隻大旗，與眾多熟番從山林兩邊包圍日軍，日軍不敵雙方夾擊，或者當場被擊斃，或趁勢逃逸。臺軍穿著整齊的軍服，手持槍械或大刀，聲勢浩大。相形之下，熟番只有簡單的長矛與盾牌作為武器，在整個畫面構圖上亦稱不上鮮明，然而這群配角的出現，使得包括番人在內的「全民」抗日行動，獲得視覺強化效果。（圖 24）

8 月上旬的「大帥誓師」，描述「運籌決勝，恍若天神」的劉亭淵（劉永福）於臺南誓師出征前，在高臺上舉行隆重儀式誓言抗日，這則報導雖然沒有生番或熟番的畫面，但是文字描述：「大帥養士以恩，御眾以律，不獨客兵義民皆樂用命，即在生番，形同化外，亦皆願効前。」[107] 亦即，無論臺灣的熟番、生番，皆為臺灣民主國的抗日行動效力。這項番人效忠的行動，在「番目投誠」一則報導中，尤為詳備：

> 臺南鳳邑後山金狸社番目牛鳴老歪，躬率慣戰番丁千人，赴劉大將軍麾下投効，願供驅策，深為淵帥嘉許，旋經淵帥指授機宜，令即返山，號召全臺生、熟各番不下三萬人，擬與嘉義之繡姑巒社長，淡水之臺脗坪安社長，各將萬人，一取道三角湧，進規淡水，一由塊南歷大半天、小半天，逕襲宜蘭，一出七星巖，進攻鷄籠。淵帥則酌派猶子及將佐數人，留守打狗、旗后各海口，一面厲兵秣馬，筮日誓師渡大甲溪，直擣臺北，使日人首尾不能相顧，自此廓清海甸，盪掃欃槍，不禁拭目俟之已。[108]

金狸社番目牛鳴老歪，[109] 率領大批番丁投靠劉永福麾下，聽候差遣，返回部落號召其他番社加入抗日行列，且配合黑旗軍的軍事策略，分頭進兵。這段敘事與圖畫讓讀者一目了然：「野蠻」的臺番也在關鍵時局加入聯手抗日的愛國行動。

---

106 《點石齋畫報》，「臺軍大捷」，書七，頁 52，1895 年 7 月上浣。

107 《點石齋畫報》，「大帥誓師」，書十，頁 75，1895 年 8 月上浣。

108 《點石齋畫報》，「番目投誠」，數六，頁 42，1895 年 10 月下浣。

109 「牛鳴老歪」和「牛名老歪」（有敏阿歪、Yumin-Awail）讀音雷同，研判並非同一人。

圖畫的主角是生番牛某到達官舍，在劉永福面前下跪，誓言投靠，另外 10 多名打赤膊、赤足的番丁在廳外等候，他們簡陋的衣衫和一旁圍觀官員和士兵構成強烈對比。（圖 25）在晚清的局勢下，這幅圖畫描繪生番的「愛國」情操，試圖改寫讀者心中留存之劉銘傳時代開山撫番、征伐番社的軍事行動中，臺番叛逆不馴、野蠻尚武的形象。

臺番果真加入抗日行列？James W. Davidson 曾肯定劉永福的廉正作為頗受好評，不但不虧欠麾下的薪餉，在黑旗軍面臨軍員銳減之際，對於前來投靠者幾乎有求必應。然則，投靠者並不一定是可靠者：

> 有一次，一隊生番由南部來，佯裝投劉。該批生番紮於市中，由永福供應糧食，而為永福服務。其中 2 人死去，餘者以為惡兆，背死者忽然走光，不復再聞。在永福麾下之間，由永福供給武器彈藥，他們無疑的以為這一趟並沒有白來。[110]

這段文字敘述了劉家軍與生番彼此利用的微妙關係。他在書中還曾描述當時流傳之子虛烏有的情節，諸如黑旗軍佯裝生番「狡計」投日，藉以誘騙日軍進入山徑，以炸藥攻擊，趁日軍大亂之際，盡殲日軍。「上述的故事以及其他數不清的不可能的事情為華人盲目接受。」[111] 坊間對於劉家軍傳聞甚多，Davidson 以兩幅盛傳於民間的圖畫說明：

> 其一是畫著一隊日本步兵被劉永福的小姐們帶了一些生番用原始的武器輕易的擊退；另一是日本總督樺山伯爵將處死的畫，在該畫中樺山與其他捕虜站在劉及其他清官員之前，劊子手持大刀等待着給他們一快。[112]

在這 2 幅圖畫中裡，「生番」分別在其中扮演配角。「劉小姐大破倭奴圖」中，畫家在角色身旁分別予以文字註記，在山麓底下的數名「生番兵」，手持刀劍盾牌，加入剿日的戰鬥行列。「劉大將軍擒獲倭督樺山斬首全圖」有 2 名生番兵頭

---

[110]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 2 册，頁 243。

[111]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 2 册，頁 241。

[112]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 2 册，頁 241。

位於擔任劊子手的清兵身後，他們的外表與清兵顯著不同，赤裸的上身遍體長毛，下半身僅以樹葉或獸皮圍裹，雖是群體中明顯的異類，然其手舉大刀，滿臉兇殘的氣焰，不下於身旁的清兵劊子手。

王詩琅曾在〈乙未臺民的抗日戰〉中，謂臺民的武力抗日過程裡，以乙未（1895）年從日人入臺到劉永福內渡的一段，戰事最慘烈。這段時間雖短，估計雙方的死傷比其後的二階段更多。王詩琅說，「這一階段筆者稱它為『全民抗戰』並非誇張其詞，適時有很多的資料可作為佐證」，[113] 王氏列舉的資料之一，就是《點石齋畫報》所描繪的臺人抗日情況。他舉出「女將督師」分別說明劉永福的女兒巾幗不讓鬚眉，率娘子軍截擊日軍；「出奇制勝」說明臺灣將領暨仕紳在臺北陷後，分別設詭計殲滅日軍；「劉軍鬥軼事」描述田稼農民加入反日抗戰之軼事。除臺人的全民抗戰之外，王氏復以「海外扶餘」說明上海媒體對唐景崧與劉永福創臺灣民主國之舉的推崇。王詩琅認為，「依照畫面及附文猜想，似乎是未曾派人來臺，祇是憑聽聞而畫，並寫附文，因此語或多失實、誇張，甚至虛構，不足採信，但我們卻可由此看見全國人心對割臺的情感」。[114]

對照上海媒體以清國人的角度報導臺灣割日一事，王氏又援引日本東陽堂出版之《風俗畫報》與《點石齋畫報》加以說明。在日軍佔領臺灣時，該畫報曾派出遠藤耕溪、名和永年、尾形月耕 3 位畫家隨軍赴臺繪製戰況，出版了增刊《臺灣征討圖繪》全 5 編，及《臺灣土匪掃攘圖繪》和《臺灣蕃俗圖繪》等書。[115] 這些臺灣番人的圖像，在風格上迥異於《點石齋畫報》，更接近當時日本的人類學紀錄。然則在寫實之外，其殖民帝國心態亦表露無遺。[116] 對於這群令日本人感到恥辱的「野蠻人種」，日本懷抱極度矛盾的心態勉為接納：

> 去年征清結果，清廷割臺求和，臺灣全島盡歸我國版圖，然而該島主人「生番」卻是「夷狄」，也就是所謂「禽獸行、虎狼心」的種族……如今，此

---

113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78），頁 80。
114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頁 80。
115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頁 85。
116 參見山本松谷繪，〈生番馴服圖〉，收於許佩賢譯、吳密察導讀，《攻臺見聞：《風俗畫報・台灣征討圖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61。

> 一無異虎狼禽獸之人種，已歸屬帝國版圖。在我文明人種之下竟有此野蠻人種，固我同胞共同之恥辱，然彼既已隸屬於我國版圖，棄之無門，殺之不盡。而今而後，當設法包容，專力講求制御之道才是。[117]

清國對於臺灣割日結果憤怨無奈，然而臺灣的抗日活動又不斷傳出將領出逃的消息，「野蠻不化」的臺番，反而成了一群愛國不落人後的抗日先鋒：「倭奴蔑視中國，大肆要求，凡在華人，罔不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而無如前敵諸將，畏葸不前，張其毒燄，致有此次割界臺灣之事，聞者爽然，而不料食其肉者乃在此臺地之生番。」[118] 食人是野蠻的象徵，然而在此歷史情境下「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卻是愛國的象徵。只不過這項「愛國殺戮」行動，不是由清人執行，而是由臺番挺身復仇。

在「番食倭肉」一圖中，臺番的野蠻昭然若揭：他們不只殺敵，更進而「食其肉」。在山林之間，3 名赤身亂髮的生番，與他們擒獲，業已被肢解的四具日軍屍體，構成畫面焦點。右邊的生番坐在地上大啖日軍的腿肉，中間的生番正努力肢解 1 名日軍，左邊的生番則直接抱著全屍啃噬日軍大腿，日軍面露痛苦的表情。背景還有 4 名生番，拿著長短刀追捕逃竄的日軍。（圖 26）

> 豈如天從人願乎，番人雖被□〔按：王〕化，而性甚蠻野，喜食生人。前經官軍扼守大科嵌〔按：崁〕以防出擾，今倭兵突至，官軍遂弛其禁，密遣番人四出埋伏，倭人每見劉軍統無動靜，三五成羣，潛探要隘，輒被番人截殺如宰豕然，立時分食或携帰作羹，日必數起。僉曰倭肉雖臭而美，然則番人亦知味矣。[119]

「番食倭肉」固然被讚譽為「天從人願」，是清國抗日的一大勝利，但是就在 2 個半月後刊出的「籠絡生番」，卻彰顯了臺番的雙面性格。

---

[117] 大田才次郎著、許佩賢譯，〈〈論說〉生番之制御〉，收於許佩賢譯、吳密察導讀，《攻臺見聞：《風俗畫報‧台灣征討圖繪》》，頁 284。

[118] 《點石齋畫報》，「番食倭肉」，書十，頁 73，1895 年 8 月上浣。

[119] 「番食倭肉」。

> 日人佔據臺北後，屢為生番所困，乃即變計，密令日諜結識番目，待以優禮，令回山告知番眾，約在大科崁山下相會。屆期，各生番有以細毯章身者，有以長布搭膊者，有以木珠綴於項下者，耳穿竹圈，手貫銅鐲，男婦裝束不稍異，惟番婦則穿一長衣，自肩以下蔽其全體，腰間復纏以布帶。男則頭戴一帽，似用鹿皮製就者，日官謂：「我欲與爾等結為好友，可以常相往來。」各贈小刀、巾布、紅絨等件，隨誘至日營，烹羊宰牛，供其大嚼。繼又邀至臺北府城，見其督帥，貺以音樂，寵以珍饈，盤桓數日，徵歌度曲，嘲啣咿啞，日官使識番語者和之，極形浹洽，又令五十人奏西樂，使之傾聽。有生番撫一銅鼓，謂此物酷類我國打仗所用，摩挲不已。日督諭令回去率領幼童來習日國文字，盖〔按：蓋〕亦牢籠要語之計也。[120]

畫報所呈現的圖像，充滿文明與野蠻的對比。畫面的場景是一座現代化的宴客大廳，中央的宴會長桌成了視覺焦點，環桌坐著日本總督與生番六男、二女、一童，每人恭敬端坐，只有天真不拘的孩童將雙手放在桌上把玩。總督的西服穿著裝扮，與生番原味風格的傳統服飾形成強烈對比。值得注意的是，畫師為畫面細心營造的細節：長桌上整齊地鋪著桌巾，每人面前有一套餐具與一盤豐盛食物，雖無法分辨盤中盛裝的食物為何，卻可以清楚看出，餐具是西式刀叉與高腳酒杯。宴會桌的背景是東方風格的屏風，上面繪有花草山水圖案，前方是一張豪華地毯。日本士兵在一旁端菜服務，另有一組約 15 人的樂隊，於宴會廳一角演奏鼓號西樂。（圖 27）這張圖畫深刻描繪著明治維新後，西化的日本殖民者，在臺灣以現代化饗宴，犒賞前往臺北接受總督綏撫的大嵙崁生番。

在臺灣總督府的相關紀錄中，保有 1895 年 9 月 4 日日本總督府殖產部長橋口文藏，及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至大嵙崁出張所，會見夾板山社與舌納箏社生番，以及 5 名生番回訪總督的過程。[121] 應允前往臺北拜會總督者共計三男二女，9 月 9 日，5 人從大嵙崁至臺北總督府，停留三天，饗以酒食，賜以禮品，多方款待

---

120 《點石齋畫報》，「籠絡生番」，數六，頁 43，1895 年 10 月下浣。

121 描寫入山撫番及輔佐番人赴臺北之詳細過程，參見橋口文藏呈，〈大嵙崁地方生蕃人と出會の為め出張復命書〉，《伊能嘉矩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檔號：M055_00_0102_0118；田中綱常呈，〈生蕃と會見の申報書〉，《伊能嘉矩手稿》，檔號：M055_00_0120_0132。

後，12 日方才遣歸。伊能嘉矩在〈大嵙崁地方に於ける生蕃（臺灣通信 2）〉中，概述這場日本官員與部落生番見面及其北上的過程，文後並附上一張寫真，內文記載 3 名生番所屬番社與姓名。受限於當時的相片印刷技術，這幅照片遺漏許多細節，人物背景亦以留白處理，以致吾人無法從該寫真進一步比對其背景脈絡。[122]

然則，「籠絡生番」的盛大宴會場景，透露出寫真照片與通俗畫報對同一事件、人物報導的視覺對比，更凸顯了《點石齋畫報》並非一份嚴肅的寫實畫報，不但在宴會的人數上與紀錄有出入，[123] 當時是否果真「令五十人奏西樂使之傾聽」，總督府的報告中並未見記載，更遑論「有生番撫一銅鼓，謂此物酷類我國打仗所用」如此細膩的情節了。

根據石曉軍的研究，《點石齋畫報》中有關中日兩國的衝突報導，以 1894 至 1895 年的甲午戰爭和臺灣抗日運動為第二個高峰。據統計，反映中日甲午戰事的內容約 80 幅，佔《點石齋畫報》中有關日本圖像資料的半數，而臺灣反日活動的報導約 30 幅。[124] 在這 30 幅報導中，有關臺灣生番的記述雖然只佔六分之一，然而這系列圖像為讀者鮮活地勾勒出置身清國與日本兩大帝國夾縫中的臺灣番人，其行動、形象與行為之多樣面貌。

置身清帝與日帝之夾縫的生番，從野蠻到馴服，終至加入衛臺戰爭。生番從「異己」變成讀者所認同的「我群」，顯然透露了若干報人意圖藉畫報彰顯之「愛國情操」。不僅如此，在臺灣民主國領導人相繼逃亡之際，畫報中的生番不但未退縮，進而英勇獵殺日軍，生食倭肉的作為，讓清人拍案叫好。然則，日本也祭出籠絡手段，邀請番人北上，與總督會面，餽贈禮物、宴請西餐、演奏西樂，承諾送番童入學，這些現代文明綏撫手段，在失去臺灣的清國讀者眼中，宛如是中日國族競爭的又一挫敗。

---

[122] 伊能嘉矩，〈大嵙崁地方に於ける生蕃（臺灣通信 2）〉，《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8（1896 年 1 月），頁 149-154。

[123] 畫報繪有六男、二女、一童，官方紀錄中僅三男二女北上，多出的三男與一童尚無法釐清。

[124] 石曉軍，〈研究晚清中國人對日認識的「新史料」：清末上海《點石齋畫報》中有關日本的圖像資料〉，頁 385。

六、結論

> 這份畫報建構了社會類型以及社會交流與衝突的模式，這些都會進入子孫後代的社會感知和角色認同。——魯道夫‧G‧瓦格納[125]

> 《點石齋畫報》基本上仍是以娛樂為主，避免牽扯政治。有時候它的報導會靈光一閃，出現一絲絲愛國情操，或一些對現代國家意識的暗示，但始終未曾出現現代型的論爭。——康無為[126]

畫報係用以加深讀者視覺印象的報刊（press to impress），在晚清高度競爭的新聞傳播事業中，《點石齋畫報》以活潑生動的畫報之姿，在十多年發刊期間，勾勒出琳瑯滿目的內容，通俗的題材與獵奇風格，成為新聞出版新標竿，也為讀者開創新的視覺探險經驗。本文一方面延續苗蠻圖繪與異族書寫研究的脈絡，一方面將《點石齋畫報》置入十九世紀末的新聞傳播領域，探索清帝國在訊息傳播轉型過程中，有關南方異族形象定位之轉變。雖然帝國邊疆的異族所佔篇幅不多，這些報導卻對於承接職貢圖、苗蠻圖以降，有關帝國異族書寫與圖繪的變與不變，提供了具體、細膩，且富含歷史印痕的素材，堪稱吾人檢視晚清社會的索引。

南方異族與帝國勢力接觸時，經由軍事衝突、實務新政、綏撫教化等行動所衍生的「新聞」（ongoing news），以及普羅大眾沿襲已久的刻板印象、軼聞傳奇，集合再製之「過時的新聞」（belated news），使得《點石齋畫報》的報導內容除具有「新聞」價值之外，亦兼具「類民族誌」特性。在本文的分析中，既有民間過往「類民族誌」的俗識，被編輯、繪製、再製成為「新聞報導」；也有配合時事、時政的報導、編繪，使得新聞內容以「類民族誌」之姿呈現。這種跨越、遊走於「類民族誌」與「新聞報導」的內容，說明在新的媒體生態中，傳統與創新兩股勢力相互滲透於異族書寫與圖繪的現象。

125 Rudolf G. Wagner 著、徐百柯譯，〈進入全球想像圖景：上海的《點石齋畫報》〉，頁 95。
126 Harold Kahn，〈「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與大眾文化形成之前的歷史〉，頁 100。

畫報裡帝國南方異族的志怪、果報與靈異的誇張情節，固然呼應了戈公振所說「取材有類《聊齋》」，然則這些報導中亦暗藏著中原文明禮教的意涵，與華夷之防的道德警戒。而畫報複述著歷代方志、筆記、遊記等關於邊地異族的觀點，或以該區充斥秘術之險，旅人返鄉後無辜中蠱；或言人獸界線模糊，動輒見人變形為獸；或謂異俗奇風，敗德傷風不足取云云，在在顯示不斷追逐「新」與「奇」的新聞業，基於獵奇心態，將異族封存在時間膠囊，以複製傳統文本的論述，來豐富「新聞」之作為。

在傳統書寫中，中國南方的異族向來被固著在「類民族誌」的框架下，本文所舉有關粵猺與臺番的征伐、綏撫與風俗概說的解析，呈現受帝國統轄的族類在面對帝國雙重治理態度時的反應。在征猺、撫猺與猺俗的分析中，猺人不再是職貢圖或方志裡一群被文字框限的族群，報導中顯示猺人的主體性：他們既服從又對抗，天真且世故，畫報展示的多重樣貌，讓猺人重新被讀者認識。這些報導固然是站在上海報人的立場，服膺符合帝國利益的觀看角度，而這些立場與觀看角度，正是晚清社會族群關係的具體呈現。

臺灣生番經歷開山、撫番、抗日、投日的一連串歷史事件，山林間的原住民族，在文明與蠻荒、清帝與日帝、傳統與現代的夾縫中求生。其生食倭肉的行徑固然野蠻，為反日抗爭入官府投誠的愛國行動，一度讓他們成為與畫報讀者同一陣線的國族想像成員。然則，相較於接受大清官員綏撫時，薙髮、賞賜衣褲的教化手段，接受日人「籠絡」的生番，受邀至總督府盛宴款待的場面，在西餐、西樂與氣派大廳之間，與總督平起平坐，凸顯了日本統治者的現代性。「生番」接受不同類型的文明綏撫，文野衝突的符號展露無遺。透過畫報的圖文勾勒，讓我們得以重新站在晚清讀者的角度，認識族群接觸與教化的過程。

Benedict Anderson 曾指出印刷媒體使不同地區的人們得以透過想像結合成為一個社群，[127]《點石齋畫報》在「眼見為憑」的效益下，以圖文同步傳播，將帝國境內異族以扼要的文字、具像的圖繪，透過新聞畫報的大量印刷與高效率的傳播管道，凝聚讀者對於「異己」的想像。本文嘗試將清帝國南方的非漢民族與

127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London: Verso, 1991).

臺灣原住民族聚攏在帝國的統轄下，藉由粵猺與臺番的叛變、征伐、安撫和割讓，說明畫報的傳播為「異己」形塑的不同形貌：帝國邊陲的異己形象在承平時期，藉由文本、敘述的複製，強化「類民族誌」傳統的蠻荒形象；復藉由具有新聞時效性的政治、軍事衝突報導，揭示異己當下的實況，使得邊荒之帝國子民在讀者眼中，有了清晰、具體的面貌。

晚清新聞業的轉型過程中，《點石齋畫報》以其圖像刷新讀者的眼界，然而圖示與思維內容仍延續著傳統的族群階序與世俗的族類知識。在傳媒所建構的帝國南方族群圖像之間，「俗識」的因循與「俗視」的創新，或可提供清代苗蠻圖研究另一種觀察角度。

附表

篇名	出刊日期	畫師	出處
生番向化	1886.5.9	田英	庚 3/24
悍番向化	1888.3.8	金桂	丑 11/74
綠瓢	1889.1.17	吳有如	辰 7/29
苗婦變虎	1889.1.17	吳有如	辰 7/33
綏猺有道	1889.5.15	吳有如	巳 7/50
塞外野人	1889.6.14	張淇	巳 10/77
飛來佳偶	1889.9.20	金桂	午 8/57
山猺合婚	1890.1.6	金桂	未 7/50
酒犒山猺	1890.1.16	金桂	未 8/59
征番捷音	1890.2.24	吳有如	未 12/90
征番再捷上	1890.3.6	吳有如	申 1/1
征番再捷下	1890.3.6	吳有如	申 1/2
征猺初紀	1890.3.26	金桂	申 3/19
征猺凱旋	1890.4.15	金桂	申 5/37
勦番三捷	1890.5.4	吳有如	申 7/50
王師凱旋	1890.5.4	吳有如	申 7/51
山猺跳舞	1890.5.14	金桂	申 8/59
生番風俗	1890.8.11	吳有如	酉 5/34
蠱毒遇救	1891.11.27	金桂	石 5/41
生番異俗	1892.4.12	金桂	絲 7/52
番社勝景	1892.5.12	符節	絲 10/76
撫番善政	1893.2.2	符節	土 1/5
蛇蠱	1893.5.21	符節	土 12/97
臺軍大捷	1895.7.8	何元俊	書 7/52
番食倭肉	1895.8.7	符節	書 10/73
大帥誓師	1895.8.7	何元俊	書 10/75
番目投誠	1895.10.23	張淇	數 6/42
籠絡生番	1895.10.23	符節	數 6/43

圖出處：《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按出刊日期排列）
出處說明：例：庚 3/24＝庚冊第 3 部分第 24 頁

附　圖

圖 1　綠瓢

圖 2　飛來佳偶

圖 3　塞外野人

圖 4　苗婦變虎

圖 5　蠱毒遇救

圖 6　蛇蠱

圖7　綏猺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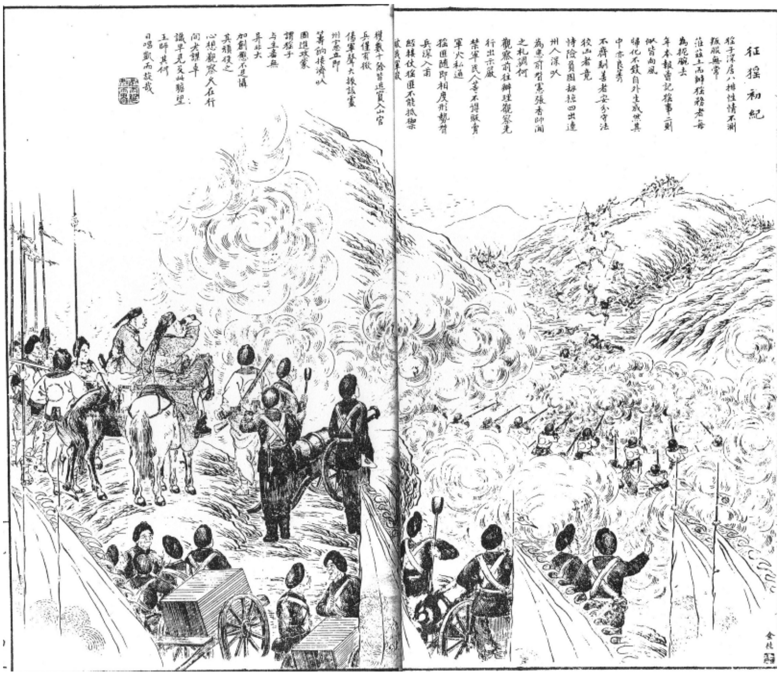

圖8　征猺初紀

圖 9　征猺凱旋

圖 10　酒犒山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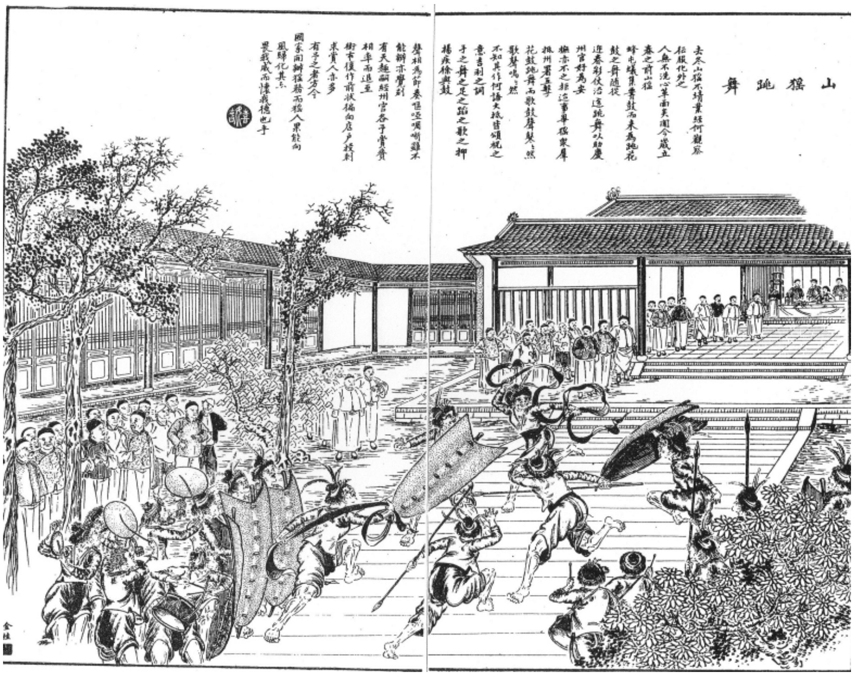

圖 11　山猺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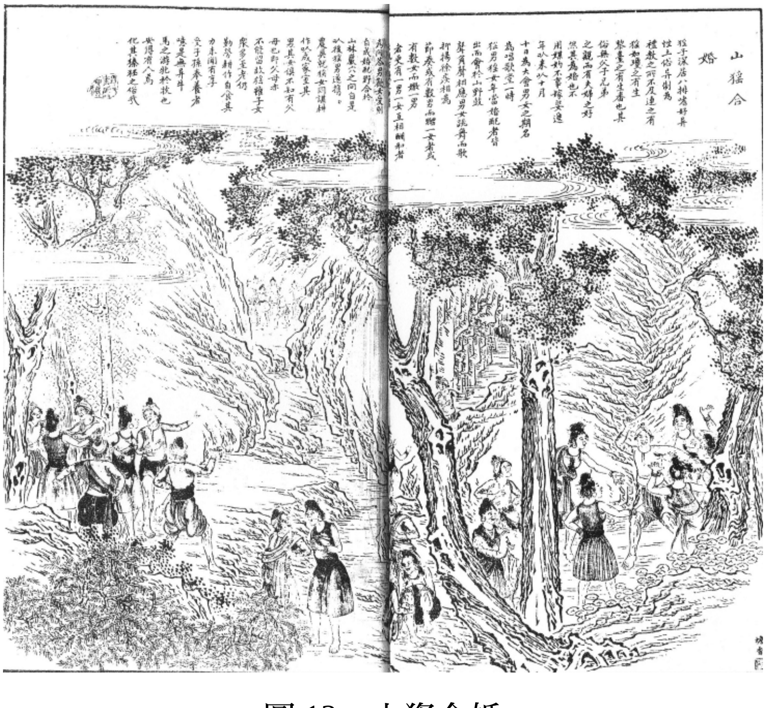

圖 12　山猺合婚

圖 13　征番捷音

圖 14　征番再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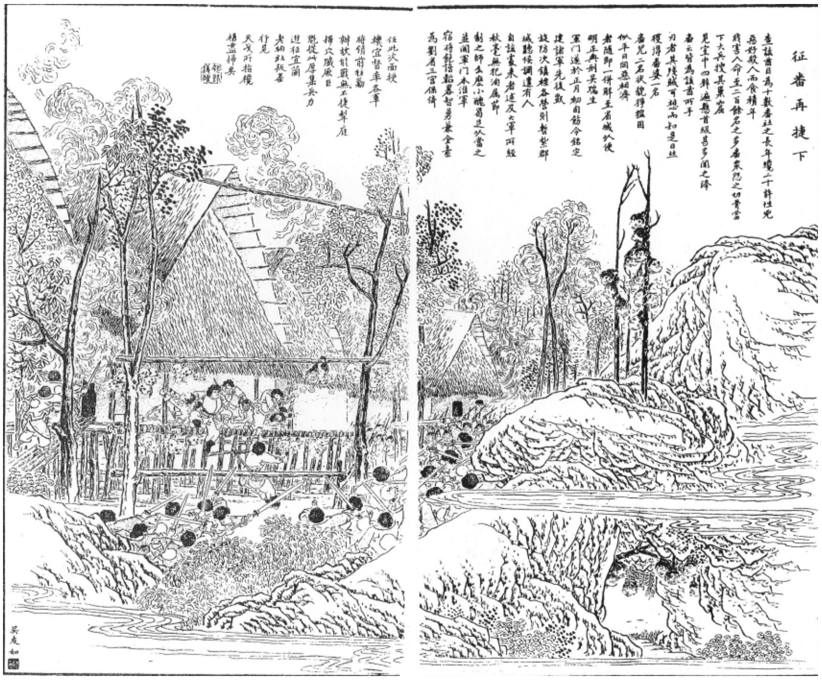

圖 15　征番再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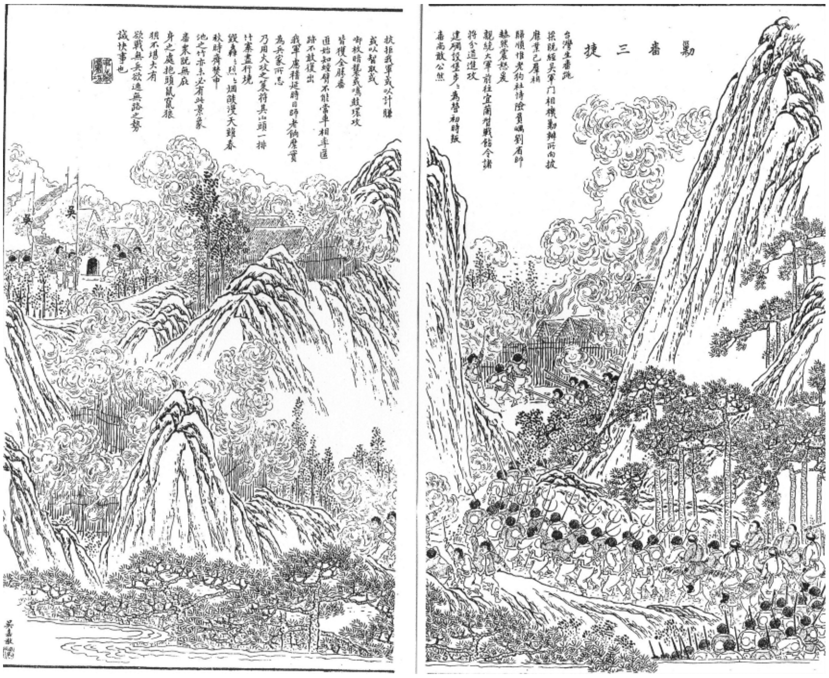

圖 16　勦番三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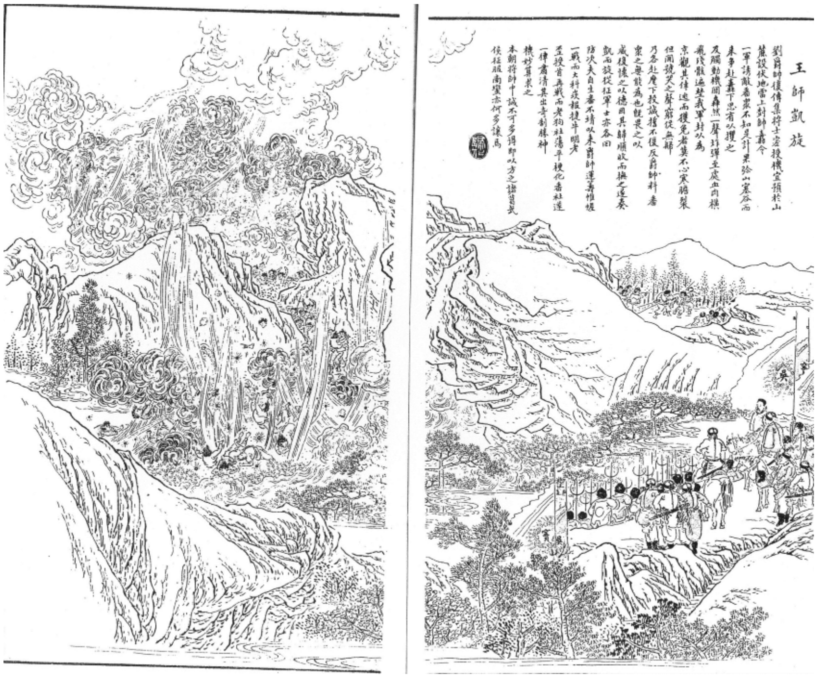

圖 17　王師凱旋

圖 18　生番向化

圖 19　悍番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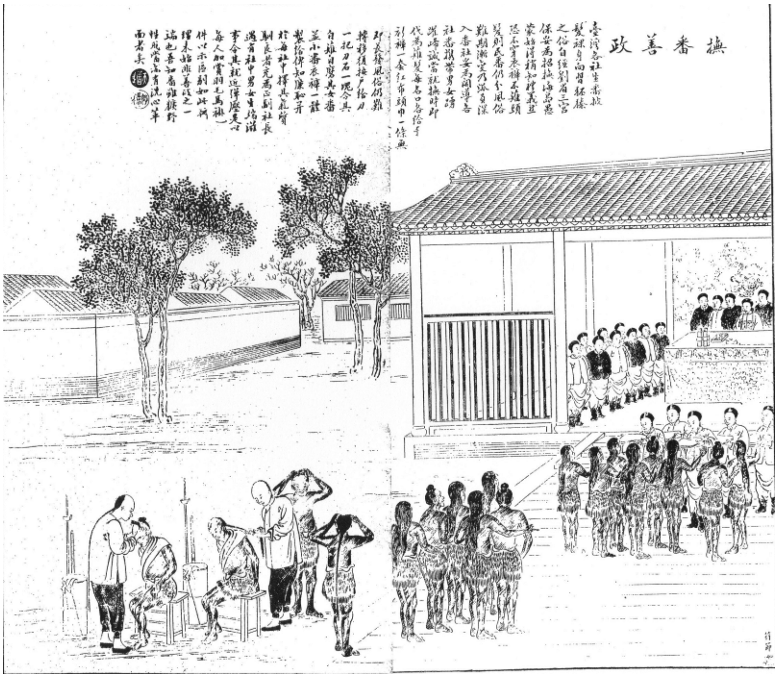

圖 20　撫番善政

圖 21　生番風俗

圖 22　生番異俗

圖 23　番社勝景

圖 24　臺軍大捷

圖 25　番目投誠

圖 26　番食倭肉

圖 27　籠絡生番

引用書目

《伊能嘉矩手稿》，檔號：M055_00_0120_0132、M055_00_0102_011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Davidson, James W.（著）、蔡啟恒（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 1-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Kahn, Harold 康無為

1993 〈「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與大眾文化形成之前的歷史〉，收於 Harold Kahn，《讀史偶得：學術演講三篇》，頁 89-1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Wagner, Rudolf G. 魯道夫・G・瓦格納（著）、徐百柯（譯）

2001 〈進入全球想像圖景：上海的《點石齋畫報》〉，《中國學術》2001(4): 1-96。

大田才次郎（著）、許佩賢（譯）

1995 〈〈論說〉生番之制御〉，收於許佩賢譯、吳密察導讀，《攻臺見聞：《風俗畫報・台灣征討圖繪》》，頁 284-286。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松谷（繪）

1995 〈生番馴服圖〉，收於許佩賢譯、吳密察導讀，《攻臺見聞：《風俗畫報・台灣征討圖繪》》，頁 261。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戈公振

1964 《中國報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王文韶等（修）、唐炯等（纂）

1966 《續雲南通志稿》，第 12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

王詩琅

1978 《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王爾敏

1990 〈中國近代知識普及化傳播之圖說形式：點石齋畫報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 135-172。

2003 〈《點石齋畫報》所展現之近代歷史脈絡〉，收於黃克武主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頁 1-2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鵬惠

2002 〈漢人的異己想像與再現：明清時期滇黔類民族誌書寫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8: 146-192。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2002 《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田　雯

1968 《黔書》。臺北：華文書局。

石曉軍（編著）

2004 《『点石斎画報』にみる明治日本》。東京：東方書店。

石曉軍

2008 〈研究晚清中國人對日認識的「新史料」：清末上海《點石齋畫報》中有關日本的圖像資料〉，《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3: 375-386。

伊能嘉矩

1896 〈大嵙崁地方に於ける生蕃（臺灣通信 2）〉，《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8: 149-154。

朱和雙

2012 〈從「綠瓢」與「秋狐」看中國的老虎外婆型故事〉，《文學與文化》2012(3): 98-109。

吳友如等（繪）

1983 《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吳美鳳

2001 〈從《點石齋畫報》看晚清時期的民間信仰意識〉，《歷史文物：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1(2): 33-57。

宋光宇（撰輯），國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編）

1991 《華南邊疆民族圖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宋兆麟

1987 〈清代黎族社會生活的真實畫卷：《瓊州海黎圖》考釋〉，《民族研究》1987(3): 53-63。

李　卉

1960 〈說蠱毒與巫術〉，《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 271-284。

李孝悌

2002 〈上海近代城市文化中的傳統與現代：1880 至 1930 年代〉，收於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與生活》，頁 141-201。臺北：一方出版社。

2002 〈走向世界，還是擁抱鄉野：觀看《點石齋畫報》的不同視野〉，《中國學術》2002(3): 287-293。

李佩芬

2008 〈《點石齋畫報》中的秩序觀（1884-189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景龍

2004 〈以《點石齋畫報》論吳友如新聞風俗格致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露露

2001 〈清代黎族風俗的畫卷：《瓊州海黎圖》〉，《東南文化》2001(4): 6-15。

杜正勝（編撰）

1998 《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卓聖格

1998 〈點石齋畫報插畫之表現形式與技法研究〉，《臺中商專學報》30: 73-91。

阿　英

1940 〈中國畫報發展之經過〉，《良友》，150。

芮逸夫（編）

1973 《苗蠻圖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郎世寧（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73 《番苗畫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

1981 《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

紀　昀

1988 《閱微草堂筆記》。臺北：新興書局。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凌錫華（修）、彭征朝（纂）

1928 《連山縣志》。廣州：天成印務局。

唐贊袞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　泓

1936 《滇南新語》，收於郭松年，《大理行記及其他五種》。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婉瑛

2008 〈從《點石齋叢畫》看日本浮世繪對晚清畫壇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張詠維

2006 〈漢文化視野下的蠱：以清代嶺南為例〉，《中正歷史學刊》8: 291-328。

張隆志

1999 〈臺灣平埔族群的歷史重建與文化理解：讀《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 18-31。

曹樹翹

1970 《滇南雜志》，第 1 冊。臺北：華文書局。

莊吉發（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

1989 《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文堂

2006 〈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臺灣史研究》13(1): 1-50。

陳平原

2008 《左圖右史與西學東漸：晚清畫報研究》。香港：三聯書店。

陳彥育

2011 〈晚清的法律、社會與國家：以《點石齋畫報》的法律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龍廷

2004 〈帝國觀點下的文學想像：清代臺灣原住民的妖魔化書寫〉，《臺灣文獻》55(4): 211-245。

傅恆等（奉敕撰）

1983 《皇清職貢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雲南大學圖書館（編）

2005 《清代滇黔民族圖譜》。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

黃天鵬

1930 〈五十年來畫報的變遷〉,《良友》49: 36-37。

黃叔璥

1957(1722)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孟紅

2002 〈從《點石齋畫報》看清末婦女的生活型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楊庭碩、潘盛之（編著）

2004 《百苗圖抄本匯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楊慶平

1995 〈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7 〈「開發」政策下的「征服悲劇」：記1889-1890的「南澳戰爭」〉,《宜蘭文獻雜誌》28: 3-25。

葉漢明、蔣英豪、黃永松（編）

2007 《《點石齋畫報》通檢》。香港：商務印書館。

葉曉青

1990 〈點石齋畫報中的上海平民文化〉,《二十一世紀》1: 36-47。

詹素娟

1999 〈文化符碼與歷史圖像：再看《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 2-17。

廖英杰

2006 〈部落知識、泰雅記憶與古道研究：以宜蘭泰雅古道與日治殖民山徑為例〉,《宜蘭文獻雜誌》75/76: 3-134。

劉淩滄

1933 〈中國畫報之回顧〉,《北洋畫報》，888，1933年1月31日，第2版。

劉銘傳

1987 《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大通書局。

歐陽修、宋祁等（奉敕撰）

1983 《新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蔣蔭恩

1935 〈中國畫報的檢討〉,《報學季刊》1(4): 17-41。

鄧啟耀

1998 《巫蠱考察：中國巫蠱的文化心態》。臺北：漢忠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雪燕

2004 〈院藏《寫本苗蠻圖》考述兼介臺灣現存《百苗圖》抄本〉,《故宮學術季刊》21(4): 177-210。

蕭瓊瑞

2007 《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鄺　露

1985 《赤雅》。北京：中華書局。

Anderson, Benedict 安德森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

London: Verso.

Chao, Emily 趙省華

2003 "Dangerous Work: Women in Traffic." *Modern China* 29(1): 71-107.

Deal, David M. and Laura Hostetler 何羅娜 (Trans.)

2006 *The Art of Ethnography: A Chinese "Miao Albu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Diamond, Norma 戴瑙瑪

1988 "The Miao and Poison: Interactions on China's Southwest Frontier." *Ethnology* 27(1): 1-25.

Fabian, Johannes

1983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Giersch, C. Patterson 紀若誠

2006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ostetler, Laura 何羅娜

2001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ng, Laikwan 彭麗君

2005 "The Pictorial Turn: Realism, Modernity and China's Print Culture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Visual Studies* 20(1): 16-36.

Pratt, Mary Louise

1992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Reed, Christopher A. 芮哲非

2000 "Re/Collecting the Sources: Shanghai's *Dianshizhai Pictorial* and Its Place in Historical Memories, 1884-1949."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s* 12(2): 44-72.

2004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B.C.: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Schein, Louisa

1997 "Gender and Internal Orientalism in China." *Modern China* 23(1): 69-98.

Tapp, Nicholas 王富文 and Don Cohn

2003 *The Tribal Peoples of Southwest China: Chinese Views of the Other Within*. Bangkok: White Lotus Press.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Ye, Xiaoqing 葉曉青

2003 *The Dianshizhai Pictorial: Shanghai Urban Life, 1884-1898*.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4, pp. 81-140, December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aces of Ethnic Others in Press: *Dianshizhai Pictorial*'s Southern Chinese Empire

Peng-hui Wang

ABSTRACT

First published in Shanghai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Dianshizhai Pictorial has been regarded as a pivotal visual shift in Chinese press history.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paper's depictions of Southern Chinese ethnic "others" from over four thousand illustrations during its decade-long publication. The release of the Dianshizhai Pictorial established Shanghai as a fast-changing metropolitan with a newfound demand for news efficiency and visual effectivenes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understanding of Southern ethnic "others" transformed from oral traditions, historical records, and Miao-Man portraits to easily accessible illustrations that fostered a common perception amongst its readers. The first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Southern Chinese ethnic "others" came to be assigned negative stereotypes such as being animal-like and uncivilized, while the second goal is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Dianshizhai Pictorial on public perception regarding the conquest and pacification of the Yao of Guangdong and Taiwanese aborigines. From detailed analysis of both texts and pictures, this study shows how late 19th-century mass media visual representations affected traditionally timeless views of Southern Chinese ethnic "others" amidst a rapidly changing society during an era of state conquest and Sino-Japanese empire conflicts.

Keywords: *Dianshizhai Pictorial*, Pictorial News, Ethnic Others of Southern China, Yao People of Guangdong, Taiwanese Aborigines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4 期，頁 141-205
民國 10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可勝（1897-1969）：
闇聲晦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

劉士永、郭世清**

摘　要

林可勝，這位二十世紀上半期的國際知名醫界人士，歷史學者熊秉真曾認為其生平貢獻主要有兩個不同的方向：生理學的教學與研究，和抗戰時期之救護及軍醫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由他參與策劃的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和國防醫學院及其相關體系，如今已不復見於中國大陸，純然為臺灣學、醫兩界指標性的機構。然相較於林氏在二十世紀國際生理學的崇高地位，他的盛名卻在帶領國防醫學院遷臺，協助中央研究院籌設動物學研究所後，迅速從臺灣醫學教育及衛生行政的領域中退潮，僅臺灣醫學史研究者偶有浮光掠影地敘述。儘管林可勝在臺滯留短暫，卻仍為戰後臺灣醫療衛生引進許多殖民時期未見的新制度與學科發展，如總醫院、衛生所體制，與神經生理學等。本文擬將林可勝的生平起伏，置於中國近代史與醫學史的脈絡中予以解讀。由於林可勝身兼華僑、醫學家、愛國主義者，與現代中國醫護制度建立者之諸多形象，本研究除稍補史家對其生平敘述之不足，兼以史料略窺相關爭議的原委外，更欲呼應近來臺灣史學界倡議之「鑲嵌、轉化」概念，藉林氏個案探索戰後臺灣醫療衛生制度與大陸經驗鑲嵌之始點。

關鍵詞：林可勝、國防醫學、軍醫、公共衛生、生理學

* 本論文部分內容與資料，取自劉士永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二次大戰後東亞防疫網之重建（1946-1950）（NSC99-2410-H-044-019-MY2）〉與郭世清主持之〈國防醫學院院史計劃〉；此外，助理林廷叡先生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提供資料整理與文本分析重要的協助，特此一併聲明誌謝。又，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全文已遵照審查意見修訂，特此明誌感謝。惟筆者學識有限致論文不免有未竟之處，文責仍當自負。

** 劉士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郭世清，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一、前言
二、林可勝相關研究之文獻回顧
三、1920 年代的消化生理學家：家世與學術的交織
四、1930 年代後意外走上的軍醫路
五、砲火下的軍醫林可勝
六、1950 年代後院長棄職的疑雲
七、1960 年代國際知名的疼痛生理學者：
初期的躓踣與學術再起
八、結論

一、前言

林可勝，這位二十世紀上半期的國際知名醫界人士，歷史學者熊秉真曾認為其生平貢獻主要有兩個不同的方向：生理學的教學與研究，和抗戰時期之救護及軍醫制度的建立與發展。[1] 由他參與策劃的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和國防醫學院及其相關體系，如今已成為臺灣學、醫兩界指標性的機構。然相較於林氏在二十世紀上半期於國際與中國醫界的叱吒風雲，他的盛名卻在帶領國防醫學院遷臺，協助中研院籌設動物學研究所後，迅速從醫學教育及衛生行政的領域退潮，臺灣醫學史研究者偶有浮光掠影地敘述。此外在國際生理學研究，尤其是林可勝早年成名之消化新陳代謝（gastric metabolism），以及後來以神經生理學為基礎的疼痛生理學（pain physiology）領域，儘管今日已不

---

[1] 熊秉真，〈林可勝傳〉，收於國史館編，《國史擬傳》（臺北：國史館，1996），第 6 輯，頁 144。此說法亦近似 Horace W. Davenport 於 1980 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所寫的林可勝小傳，參見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Biographical Memoirs* 51(1980), p. 281.

復見其中文姓名，他的英文名字—Robert K.S. Lim 或 R.K.S. Lin[2] 仍被相關研究廣泛地引用。但在可能影響近代中國更深的軍事醫護制度方面，尤其是 1947 年建立的國防醫學院校友之間，林可勝的功過卻又僅存於耆老「必也正名乎」的辯論裡。而 1943 年即因林氏在國際生理學上的地位，委以籌設醫學研究所重任的中研院，則在八十年的院史裡有十一頁零星各處的隻字片語。[3] 造成此等多方矛盾現象的部分原因，或如張之傑所言：「林可勝這位西化極深、民族觀念極強的華人科學家，對當代中國生理學及抗戰有大功，卻從未受到海峽兩岸應有的重視。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無人敢提林氏。改革開放後，林氏故舊開始介紹其生平事蹟，但對其抗戰一節卻有意閃避或簡化。最近幾年，始有人對林氏作正式研究。」[4] 耐人尋味的是，戰後合併而成的國防醫學院的校友們，卻對這位首任院長的功過評價亦有兩極看法。似乎正是諸多歷史矛盾與當下現實的爭辯，若有似無地模糊了林可勝的歷史形象與定位。

究竟是怎樣的因素與時空條件，讓二十世紀上半葉重要的華裔國際醫學家、戰火動盪時期肩繫美國醫藥援華的林可勝，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遷臺初期，失去了昔日的風采與影響力，也因此成為臺灣當代醫學史研究上失落的一頁？本文擬將林可勝的生平起伏，置於中國近代史與臺灣醫學史的脈絡中予以解讀。由於林可勝身兼華僑、醫學家、愛國主義者，與現代中國醫護制度建立者之諸多形象，本研究除稍補史家對其生平敘述之不足，兼以史料略窺相關爭議的原委外；更重要的是林可勝在大陸時期的經歷，恰與一群戰後來臺之醫療與衛生要員的生涯重疊，並因林氏主持國防醫學院而成為協助他們遷臺之推手。[5] 筆

2　儘管林可勝自己似乎比較習慣使用新加坡式英語的中文翻譯 — Robert K.S. Lim 或 R.K.S. Lim，但在美國國家科學院的檔案資料中，卻也同時出現過 R.K.S. Lin 的音譯，然原因不明。

3　中央研究院 80 年院史中林可勝的名字，分別出現於「卷一：任重道遠（全院篇）」，頁 41、47、78、80、97、192-193；「卷二：追求卓越（所（處）中心篇）」，頁 256；「卷三：大事記（1928-2008）」，頁 23、42、44。參見中央研究院八十年院史編纂委員會主編，《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

4　張之傑，〈中國生理學之父：林可勝〉，《科學月刊》31: 7（2000 年 7 月），頁 616-622。不過，他雖有「此岸林氏檔案存放中研院，未見整理研究」之說，其實在 1998 年即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人員，特別為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進行移交與初步整理之概述。參見隋皓昀，〈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整理概述〉，《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6（1998 年 9 月），頁 121-127。

5　戰前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大陸之衛生策略與戰後臺灣公共衛生體制之關係與人脈交錯的梗概，參見劉士永，〈公共衛生：從學習、融合到自主〉，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主編，王汎森、趙永茂等著，《中華民國發展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學術發展（上冊）」，頁 529-557。

者希望以林氏之個案研究為出發點，略探戰後隨國府遷徙來臺之醫界人士，究竟為戰後臺灣的醫護與衛生事業帶來什麼新要素。近年來流行於臺灣史學界的「鑲嵌、轉化」概念，企圖在臺灣殖民經驗與國府大陸時期規劃間，尋求一個解釋戰後臺灣歷史發展的新取徑。[6] 林可勝雖然滯臺時間不長，但隨其而來的機構如國防醫學院、制度如總醫院與衛生所，甚至是同僚如劉瑞恒、盧致德及周美玉等，都在建構戰後臺灣醫護與公衛體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林可勝作為筆者系列性研究戰後臺灣醫療發展中的關鍵人物之一，釐清林氏生平誠有系統性研究之必要。因忽略了林氏個人與中國近代醫療衛生之糾葛，即難以掌握國府大陸經驗鑲嵌並轉化為臺灣現行體制的關鍵。

二、林可勝相關研究之文獻回顧

作為一位國際知名的生理學家，林可勝在科學醫學史的地位，無疑來自其研究成果與後續影響。在華人世界裡，對林氏各項生理學研究的推崇，相關回顧性的著作數量不可謂少，但對其處世行誼之評價卻多元而紛雜，以致其歷史定位迄今未明。林氏的多重身分：生理學家、中國現代衛生事務推動及教育者、海外華人，與抗日英雄等，都是導致後人對他各有立場與評價的背景因素。這些研究或傳記描繪下的林可勝歷史形象，雖不完全互斥卻也不盡一致。

（一）英文專傳與憶述

有關林可勝的英文專傳僅有一篇文章：“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7] 該文由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生理學系教授、醫學史家 Horace W. Davenport（1912-2005），[8] 於 1980 年左右撰述完成。該文可歸類為個人傳記，主要切入點為林氏的生理學者身分，歷述其家庭背景、成長環境、英國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求學經過及任職北京協和

---

[6] 有關此等史觀在戰後臺灣公共衛生與醫療史上的說明及運用，或可參見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7]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p. 280-306.

[8] Ivan Oransky, “Horace W Davenport,” *The Lancet* 366: 9493 (Oct. 2005), p. 1260.

醫學院（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以下簡稱「PUMC」）期間之梗概。但對於中日戰爭爆發後，他投身軍旅的生涯，戰後離開大陸來臺，之後又離臺赴美的經過及晚年生活，則敘述明顯簡短扼要。該文篇幅不大，主要特色在於將林可勝的學術著作與活動、榮譽職務、從軍紀錄與官銜位階等，作出輪廓清晰的整理性紀錄。其中，Davenport 並將林氏個人或與他人合作完成的各篇學術著作，按發表的年代順序排列，提供清楚的出版資訊。在評價方面，Davemport 認為林可勝在中國現代醫學領域的發展是重量級的人物，對他在大陸及臺灣建立的醫療體系和醫學訓練亦相當推崇。

對日抗戰全面爆發後，長期經濟援助中國醫療救護體系的美國醫藥援華會（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 in China，以下簡稱「ABMAC」），即使 1949 年國共內戰失利，國府遷移來臺後，仍然在最艱困的時期持續給予協助。該會許多領導人與林可勝交往甚深，亦留下憶述林氏的隻字片語。該會副會長 John R. Watt 曾編輯 1950-2000 年間，ABMAC 與臺灣醫學界領導人合作狀況的專書。其中收錄一篇 1960-1969 年間擔任第六屆會長的 George E. Armstrong 撰述的文章，即名為“Robert Kho-seng Lim/Lin KeSheng: Doctor, Soldier, Patriot”。[9] 該文追憶兩人自中日戰爭期間開始的友誼與共事經歷，除因私交甚篤外，並引用兩位也曾與林氏共事的人物，一位是擔任 ABMAC 第三屆會長的 Donald D. van Slyke；另一位是擔任過中國醫學會（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秘書長、中國衛生聯盟主席（Health League of China）的 Szeming Sze，來描繪他們所認識的林可勝，尤其是人格特質的部分。例如 Slyke 認為，若無林氏組織中國紅十字會和戰時衛生人員勤務訓練所，提供醫療服務及衛生勤務訓練，軍隊的戰力幾乎難以維持。而 Sze 則提到，林可勝工作努力，對下屬慷慨，救助患難於即時，所以紅十字會的人員都願意與他共度艱辛。他們對林氏人格的追憶，恰可補 Davenport 一文之不足。Armstrong 文中對林氏在中日戰爭期間，扮演軍隊醫療角色有甚為詳細的著墨，並對於戰後規劃中國建立現代化醫療體系願景、計畫破滅與遷臺、

[9] George E. Armstrong, “Robert Kho-seng Lim/Lin KeSheng: Doctor, Soldier, Patriot,” in John R. Watt, ed., *Health Car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50-2000: How Medical Leaders in Taiwan, with the Aid of American Medical Advisors, Built a Modern, Health-oriented Society in Post-war Taiwan* (New York: ABMAC, 2008), pp. 14-17.

赴美工作，以及在 ABMAC 任職的情形等皆有記述。更重要的是，該文提供林可勝晚年最後的行誼，他雖自知罹患食道癌，仍勤奮於研究工作，於 1968 年底返臺灣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旁的柯柏醫學科學研究紀念館（The Alfred Kohlberg Memorial Medical Research Laboratory，以下簡稱「柯柏館」）從事生理學研究，至 1969 年中才回到牙買加首府京士頓（Kingston, Jamaica）其子住處，直到過世。

（二）中文著作

相較於英文的相關論著，中文著作顯然偏好林可勝的軍醫角色，亦多半以回憶文字或傳記方式呈現；相形之下，對其生理學研究的貢獻不免只是簡單帶過。這或許與兩岸近代史研究的偏好迥異，及國防醫學院校友對林氏功過難以蓋棺論定有關。

1. 臺灣方面之論著

（1）國防醫學院出版之刊物

國防醫學院院長是林可勝擔任國府最後的公務職銜。雖然該院 1947 年方於上海江灣設校，1949 年初遷臺不久，林氏旋即赴美，任期甚短，但統合各軍醫系統之努力，其人實居功厥偉。因此由國防醫學院院方陸續編修之《國防醫學院院史》先後版本，皆對其生平背景及投身軍旅的階段事蹟，敘述甚明，並修纂專傳以資後人參閱。[10] 除了該校的正式出版品之外，扮演聯繫國防醫學院校友重要角色的刊物《源遠季刊》，自 2001 年 11 月第一號問世後，對於林可勝相關記述的文章，無論直接或間接追憶，正、反面的評價與爭議討論，刊載皆絡繹不絕，為提供研究林可勝的生平事蹟，挹注豐富的參考材料。[11] 官方說法與校友記憶、口述間的

[10]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羅澤霖總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1984)，頁 199-204、209、211；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翔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1995），頁 595-598。

[11] 各期《源遠季刊》所見與林可勝相關的討論為數甚多，無法全部一一列載，在此僅例舉如下：文忠傑，〈略記國防醫學院之沿革及其與協和醫學院之淵源〉，1(2001 年 11 月)，頁 12-13；蔡作雍，〈祝福母校國防醫學院：邁入百歲，開展更燦爛的前程〉，1，頁 14-15；鄔翔，〈建校百年說從頭〉，1，頁 60-79；夏紹堯，〈戰後整合軍醫教育的故院長：林可勝先生〉，5(2003 年 3 月)，頁 12-17；盧傑，〈念林前院長之真知灼見〉，6(2003 年 7 月)，頁 7；汪宋寶，〈國防醫學院第一號任命與我〉，7(2003 年 11 月)，頁 7-8；《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校友來函及答覆〉，7，頁 68-71；鄔翔，〈國防醫學院早年的幾樁軼事〉，14(2005 年 8 月)，頁 59-60；鄔翔，〈拓展國

林可勝生平有時差異甚大，影響亦及於論者之人物臧否與現實的軍醫教育正統之爭。

（2）臺灣地區之期刊論文

這類的文章以劉永楙與陳韜在《傳記文學》中的回憶文章，最常為相關研究所引用。1937 年抗戰軍興，在美國哈佛大學學習衛生工程，並兼至英國研修軍陣環境衛生的劉永楙，決定結束學業返國服務。搭船途經新加坡，因緣巧遇林可勝，遂開啟跟隨其腳步的八年之旅。劉永楙得知林氏過世後，於 1970 年假《傳記文學》發表〈抗戰八年追隨林可勝先生的回憶〉。劉永楙參與林可勝組織的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以及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之各項工作，1940 年並與其他同仁 7、8 人，隨同林氏到各軍區考察軍醫設施 70 天，患難與共，可見其關係之密切。因其親身經歷，內文對於如設立滅蝨沐浴治疥站、制訂水與污物管制計畫、防瘧防蚊計畫等事務，皆有細膩的追憶，讀來栩栩如生。藉由經年累月的軍務處理而相濡以沫，劉永楙對林氏的推崇和敬佩，透過史實點滴建立起來，總體評價算是頗為公允。雖然戰後林可勝在籌設國防醫學院時，劉氏為追求自我理想而離開，但 1953 年到美國拜訪林氏時，劉永楙仍感受其以兄弟同袍相待的深切情誼。[12]

劉氏的文章之後，附有〈林可勝先生事略〉[13] 短文。此文乃《傳記文學》資料室根據 1969 年 9 月 28 日，由中研院與國防醫學院聯合舉行追悼汪敬熙、林可勝院士紀念會編印的資料，特別選錄刊載。內容精簡扼要，將林氏的背景、學經歷、職務官銜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收錄。文末更借 ABMAC 會長 George E. Armstrong 以曾子語：「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作為林可勝為人與貢獻的總結。

防醫學院的北平協和醫學院前賢〉，18（2006 年 8 月），頁 6-8；鄔翔，〈軍醫教育改制以來：國防醫學院承先啟後的統緒〉，21（2007 年 5 月），頁 6-9；葉續源，〈我國第一間公立學校：源遠流長的軍醫學校（國防醫學院前身)〉，23（2007 年 11 月），頁 5-7；汪宋寶，〈我曾經經歷過國防醫學院的創建〉，23，頁 11-12；林茂村，〈林可勝、盧致德與蔡作雍三位院長對我畢生研究生涯之影響〉，24（2008 年 2 月），頁 119-121；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讀者來函〉，27（2008 年 11 月），頁 120；劉士永，〈淺談戰後初期的臺灣醫學活動與資源整合〉，31（2009 年 11 月），頁 5-11；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讀者來函〉，32（2010 年 3 月），頁 109-111；李選任，〈林可勝背棄國防醫學院？〉，37（2011 年 7 月），頁 9-10；陳幸一，〈林可勝先生熱愛國防醫學院〉，37，頁 10-11；陳幸一，〈珍惜生命的人：敬悼林可勝博士〉，37，頁 12-13。

12 劉永楙，〈抗戰八年追隨林可勝先生的回憶〉，《傳記文學》16: 1（1970 年 1 月），頁 59-61。

13 《傳記文學》資料室，〈林可勝先生事略〉，《傳記文學》16: 1（1970 年 1 月），頁 61-62。

另一專文的作者陳韜，1934 年曾入 PUMC 從事公共衛生研究。林可勝組織戰時衛生勤務人員訓練所時，他擔任總務主任兼學員大隊長，後並任第一分所主任兼漢中總醫院院長。抗戰勝利後，曾為軍醫署代表赴東北接收，並擔任瀋陽總醫院院長。1949 年來臺，任國防醫學院一般課程學系主任，後升任軍醫署副署長兼第一總醫院〔按：即後來的三軍總醫院〕院長。[14] 陳韜之軍職生涯，不僅與林氏的淵源深厚，更涵括當時的軍醫體系，因此他撰文〈近五十年來幾位軍醫先進（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陳立楷）〉，摹寫數位重要軍醫人士及其事蹟記述，對內容的真實性，亦自承：「所寫出者，都是身臨目睹，而無耳聞之實事實說的實話」，[15] 據此全文參考性極高。

陳韜一文描述的軍醫先進共六位：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及陳立楷，都是早期軍醫界人士。文稿最早於 1981 年春、作者 82 歲時自行刊印（即自刊本），後於 1982 年投稿至《傳記文學》發表投稿本。[16] 兩者主文在描述林可勝的事蹟上無甚差異，主要著眼林氏軍旅生涯的種種貢獻，如組織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及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遠征軍軍醫總視察，軍醫署首長任內的擘劃，及兼任國防醫學院院長等。對林氏任職軍務期間的相關政策、機構單位及人事安排等內容，敘述詳盡。惟自刊本尚收錄林可勝的私人經濟狀況，述及其生活窘困之境；還有林氏在抗戰勝利後無意接收東北 8 間製藥工廠的理由，[17] 此兩點為投稿本所無，參考價值極高。

另有部分期刊性的雜誌文章，在介紹民國時期的名士賢烈時，對於林可勝亦有涉及。如簡單的人物小傳等，此類體裁與內容差異不大，多參考早年刊登之〈林可勝先生事略〉，僅得聊備一載。[18] 比較特殊的是科學史研究者張之傑，於採擇海峽兩岸對林氏研究的相關成果後，撰述〈中國生理學之父：林可勝〉。[19] 此文

---

14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翔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676-678。

15 陳韜，〈近五十年來幾位軍醫先進（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陳立楷）〉，《傳記文學》40: 2（1982 年 2 月），頁 89。

16 陳韜，〈近五十年來幾位軍醫先進（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陳立楷）〉，頁 89-97。

17 陳韜，《近五十年來幾位不平凡軍醫先進簡述》（臺北：自刊本，1981），頁 26-27、30。〔按：自刊本總頁數為 35 頁。〕

18 如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63）：林可勝〉，《傳記文學》35: 6（1979 年 12 月），頁 142；《近代中國》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屆滿百齡先烈先賢事略：林可勝〉，《近代中國》111（1996 年 2 月），頁 297-298。

19 張之傑，〈中國生理學之父：林可勝〉，頁 616-622。

為介紹林氏生平的通俗作品，並附有年譜簡編；除文字頗易於閱讀外，由於其科普寫作的特質，也是國內罕見提及其生理學研究特徵的文章，算是對林氏科學研究與人格側寫較為均衡的一篇文字。

前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研究員熊秉真，則於 1996 年撰寫〈林可勝傳〉，[20] 刊載於國史館發行的《國史擬傳》第六輯。文長 23 頁，約 1 萬餘字。作為研究林氏生涯的官方著作之一，本長傳是研究者不可不讀的作品。儘管內容十分豐富，諸多史實關鍵處亦引人深思，可惜未能註明引用資料之出處來源。[21] 熊氏按照林可勝生命發展的進程，析論他在各個時期的活動狀況，鮮明呈現林氏不同階段的特色及地位，最後從科學家、政治人物、軍醫三大觀察角度，廣泛討論林可勝的生涯與評價問題。根據熊氏謹慎的評估，林氏早年在 PUMC 對中國生理學的貢獻，及晚年回歸實驗室發表的研究成果，較未被質疑和否定，但期間服務軍旅的表現和評價，則是「成敗難論」。[22] 於是文末，熊氏以林可勝的浮沉，是中國近代史上，知識分子在政治與科學之間「一個具體而微的寫照」[23] 收筆。

身為第一屆院士，中研院院史裡也有林可勝的相關記載可尋。2008 年出版的《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三大卷，對於林氏的相關活動紀錄，概略整理有下述幾項：第一、籌備醫學研究所；第二、評議員事務；第三、參加 1955 年北美院士談話會；第四、推薦國防醫學院梁序穆教授擔任動物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第五、生物醫學研究所成立之過程，及蔡作雍院士略論其與 1940 年代醫學研究所籌備處相關的追憶。然而為顧全中研院歷史為綱目的原則，整體來說，書中有關林可勝的事蹟與脈絡不免有些零散。

---

[20] 熊秉真，〈林可勝傳〉，頁 123-145。

[21] 在此文中另有一議題可提出探討，即林可勝與中央研究院的關係密切。熊秉真僅於頁 142 寫道「民國三十七年，他〔按：林可勝〕當選中央研究院第一屆生物組院士，籌備醫學研究所」，其他則付之闕如，此部分仍有深論的空間。又，此段前半敘述林可勝當選院士之年代無誤，但後半關於籌備醫學研究所一事，根據《中央研究院八十年》院史的紀錄，1943 年院務會議已通過成立醫學研究所籌備處，並聘請林可勝主持，而非在林氏當選院士之後才執行此任務，故應往前推至抗戰時期方為正確。參見中央研究院八十年院史編纂委員會主編，《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卷三：大事記（1928-2008）」，頁 23。

[22] 熊秉真，〈林可勝傳〉，頁 145。

[23] 熊秉真，〈林可勝傳〉，頁 145。

1969 年林可勝病逝後，在美國的林氏家屬聘請檔案專家 Martha M. Pickrell 代為初步整理遺物。後來透過中研院蔡作雍院士及近史所熊秉真研究員的接洽，終於在 1997 年運抵臺灣，將林氏的檔案移交近史所。歷經該所檔案館人員為時近一年的整編後，由隋皓昀發表〈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整理概述〉，[24] 敘述此批專檔的數量、型態和種類，並報告收藏內容概要，文章附有林氏的大事年表及家族表提供參看。根據整編報告，林可勝原始檔案共 68 箱，第 1 至 25 箱前半為檔案，25 箱後半至 68 箱為圖書。內容分為一般性與專業性兩大類。前者為林氏 1949 年抵美後參加各種演講之底稿，及與親屬故舊之往來信件；後者則為林氏日常所做的醫學筆記或收集之資料等。按性質可分為 19 類，分別是 1.期刊論文、2.論文、3.論文摘要、4.論文目錄、5.實驗紀錄、6.專書、7.報告資料、8.人事資料、9.通信紀錄、10.公文、11.報刊、12.會議資料、13.訪問紀錄、14.備忘錄、15.證書、16.輿圖、17.圖表、18.廠商資料、19.雜項。經整理後歸類成 263 宗，約 4 萬餘頁。這批檔案數量龐大，惟脈絡零散；如本文能先行建構一論述與史實骨幹，後續還可進一步深入分析。

抗戰時期投入中國紅十字會組織救護總隊，實是林可勝人生發展階段重要的關鍵轉折點。在此之前，林氏沉浸於 PUMC 純粹研究的環境，此後，則積極投入戰地救護工作，並因緣際會開啟軍旅生涯，直至戰爭結束。張建俅的〈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25] 是研究林氏這段生涯的精心之作。張氏發揮小題大作的功夫，蒐羅散落於大陸與臺灣的紅十字會檔案，及相關的研究報紙、期刊論文、專書等著作。藉由討論林可勝組織救護總隊的人事架構與單位配置，並從運作情形評量其「戰時三合一」政策的執行過程。該文歷述中日戰爭時期，醫界領袖林可勝、劉瑞恒等人，將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與衛生署、軍醫部門逐步結合的努力。此舉雖然導致該紅十字會本身內部的紛爭，後外部又有林氏因援助共黨傳聞而被迫辭職之壓力，但整個

---

24 隋皓昀，〈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整理概述〉，頁 121-127。

25 張建俅，〈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2001 年 12 月），頁 117-121，123-165；張氏另有一篇討論救護總隊裡眾多外籍人士參與原因的專文，提到外國人願意到中國服務，除了其本身的奉獻熱忱外，林可勝與英美醫界的深厚淵源，才是能夠招攬他們的主要理由。參見張建俅，〈抗戰時期救護總隊外籍醫護人員名單考證〉，《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2（2001 年 9 月），頁 102-107。

救護體系仍在軍方統轄下日漸完成。張建俅即認為，這不僅是中國近代戰地醫療的創舉，也是改變公共衛生領域的貢獻。

（3）大陸論著

中國大陸學者研究林可勝的文章數量不少，除類似臺灣之回憶文字外，承其軍史與抗日戰史的研究風潮，多半以抗日愛國者的角度描述林氏的事蹟，甚至影射其抗日期間對共軍的協助。回憶文字方面，早在 1982 年便有林氏在 PUMC 的學生記述的紀念性傳略，[26] 而中國生理學會於 1986 年慶祝六十週年紀念時，更掀起了一陣記述憶往的高潮。對於往後介紹林氏的科普性文字，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27] 1986 年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集結相關的文章，出版《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28] 一書。其中，即有早年與林可勝共事的同僚撰寫回憶性文章，如 1926 年進入 PUMC 取得教職，成為中國生理學會會員，並為《中國生理學雜誌》[29] 擔任過編輯的張錫鈞（1899-1988），即撰有〈回憶中國生理學先驅林可勝教授〉。[30] 文中敘述雖然 Davenport 已有詳細專文介紹，但他仍希望補充其親身的感受，藉以讓大眾認識林氏的「性格本質及愛國熱忱」。[31] 1987 年出版的《話說老協和》，則在收錄協和人的回憶文章中，有兩篇特別專門記述林可勝，分別出自其同事榮獨山的〈懷念愛國教授林可勝〉及學生王志均的〈我在林可勝教授指導下當進修生〉，內容描繪他們所認識的林可勝事蹟，尤側重描寫林

---

[26] 孟昭威、呂運明、王志均，〈紀念卓越的生理學家林可勝〉，收於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頁 111-118。〔按：原文刊載於《生理科學進展》13: 4（1982），頁 373-375。〕

[27] 諸如此類介紹林可勝生平事略的文章，列舉如下：聞佳，〈我國現代生理學的奠基人：林可勝〉，《生物學通報》1986: 1，頁 25；王志均，〈林可勝〉，收於《科學家傳記大辭典》編輯組編，《中國現代科學家傳記》（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第 1 集，頁 596-605；王志均，〈既開風氣又為師：林可勝先生傳〉，收於王志均、陳孟勤主編，《中國生理學史》（北京：北京醫科大學出版社；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1993），頁 236-243；劉學禮，〈中國近代生物學領袖〉，《科學中國人》1999: 3，頁 50-51。〔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28] 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

[29] 《中國生理學雜誌》創刊於 1927 年，由任教於北京協和醫學院的林可勝、吳憲、伊博恩（B.E. Read），以及在香港的安爾（H. G. Earle）四人共同擔任主編，1950 年停刊。參見饒毅，〈《中國生理學雜誌》：一本前沿研究學報〉，《二十一世紀》38（1996 年 12 月），頁 102-103。

[30] 張錫鈞，〈回憶中國生理學先驅林可勝教授〉，收於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頁 118-123。〔按：原文刊載於《生理科學進展》17: 2（1986），頁 184-186。〕

[31] 張錫鈞，〈回憶中國生理學先驅林可勝教授〉，頁 118-123。

氏愛國情操的一面。[32]

繼林可勝之後成為中國生理學界舵手的馮德培（1907-1995），1948 年當選中研院第一屆院士，後於中共設立的中國科學院生理生化研究所擔任所長，更升任至副院長。他撰寫的〈六十年的回顧與前瞻〉，發表於 1986 年的《生理科學進展》期刊，內容討論近代中國生理學歷史發展狀況的同時，也敘述 1944 年 12 月中研院正式設立醫學研究所籌備處，林可勝擔任籌備主任、他擔任代理籌備主任的情況。[33]

1996 年，任職於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的曹育，接受美國紐約洛克菲勒檔案中心（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簡稱 RAC）的資助前往訪問。利用駐美期間蒐集的資料文獻，兩年後發表〈中國現代生理學奠基人林可勝博士〉，[34] 增補普通傳記裡未能見到的相關材料，使得此文極富參考性。儘管該文標題以現代生理學為名，然而內容更強調林可勝以華裔身分，投身軍旅參加對日戰爭，充分表現熱愛祖國的情操，因而以大量篇幅論述他的戰地救護工作事蹟。相較於同時期的大陸相關文章，本文之書寫實屬難能可貴，其價值在於論及林氏與中國國民黨政府官員的關係，及其在臺灣的活動，雖然比重不高，卻較為平衡地呈現林氏戰時人生經歷的面貌。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發行的刊物《二十一世紀》，在 1996 年由其編輯室參考了美國華裔學者提供的資料，撰寫成〈林可勝：中國生理學和國防醫學奠基者〉。[35] 雖然部分內容稍有錯誤，[36] 然亦不失其對這位中國生理學界巨擘的推崇之意。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大陸學界對林可勝的研究，逐漸聚焦於他任職中國紅十字會的階段，尤其是抗日戰爭時期組織救護總隊並擔任總隊長時期的救護事業。之所以會有如此的轉變，或因大陸學者認為林氏於抗戰期間，對於共產黨的醫療

---

32 榮獨山，〈懷念愛國教授林可勝〉，收於政協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話說老協和》（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 431-436；王志均，〈我在林可勝教授指導下當進修生〉，收於政協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話說老協和》，頁 437-440。

33 馮德培，〈六十年的回顧與前瞻〉，收於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頁 7-20。〔按：原文刊載於《生理科學進展》17: 3（1986），頁 193-198。〕

34 曹育，〈中國現代生理學奠基人林可勝博士〉，《中國科技史料》19: 1（1998），頁 26-41。

35 《二十一世紀》編輯室，〈林可勝：中國生理學和國防醫學奠基者〉，《二十一世紀》38（1996 年 12 月），頁 105。

36 例如文中提及 1949 年林可勝赴美後，曾擔任普林斯頓高等研究所研究員，然而實際上並無此事。

救護提供不少的人道協助，並成為影響他日後人生的一個重要關鍵。然而該時期的研究尚處於萌芽階段，多以概論式的文章為主。例如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的陳民所撰〈抗日戰爭中救死扶傷的華僑生理學家林可勝〉。全文以林可勝為核心，將視野延伸觸及他任職紅十字會期間的貢獻，惟其論述實不乏為黨政宣傳的口號與觀點。[37] 值得注意的是，曾於抗戰期間在紅十字會救護總隊服務的薛慶煜，1999 年發表〈記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與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38] 正式以救護總隊及衛訓所為探討對象。雖然關於林可勝的事蹟仍屬要點，但已較為平衡地論述這兩個機構的創設過程，並將組織編制、負責任務、教育內容、醫護訓練、防疫制度等事項逐一說明，有助於讀者瞭解整個醫療機構組成和運作情形。另外，文中特別對救護總隊支援八路軍和新四軍的情形，甚至國民黨注意林可勝的援共舉動，及其戰後建立國防醫學院，都提出了廣泛的討論；並以「非正統思想的作用」一詞，隱喻其 1949 年離臺赴美之舉與對共黨之同情。

2000 年以後，蘇州大學社會學院的池子華教授，是研究中國大陸紅十字會的主要學者之一。他在 2004 年出版一本專書及兩篇專論，主題皆與中國紅十字會和林可勝密切相關，[39] 遲至晚近仍陸續發表相關的論文著作。[40] 在《紅十字與近代中國》書中，有專門章節討論林氏組織救護總隊、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的過程及其變遷，與辭去中國紅十字會職務和救護總隊隊長的原因。材料除彙整各種研究成果外，並整理中國紅十字會的檔案及當時工作人員的相關敘述，使紅十字會及救護總隊的活動概況躍然紙上。[41] 另在〈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的「林可勝

---

37 陳民，〈抗日戰爭中救死扶傷的華僑生理學家林可勝〉，《抗日戰爭研究》1992: 2，頁 218-222；李築寧、李麗，〈戰火中飄揚的中國「紅十字」: 林可勝與救護總隊〉，《黨史縱橫》1996: 9，頁 4-7。

38 薛慶煜，〈記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與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中國科技史料》20: 2（1999），頁 160-175。

39 專書為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專論為池子華，〈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的「林可勝時期」（上）〉，《南通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 2（2004 年 6 月），頁 1-6，和〈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的「林可勝時期」（下）〉，《南通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 3（2004 年 9 月），頁 1-5。

40 戴斌武、池子華，〈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抗戰救護述論：以武漢廣州會戰時期為中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7: 5（2010 年 9 月），頁 126-130；另外，張建俅著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池子華對此專著撰有書評〈一部中國紅會史研究的「問題」之作：評《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收於郝如一、池子華主編，《紅十字運動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頁 234-246。

41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318-349。

時期」（上、下）〉裡，池氏根據紅十字會相關檔案、報紙、文獻刊物、工作人員口述史等資料，探討林可勝主持救護總隊期間（1938-1942），該組織結構的演變過程，及其與衛生人員訓練所的相互關係，同時論述林氏因「左傾嫌疑」引發「內部風潮」而導致去職之緣故。

綜觀前人之研究，林可勝以協和醫學院學人身分，在國難當頭之時毅然投身軍旅，組織救護總隊和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為戰地救護工作立下典範，此一史實慨無疑義；惟爭端在於林氏是否同情或挹注共黨，兩岸學者或撰文者顯因對抗日主力認知不同，反而使林氏此時的真實意向顯得模糊不清。而戰後憧憬為軍醫擘劃長遠的發展藍圖，統整軍醫各系統草創國防醫學院的宏大理想，則是在國防醫學院校友的爭議裡，使林可勝的形象擺盪於大公無私與剛愎自用間。反而是在最沒有爭議的生理學研究，華人社會似無深究之意，徒然無從定義林氏在該領域的貢獻。據此，本文擬一併討論這些重疊於林可勝身上的因素，希望稍微補充既往研究過於偏重單一立場的侷限外，也還原生平複雜如林可勝者，一個不該被單純解釋的歷史定位。

三、1920 年代的消化生理學家：家世與學術的交織

林可勝是新加坡華僑，也是日後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1869-1957）的長子。林文慶早年貧困，但因獲英國女王獎學金（Queen’s Scholarship），得以前往愛丁堡大學進修醫學。[42] 林氏畢業後進入劍橋大學 W.B. Hardy 的生理學實驗室，並於 1893 年底聯名發表一篇有關蛙類白血球的論文。[43] 但早在該論文發表前，林文慶卻已返回新加坡執業，日後更因經營橡膠業而發跡。長子林可勝即在父親返鄉行醫、經商期間，於 1897 年 10 月 15 日在新加坡出生。由於林文慶曾奔走南洋僑界協助革命募款，1912 年初，孫中山邀其出任南京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內政部衛生司長，並擔任其私人醫生。但不久旋因袁世凱繼位、政府北遷，林文慶返回

[42]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82.

[43] W. B. Hardy and Lim Boon Keng, “On the Changes in the Number and Character of the Wandering Cells of the Frog Induced by the Presence of Urari or of Bacillus Anthracis,” *Journal of Physiology* 15: 4 (Nov. 1893), pp. 361-400.

新加坡重執醫業；這時 15 歲的林可勝早已負笈英國多年。1920 年新加坡富商陳嘉庚出資建立廈門大學，首任校長鄧萃英卻因故於次年辭職。陳氏遂商請林文慶出任。[44] 此時，20 出頭的林可勝在英、美生理學界漸露頭角，其父亦有意將廈大擬設之醫學院一手交由其全權規劃；[45] 然而浸潤在歐美醫學研究風潮下的林可勝卻另有盤算。

林可勝 8 歲就被父親送往蘇格蘭求學，後更克紹箕裘進入愛丁堡大學醫學院。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期間，他自願參加英國印度軍團（Indian Army），[46] 前往法國協助訓練新兵。這應該是林氏首次接觸軍事醫學，但其細節與過程則不甚清楚。[47] 他在 1916 年返回愛丁堡並於 1919 年獲得醫學士（M.B.）與化學士（Ch.B.）的學位後，投身同校生理學教授 Sir Edward Sharpey-Schafer 門下攻讀博士。當時解剖生理學者成功的要件之一，是需具備精確繪製顯微鏡下觀察結果的能力。而從林可勝早期的論文當中，H.W. Davenport 觀察到他這方面的天賦：「林氏具備作為一個繪圖者所需要的全部技能，甚至在父親要求他習醫之前，曾短暫地想要成為一名藝術家。」[48] 難怪另有一說—正是林氏的素描長才，促成其與愛丁堡大學醫學教授之女的第一段婚姻。[49] 1922 年林可勝首次單獨具名發表學術論文，該文一系列精緻的胃黏膜組織繪圖，[50] 亦證明了前述的說法。他對於顯微鏡觀察與胃組織的繪製，幾乎已達到當時光學顯微鏡所能做到的最佳狀態。然而高度仰賴該項描

---

[44] 亞谷，〈林文慶與廈門大學〉，《翼報》（2008 年 6 月號），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www.ebaomonthly.com/ebao/readebao.php?a=20080613。

[45]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88.

[46] 相較於皇家大不列顛軍團（Royal British Army）以帝國白人為招募對象，印度軍團（Indian Army）則是根據殖民地與種族分治政策招募其成員。儘管印度軍團早期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出資成立，有相當時間屬於商團與在地貴族的殖民地武力，但一次大戰前後的大改革，讓許多亞洲殖民地中產階級，得以透過參加該軍團而獲得晉升社會地位的機會，這一點尤其對於在帝國內謀生的殖民地人民助益甚大。相關資料參見 S.L. Menezes, *Fidelity and Honour: The Indian Army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Delhi, India: Viking, Penguin Books India, 1993), pp. 124-143.

[47] 根據紐約洛克菲勒檔案中心（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所藏檔案記錄（以下簡稱 RAC archive），林氏於 1914-1916 年在該軍團服務，並因此獲得兩枚獎章：General Service Medal 和 Victory Medal（1918 年頒）。參見 RAC archive, “Robert K.S. Lim, Personal History, 1954,” Collection: RF, RG: 2-1954, Series 601, Box 45, Folder 305.

[48]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83.

[49] 《二十一世紀》編輯室，〈林可勝：中國生理學和國防醫學奠基者〉，頁 105。

[50] Robert K.S. Lim, “The Gastric Mucosa,” *Quarterly Journal of Microscopical Science* 66: 262 (June 1922), pp. 187-212.

繪技術的消化生理學（gastrointestinal physiology），卻也在此時處於發展低迷的狀態。

俄國學者巴夫洛夫（Ivan Petrovich Pavlov）自1887年開始，著手以條件反射（conditioned reflexes）學說研究消化生理學，[51] 是近代消化生理學與神經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但1905年John S. Edkins在胃液激素（gastrin）上的錯誤推論，卻造成1920年代消化生理學發展的瓶頸。[52] 美國消化生理學家Walter B. Cannon雖致力於突破這個瓶頸，但因使用X光做實驗而導致雙手嚴重灼傷，不得不中止實驗計畫。儘管他的學生A. J. Carlson有意繼續該項研究卻一無所成，直到交棒給學生Andrew C. Ivy才有所突破。[53] 林可勝在發表1922年的論文後即對Edkins的理論產生懷疑，並於該年秋天申請紐約中華醫學基金會（The China Medical Board（CMB）of New York）的獎助，希望前往美國進一步研究此問題。時任執行秘書的Roger S. Greene因在華興辦北京協和醫學院（PUMC）並補助其它在華教育事業，而與林文慶有書信與公務上的往來。毫無意外地，早在林可勝申請赴美研究獎助前，Greene已略知其學術活動一、二，似也耳聞其父有意將廈大醫學院交由其全權規劃的說法。Greene接獲林氏申請後，要求以研究完成後即赴PUMC任教為前提，才同意支付他在美研究的全部經費。[54] 儘管林可勝答覆返回中國於教育和研究貢獻所學是其志向，也委婉地告知接受PUMC的教職，但需以能夠確保薪資與適當職位為前提。[55] 林氏對於工作選擇與研究前途，似乎也和作研究般小心而自有主見。

不顧CMB的建議，林可勝執意投入芝加哥大學Andrew C. Ivy的實驗室，儘管只是作為一名配合研究的訪問學者，[56] 他仍獲得機會和Ivy與J.E. McCarthy

---

[51] 相關說明參見張文亮，〈大腦與神經反射的探究：巴夫洛夫與生理學〉，《科學發展月刊》367（2003年7月），頁34-41。

[52] 有關這個推論的形成與影響，參見Irvin M. Modlin, Mark Kidd, I. N. Marks and Laura H. Tang, "The Pivotal Role of John S. Edkins in the Discovery of Gastrin," *World Journal of Surgery* 21: 2 (Feb. 1997), pp. 226-234.

[53] J.H. Szurszewski, "A 100-Year Perspective on Gastrointestinal Mot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Gastrointestinal and Liver Physiology* 274: 3 (Mar. 1998), pp. 447-453.

[54] Roger Sherman Greene, "Personal Report to the Board," (Personal Archives in Houghton Library,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M.A., U.S., 1922).

[55]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86.

[56] 這是Davenport的說法，參見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87.

在 1925 年聯名發表 “Contributions to the Physiology of Gastric Secretion.-II intestinal phase of gastric secretion”；[57] 從後見之明的角度而言，這篇論文等於正式宣告 Edkins 理論的錯誤。[58] 如果以今日量化引用率視之，R.K.S. Lim 這一年掛名論文的引用率，首次破百達到 183 次（參見表一）。

表一　林可勝歷年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與引用率統計

年	當年發表論文篇數	該年論文引用次數
1919	1	0
1920	2	8
1921	1	0
1922	2	63
1923	9	48
1924	1	33
1925	4	183
1926	4	17
1927	1	3
1929	3	5
1933	1	13
1935	1	15
1951	1	23
1952	2	9
1955	1	11
1956	1	21
1958	3	37
1960	3	215
1961	1	26
1962	5	401
1963	6	7
1964	2	389
1965	1	0
1966	3	5
1967	4	137
1968	1	17
1969	1	23

說明：上表僅列舉已收入國際期刊資料庫論文與引用率統計之年份，不連續處另以粗體虛線標出，前後年份亦以粗體標示。

資料來源：ISI Web of Knowledge （http://apps.isiknowledge.com） 論文索引及引用率檢索線上系統。（2012/3/28 於 Center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Ohio State University 檢閱）

---

57 A. C. Ivy, Robert K.S. Lim and J.E. McCarthy, “Contributions to The Physiology of Gastric Secretion. –II. The Intestinal Phase of Gastric Secretion,” *Experimental Physiology* 15: 1 (Mar. 1925), pp. 55-68.

58 Irvin M. Modlin and George Sachs, *Acid Related Diseases: Biology and Treatment*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and Wilkins, 2004), p. 65.

根據日後 Ivy 的推薦信顯示，在美國實驗室工作期間，林可勝的優異表現改變了旁人對於華人能力不足的偏見，也讓 PUMC 決定以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資格直接聘任林氏。有鑒於 PUMC 在華建校之目的即在「給予相當於歐美最佳醫學校的醫學教育（to give medical education comparable with that provided by the best med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59] 相較於尚在紙上談兵階段的廈大醫學院，PUMC 早已完備醫院、大學，與各類實驗室，這對正值第一個研究巔峰（圖一）的林可勝而言，自是回國工作之首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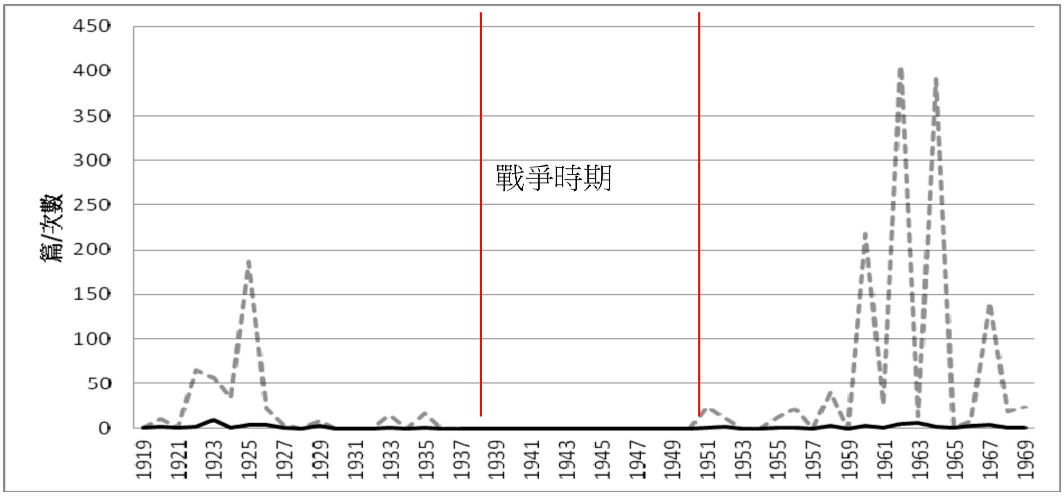

圖一　林可勝生理學研究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與引用率趨勢圖（1919-1964）

說明：——代表該年論文發表篇數； - - - -代表該年論文之總引用次數
資料來源：同表一。

1926 年，林可勝與 PUMC 的同事合作創設「中國生理學會」；翌年，又創刊《中國生理學雜誌》[60] ，任主編。為此，大陸學者多視林氏為中國近現代生理學的奠基者。[61] 也許為支持自己創辦的刊物，林可勝此後多半在該雜誌發表其研究

---

[59] Mary E. Ferguson, *China Medical Board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A Chronicle of Fruitful Collaboration 1914-1951* (New York: China Medical Board of New York, 1970), p. 44.

[60] 《中國生理學雜誌》屬研究性質學報，刊載文章均以英文發表，兼附中文摘要，水準堪稱世界一流。因此，它所形成的風格、建立的標準，對當時中國實驗生物學和實驗醫學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參見饒毅，〈《中國生理學雜誌》：一本前沿研究學報〉，頁 102-103。

[61] 包括陳孟勤、張錫鈞、孟昭威、呂運明、王志均等人，均對林可勝在中國生理學界的傑出貢獻與愛國情操，高度表示肯定。參見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曹育，〈中國現代生理學奠基人林可勝博士〉，頁 26-41。

成果。雖說這本雜誌以中、英文雙語刊登論文，整體水平極高，「某些方面更達世界一流水平」，[62] 林氏此時的研究成果卻顯然處於引用率的相對低點（表一與圖一）。或許除了《中國生理學雜誌》流通上的先天限制，導致今日西方生理學界引用率偏低外，林可勝似乎也因為時局劇變或愛國心驅使，開始將注意力投擲於建設公共衛生與國家醫療的方面。

四、1930 年代後意外走上的軍醫路

林可勝於 1924 年秋到 PUMC 赴任，但和 Davenport 傳記說法不同的是，他似乎並未立即接下副教授的職位，而是以訪問教授（Visiting Professor）的身分，直到 1925 年 3 月才實任副教授。[63] 他此時是否仍有所猶豫，或一如當初希望確認薪給與研究條件後再履行承諾，今日已無可考。但從 1925 年 CMB 的報告來看，PUMC 的確對林氏寄望甚深；不僅是因為他在生理學研究上的成就，也與其華人身分，父親林文慶在廈大及家族和國府要員頗具淵源有關。[64] 從 1925 年在 PUMC 任副教授，到 1933 年古北口戰役爆發、林可勝因組織華北救護總隊，投入軍事醫護事業的這段期間，包含在美已完成的，他僅發表了 13 篇國際期刊論文。這段在 PUMC 任職期間所完成的論文，迄今之引用率有 38 次（表一）。究其原委，除前述發表刊物的轉變外，這段時間林可勝一方面雖仍專注其消化生理學的研究，但多數時間更花在教學與替 PUMC 延攬歐美重要學者來華客座方面。

根據 1927 年的紀錄顯示，林可勝返回 PUMC 工作後，仍經常奔波於歐美各地之醫學會議，或延攬著名學者至生理學系客座。或許多餘的精力與該校經費支持，讓林氏有意在中國，打造一個足與芝加哥大學 Andrew C. Ivy 生理學實驗室媲美的研究基地，而這就涉及經費挹注與人才延攬。1925-1927 年間，林可勝每年都向 CMB 申請高額經費購買實驗藥品與器材，並將研究重心置於其擅長之消化新陳代謝研究。[65] 不過林氏倒也不是獨攬資源的人，例如 1928 年 CMB 便

---

62 饒毅，〈《中國生理學雜誌》：一本前沿研究學報〉，頁 102。

63 RAC archive, “Director Report to the Board, 1925,”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2, Folder 886.

64 RAC archive, “Interview: Robert K.S. Lim, Sept. 11, 1925,”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2, Folder 886.

65 RAC archive, “Interview: Robert K.S. Lim, Aug. 17, 1927,”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2, Folder 886.

同意他的要求，將生理學系部分節餘的經費移往護理學系支用，並挹注燕京大學承辦之護理學系預科生所需。[66] 有趣的是，雖然不論在 PUMC 的待遇，或 CMB 願意提供的支持都無異於外籍學者，林可勝的態度卻似乎仍有一些搖擺。1929 年一封 CMB 內部的機密通信，顯示委員之一的 A.M. Dunlap 聽聞上海 Henry Lester Institute of Medical Research（雷士德醫學研究院），將與國府合作發展營養學研究所（Nutritional Institute），並已與林可勝接觸甚久，但林氏卻未將此事透露予 PUMC 或 CMB 知悉。惟恐林氏將因此辭去 PUMC 教職南下，Dunlap 乃秘密致函，委請時任執行秘書的 Greene 務必關注此事。[67] 此外，有鑒於 PUMC 立校之宗旨在於建立如歐美一流醫學校之醫學院，因此 CMB 極為在意國際醫學界對該校的評價。林可勝過往英國求學、美國進修的經歷，恰是 PUMC 生理學系所仰賴的背景。1930 年為降低 British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英國醫學研究理事會）對該校的負面態度，M.K. Eggleston 建議邀請與林可勝有同門情誼的蘇格蘭生理學家 Dr. Cathcart 來華客座。[68] 1934 年，也就是古北口戰役的次年，林氏與同校之 van Dyke 更聯名向 CMB 主席 F.R. Dieuaide 請求，利用 1935 年莫斯科召開國際生理學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ysiology）之便，以訪問教授的名義邀請前述之 Walter B. Cannon 與 A. J. Carlson 來華。[69] 從以上種種活動看來，這段期間林可勝確實將多數的精力，放在其生理實驗室與相關醫學教育的建置上，難免導致研究論文產能的下降。[70] 另一方面，一如當初選擇 PUMC 的猶豫，儘管 CMB 提供諸多的配合與支持，林氏似乎仍有更上層樓與鞏固個人國際學術網絡的意圖。

---

[66] RAC archive, “Memorandum from RSG to Robert Lim, Feb. 29, 1928,”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2, Folder 886.

[67] RAC archive, “Personal and Confidential, A.M. Dunlap to R.S. Greene, Feb. 22, 1929,”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2, Folder 886.

[68] RAC archive, “Confidential, M.K. Eggleston to R.S. Greene, Nov. 10, 1930,”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2, Folder 886.

[69] RAC archive, “From F.R. Dieuaide Acting Director to M.K. Eggleston, Sept. 13, 1934,”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2, Folder 886.

[70] 儘管論文產量下降，Davenport 認為林可勝與生理學系師生仍有部分研究進展，只是在他致力甚深的純化腸阻胃泌素（enterogastrone）方面耗時過多卻難有成果。不過當時國際生理學界對這個問題也一籌莫展多年，看來應與林可勝的能力無關。參見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89.

然而 1933 年古北口戰役後的中國時局，或許也包括來自家族既有的愛國熱情，轉變了林可勝原本作為生理學家與醫學教育者的單純生活。日本在 1931 年正式合併滿洲國後，旋即劍指華北地區，因而引發史家所稱之「華北事變」。[71] 1933 年 5 月 10-14 日華北戰事進逼長城邊上，也是靠近北京的隘口：古北口。整個華北戰役包括古北口之長城保衛戰，死傷原因除了直接的戰火傷害外，亦包括各種疾病所造成的損失。[72] 早在 1927 年林可勝即欲以類似美式大學預備軍官團（ROTC）的方式，於北京組訓部分軍醫，後來並進而在 1933 年組織華北紅十字救護總隊，親自領導投入戰地救護。[73] 儘管現有資料無法證實 1927 年林氏的組織，就是美式大學預備軍官團的在華翻版，但根據 1933 年華北紅十字救護總隊狀況，或可推論林可勝部分汲取 1914-1916 年參加英國印度軍團的經驗，也可能有部分影響來自愛丁堡大學醫學院代訓軍醫之傳統（詳下）。但無論如何，林氏此時所組織的戰地救護組織，似乎都有著臨時性戰地組織與「寓兵於民」的特徵。這一點，顯與中國近代軍醫訓練體制不符（詳後）。然而，林可勝「常親冒砲火，臨戰指揮所屬執行救護及輸送傷患工作，於戰力之維護及士氣之鼓勵甚多。」[74] 林氏個人的親身投入與愛國熱情，看來是讓這個臨時性戰地衛生勤務組織，日後得以正式成校並與軍醫學校分庭抗禮的重要因素。

依據《國防醫學院院史》，中國之有軍醫訓練始於 1902 年的北洋軍醫學堂，爾後歷經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而賡續不絕。換言之，當林可勝於 1927、1933 年籌組戰地救護時，國內應當已有軍醫奔走於砲火之中。中國醫學現代化始於清末，雖有伍連德等受英式醫學訓練者立開創之功，但真正影響最深的，還是日本學習德國醫學的經驗。余新忠即言：「中日甲午戰爭以後，隨著日本影響的強化和中國社會對近代衛生事務的態度的日趨主動，『衛生』概念的變動也開始由暗

---

71 華北事變雖對中國近代史影響甚鉅，惟因無關本文主旨，暫不予詳述，相關資料或可參考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纂，《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5）；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1）；遼寧省檔案館編，《九一八事變檔案史料精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

72 史丁，《日本關東軍侵華罪惡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517-573。

73 R.K.S. Lim and A.C. Liu, "Chinese Red Cross Medical Relief Commission, North China," in Chinese Red Cross Medical Relief Commission, ed., *Report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Medical Relief Commission* (NP, 1933), pp. 11-12, 18.

74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翔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596。

轉明，具有近代意涵的衛生概念開始越來越多地出現在國人的著述中。」[75] 於是在清代，中國的軍醫學堂充斥出身東京陸軍軍醫學校的日本教席，並採用德文教科書與德國學制多年自不足怪。[76] 1928 年北伐宣告成功，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然月旦進逼的日本勢力，加上美國自 1919 年在外交上採取孤立主義，導致中國政府尋求德國的軍事援助。1928-1938 年間，德國顧問穿梭於南京政府，尤其是陸軍體系之間。[77] 值此同時，出身 PUMC 並曾任其校長的劉瑞恒，以衛生部部長之姿身兼衛生行政、技術及醫療三個最高機構之首長。劉瑞恒為美國哈佛大學醫學博士，回國不久即任北京協和醫學院教授、院長，醫院院長等職。1932 年，他再奉命成立軍醫總監部，並擔任總監，兼陸軍軍醫學校校長。[78] 根據《國防醫學院院史》所載，劉氏主持軍醫學校校務期間，將原本的德式訓練全盤改為美式教育模式。[79] 然而若以張建的傳記或個人檔案來看，除張建本人遠赴德國學習軍醫，返國後接任軍醫學校教育長（當時軍校校長統一由蔣中正擔任）外，[80] 即便是軍醫學校日後遷往貴州安順後，仍有不少德籍教師往來的資訊。[81] 據此，軍醫學校的美式醫學化或許並不完全，更和林可勝早期的戰地醫護事業無所交集。

不同於成立日、德醫學系統專門軍醫學校的作法，林可勝將軍事醫護訓練放在一般的醫學院裡。這樣的方式或許其來有自。雖說紅十字會的紀錄以英文 ROTC 稱呼其 1927 年的軍醫預備訓練班，但因林氏回國前僅在美停留 1 年，故美式醫學教育對其影響實恐難超出實驗室範圍以外。但他從 8 歲後，生長、求學、甚至第一次婚姻都是在蘇格蘭度過，這就不能不提到當地特有的醫學風氣對其可能之影響。蘇格蘭人由於受到宗教、政治、地狹人稠等現實因素制約，往往投身如工

---

[75] 余新忠著、石野一晴譯，〈清末における「衛生」概念の展開〉，《東洋史研究》64: 3（2005 年 12 月），頁 123-124。

[76] 平賀精次郎，〈北清の醫事〉，《同仁》16（1907），頁 9-11。

[77] 因該史事非關本文主旨，僅列舉參考書目如下：黃慶秋編，《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69）；傅寶真著、國立編譯館主編，《德籍軍事顧問與抗戰前的中德合作及對軍事的貢獻》，（臺北：臺灣民生出版有限公司，1998）。

[78] 關於劉瑞恒的生平與事蹟，參見劉似錦編，《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79]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翔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12-14。

[80]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0），頁 45-48、87-88、92。

[81] 筆者檢閱國防醫學院院史館相關文件，發現張建將軍於 1981 年 7 月 20 日寄給時任院長蔡作雍的乙封信函，內即附有 1940 年代兩位德籍教授在貴州安順與軍醫學校的合影留念照片。

程、商業，或醫學這類較易謀生的職業。尤其在無法進入英格蘭大城市行醫的情況下，遠走海外行醫的比例偏高也不令人意外。[82] 除了出海擔任船醫，參加駐印度軍隊成為軍醫，理所當然也成為蘇格蘭醫師的普遍出路。[83] 從這個脈絡來看，林可勝自願加入印度軍團，在蘇格蘭醫界並不算是特殊的決定。另一方面，為滿足現實的需求，當地大學醫學院除了加強臨床外科（clinical surgery）水準外，也在其中特設軍事外科以備所需。以愛丁堡大學為例，1805 年便開設專門的軍事外科講座「Regius Chair of Military Surgery」。到二次大戰結束，計有 James Russell、James Syme、Joseph Lister、Thomas Annandale、Francis Mitchell Caird、Harold Stiles、John Fraser，和 James Learmonth 等 8 人任職講座教授。其中 Joseph Lister、Thomas Annandale、Francis Mitchell Caird、Harold Stiles、John Fraser 等 5 人具有軍醫身分，但僅 Thomas Annandale、Harold Stiles 和 John Fraser 等 3 人實際參與過戰場醫療。該科訓練的學生除調訓原有之軍醫外，多數人的畢業出路也與一般醫學院畢業生無異。[84] 有趣的是，基於這個軍醫傳統，愛丁堡大學還曾為二次大戰期間流亡的波蘭人開設特別的波蘭醫學校，以配合志願軍的活動。[85] 同樣地，該波蘭醫學校的畢業生，雖在二次大戰中參與波蘭志願軍，但亦未規定其畢業生必須以軍醫任階。或許正是蘇格蘭的軍醫訓練傳統與制度，讓林可勝一開始並沒有成立專門軍醫學校的想法。

1933 年之後的林可勝與戰地醫護訓練制度，似乎就走在類似英國體制的軌跡，但此時還需加上美國 PUMC 與 CMB 的援助，方能推動中國大陸的戰地救護事業。尤其，美國援助的對象原本是一般公共衛生事業，並非針對軍事衛生而來。1923 年，PUMC 公共衛生學系教授兼主任蘭安生（John B. Grant），已提出針對全中國公共衛生體制的計畫書；[86] 並在兩年後於北京城內設置衛生示範區，成為

---

[82] Christopher Lawrence, *Medicine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Britain, 1700-192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27-28.

[83] Mark Harrison, *Public Health in British India: Anglo-Indian Preventive Medicine, 1859-1914*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0-31.

[84] Matthew H. Kaufman, *The Regius Chair of Military Surgery in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1806-55* (Amsterdam; New York: Rodopi, 2003).

[85] W.A. Wojcik, supported by the Myre Sim Bursary, “ Time in Context – The Polish School of Medicine and Paderewski Polish Hospital in Edinburgh 1941 to 1949,”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 31: 1 (2001), pp. 69-76.

[86] RAC archive, “Correspoudence,” Collection: CMB, Inc., Box 75, Folder 531; RAC archive, “Correspoudence,” Collection: RF, RG: 1.1 (projects), 601 (China), Box 4, Folder 50.

現代中國公共衛生的首座實驗基地。[87] 國府定都南京後，PUMC 與 CMB 對其衛生部的人士影響之深已如前述，更密切支援相關衛生機構的建立。例如，1933 年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在 CMB 的支持下於上海成立，次年改制為中央衛生實驗處；這所中國第一個中央醫學實驗單位，除了進行醫學檢驗外，亦著力於研究衛生技術問題並培養公衛人才。由於 CMB 刻意拉近 PUMC 與衛生部之關係，林可勝等 PUMC 教授不意外地列入該所的人員名單。1936 年，南京設置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更是 PUMC 全面介入中國公共衛生事業與培植相關人員的關鍵工作。[88] 然而，1937 年國府以日軍侵我日急，下令實行戰時體制，軍事委員會統籌軍民前後方衛生工作，遂於 8 月設立衛生勤務部，統轄軍醫署與衛生署業務。1928 年 1 月又將衛生勤務部裁撤，復設內政部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處改隸衛生署管轄。1940 年衛生署再度升格直屬行政院，內設總務、醫政、保健、防疫 4 處，但實已無能運作如常。1941 年再將中央衛生實驗處與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改組為中央衛生實驗院，[89] 後於 1946 年遷回上海，仍為戰後接受美援的重要機構之一。

淞滬戰役之後，儘管國府力求運作如常，但實際上原本為承平社會所設計的公衛制度，早已為戰時應變體制所取代。這樣的轉變一方面造就了林可勝在戰地醫護制度上的影響力，卻也是爾後許多批評的根源。同樣地，恐怕也造成他自1937到1952年之間論文發表不穩定的情況。然而國家遭逢巨變，對於1937年以華僑身分主持衛生勤務部，統轄軍醫署與衛生署業務的林可勝來說，所要思考的方向早已超越戰時軍醫或衛勤訓練，而是整個中國衛生醫療體制的張本為何。林氏此時嚮往的是類似英國「公醫」式的國家醫療體制，並與陳志潛[90] 聯名撰文 “State Medicine” 聲明：國家醫療的核心是讓所有社會成員平等地共享預防與治療的醫學（preventive and curative medicine），而鄉村衛生（rural health）則為執行之重

---

87 RAC archive, “Health Station, 1926,” Collection: CMB, Inc., Box 66, Folder 465.

88 RAC archive, “China Program, Public Health Training, Nanking, Feb. 11, 1937,” Collection: RF, RG: 1.1, Series: 601, Box 5, Folder 520-546.

89 檔案管理局編，《發現百大衛生關鍵事蹟：公共衛生重要檔案展檔案導引》（臺北：檔案管理局，2007），頁 15-16。

90 陳志潛亦為蘭安生在 PUMC 的學生，曾參與晏陽初在河北定縣的農村衛生工作，日後更被尊稱為中國鄉村公共衛生之父，參見雷祥麟，〈習慣成四維：新生活運動與肺結核防治中的倫理、家庭與身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4（2011 年 12 月），頁 145；有關定縣農村衛生之細部說明，參見李孝悌，〈河北定縣的鄉村建設運動：四大教育（文藝、生計、公民、衛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1（1982 年 7 月），頁 188-194。

點。為因地制宜並慮及個別之醫療水準需求，下放權力給各地方政府認證之「公醫」乃是其運作之關鍵。[91] 林可勝在上述文中提到鄉村衛生的想法，誠與蘭安生等人在北京時的理想相近，但其「公醫」背後之社會主義概念卻與國府中央集權之衛生政策（以下簡稱「衛政」）傳統有所差異。舉例來說，畢業於日本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和東京帝國大學，並在1927年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的金寶善〔按：1949年遷臺時，最後一任衛生署署長〕，時任中央衛生實驗處處長兼軍醫監理委員會委員，即主張強化中央公共衛生（以下簡稱「公衛」）與醫療的能力與權限，以涵蓋農村衛生之需求。[92] 金氏的主張不僅成為戰後中國大陸公衛重建的主流，也是1949年以後臺灣公衛體制發展的根源之一。儘管兩派意見在國家承擔醫療與衛生費用上具有共識，但林可勝以中國社會之貧窮農村經濟為基調，主張對執行基層醫療與衛生業務的人員專業資格有所寬容，[93] 概念近似陳志潛早期在河北定縣所主張的，「當以最經濟之組織，推行最簡單之事業，事項不必多求，但須注意透徹而已」。[94] 這點對照林氏設計陸軍衛生勤務訓練的概念實具有一貫性，但與國府此刻想要推展之中央化衛政制度，甚至是美方援助單位的理想則或有衝突。[95] 看來即使同具英美醫學的背景，林可勝對現代中國公衛與醫療體制的主張，也未必與國府中央及遠在彼岸之美方理想均完全相符。[96]

---

91 Robert K.S. Lim and C.C. Chen, “State Medicine,”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51 (June 1937), p. 784.

92 Xi Gao,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rivate Sphere: The Chinese State Medicine Movement, 1930-1949,” in Liping Bu, Darwin H. Stapleton and Ka-che Yip, eds., *Science, Public Health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p.144-160.

93 Robert K.S. Lim and C.C. Chen, “State Medicine,” p. 787.

94 陳志潛，〈定縣社會改造事業中之保健制度〉，收於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上海：中華書局，1935），頁 461。

95 林可勝、陳志潛等人均與 PUMC 的蘭安生友好。蘭氏帶有強烈的社會主義理想，當時被暱稱為「醫療布什維克 (medical Bolshevik)」，風格與美國境內同儕不盡一致。如 1920 年代末他對於合併北京與定縣衛生實驗的規畫，即遭紐約的洛克菲勒基金會，以過於激進且理想化為由打了回票。參見 RAC archive, “J. B. Grant, Proposal for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nd Hygiene at the PUMC,” Collection: CMB, Inc., Box 75, Folder 531; RAC archive, “John Dewey to E.C. Carter, Nov. 20, 1928,” Collection: CMB, Inc., Box 57, Folder 1411, Series 1.2.

96 國府偏好的衛生政策中央化與美系分權式的公共衛生理念亦有根本的差異。美國迄今仍對 state medicine 多所爭辯，尚未建立中央化的公衛機制。早在 1930 年代開始，美國就不願受到國際聯盟衛生組織的牽制，並強調二戰後衛生工程與技術（sanitary engineering and technics）在公共衛生重建中的重要性，應高於社會和經濟條件的考慮。參見 Ralph Chester Williams,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1798-1950* (Washington: Commissioned Officer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1951), pp. 821-824.

五、砲火下的軍醫林可勝

蘆溝橋事變後，林可勝出任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總隊長，以 PUMC 人員為基幹，組織衛生人員訓練機構，成為日後的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以下簡稱「陸軍衛勤訓練所」）。日軍進攻上海期間，他領導紅十字醫療隊參與救援。[97] 如前所述，因受美國之引導與協助，全面抗戰爆發前夕，南京國府已陸續在上海、北京完成部分公衛措施。但即使是戰時的大後方，也在極為困難的情況下推動了四川省衛生處設置（1939-1945 年）、傷寒防治（1945-1946 年），乃至於橫跨戰時與戰後的瘧疾控制實驗計畫（1940-1949 年）。[98] 其部分原因除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CMB，與 1937 年在美華人組成之美國醫藥援華基金會（ABMAC）持續支援中國經費、器材與藥品外；在國府轉進西南途中，林可勝主張以軍隊駐地衛生作為日後推廣鄉村衛生的根源，培植士兵公衛觀念以利復員後改善全國的鄉村環境衛生，[99] 也是讓衛生事業能局部維持的原因之一（圖二）。林氏這個主張，似乎正是前述「公醫」理想的局部實作。此外，一路支持林可勝戰地救護事業，有「軍護之母」美譽的協和醫學院護理科校友周美玉，亦於抗戰期間加入其主持之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並逐步在西遷過程建立起軍中護理制度。[100] 當年中華醫藥基金會（CMB）之醫學教育事業委員會（China Medical Education，CME），原定在中國大陸各地醫學院校對學生實施公共防疫的訓練計畫，雖因抗日作戰的爆發而延緩，但仍持續資助林可勝建立的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培養大批現代化的醫護人才。[101] 然而，就在共赴國難的使命感驅使下，林可勝由生理學家轉變成軍醫領導者之間的作為，卻無可避免地引發若干爭議。

---

97 鄔翔，〈拓展國防醫學院的北平協和醫學院前賢〉，頁 6。

98 Thomas Rosenbaum, *The Transfer of Western Science, Medicine, and Technology to China: The Archives of the China Medical Board and the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New York: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1994), p. 6.

99 劉永楙，〈抗戰八年追隨林可勝先生的回憶〉，頁 59-61；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147。

100 關於周美玉的生平，參見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鄔翔，〈拓展國防醫學院的北平協和醫學院前賢〉，頁 7-8。

101 John R. Watt, "ABMAC FOUNDATION: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 in China," in John R. Watt, ed., *Health Car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50-2000: How Medical Leaders in Taiwan, with the Aid of American Medical Advisors, Built a Modern, Health-oriented Society in Post-war Taiwan*, p.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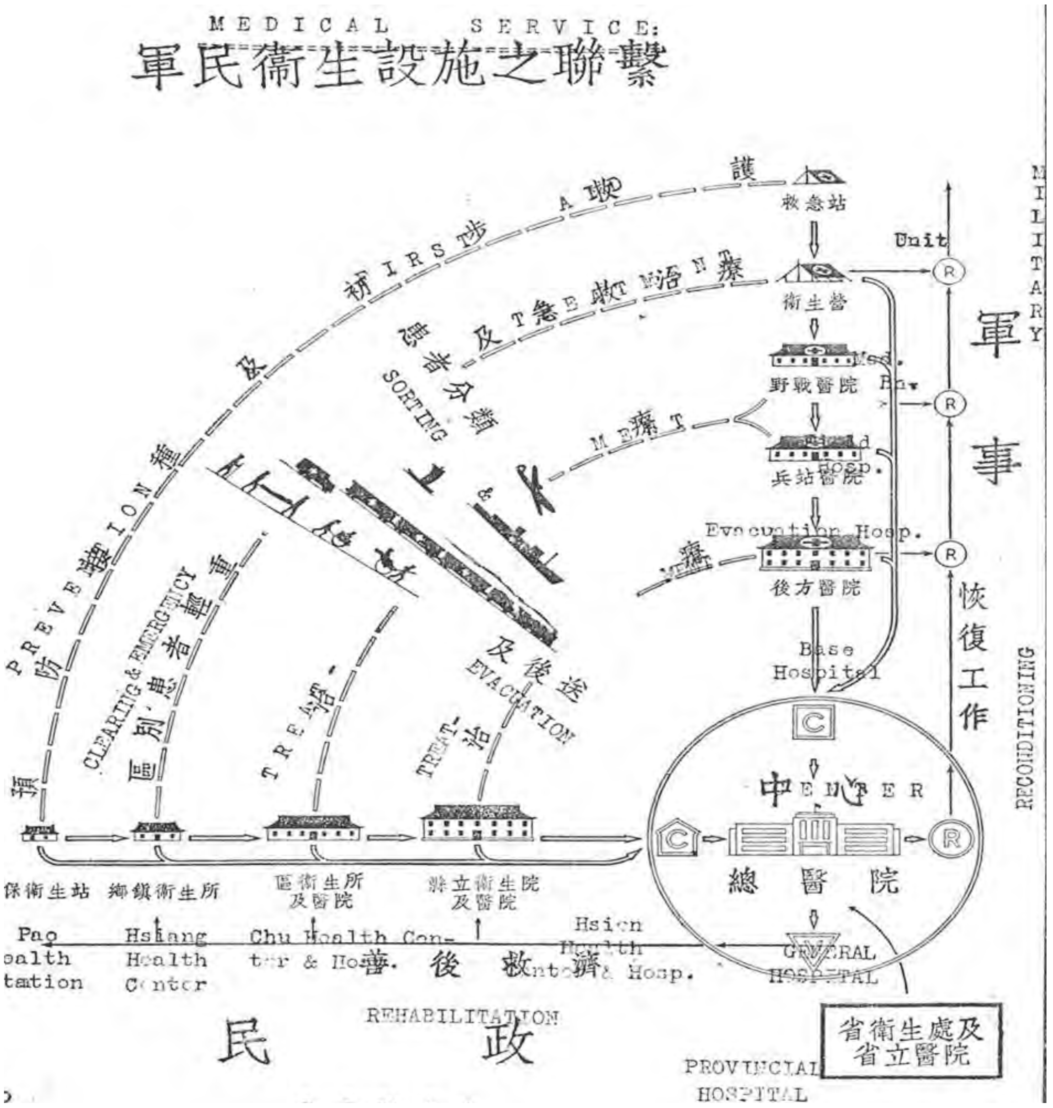

圖二　戰時衛生勤務之軍民衛生關係圖

資料來源：林可勝編，《救護手冊》（北京：北京協和醫學院，1937），頁 2。

說明：此圖標示總醫院為軍、民醫療體系之中心與連結點，按戰後初期 WHO 對總醫院（general hospital）之定義而言，此醫院當為各方後送之最終機構，具有全面醫療、研究、訓練與衛教能力之單位。[102] 另，依據林氏對公醫制度的理想，衛生站與衛生所為民間醫療之基本單位，而此圖顯示這些民間基本單位實有軍事醫護單位對照機制的關係，如總醫院（軍）對照省立醫院（民）之特徵。〔按：此一對照結構，亦存在於 1960 年代前之臺灣地區。〕

10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d., *Role of Hospitals in Programmes of Community Health Protection, First Report of the Expert Committee on Organization of Medical Car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5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122, pp. 4-27.

對林可勝處理戰地醫護事業的評價，ABMAC 主席 Dr. Donald D. van Slyke、該基金會前執行長 John Watt、中國醫學會（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前秘書長及中國衛生聯盟前主席 Dr. Szeming Sze、生理學家 Horace Davenport、協和校友周美玉和國防醫學院人士文忠傑、羅澤霖、夏紹堯、蔡作雍、盧傑、陳幸一、林茂村、《國防醫學院院史》編撰者鄔翔、除役軍醫陳韜、歷史學者張建俅、生理學者潘震澤等多持肯定看法。比較特殊的是，指責之聲多半來自國防醫學院的校友內部，如葉續源等人雖有不同意見，然尚能諒解亂局行事之難處；而其他如汪宋寶、方升坤等人，則替軍醫學校原教育長張建抱不平，且認為林可勝斷送國防醫學院的藥學事業。最強烈者，莫過於李選任嚴厲指稱林氏背棄該院。兩造針鋒相對處，均始於抗戰時期戰時陸軍衛勤訓練所與軍醫學校之分立，進而延燒至戰後國防醫學院成立迄今。由於這些論爭事關林可勝 1949 年離臺赴美的決定，因此以下將就個別爭議敘明原委及其影響。

（一）戰時衛生勤務所與軍醫學校的衝突及共黨同情者的疑雲

方升坤認為林可勝既不是臨床醫師，亦非軍人出身，卻藉著愛國僑胞的身分，在抗戰時能擔任中國紅十字會救護團團長，又是衛勤訓練學校的校長，官運亨通，升至中將的官職。據此，時任軍醫署長的林氏憑藉在英、美受教育的背景，與留學德國的陸軍軍醫學校（以下簡稱「軍醫校」）教育長張建分庭抗禮，並帶領一批 PUMC 的學生進入軍醫界，竭力排斥軍醫校的畢業醫生。衝突延伸至抗戰勝利後，「協和幫」在上海將軍醫校改組為國防醫學院，目的即在於爭權和排擠教育長張建的人事傾軋，此舉並引發多年的爭論與內部摩擦。例如，當軍醫校被迫改組時，藥科學生為自身前途憂心忡忡，但醫科學生卻沾沾自喜；因為林可勝延聘多名 PUMC 出身的著名教授，同學們「也都盼望日後能與在北京由滿清政府庚子賠款設立的協和醫學院攀點關連。」[103] 除了林可勝以「協和幫」欺凌德系出身的張建及其軍醫校外，更嚴重的則是，有人指控林氏在抗日期間支援共產黨、對國家不忠。他將募捐來的醫療物資、錢財，和所組成醫療救護隊中的十個

---

103 方升坤，〈國防醫學院的協和情結〉（2010 年 9 月 3 日），「世界新聞網」，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lit/9331560/article-%E5%9C%8B%E9%98%B2%E9%86%AB%E5%AD%B8%E9%99%A2%E7%9A%84%E5%8D%94%E5%92%8C%E6%83%85%E7%B5%90?

隊伍，送去與西北延安的八路軍、東南的新四軍等一同工作。儘管此舉在當時所謂抗日救國的聯合陣線觀點而言，同為抗戰所需，作法並不違規；但就持異議者或忌恨者而言，卻以為罪不可赦。因為軍政僚屬間的競爭與猜忌，加上政治意識形態的落差，國府接獲密告，導致上級單位對林可勝的信任時趨薄弱。[104] 蔣介石曾為此特別召見林氏予以質問，他以上述觀點回應。當時蔣氏對其解釋表示接受，[105] 但可能已經開始要求情報系統予以注意。[106] 後來，國府情報部門也提出許多證據，指控林可勝與共產黨勾結。[107] 由於這些排擠和毀謗，使林氏不得不在 1942 年初辭去中國紅十字會總幹事暨救護總隊總隊長之職，連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主任職務也委託嚴智鐘代理。[108] 嚴氏 1937 年曾任軍醫署軍醫訓練班主任，當時該班附屬的軍醫學校教育長即為張建。[109]

林氏因謗辭去職務後，遠赴昆明就任滇緬遠征軍軍醫總視察。1941-1942 年，正是美國醫藥聯合援華的高潮期。基於 PUMC 時期與林可勝等人共事的經驗，美國 8 個大小救濟組織透過 ABMAC 聯合捐贈救護車、各式醫療器材與用品到中國。但這些捐贈的背後，也意味著確保滇緬公路暢通與進入新戰區的準備。[110] 戰略方面的準備來自史迪威（Joseph Warren Stilwell）於 1942 年赴中國戰時首都重慶，擔任總參謀長蔣介石背後的謀劃。為確保對援華物資供應，1942 年初史氏指揮包括孫立人領軍之中國遠征軍進入緬甸。但由於英軍迅速潰退，遠征軍陷入包圍，入緬的部分國府軍隊只得撤入印度，另一部分則途經原始森林後折返中國。[111] 時值史迪威到任之初，ABMAC 亦在重慶成立總部，執行委員會主席即為時任衛生署長的金寶善，其餘分別為 George Bachman、林可勝、盧致德、和美國紅十字會代表 Phillips Greene 等，洛克菲勒基金會代表 Marshall Balfour 則在稍後加入。該會幾乎等於當時美國在華醫藥援助的總和，通過議案支持林可勝的訓練所及紅

---

104 熊秉真，〈林可勝傳〉，頁 138。

105 熊秉真訪問、鄭麗榕紀錄，《楊文達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 97。

106 熊秉真，〈林可勝傳〉，頁 138。

107 熊秉真訪問、鄭麗榕紀錄，《楊文達先生訪問紀錄》，頁 97。

108 熊秉真，〈林可勝傳〉，頁 138。

109 《軍醫署軍醫訓練班第八期畢業同學錄》（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Y6-1-110。

110 RAC archive, “Medicine on a Miss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Inc. 1937-1954,” Collection: RF, RG: 2-1954, Series 200, pp. 12-18 (section I) and pp.1-3 (section II).

111 有關史迪威使華的經緯和爭議，參見梁敬錞，《史迪威事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十字會救護總隊。[112] 這使得林氏雖辭去訓練所主任一職，但暫時無損他在爭取美國醫藥援華的地位，甚至有助於擔任遠征軍的醫務工作。

根據退役軍醫陳韜的說法，當中國遠征軍抵達印度加爾各答時，印度總督為了軍醫總視察林可勝而郊迎四十里。正因林氏在此役中受到聯軍推崇，使得國府當局重新正視其重要性。於是總視察一職未滿一年，即任命他為軍醫署長，主掌全國軍醫事宜。原先因其辭職離去的前救護總隊成員，亦大半隨之歸來，成為軍醫教學及各總醫院各科主持人員。[113] 然而 Davenport 的撰述中，卻以反諷的口吻描述戰役後，史迪威為避免自己作嘔，將頒給蔣介石的美軍功績勳章“Order of Merit”，也頒給林可勝一枚。[114] 聯軍間的盛名與史氏的偏好，是否為林氏帶來政治上、同儕間的忌恨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在美方大力支援下，由林氏統籌醫藥衛生器材，以訓練所為中心的軍醫人力逐漸增強，戰時軍事醫護業務日有改進。此時的林可勝根據寓衛生事業於戰時衛勤訓練的理想—與其「公醫」概念相近，計劃以加強戰區醫療中心為首要之務。將醫療中心作為戰區軍醫訓練、醫療作業、衛材供應的總樞紐，先在各戰區訓練分所所在地設立總醫院（地位同於民間之省衛生處與省立醫院），由分所人力支助，使人力、物力得以相互為用（圖二）。[115] ABMAC 副執行長 Dr. John R. Watt 提及當日本部隊往中國華北及華中進軍時，原為 PUMC 生理學教授的林可勝，除自任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總隊長，也和同事及學生們組成醫療團隊，前往各地區的前線醫治傷兵。1938 年更以此為基礎，成立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培訓更多醫護人員直至 1945 年。[116] 而 ABMAC 主席 Dr. Donald D. van Slyke 亦認為：「自上海淪陷後，林先生所組成的中國紅十字會，為中國軍隊提供了幾乎所有的醫療服務。直至戰局穩定後，林博士再度改善中國軍隊的衛生勤務；如果無此項衛生改革，我將懷疑中國軍隊能否繼續維持

112 RAC archive, “Medicine on a Miss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Inc. 1937-1954,” pp. 4-8 (section II).

113 陳韜，〈近五十年來幾位不平凡軍醫先進（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陳立楷）〉，頁 94。

114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92.

115 陳韜，〈近五十年來幾位不平凡軍醫先進（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陳立楷）〉，頁 94-95。值得一提的是，日治時期的臺灣在軍、民系醫療單位上未見此對應機制。即，以民間醫療單位而言，僅分為官(公)立與私營兩類；官立醫院系統中，亦未見由街庄至州廳醫院間的從屬與救護轉承關係。

116 John R. Watt, “ABMAC FOUNDATION: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 in China,” p. 2.

其戰力。」[117] 據此，林可勝的戰時衛生勤務教育及規畫，當與其在紅十字會的救援目標一致，成為戰爭狀態下民間救護與衛生活動之變形。不能完全將之視為另一組軍醫訓練體系；其間與軍事醫護體系在制度或單位上的結合，或也僅止於戰時應變之舉措。相較於檔案中林可勝與戰時衛生勤務訓練大量的紀錄，一系列戰時中美醫護援助的英文紀錄，卻少有隻字片語提到，同時存在由張建領導的中央軍醫學校。[118]

相較於衛生勤務源自華北救護總隊，並與中國紅十字會關係密切，軍醫學校的系統相對中央化，也因此略為自外於英美資源的範圍。1935 年 8 月 1 日，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與軍政部軍醫司合併組織軍醫署，直轄於軍事委員會。1936 年 10 月蔣介石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校長，以劉瑞恒為教育長，定名中央軍醫學校。1937 年 4 月，劉氏去職，乃委廣東軍醫學校校長張建中將為教育長，旋亦奉令兼任軍醫署署長。[119] 八一三淞滬戰爭爆發前夕，張建為專心主持軍醫教育，堅辭軍醫署署長，隨後即奉令將軍醫學校經湖南遷至廣州，與原廣東軍醫學校合併。[120] 抗戰時期，軍醫學校亦隨國府西遷至貴州安順，與遷往貴陽圖雲關、由林可勝一手建立的衛勤訓練所，相距近百公里之遙。儘管兩單位在戰時均是中國重要的軍事醫護養成機構，但從建校的源流、養成目的、甚至是主事者的訓練背景，都有相當的差別。是以，當「共黨同情者」的印象加諸於林氏時，其衝擊便不僅止於政治方面的困擾，或也涉及國府軍醫養成長期以來的系統性差異。

林可勝是共黨同情者的說法，可能來自以下幾種情境因素。其一，從林氏的觀點看來，當時國共一致抗日，而紅十字會為一民間組織，且調撥人員、物資比例不重，因此自忖應無大礙。不料竟落人口實，甚至遭人向高層密告。其實，中

---

117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源遠校慶特刊》2（1976 年 11 月），頁 11。

118 〔按：即 1937 年後的陸軍軍醫學校，抗戰時期皆以中央軍醫學校稱之。〕

119 《國防醫學院教職學員通訊錄》（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Y6-1-97。

120 中央陸軍軍醫學校前身為創立於清光緒 28（1902）年的北洋軍醫學堂，1906 年後更名為「陸軍軍醫學堂」，1912 年更名為「陸軍軍醫學校」，1935 年再改為「軍醫學校」。1937 年 3 月，中央軍醫學校校長之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兼任，任命該校第十五期畢業的張建為教育長，授權教育長全權處理校務；廣東軍醫學校，則是 1934 年秋，張建自德國留學歸來，奉陳總司令濟棠將軍之命籌設而成，羅致多方人才，建立三座基礎醫學大樓分設六個研究所。參見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73-77、88-92。

共方面當然希望吸收林可勝，但他始終不曾加入共產黨，對於中共在救護總隊的活動也不知情。[121] 關於方升坤對林可勝提出的類似質疑，吳宏騫便認為「指稱林可勝不去臺灣而由大陸溜之大吉（可見也不同情共黨）」，未免有些意氣用事。[122] 另一個可能造成此等誤解的因素，或許來自林可勝的醫學背景。相較於德國以軍醫學校將醫學專業置於國家主義之下，英美系醫學雖然也有軍醫訓練，但仍認為醫學具有普世救贖之根本價值；亦即「希波克拉底斯誓詞」中平等對待病患的價值。面對異族入侵，林可勝尚能以民族主義或愛國情操作為區分敵我之依據。但夾處於共黨與國府爭權，恐怕不只是他，或許整個世代的中國知識分子在當下都難以抉擇。何況 AMBAC 等外援機構，要求接受支援的在華醫學訓練機構服膺「希波克拉底斯誓詞」，並說服美國國務院在此一視同仁的價值下採行「以中國人領導中國（send Chinese to lead the Chinese）」的原則，進行在華的醫療援助行動。[123] 不論從教育背景或外援壓力來看，林可勝都不太可能違背這樣的價值觀，而這或許也是他招惹懷疑的原因。

---

121 1940 年 9 月 7 日，林可勝被蔣介石召到重慶，面談一個多小時，要點有三：1.對林以本身的國際聲望關係，給紅十字會爭取到大量國外捐贈的藥品器械、救護車輛（附擔架），以及軍毯和捐贈款項等，加以讚賞。2.由於林缺乏中國行政經驗、人事管理制度不夠健全，總隊部、衛生人員訓練所，所屬各大隊、中隊、小隊，還有四個衛訓分所，人數龐雜，難免有亂黨分子混入。3.要林回去好好整頓一下，近期內，蔣會命令有關部門派個能幹的人來貴陽成立政治部協助一切。參見汪猶春，〈在紅會救護總隊部的回憶〉，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貴陽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紅會救護總隊》（貴陽：貴陽文史編輯部，1987），貴陽文史資料選輯：第 22 輯，頁 106。1941 年 2 月 21 日，蔣介石特將「林左傾頗甚」之事透露予胡適，胡則以林可勝人才難得，為中外人士所器重，國民政府應以大局為重，「垂注維持」，因此敬電蔣為林辯白。參見周谷，〈胡適為林可勝辯冤白謗〉，《傳記文學》75: 3（1999 年 9 月），頁 25。據説軍統局局長戴笠也相信林可勝並非共產黨，後來還是戴出了很大的力氣，林才能保住性命。參見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記錄》，頁 101。此情此景，頗不自在的林可勝於是決意辭去總隊長乙職。1941 年 1 月請辭的消息一出，已引起中外人士的關注；1942 年 8 月再次提出，總會考量林辭職恐影響海外捐款，乃給假半年，其職務暫由秘書長潘小萼兼任。然林辭意甚堅，9 月 5 日再度請辭，總會乃派人前往貴陽辦理交接事宜。擔任救護總隊長近 5 年之久的林可勝離開後，被派往海外負責中國遠征軍的救護工作。參見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347-348。

122 吳宏騫，〈我所知道的林可勝院長〉（2010 年 9 月 25 日），「世界新聞網」，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25 日，網址：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lit/9616400/article-%E6%88%91%E6%89%80%E7%9F%A5%E9%81%93%E7%9A%84%E6%9E%97%E5%8F%AF%E5%8B%9D%E9%99%A2%E9%95%B7?。

123 RAC archive, “Medicine on a Miss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Inc. 1937-1954,” p. 10 (section II).

（二）人格特質與衛勤所部屬的支持

附帶一提，除了客觀條件使林可勝在當時獲致要津外，他的人格特質似乎也是讓部屬衷心追隨的理由之一。當時擔任中國醫學會秘書長及中國衛生聯盟主席的 Dr. Szeming Sze 追憶：「他的工作只代表他部分的成功，他具有一種獨特的性格，使部屬莫不感激奮發，效死以從。他保持著勤勉的習慣，一天工作十六小時，使他的下屬以不能效尤而感到羞慚。他外表雖然短小，但健壯如體育家，在任何緊急狀況都能泰然處之。由於此種特質及對他本人的愛戴與信心，使得所有紅十字會人員願意以低薪或甚至無酬的待遇，與他共渡艱辛的四年。」[124] 與他共事多年的周美玉，也追述：「他是如此的無私，你無法想像他有任何的自私之心，熱愛他的工作，並能發現部下的長處，而加以鼓勵培養，對所有的工作人員與學生皆一視同仁，他只問你能做什麼，和你應該做些什麼，其它由你自己發揮，然後等工作完成後，再由他視察督導。當時工作人員都尊稱他為 chief。他為人慷慨，往往掏出自己的積蓄奉獻給公家，而且又是多才多藝，不侷限於醫學一角。」[125] 抗戰期間追隨林可勝 8 年的劉永楙，則記下一段實例：

> 有一個聖誕之夜，圖雲關〔按：即勤務所所在之貴州省貴陽市圖雲關〕的全體員工約五、六百人有個盛大的晚會，大家都盡興地歡樂。時近夜半，內子和我先行告辭返家。途經訓練醫院，遠遠聽見一陣陣痛苦的呻吟，再走近一看，大批傷病兵正抖縮地躺在病房門口。探視之下，知道是前方剛轉下來的。下午五時已到，訓練醫院說病房已滿不能收容，祇得躺在門外，饑寒交迫。當下我跑到林先生住所，他也正和一些朋友在言談歡笑。我遞了一張小條子進去，他看了立刻下山，大發脾氣，命令停止慶祝晚會，全體醫護及事務人員緊急集合，打開訓練示範病房，收容及安置全部傷患，並煮稀飯給他們吃。大家忙到第二天早上，才告一段落。[126]

---

124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頁 12。
125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頁 12。
126 劉永楙，〈抗戰八年追隨林可勝先生的回憶〉，頁 60-61。

陳韜總結林可勝抗戰期間之行事，推崇其至少有三個貢獻：一是七七事變後，林氏出任中國紅十字會總幹事，籌組救護總隊部，兼任總隊長。「因林氏思想純正且行為務實，為中外學術界所推崇，故能迅速徵集海內外素質較高、同奔國難的忠義之士。」其工作目標以深入戰地、輔助軍醫救傷醫療為主，協助戰區防疫醫療為次。此乃林氏參加抗戰，對我軍醫人力輔助、士氣振奮之貢獻。二是在任 6 年期間，林氏每年必一或二次攜帶救護總隊的工作成果，圖表、影片、照片飛往美國醫藥助華會〔按：ABMAC 另一譯名〕，作廣泛說明與報導。計獲捐款 6 千 6 百萬美元，對戰時國家醫藥衛生輔助甚大。援華藥品器材存放貴陽圖雲關，堆積如山，只奎寧丸一項，竟以噸位計，分送各師軍醫處使用；雖據報有走私流入市場者，建議停發，林氏認為不可，因遏止瘧疾之效果「終有利於吾國」。三是當時京滬兩地醫護人員退至漢口者達千人之眾，林可勝受衛勤部委託籌設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於長沙，分批予以戰時醫護防疫訓練，並就地編組防疫大隊分駐於各戰區。隨著抗戰日深而傷患益增，後方醫院亦顯擁擠，設備簡陋且人力不足，蔣中正手令林氏主持的戰時衛生訓練所，增加軍醫班之訓練。不久長沙大火，轉遷湖南祁陽，再遷桂林，終遷於貴陽圖雲關。每分所均有紅十字會之大隊部駐在，兩者師資與設備均可交互協助。該訓練所連同分所五所共訓練將近 2 萬人，泰半服務於前方，深入各部隊，再配合紅十字會救護總隊各醫療隊技術支援，形成一股新生力量。尤其，林氏以救護總隊長及訓練所主任的雙重職責與地位，每月必以「大部時間巡視各戰區，親自督導就地解決問題，」備受部隊尊敬，由尊敬而更獲得多方協助。[127] 據此，林可勝雖為實驗生理學家而非臨床醫師，但於抗戰時期仍親赴戰地醫療，倒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實地經驗與貢獻。

國防醫學院校友會之《源遠校慶特刊》有言：「近百年的中國……，在此衝激動盪、英雄四起的時代，處於學術界一角的醫學，亦是人才輩出，如早年清時的丁福保、高斯蘭，民國初年的伍連德等人；而在艱辛的八年抗戰期間，另一位醫學界新起的巨人，將新生希望帶給前線的傷患官兵，那當推林可勝先生。」[128] 此說或有官方立場的意味，但對戰時圍繞在林可勝身邊的人來說，不論是物資或

---

127 陳韜，〈近五十年來幾位不平凡軍醫先進（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陳立楷）〉，頁 92-93。

128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頁 11。

性格上，他都是帶給大家新生希望的人。然而，深受部屬愛戴的林氏卻始終無法流利地使用中文（詳後），而檔案中所見支持他、為其人格所感佩的人物，亦多半是衛生勤務訓練所的師生。現存檔案及二手研究少見林可勝與軍醫學校相關的紀錄。雖說紀錄不多並不代表兩者間有所矛盾，但若以戰後國防醫學院校友的爭論來看，相較於張建全力主持安順軍醫學校，抗戰時期的林可勝與軍醫學校之間，似乎並沒有太多的交集。

（三）戰後組織國防醫學院與爭議

抗戰勝利進入復員建設時期後，中國大陸社會各方迫切需要專才，醫護人員亦為爭取對象之一。林可勝大力整建軍醫，仍以人才為先且有賴自我培育，遂奉政府命令，於 1947 年將軍醫學校與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成立國防醫學中心（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以下簡稱「NDMC」）。林氏親兼院長，兩位副院長委由前軍醫學校教育長張建與前衛訓所主任盧致德擔任，與上海總醫院併駐於江灣。[129] 針對 NDMC 的成立，羅澤霖指出：「軍醫署署長林可勝，以其經歷八載抗戰之艱苦經驗，體察軍隊衛生業務癥結之所在及國際醫學教育之趨勢，針對國軍需要創立軍醫教育中心制度，分為六級八類。此一教育綱領所見深刻，所慮深遠，形成縱橫的聯繫，而成為完整體系，切合時代需要，不獨為國內之創舉，即國際間亦莫不公認為新穎之軍醫教育制度」。[130]
新穎的軍醫教育制度，所指為何？根據現存國防醫學院第一號[131] 與第二號公報，[132] 國防醫學院原始設計為醫學中心（medical center），上承中研院醫學研究所（今生物醫學研究所前身），下接各級醫學院、醫專、衛勤學校等之優秀畢業生，為一結合基礎與臨床醫學之高階研究與訓練中心。其中也提到以 ROTC 制度培植國家菁英軍醫，並為進階教育之國防醫學中心醫科（medical school of NDMC）的骨幹（圖三）。設計者期許這些人戰時為優秀軍醫，平時則成醫學發展先驅；[133] 頗符合林可勝自 1937 年以來的一貫主張。亦足見 NDMC 在成立之

---

129 國防部（三六）署厭字第二一七一號寅梗署漢代電核准頒訂編制。
130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羅澤霖總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203-204。
131 僅存中文版。《國防醫學院第一號公報》（臺北：國防醫學院院史館藏）。
132 僅存英文版。《國防醫學院第二號公報》（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Y6-1-96。
133 《國防醫學院第二號公報》，頁 3。

初，確有一番雄心壯志，不僅僅只是訓練軍醫的一般醫學院。類似的進階規畫也見諸於藥科、護理科等訓練。簡言之，林氏設計初衷並不在於建立一所醫學院，而是兼具臨床、實驗，及醫學教育的高階醫學綜合體。因此，NDMC 約莫可置於一般醫學院之上，具有較強進行實驗性治療與研究的能力，卻又比單純的實驗醫學中心如中研院醫學所者，更貼近臨床醫學的實用面。簡言之，林可勝期待 NDMC 扮演化理論為臨床實驗，且上承專精醫學理論發展的醫學研究所。[134] 這類理念的機構，在今日歐美國家並不罕見，如匹茲堡大學自有醫學院（Medic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但仍有匹茲堡醫學中心（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edical Center，簡稱 UPMC）之設計。若從此點思考，或可推測 1948 年獲得中研院院士身分的林可勝，為何會成為 1946 年提名最多院士的評議員。[135] 如此一來院士自然也就不僅止於少數人的榮銜而已。

只是相較於林氏的理想，以軍醫為一專科的理念，似乎並未立刻就此在近代中國史上被放棄。根據上海市立檔案館現藏 1946 年上海市社會局的檔案顯示，軍醫學校在教育長張建帶領下，原本似乎要在上海市區覓地遷徙。[136] 果真如此，在國防醫學院於江灣成立前，或有一段極短的時間，軍醫學校打算在滬獨立延續舊制。[137] 不過合併終成定局，1947 年《國防醫學院通訊錄》中，有位軍醫學校專科班畢業生慨言：「三十六年（1947）六月一日，學校改制易校名為國防醫學院，這是我們入校以來所遭遇的大變動，在這個大的變動中，我們所得到的刺激與教訓，相信會永遠印在每一位同學的心坎上。」[138] 這段話似乎暗示，軍醫學校與衛生人員訓練所合組國防醫學院的過程，確實存在一些波折。從日後在臺國防醫學院校友對林可勝的批評，這些波折多少可以看出爭端所在。

NDMC 校友汪宋寶提及他在 1947 年抵達上海，是年 6 月國防醫學院正式成立，但公布人事組織首次任職令時，竟發現少了昔日在軍醫學校的重要教官于少

---

134 《國防醫學院第二號公報》，頁 4。

135 中央研究院八十年院史編纂委員會主編，《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卷一：任重道遠（全院篇）」，頁 47。

136 〈軍醫學校為擬租借上海天潼路 245 號房屋為本校市區通訊處函請〉（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Q30-1-269。

137 1936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社會局還收到軍醫學校專科班，申請發行《新軍醫》雜誌。〈為函請惠寄空白雜誌聲請書由〉（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Q6-12-123。

138 《國防醫學院教職學員通訊錄》，檔號：Y6-1-97。

卿、原藥科主任張鵬翀、原營養研究所所長萬昕、原血清疫苗製造研究所所長李振翩等人，「換上不少新面孔，大多是協和醫學院來的，真是一朝天子一朝臣」；其次是停辦藥學系，「把藥科人才都集中在基礎科如化學、生化、藥理等科室，斷送了藥學事業前途，實是國防醫學院創建的一大敗筆」；再者是停辦醫學專科班，「引發後來專科學員們紛起抗議，棄之殊太可惜」。[139] 後面這段回憶，正好點明了前述專科班畢業生感慨的原委。然而，對於人事組織首次任職令「一朝天子一朝臣」的觀感，或許未必盡符事實。根據 1947 年 6 月 19 日的淞滬警備司令部公函，張鵬翀此時已是國防醫學院行政部的少將主任，[140] 除不論藥科行政教學外，該頭銜倒是看不出去職的跡象。另外，尚且值得留意的是此時林可勝的頭銜。葉續源檢視王世濬當年為林氏寫的英文訃文，以未提及他曾任 NDMC 院長乙事，並舉 194 年 6 月 1 日「成立國防醫學院時，未見授印及佈達儀式」，認為其可能無意作院長，不願坐收漁翁之利，沽名釣譽也。[141] 但同為 NDMC 校友的陳幸一則肯定林可勝是位「只想做事，而不欲居官之人。」[142] 若依據 1947 年 6-12 月幾份淞滬警備司令部的往來公文來看，林可勝多以「兼院長」頭銜行文。[143] 這或可依葉續源「成立國防醫學院時，未見授印及佈達儀式」解釋之，可能僅是因為當時校內一切人事未定，以致首次人事組織任職令，少了張鵬翀等人的姓名，而林氏也僅以兼院長為名視事。

相較於進用 PUMC 校友的問題，裁撤原軍醫學校藥科，更是今日許多在臺 NDMC 校友爭辯之關鍵，此事連護理專業的周美玉似也有所耳聞。[144] 而細考對林可勝功過持負面意見者，即多為藥科畢業生。例如，1960 年，方升坤至美國印地安納州與林氏不期而遇，問起當年國防醫學院為何要取消藥科時，見其立露慍色表示「這是時勢使然」。顯然兩人話不投機，對方旋即離座。[145] 這段回憶彷彿

---

139 汪宋寶，〈我曾經歷過國防醫學院的創建〉，頁 12。

140 〈請換發張鵬翀自衛槍枝新照〉，1947 年 6 月 19 日（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Q127-1-33。

141 該訃文為 S. C. Wang, “Obituary: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The Pharmacologist* 12 (1970), pp. 24-25；參見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讀者來函〉，《源遠季刊》32（2010 年 3 月），頁 110。

142 陳幸一，〈林可勝先生熱愛國防醫學院〉，頁 10-11。

143 例如〈請換發張鵬翀自衛槍枝新照（1947 年 6 月 19 日）〉，檔號：Q127-1-33；〈為電請給自衛槍獵槍執照由〉，1947 年 11 月 4 日（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Q127-1-33。。

144 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頁 79-77。

145 方升坤，〈國防醫學院的協和情結（2010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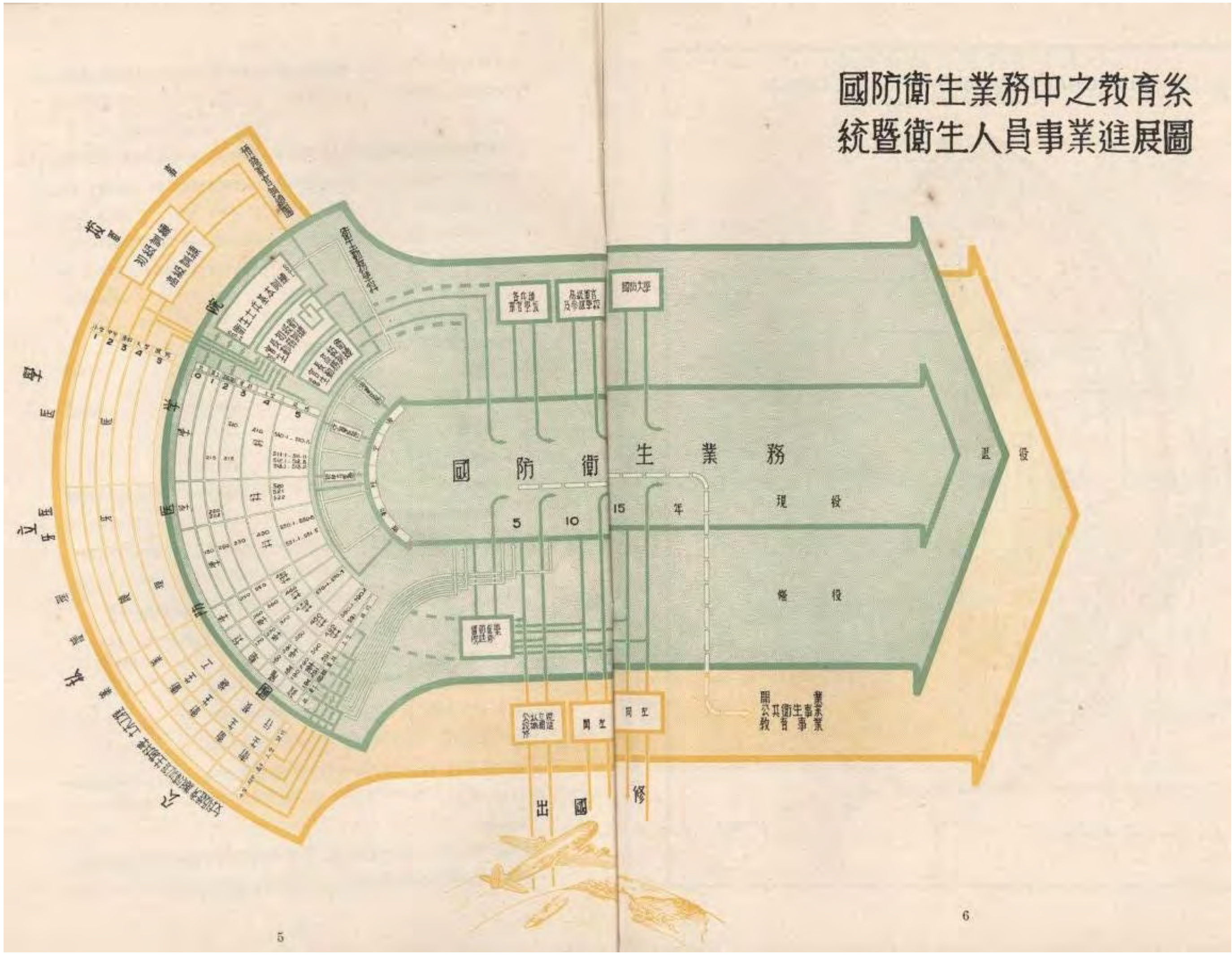

圖三　NDMC 原始規劃系統圖（1947 年）

說明：此圖顯示 NDMC 成立之初的規劃，誠以醫學中心（medical center）為主要構思，相關之教育訓練僅為部分業務（橘色部分），而其核心事業之國防衛生業務（青色部分）則為後續之臨床工作與輔助國家總體衛生政策的部分，學生來源與出路亦不限於軍務任職；此與遷臺後，該校將重心置於軍事醫護教育的情況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第二號公報》，頁 5-6。

坐實了林可勝，或其規劃下的國防醫學院裁撤軍醫學校藥科的說法，等於也間接支持林氏等「協和幫」欺凌軍醫學校與張建的看法。然而，姑且不論 1947 年國防醫學院第一號與第二號公報的系統圖仍有藥科之存在，至 1949 年《國防醫學院醫學專科第十一期畢業同學錄》，附錄的兩張組織圖卻也和前述說法不完全一致。[146]

根據該同學錄，校史當中國防醫學院組織的部分，確實未提到藥科或藥學系：

> 卅六（1947）年學校奉國防部令改組為國防醫學院，以軍醫署長林可勝氏兼院長，張建、盧致德副之配合建國健軍之需要，圖質與量之共進，乃有一劃時代之龐大計劃，教育單位，（包括醫科、牙科、護理科、醫事技術科、衛生勤務科及基本衛生訓練科等六機構），示範業務單位（包括實習總醫院，衛生器材庫，及衛生營等三單位），研究與進修單位（包括圖書館，博覽館，衛生裝備研究所及衛生實驗院之生物化學，細菌病理等實驗室，血庫及無熱原液室等）本原有組織擴充之，增設之，期於三十或四十年後，優秀之衛生人員得以佈滿國防軍中，且為和平時期推進民眾衛生事務不可漠視之潛力焉。[147]

但同書頁 173、174 的國防醫學院組織系統表與軍醫學校教務系統表，卻可見藥理學系與藥科之存在，只是教育位階有明顯的變化。在軍醫學校教務系統中，除醫科下有藥理學系外，與醫科平行之藥科則轄有基本化學、製藥化學、製劑學、檢驗化學、化學兵器學等五個學系。但在國防醫學院的組織系統裡，只剩醫事技術下有設置藥科。[148] 兩相比較，藥科在國防醫學院的地位上顯然不如醫科，而成為醫科（或學院）內的一個藥理學系，或是醫事技術下的一門專技學科。究其原因，或許就在那句「這是時勢使然」。

早在抗戰勝利之初，陳韜奉令為軍醫署代表，陪同軍政部特派員赴東北接收瀋陽鐵西八個大藥廠，時任軍醫署長的林可勝即堅決否定。其理由之一為中國當時並無此等製藥人材，若管理失調則弊端百出；理由之二為國營則必限於財力與行政牽制，足以阻礙其發展；理由之三為戰時總動員或有徵用必要，戰後即應轉

---

146 《國防醫學院醫學專科第十一期畢業同學錄》（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Y6-1-100。

147 《國防醫學院醫學專科第十一期畢業同學錄》，頁 21。

148 《國防醫學院醫學專科第十一期畢業同學錄》，頁 173-174。

交民營自由競爭，謀其發展以擴大效果。後該八廠移交衛生署經營，陳韜事後回顧，認為林氏「見地卓越，了無本位觀念，是正確的。」[149] 理由之二、三實互為因果，且確與國防醫學院成立時兼具國立與軍屬的處境有所扞格。然而理由一之中國大陸缺乏製藥人才，豈非國防醫學院培植藥學科系之最佳理由？就 NDMC 成立之初的內在形勢而言，不論從衛生勤務所或軍醫學校的發展來看，由軍醫署統轄兩校合併的國防醫學院已為定局。時任軍醫署長的林可勝對此當心知肚明，不可能自相矛盾以理由一推翻後者。但恐怕更為重要的形勢，來自於美國 1940 年代後快速崛起與發展之製藥工業，以及戰後外援對中國醫藥重建工作的評價與實際行動。

根據Gleen Sonnedecker的說法，至少到19世紀末，也就是德、法等歐陸國家獨領現代醫學與藥學風潮的時代，美國藥學發展仍十分有限，在相關教育中也僅有化學算得上是門「真正的科學」。[150] 儘管1868年號稱「美國藥學之父」的醫師兼化學家（physician-chemist）Albert Prescott在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首開藥學研究與一個二年制的藥學系，但他及學生多數的論文仍多半隸屬化學或植物學門。[151] 該情況直到1920年代，美國在各州立大學設立藥學研究所後才有所改善。有趣的是，美國第一個藥學博士學位，卻是在1917年由威斯康辛大學化學系（Department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授。[152] 相應於教育上的發展，美國製藥業與藥師學會（The Americ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APhA），在1920年代以前也較關心藥品製成標準化與品質控制，對於新藥研發與藥理學的探討，遠不及歐陸的同業。[153] 但在一次大戰爆發，歐陸飽受戰火破壞後，美國製藥工業與藥理學卻得到充分發展與轉型的空間。1930年代，先是納粹德國的猶太人政策，迫使一群猶太裔科學家流亡美國，其中便帶去不少德國合成藥物的技

---

149 陳韜，《近五十年來幾位不平凡軍醫先進簡述》，頁 30。

150 Glenn Sonnedecker, “Science in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of the 19th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15 (1951), pp. 185-217.

151 Glenn Sonnedecker, “Experimental Work Associated with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of the 19th Century,” in H. Eulner, G. Mann, G. Preiser, et al., eds., *Medizingeschichte in unserer Zeit: Festgabe für Edith Heischkel-Atrelt und Walter Artelt zum 65. Geburtstag* (Stuttgart, Germany: Ferdinand Enke Verlag, 1971), pp. 384-392.

152 Glenn Sonnedecker trans., *Kremers and Urdang's History of Pharmacy*. (Philadephia: J.B. Lippincott, 1976 [4th Edition]), pp. 226-254.

153 Griffenhagen George, “The Scientific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17 (1953), pp. 342-350.

術與人才。之後的連年砲火，又摧毀了法國藥廠的工業能力，再次讓部分法籍科學家流亡海外。英國則因最大藥廠Burroughs Wellcome & Company[154] 原本就出自美籍藥師Henry Wellcome與Silas Burroughs投資，兩國合作資歷尤其久遠；1939年以後更因合作對抗德軍，雙方政府簽訂多項藥品生產合作與交流協議，促進英美兩國藥界在1940年代的密切合作。以上種種，均使美國藥理學及製藥能力在1940年代以後進展神速。[155] 加上19世紀以來美國藥界專精之生產標準化與品管控制，使藥品生產品質穩定且產能大又快；二戰後，更因歐陸百廢待舉，透過接收、併購、轉投資，與合作生產等手段，美國藥業幾乎席捲歐陸各大百年藥廠。舉例來說，戰爭末期盤尼西林（penicillin）在英國被發現，當時視為萬病之救星，各國莫不急於取得生產能力，惟該藥之產能卻以美國為強，產量之大甚足以行銷全球。[156] 林可勝受教育於英美，參戰於歐陸，在華期間與英美聯軍關係密切，焉有不知此趨勢之理？

何況，不論是ABMAC或CMB，均不認為中國有自產藥品的能力或經濟條件。早在1944年為了作戰後復員準備，ABMAC的會議就討論過在中國境內生產盤尼西林的可能性。但經各方評估，與會人員含林可勝、盧致德，都同意該藥與其他美援藥品一樣，「在中國境內大量生產還不如向美國購買比較便宜，至少應該維持當下的供應情況」。[157] 然而到了1946年，ABMAC的執行長Miss Helen Kennedy Stevens銜洛克菲勒基金會與CMB之命，來華選定醫學教育援助對象與籌設盤尼西林工廠的可能性。經通盤考慮，選定六所醫學校接受CMB醫學教育課程補助，其中上海地區為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醫學院，此時NDMC尚未成立。而在籌設盤尼西林工廠方面，因認為僅PUMC具有足夠之藥理學人才與技術，決定將工廠就近設置於北平天壇附近。1947年1月1日，這所中國大陸境內第一家的抗生素生產工廠舉行破土儀式，[158] 同年6月1日NDMC才在合併的紛擾

---

154 這個藥廠日後因國際併購的關係，成為今日藥界巨擘之一的葛蘭素衛康公司（GlaxoWellcome）。

155 Jonathan Liebenau,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al Industry: The 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156 Joanthan Liebenau, "The British Success with Penicillin,"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17: 1 (1987), pp. 69-86.

157 RAC archive, "Medicine on a Miss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Inc. 1937-1954," p. 19 (section II).

158 RAC archive, "Medicine on a Miss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Inc. 1937-1954," pp. 8-10 (section III).

中成立。外在不具備本地生產的技術優勢與經濟規模，對內則已有美援新藥廠依附PUMC成立的事實，這或許就是林可勝所謂「時勢使然」的背景。

1948年Dr. Gregersen視察江灣的NDMC後，向ABMAC委員會報告。他以「我們必須務實（We must practical!）」開頭，呼籲委員們面對NDMC與中國大陸的實際需要。要求將建造豪華醫院或工廠、實驗室的經費，轉而投資輸入DDT或相關的藥品與衛生器材。[159] 就這一點來說，或對照於近代美國藥業與藥學發展經驗，此時美援的短期目標，似乎更傾向訓練中國技術人員，以便熟練運用輸入的藥品或器材。不過從後見之明來看，國防醫學院遷臺後藥科不僅沒有消失，或許因為冷戰時期美方與政府的需要，反而出現進一步的發展。1960年榮民總醫院副院長王紀民在臺北市的公館水源地籌設製藥所，1961年該廠遷往景美，並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合作，至1985年榮民製藥廠已獲得GMP標章。[160] 但更有意思的，可能是1974年盧致德、劉孔樂，金明儒合組中華藥學研究基金會；[161] 其中列名的劉孔樂，正是ABMAC最早發起人之一的Allan Lau，同時也在1948年列席聆聽Dr. Gregersen報告的與會成員之一。就此視之，當初1940、1950年代中國藥學發展困頓的時勢，至1970年代後的臺灣似乎也有了些關鍵性的轉變。

六、1950 年代後院長棄職的疑雲

對多數國防醫學院的校友與戰後臺灣醫療史的研究者而言，林可勝生平最大的疑點，莫過於他為何會在遷臺不久的 1949 年 6 月，悄然赴美不歸，而將院務留給盧致德代理。方升坤認為林可勝直至國防醫學院遷臺，陡然「惡夢初醒」，趕緊「溜之大吉」，並甘願落腳美國的一間小藥廠終其餘生。並指出，國防醫學院在臺灣復校，必然要歸功盧致德的慘澹經營。然而此說的矛盾在於，盧氏就是當年林可勝的副手，也象徵著協和醫學院的「影子」。[162] 李選任則認為，林可勝

---

[159] RAC archive, "Medicine on a Miss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Inc. 1937-1954," p. 16 (section III).

[160] 有關榮民製藥廠的發展經緯，參見劉士永撰文、檔案管理局編，《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印記四）——榮藥濟世：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臺北：檔案管理局，2009）。

[161] 黃旭山，〈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介紹〉，《源遠季刊》31（2009 年 11 月），頁 40。

[162] 方升坤，〈國防醫學院的協和情結（2010 年 9 月 3 日）〉。

眼見國防醫學院奉命緊急撤遷臺灣，對國府已完全失去信心，遂決定掛冠求去，其云：「當時陳誠是臺灣省主席兼東南公署長官，國防醫學院遷臺獲得陳誠的大力支持，一聽說林可勝辭職不幹，非常生氣，但林可勝是國際知名學者，又是黨國元老張靜江的女婿，陳誠只好忍住氣，親自召見林可勝懇談，林可勝不為所動，辭意甚堅，陳誠最後認允，但說必須負責把撤遷任務完成，方可離職。林可勝勉為同意，最終把國防醫學院全部順利撤遷到臺北，國防部立即批准了林可勝的辭呈。而林可勝亦迫不及待，偕同妻子張蒨英，匆匆離臺赴美。」他亦肯定盧致德臨危受命代理院長，稱讚其才華和能力，埋頭苦幹、慘澹經營，數年間，爭取到國防部的龐大經費，也獲得美國友人的資助。[163] 此外，汪宋寶則在〈林可勝與國防醫學院〉裡發現，林氏在美國自寫的履歷，未寫曾於 NDMC 服務的這段歷史，質疑他對母校的認同感。[164] 這類說法，普遍將林可勝視為棄校而逃的院長，甚或懷疑其是否真的受命院長一職。

但另外也有跡象顯示，林可勝離臺早有安排，起因或有內、外之別。就外因而言，林氏戰後因故交出中國紅十字總會，恐與政治方面和蔣氏的嫌隙有關，[165] 而共黨同情者的傳聞，在 CMB 內部得知原 PUMC 教職員中有許多共黨的支持者後，[166] 可能更讓林氏在內戰失利的國府坐立難安。此外，林可勝在華最主要的外援支持者 CMB 與 ABMAC，在 1949 年國府轉進臺灣之際，出現援華政策的重大分歧。CMB 根據在美洛克菲勒基金會的訓令，配合美國外交政策，續留上海等待與中國共產黨的新政府洽商。[167] 因此，自 1949 年起一連串給予駐臺人員的訓令，都是隨時放棄物資、準備撤入香港靜觀其變；甚至還協助部分前國府衛生部來臺人員返回廣州與上海等地。[168] 從整個態勢來看，美援儼然有棄國府而就

---

[163] 李選任，〈林可勝背棄國防醫學院？〉，頁 9。

[164] 此說法採自國防醫學院校友汪宋寶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寫給《源遠季刊》編輯的信函內容，汪氏之語出於《交流》雜誌第 40 期（1920 年 5 月），頁 41-42。參見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讀者來函〉，《源遠季刊》32（2010 年 3 月），頁 109。

[165] 張建俅，〈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頁 153-157。

[166]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John Cameron, June 12, 1956,” Collection: CMB, Inc., Box 121, Folder 878.

[167]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Cherter I. Barnard to John D. Rockefeller, Sept. 12,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200: US, Box 478, Folder 3207.

[168]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Dr. Balfour to Dr. Strode, Feb. 25, 1949,” Collection: RF, RG: 1, Series 601, Box 44, Folder 361.

中共之趨勢。然 ABMAC 則因主事者多具基督教背景，無法接受馬、列主義之無神論立場。為避免失去捐款，ABMAC 屢屢向支持者宣告其堅守反共的立場：「所有贈與 ABMAC 的援助絕不會流向任何共黨佔領區（No gift to ABMAC ever goes to any Communist-held areas…）。」[169] 另一方面，ABMAC 撤離上海時，因獲得國防醫學院幫助甚多，[170] 使得 ABMAC 在國府遷臺初期，成為 NDMC 主要的外援提供者，也惠澤多數寓身 NDMC 的 PUMC 在臺校友。但對林可勝來說，這兩大美援資源的分裂，顯然無助於維持其美援醫藥資源分配者的角色──一個讓他在抗戰時期得以發揮功能的關鍵因素，何況睽違十幾年的生理學研究，依然是林氏在國際立足的專業，也是他宣稱欲以餘生專致的事業。[171]

至於內在因素方面，林可勝使用中文有礙，或許是難以續留國內原因之一。這點恐怕在美援撤離，NDMC 主事者尤需周旋於國內政治圈，更令林可勝對院長一職裹足不前。鄔翔憶及 NDMC 早年的軼事，特別提到林可勝不識中文，凡是中文的公文書都需要翻譯。辦公室印有英文表格，秘書填寫簽呈英文摘要，批示後再由秘書發回。一般例行公文則由辦公室主任處理，誠為當時中國機關裡的一個特例。[172] 林可勝雖然因為教育背景的關係，中文讀寫能力始終不佳，其愛國熱情卻不落人後。[173] 然而他除了對中國官場的習慣不熟悉外，語文隔閡造成公文呈報的誤解，確實也是重要原因。[174] 不過，根據口述訪問前衛生署署長施純仁的內容：「張先林主任有次機會介紹我給林院長認識。見面時他知道我是臺灣人，所以彼此使用閩南話溝通，我才曉得原來他國語雖不大流利，但閩南話卻講的相當好。」[175] 這一點，恐怕是許多人不知道的。海外華人研究者史書美（Shih Shu-Mei）曾為反駁華人離散(diaspora)理論[176] 中隱含的文化與種族假設，提出「

169 RAC archive, "Note of ABMAC, May 21, 1951," Collection: RF, RG: 2-1951, Series 200, Box 516, Folder 3449.

170 RAC archive, "Medicine on a Miss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Inc. 1937-1954," p. 28 (section III).

171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John B. Grant to Oliver, Apr. 5,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601, 605, Box 501, Folder 3349-3350.

172 鄔翔，〈國防醫學院早年的幾樁軼事〉，頁 59。

173 張建俅，〈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頁 139。

174 張建俅，〈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頁 153。

175 郭世清、劉士永訪問，林廷叡紀錄，〈施純仁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 年 10 月 17 日。

176 類似林可勝這般背景的海外華僑（Overseas Chinese）向來是討論華人離散現象的目標，因此新加坡、香港等地的華人社群遂成為相關學者最主要的研究地區。文化上的離散現象，一般指的是移出中國的華人一來

華語圈（Sinophone）」概念。[177] 但從林可勝中文不佳、閩南語流利，卻不欲久居臺灣，赴美後也未曾返回祖居新加坡的情況來看，以語言因素解釋林可勝顯然不盡完全適用。

希望返回研究領域，無疑是林可勝此時公開表明過的心跡。[178] 早在 NDMC 遷臺前的 1949 年 5 月，林氏就已向 CMB 的委員 Robert Briggs Watson 說明，將會在深思同仁的發展後，於夏天接受美國伊利諾大學醫學院的職位。[179] 林氏因抗戰被迫離開研究崗位，1945 年戰局既定，自當歸建原本之專業。然而國共內戰續啟，國防醫學院遷臺後景況淒涼，顯然不是適當的研究場所，他於是離臺赴美繼續學問，[180] 似乎也並非不符常情的推論。對此問題，施純仁則有這樣的看法：「臺大醫學院日籍留用的生理學細谷雄二教授，準備退休回日本前，於 1949 年發表紀念演講，邀請林院長擔任貴賓。我當時前去臺大的會場聆聽，細谷教授演講內容中提到林可勝院長是『生理學的世界級人物』，相當推崇其地位；其次，對於林院長在 1949 年隨國防醫學院遷臺，不久後即離職赴美一事，我覺得他已擔任過許多重要的職務，因此對於權位並不戀棧，所以願意將院長職務交由盧致德先生接手。以他的學養和研究能力，到美國藥廠擔任研究員是絕無問題，待遇也相當優厚。」[181] 從這段談話不難看出，1949 年以中將軍醫署署長、NDMC 院長之姿來臺的林可勝，在生理學專家細谷雄二的眼中、時為外科總醫師的施純仁的記憶裡，仍是國際級的生理學家──一個在 1937 年意外成為軍醫前，就已經確立的身分。對於棄職出走的說法，施純仁似乎不以為真確。

出現以他鄉為故鄉，認同或混同當地文化的現象，但另一方面，依然維繫著某一輩華僑的民族認同及其與中國的想像關係。參見 David L. Kenley, *New Culture in A New Worl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Singapore, 1919-1932*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2003), pp. 163-185 和 Lynn Pan, *Sons of the Yellow Emperor: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Diaspora* (Boston: Little, Brown, 1990), pp. 289-295.

177 對 Shinophone 有興趣者，參見其論文：Shu-Mei Shih, "Against Diaspora: The Sinophone as Place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in Jing Tsu and David Wang, eds., *Globalizing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 Critical Reader on Sinophone and Diasporic Writings* (London: Brill, 2010), pp. 29-48.

178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Robert K.S. Lim to Dr. van Slyke, Jan. 25, 1946," Collection: RF, RG: 1, Series 601, Box 348, Folder 2355-2359.

179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Dr. Watson to Dr. Payne, May 2, 1949," Collection: RF, RG: 1, Series 601, Box 6, Folder 57.

180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頁 13。

181 郭世清、劉士永訪問，林廷叡紀錄，〈施純仁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七、1960 年代國際知名的疼痛生理學者：初期的躓踣與學術再起

根據國防醫學院的說法，林可勝離開臺灣後，赴美旋任芝加哥大學[182] 醫學院臨床科學研究教授（1949-1950）、克雷頓大學（Creighton University）醫學院生理暨藥理學系（Department of Physiology and Pharmacology）擔任教授兼主任（1950-1951）各 1 年，再受聘於印第安那州的邁爾斯（Miles）藥廠，主持生理暨藥理組（1952）與醫藥研究部（1960），復任醫科科學研究室主任。[183] 期間於痛覺與藥理之探研尤力，過程可謂一帆風順且成績孔昭。然而這般說法，不僅在經歷上與檔案資料不太一致，甚至也無法完全解釋，原本專精消化生理學的林可勝，為何會在 1960 年代以痛覺及麻醉機轉之研究，重拾國際生理學界之名聲。不過，前述的官方說法，倒是正確記錄了林氏一直與 ABMAC 維持密切的關係，也保持著對臺灣地區人民的關心，定期為臺灣地區的醫藥保健提供大筆的資金，並協助解決其醫學和科學方面遭遇的難題。[184] 從這段描述，不難推測林可勝赴美之初，應當仍與 ABMAC 維持聯繫，甚至和搖擺中的 CMB 有所接觸。

如前 Watson 所述，林可勝初到美國，確實前往伊利諾州，但僅是接受國家衛生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提供的短期研究獎助，在 1924 年他曾合作過、原屬芝加哥大學之 Andrew C. Ivy 實驗室盤桓數月，[185] 算不上正式任職。根據後來洛克菲勒基金會轉送 CMB 代主席 Dr. Maguas Gregersen 的信函可知，林可勝向前 PUMC 公衛系主任，也是當時洛克菲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International Health Division）的官員蘭安生（John B. Grant）求助時，除了一心想重拾生理學研究外，

---

182 此當有誤，應為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icago），參見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96.

183 華盛頓大學教授饒毅撰文提及林可勝「1949 年飄然赴美，先後出任普林斯頓高等研究所研究員和邁爾斯（Miles）醫藥學研究所所長，以迄 1967 年退休為止……」的說法，宜為筆誤。前文刊登在《二十一世紀》編輯室，〈林可勝：中國生理學和國防醫學奠基者〉，頁 105；較正確者請參見 Marquis Who’s Who ed., *Who’s Who is America* (Chicago: A.N. Marquis, 1994), pp. 1905, 1975.

184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頁 14。

185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John B. Grant to Oliver, Apr. 5, 1950.”

對於日後該何去何從，甚至是應該留在美國還是返回「中國」，[186] 似乎都徬徨未決。林可勝向蘭氏表示：「只要在這（按：美國）或中國有機會，他都願將餘生完全奉獻給研究工作（spent the rest of his life entirely in research if opportunity offers in this country or in China）」；同一封信也意外透露，此時林氏仍對胃潰瘍的神經機轉（nervous mechanisms of gastric ulcers）頗感興趣。[187] 一週後，同為生理學家的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Gregersen 立即給予正面的回應，[188] 且再次修書向基金會說明，林可勝的聘任將提升為教授資格，並供應其相關實驗設備與人力。但因總經費已超過大學現有的預算分配，故希望洛克菲勒基金會能予以補助。[189] 然而，事情卻因為林氏過去的盛名，出現了令人意外的轉折。

一封日期為 1950 年 5 月 1 日的內部參考信件，說明洛克菲勒基金會代表與林可勝討論在美工作的情況。首先，文件顯示林氏持英國護照入境美國，當時也已取得永久居民（PR）的資格。但以他的研究情況、資歷與年齡〔按：林氏時年 52 歲〕，該代表奉勸林可勝不能再以獎助（grant-in-aid）方式工作下去，必須慎重考慮謀求正式的生理學教授職位，這樣接受他的學校才有立場支付其所需的龐大人力與研究經費。不過，代表也說，研究經費與相襯的薪資將會是大學考慮他時最大的壓力。[190] 果然，接下來他向匹茲堡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申請擔任人類生理學教授（professor of human physiology）的案子，[191] 看來就有些雷聲大雨點小。很顯然地，林可勝已不再是 1924 年初出茅廬的生理學研究者，接受其申請的學校與可能補助的單位，自覺不能虧待這位已經成名的學者，卻反而造成林氏赴美初期的不順。值此同時，CMB 對林可勝的態度則似乎有微妙的轉變。或許因匆

---

186 1949-1953 年左右的檔案，對於「中國」的實際指涉都很不確定，可能是大陸，也可能是臺灣，甚至光是專指臺灣，就有 China、Free China、Taiwan、Formosa，或 Nationalist China 等用法，因此對於下述文字中的「中國」，恐不宜妄下斷語。

187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Wade W. Oliver to Dr. Maguas Gregersen, Apr. 19,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601, 605, Box 501, Folder 3349-3350.

188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Dr. Maguas Gregersen to Wade W. Olive, Apr. 26,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601, 605, Box 501, Folder 3349-3350.

189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Dr. Maguas Gregersen to Wade W. Olive, Apr. 28,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601, 605, Box 501, Folder 3349-3350.

190 RAC archive, “Dr. Robert Lim, May 1,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601, 605, Box 501, Folder 3349-3350.

191 RAC archive, “Internal-office correspondence, May 17, 1950” and “Letter from Thomas Parran to Dr. Hugh Smith, June 2,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601, 605, Box 501, Folder 3349-3350.

忙赴美，許多學校都曾表示林氏沒有提供完整的履歷資料，因此轉向 CMB 要求提供。但不知是否受對戰後中國公衛體制的爭執所影響，1950 年 5 月 22 日隨林可勝履歷送出的 CMB 說明卻不甚友善。首先，送文者 Miss Agnes Pearce 指出林可勝離開 PUMC 以後的資料不完全正確，之後雖承認林氏一直都列名 ABMAC 諮詢委員名單，但以該名單久未更動為由，懷疑他是否在其中還具有真正的影響力（nor am I sure that he is still serving in that capacity）。最後一段，甚至加上了「儘管有著不確定性，我希望這有所幫助（I hope this will be useful in spite of the uncertainties）」，這般令人無所適從的句子。[192] 這段期間也正是 CMB 努力重返中國大陸，避免中共關閉 PUMC 的關鍵時刻。而這是否與此等的態度轉變有關，則仍需要更多的資料方能釐清。

1950-1951 年，林可勝短暫前往位於內布拉斯加州奧馬哈市（Omaha, Nebraska）的私立天主教克雷頓大學，任生理暨藥理學教授兼主任。[193] 看來林氏接受了洛克菲勒基金會代表的建議而尋求專職。但令人不解的是，不論是在學術活動領域或宗教關係方面，克雷頓大學都和林可勝過去關係深厚的 CMB 與 ABMAC 無所關涉。以該校的位置與學術聲望來說，林氏在此工作頗為屈就。至於他如何申請到這所學校，又為何要申請，除了推論或因經濟窘迫外，現有的資料尚無更適當的答案。

儘管林可勝自 1950 年以後開始在美定居、就職，但其念茲在茲的生理學研究，卻要等他轉至邁爾斯藥廠工作後，才有明顯的突破。這個突破不僅是研究論文數量與引用率的再創高峰（圖一），更重要的是，林氏逐漸在新的研究領域展露頭角。1950 年代的美國生理學界，消化生理學漸不受重視，這一點在 Gregersen 擬聘林可勝時也略為提及。[194] 追蹤林氏赴美後發表的期刊論文，可以發現他在 1952 年初到邁爾斯藥廠後，即發表兩篇論文，雖然都還延續過去消化生理學的基礎，並刊載於同一份期刊。[195] 但至少看得出來，林可勝已逐漸重拾研究，作為

192 RAC archive, "Letter to Dr. Hugh Smith, May 22, 1950," Collection: RF, RG: 2-1950, Series: 601, 605, Box 501, Folder 3349-3350.

193 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p. 296.

194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Dr. Maguas Gregersen to Wade W. Olive, Apr. 26, 1950."

195 K. J. Langlois, R. K. S. Lim, Gene Rosiere, D. I. Stewart and D. L. Stumpff, "Unconditioned Orogastric Secretory Reflex," *Federation Proceeding* 11: 1 (Mar. 1952), pp. 88-89; R. K. S. Lim, E. A. Novak and Frank Walsh, "Further Observations on the Adenteric Reflex and Gastric Inhibitors," *Federation Proceeding* 11:1 (Mar. 1952), p. 95.

在美工作的重心。1956 年，林可勝等人聯名發表的論文，即以動物之麻醉與鎮靜為課題，[196] 出現與過去消化生理學研究方向的差異。1960 年代之後，一系列有關阿斯匹靈的研究成果，讓林可勝重新在生理學界嶄露頭角。1964 年的論文“Site of Action of Narcotic and Nonnarcotic Analgesics Determined by Blocking Bradykinin-evoked Visceral Pain”，確認阿斯匹靈和一般的麻醉性止痛劑不同，其止痛效果來自於抑制周邊痛覺傳遞物質，而非直接抑制中樞神經反應來減緩疼痛感。[197] 根據 David Lloyd 的說法，由於這個發現，衍生出更多不同痛覺與部位之相關研究；Lloyd 更在文末感謝林氏利用在邁爾斯藥廠之便，提供大量該類藥品給同好反覆進行實驗。[198] 若單就此謝詞而論，林可勝一如年輕時在 PUMC 工作般，在此時阿斯匹靈的研究領域，扮演方向的引導者與資源分配者的角色。同一論文也引起另一位英國藥理學家 Gerald A. Higgs 的興趣，將林可勝的研究與同時期的相關研究合併觀察，認為這一系列的研究正是 1970 年代，Mocade、Ferreira 與 Vane 等人發展 PG biosynthesis 〔按：生化合成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的重要基礎。[199] 由此可見，林氏對阿斯匹靈制痛機轉的研究，不僅是建構 1960、70 年代痛覺生理學的重要成果，日後的衍生與應用亦相當廣泛，而這也解釋了圖一第二高峰期出現的原因。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阿斯匹靈最早出自德國化學家之手，1899 年由德國拜耳公司（Bayer AG）取得專利權生產。1960 年代林可勝服務的邁爾斯實驗室，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以敵產為由強制接收德國拜耳公司的北美工廠，從而獲得阿斯匹靈的生產技術，直到二戰後仍是該類藥品屬一屬二的生產商。更有趣的是，到了 1979 年，拜耳反將邁爾斯實驗室買下，並於 1995 年將總部從印地安那州的 Elkhart（埃爾克哈特）遷往賓州的匹茲堡，與匹茲堡大學醫學中心發展長期的合作關係，成為北美最大的常備藥與處方藥生產商，對於推廣阿斯匹靈的各種臨床

---

196 Robert. K. S. Lim, Merle H. Pindell, Howard G. Glass and Kuno Rink, “The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Sedative Agents in Animal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64:4 (Nov. 1956), pp. 667-678.

197 R. K. S. Lim, F. Guzman, D. W. Rodgers, K. Gato, C. Braun, G. D. Dickerson and R. J. Engle, “Site of Action of Narcotic and Nonnarcotic Analgesics Determined by Blocking Bradykinin-evoked Visceral Pain,” *Archives Internationales de Pharmacodynamie et de Therapie* 152 (1964), pp. 25-58.

198 David P.C. Lloyd, “Action of Sodium Acetylsalicylate upon Sweat Glands of the Cat’s Foot Pad,”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0: 4 (Aug. 1968), pp. 1319-1320.

199 Gerald A. Higgs, “Arachidonic Acid Metabolism, Pain and Hyperalgesia: The Mode of Action of Non-Steroid Mild Analgesics,”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10: S2 (Oct. 1980), p. 234.

運用，始終不遺餘力。[200] 邁爾斯實驗室與拜耳公司間的歷史糾葛，似乎也對林可勝在阿斯匹靈研究方面的影響力，多少產生過一些推波助瀾的效果。至少在提供藥品作為研究資源上，應該有不錯的幫助及成效。

不過相校於 1949 年以前，林可勝對規劃近代中國醫療及衛生體制的投入與當時所處的地位，赴美之後的林氏已純然為一實驗室裡的美籍華裔生理學者。不僅不再發表有關衛生或公醫制度的見解，1960 年以後名字也只出現在艱澀的學術論文中。1967 年，林可勝得知罹患食道癌後，反而在 1968 年 12 月攜帶全套價值高昂的研究器材，離開生活 20 年的美國，回到臺灣。意欲在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的柯柏館裡，以熱衷的「痛覺生理學」，再次在自己國家土地上貢獻寶貴的餘生。這樣的選擇，恐怕是純粹生理學研究者的林可勝生涯中，最後一記熱情之舉。當時他身邊的共同研究醫學家，包括解剖學家劉占鰲、神經外科專家王師揆、生理學家蔡作雍、新陳代謝學家趙彬宇等卅餘人。[201] 他們多半出身國防醫學院體系，似乎有重拾 1949 年因赴美而中斷的師生關係之心境。林可勝臨終前返臺，刻意選用兩位國防醫學院的畢業生—陳幸一和林茂村帶領研究。陳幸一對於林氏遭到誤解之處，特別回應說明：「李選任先生提及在林可勝在〈美國科學名人錄〉及〈美國名人錄〉中均未提及『曾任國防醫學院院長』一事，認為林先生背棄國防醫學院，其實不是。……眼看大陸淪陷，對於國民政府不免失望，但他並未放棄責任，仍然將國防醫學院帶到臺灣。深知盧致德先生有充分能力重建新校，……放心遠走高飛。……林可勝先生人在海外，其實心繫祖國（尤其臺灣），也深愛母校。他不但未背棄國防，1969 年回到臺灣，將屬於他個人的研究儀器設備及圖書等均運送回國。」[202] 林茂村也表示，林可勝此時返臺的目的有二：一是從國防醫學院的應屆畢業生遴選二名從事生理及藥理學的研究工作者，二是在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人體實驗，探討阿斯匹靈止痛作用之機制。林氏並且回憶：「林可勝院長不會講普通話，而我們這些醫學院應屆畢業生的英文聽說能力又差，只得由林院長的好友劉占熬〔按：鰲〕教授（美國賓州大學醫

---

[200]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Money, Medicine, and 100 Years of Rampant Competition* (New York: Knopf, 1991); Iris Rosendahl, “Out Miles, in Bayer,” *Drug Topics* 193: 3 (Feb. 6, 1995), p. 54.

[201]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頁 14。

[202] 陳幸一，〈林可勝先生熱愛國防醫學院〉，頁 10-11。

學院解剖學主任）代為翻譯。」[203] 看來儘管林可勝一直沒把中文學好，[204] 但始終堅持對研究的熱情，以及在中國與臺灣發展現代醫學的期待。

一如當前史家難以彰顯 1949 年林可勝與同僚遷臺的影響，他在 1968 年的返臺之舉也罕見適當的評價。晚近出版的《臺北榮民總醫院半世紀：口述歷史回顧》，共有 6 處提及林可勝，惟僅止於他在大陸時期的盛名與帶領國防醫學院遷臺的事蹟。[205] 眾所周知，臺北榮總與國防醫學院關係密切，而 1960 年成立的柯柏館，不僅是當時獨步臺灣的醫學研究機構，[206] 也是林可勝臨終前最後落腳臺灣的地方，可惜後人的追憶卻未留下相關紀錄。所幸，追隨林可勝在柯柏館做研究的林茂村，記述他在林氏的親自指導下首次進行體溫調控之研究，而後將有關阿斯匹靈退熱作用的研究成果發表於《美國藥理學雜誌》，並衍生出日後一系列知名的學術業績。[207] 而陳幸一除了追憶林可勝的知遇與提攜外，也留下蔡作庸發揚林氏生理學研究的觀察分析。[208] 是故，最足以為林可勝此刻在臺貢獻定論者，莫過於日後同為國防醫學院院長與中研院院士的蔡作庸。蔡氏在〈中樞心臟血管調控機制研究歷程的回顧〉一文裡，強調國防醫學院體系的神經科學，深受林可勝在國內推動的醫學研究，特別是神經生理學方面的影響。林氏與早年在 PUMC 時期的兩名後繼弟子，王世濬與劉占鰲，在國防醫學院體系直接或間接教導出來數位學生，如蔡作雍、韓偉〔按：後為國立陽明醫學院首任院長〕、尹在信、郭重雄、劉江川、陳幸一及林茂村等。加上院長盧致德在柯柏館對基礎與臨床神經學研究的支持，不僅造就神經醫學成為國防醫學院的專長之一，亦催生 83 篇有關調控神經細胞體之重要學術論文。於此基礎之上，林氏弟子得以為臺灣醫學界在延腦心血管控制機制、橋腦（Gigantocellular tegmental field，簡稱 GTF）

[203] 林茂村，〈林可勝、盧致德與蔡作雍三位院長對我畢生研究生涯之影響〉，頁 120。

[204] 早在 1950 年委人求職時，Dr. Maguas Gregersen 就明說林可勝根本就是個 “westerner”。參見 RAC archive, “Letter from Dr. Maguas Gregersen r to Wade W. Olive, Apr. 26, 1950.”

[205] 游鑑明等訪問、周維朋等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半世紀：口述歷史回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出處分別為上篇「歷任院長、副院長」頁 xix、9 和下篇「各部、科、中心主任與教授」頁 7、10、14、130 等 6 處。

[206] 有關該館之簡要說明，參見游鑑明等訪問、周維朋等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半世紀：口述歷史回顧》，上篇，「羅光瑞先生訪問紀錄」，頁 76-77 及註 19。

[207] 林茂村，〈林可勝、盧致德與蔡作雍三位院長對我畢生研究生涯之影響〉，頁 120。

[208] 陳幸一，〈知我如鐵口直算的蔡院士作雍先生〉，《源遠季刊》31（2009 年 11 月），頁 100-102。

功能，與 Caudal medulla 對調控膈神經之作用等重要研究奠定基礎。[209] 據此，林可勝在生命臨近終點的時刻重返臺灣，於柯柏館再次與國防醫學體系的師生連結，彷彿是歷史的偶然，此時林氏在臺灣的身影，就如同 1949 年般驚鴻一瞥，卻依然撒下神經生理學——一個戰後新興的醫學專科領域—發展的種子。

八、結論

《傳記文學》編輯的〈林可勝先生事略〉云：「人之才智，各有專精。工於治學者或拙於治事，長於治事者或疏於治學。若夫殫精學術，戮力國家，都能卓著聲華，長留勛業，如林院士可勝先生者，蓋不數覯焉！」[210] 爾後，《近代中國》雜誌亦曾列舉林可勝為中華民國屆滿百齡先烈先賢，推崇他「（於民國）三十六年，兼長國防醫學院，創立軍醫中心教育制度；三十七年冬，奉令將國防醫學院遷臺；三十八年五月，國防醫學院在臺復校後，始辭職赴美講學；五十六年，發現患食道癌，自知不起，遂將其歷年積用之圖書儀器歸贈祖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逝於美國印第安那州，年七十三。著有《生理學概論》及英文論文八十九篇。」[211] 這些辭藻踵事增華都有為賢者諱的意思，卻也不免簡化了林可勝在歷史上更複雜的定位，與詮釋 1949 年遷臺中國知識分子方面更深沉的意涵。

林可勝身分的轉變與生涯轉捩點相襯，約略可分為下列幾個階段：消化生理學者（英國愛丁堡大學—北京協和醫學院）、中國軍事衛生勤務推廣者（抗戰時期—國防醫學院遷臺）、及疼痛生理學者（離職赴美—重返臺灣），其間唯一不變的是其新加坡華僑的出身。綜觀既往對他生平的詮釋，尤其是促成其身分轉變部分，多歸因於外部的時空因素。如果不是古北口戰役爆發，林可勝或許不會投身戰地救護組織，更不會因此成為中國紅十字會的領導人物，和外國醫藥援華的窗口。放眼 1930 年代以前林氏的活動，幾乎都圍繞著學術與教育的領域，而他也的確具備成為重要生理學者的才智及天賦。消化生理學者時期的林可勝，似乎相

---

209 蔡作雍，〈中樞心臟血管調控機制研究歷程的回顧〉，《國防醫學》27: 5（1998 年 11 月），頁 247-271。
210 《傳記文學》資料室，〈林可勝先生事略〉，頁 61。
211 近代中國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屆滿百齡先烈先賢事略：林可勝〉，頁 298。

當看重充分的研究條件以及學術生涯的發展潛力，是以執意前往芝加哥大學 Andrew C. Ivy 實驗室，並私下與上海 Lester Institute 洽商主持營養學研究所。此時的林氏雖已頗具國際知名度，但真正讓他遊刃有餘的，仍是中國大陸蓄勢待發的西洋醫學領域。而他也清楚此時中國求才若渴與西方援華資源中自己的地位，努力爭取西方醫藥資源、提升本國生理學研究水平。無疑地，林可勝愛國華僑的家世、留學英美的訓練背景、及一口流利的英語，都是他此時能夠頭角崢嶸的原因。

1933 年，林可勝因古北口戰役開始投身戰地救護事業，後人多僅視為其軍醫生涯之開端。而相較於父親林文慶年輕時之奔走革命，以及一次大戰林可勝自願參加印度軍團之舉；家族裡的革命熱情與民族情感，或許一直都隱藏在林氏的心裡。現有的個人文書與公開檔案，尚無法窺見林可勝澎湃的愛國主義情感。但年輕時嚮往成為藝術家的心緒，戰時衛勤部屬對其熱情及熱血的感受，都可推斷林氏投入軍醫事業有著純樸的愛國主義因素。正因為如此，對日抗戰的民族主義氣氛，能快速勾動林可勝對建設中國現代公衛體系的雄心，但也因此讓他陷入當時軍、政間難以明言的糾葛。對於具有華僑身分的林氏而言，日本侵華是異族入侵，理當奮起一戰。但同為中國人的國、共長期纏鬥，恐怕令持有英國護照的新加坡華人林可勝難以抉擇。此外，聯軍將領如史迪威者與重慶的蔣介石長期不合，雖說因大敵當前，林可勝尚不致波及受累，但必然有損中央對他的信任。

再者，淞滬戰役以來，國府內部對戰後公衛體系擘劃的分歧，在同為英美體系醫學的背景下隱隱顯露扞格，也呈現出林可勝偏好英系社會主義公醫制的為難。在純科學的生理學研究領域，區分意識形態實屬無謂。但在討論戰後公共衛生與國家醫療體制建設時，意識形態差異不免涉及戰後醫療勢力分配的問題。林可勝對於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英國體制之堅持相當一致，從早期 PUMC 組訓軍醫，到 1937 年提出以公醫為基礎，帶有歐洲社會醫學理想性格的國家醫療架構，可謂一以貫之。只是德、日醫學的精神依舊深深影響中國近代公共衛生之發展，而支援 PUMC 的洛克菲勒基金會，對戰後中國公衛的規劃，亦與英國的公醫理想有所差距。是以，雖然林可勝在抗日戰爭期間，能以獲致美援及形勢所驅，繼續鼓吹其公衛理想，甚且將之投射於國防醫學中心（NDMC）的初期規劃，然而當戰爭真正結束時，卻也代表多方在華勢力共同合作基礎的瓦解。以美方立場思考

戰後中國醫藥市場與主導公衛體制的態度，終將替換林氏個人的偏好，使他在戰後中國公衛政治的地位漸次動搖。

1947年國防醫學院的成立，就規劃架構而言，彷彿是林可勝對中國公共衛生與國家醫療理想的實現。然而，這個架構底下卻是兩套戰時醫護系統的鑿納。擁有近半世紀傳統的軍醫養成教育，與僅有二十多年歷史之戰時衛生勤務訓練所的合併。從後見之明來看，不論是訓練目標、立校價值、人事組織等，顯然都不是容易的工程；更遑論 1947 年抗戰初勝、國共內戰趁勢延燒，國家與社會動盪之際，尤其使得此一合併下師生人心之浮動與埋怨難以平復。日後國防醫學院校友對林可勝的臧否，即或可追溯至這段建校初期，因兩校合併而起的傳聞與流言。諷刺的是，林可勝在蜚短流長間帶領國防醫學院遷臺，卻在數月後離開該院師生與協和校友赴美不歸。有趣的對比在於，相較於因不諳中文，往往造成林氏在大陸時仕途或校務管理的困難；以閩南語為主要用語的臺灣，卻是能夠講說流利閩南語的他再次流浪異鄉的起點。

對戰後臺灣醫學史而言，林可勝離臺赴美或許還有更值得深究的意義。在國共內戰的氛圍下，許多大陸醫界人士既有的民族主義已因抗戰勝利失去支點；而在臺灣本土意識未見明朗的時刻，繼之而起的，是對特定國家或政權認同的糾結。林可勝短暫滯臺後赴美、劉瑞恒堅守至1959年因病離臺，或如金寶善1951年趁隙投共與周美玉畢生奉獻臺灣護理事業，都是此等時代糾結下的個人抉擇。對於不論出生地或國籍身分，都不是中國的林可勝而言，這樣的抉擇恐怕更加為難。相較於戰後流離來臺的國府醫界人士，林氏滯臺之短與出走甚早，除了政治局勢的困擾，當然還有個人國籍和語言的限制。但他的個案卻彷彿是一張濃縮的圖譜，提供後人解讀一群經歷相仿，早期大陸來臺之醫學與衛生專業人士，如劉瑞恒、周欽賢等人的張本。

1968年，林可勝臨界生命終點，卻選擇以臺灣作為學術生命的句點。除了再次展現他對國防醫學發展的留戀，也見證新興醫學科學研究機構（榮總柯柏館）與新醫學專科（神經生理學）在戰後臺灣醫學發展的契機。臺灣，作為林可勝第二次生理學者身分發展的起點，或許也是該身分的終點，儘管其停留時間不過數月，仍然對詮釋林可勝一生與戰後臺灣醫療發展具有特殊的意義。他最後留給中

研院及國防醫學院的，是作為一名國際生理學者的身影，而不再是抗戰時期口叼菸斗、身著毛呢軍服的軍醫署署長。林氏推廣戰時醫護勤務訓練的努力，早已因時空轉移，殘存在歷史記憶之中。若單就個人生命史的角度而言，以生理學者身分，榮膺中研院院士、曾任國防醫學院院長的定位，或許最接近林可勝晚年的自我認知，也是本文最適切的標題。但從戰後臺灣醫療史的觀點來說，隨著林氏領導之國防醫學院遷臺而來的，是日治時期無緣發展的軍事醫護系統，與 1930 年代中國大陸時期公衛建置的斷簡殘篇。若就具體事物而言，如衛生所、總醫院、公衛護士，乃至新興專業如護理與公共衛生，或新基礎醫學專科如神經生理學等，都因為林可勝及其同僚遷臺的緣故，將中國現代醫學與衛生發展的片段，交錯鑲嵌在臺灣殖民醫學的基礎上，從而創造出戰後臺灣醫療與公衛的特殊風貌。

引用書目

〈為函請惠寄空白雜誌聲請書由〉，檔號：Q6-12-123。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為電請給自衛槍獵槍執照由〉，1947 年 11 月 4 日，檔號：Q127-1-33。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軍醫學校為擬租借上海天潼路 245 號房屋為本校市區通訊處函請〉，檔號：Q30-1-269。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請換發張鵬翀自衛槍枝新照〉，1947 年 6 月 19 日，檔號：Q127-1-33。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軍醫署軍醫訓練班第八期畢業同學錄》，檔號：Y6-1-110。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國防醫學院教職學員通訊錄》，檔號：Y6-1-97。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國防醫學院醫學專科第十一期畢業同學錄》，檔號：Y6-1-100。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國防醫學院第二號公報》，檔號：Y6-1-96。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國防醫學院第一號公報》。臺北：國防醫學院院史館藏。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紐約洛克菲勒檔案中心

Roger Sherman Greene, “Personal Report to the Board (1922).” Personal Archives in Houghton Library,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MA., US.

方升坤，〈國防醫學院的協和情結（2010 年 9 月 3 日）〉，「世界新聞網」，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lit/9331560/article-%E5%9C%8B%E9%98%B2%E9%86%AB%E5%AD%B8%E9%99%A2%E7%9A%84%E5%8D%94%E5%92%8C%E6%83%85%E7%B5%90?

吳宏騫，〈我所知道的林可勝院長（2010 年 9 月 25 日）〉，「世界新聞網」，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25 日，網址：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lit/9616400/article-%E6%88%91%E6%89%80%E7%9F%A5%E9%81%93%E7%9A%84%E6%9E%97%E5%8F%AF%E5%8B%9D%E9%99%A2%E9%95%B7?

亞　谷，〈林文慶與廈門大學〉，《翼報》2008 年 6 月號，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www.ebaomonthly.com/ebao/readebao.php?a=20080613。

郭世清、劉士永訪問，林廷叡紀錄，〈施純仁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 年 10 月 17 日。

《二十一世紀》編輯室

1996　〈林可勝：中國生理學和國防醫學奠基者〉，《二十一世紀》38: 105。

《近代中國》編輯委員會

1996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屆滿百齡先烈先賢事略：林可勝〉，《近代中國》111: 295-314。

《傳記文學》資料室

1970　〈林可勝先生事略〉，《傳記文學》，16(1): 61-62。

《源遠季刊》編輯委員會

1976　〈醫師、戰士、愛國者：林可勝博士〉，《源遠校慶特刊》2: 11。

2003　〈校友來函及答覆〉，《源遠季刊》，7: 68-71。

中央研究院八十年院史編纂委員會（主編）

2008　《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

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撰寫）

1986　《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編）

1981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纂）

1965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文忠傑

2001　〈略記國防醫學院之沿革及其與協和醫學院之淵源〉，《源遠季刊》1: 12-13。

王志均

1987　〈我在林可勝教授指導下當進修生〉，收於政協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話說老協和》，頁 437-440。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1　〈林可勝〉，收於《科學家傳記大辭典》編輯組編，《中國現代科學家傳記》，第 1 集，頁 596-605。北京：科學出版社。

1993　〈既開風氣又為師：林可勝先生傳〉，收於王志均、陳孟勤主編，《中國生理學史》，頁 236-243。北京：北京醫科大學出版社；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

史　丁

2005　《日本關東軍侵華罪惡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平賀精次郎

1907　〈北清の醫事〉，《同仁》16: 9-11。

池子華

2004　〈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的「林可勝時期」（上）〉，《南通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2): 1-6。

2004　〈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的「林可勝時期」（下）〉，《南通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3): 1-5。

2004　《紅十字與近代中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8　〈一部中國紅會史研究的「問題」之作：評《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收於郝如一、池子華主編，《紅十字運動研究》，頁 234-246。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余新忠（著）、石野一晴（譯）

2005　〈清末における「衞生」概念の展開〉，《東洋史研究》，64(3): 104-140。

李孝悌

1982　〈河北定縣的鄉村建設運動：四大教育（文藝、生計、公民、衛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1: 161-195。

李築寧、李麗

1996　〈戰火中飄揚的中國「紅十字」：林可勝與救護總隊〉，《黨史縱橫》1996(9): 4-7。

李選任

2011　〈林可勝背棄國防醫學院？〉，《源遠季刊》37: 9-10。

汪宋寶

2003　〈國防醫學院第一號任命與我〉，《源遠季刊》7: 7-8。

2007　〈我曾經經歷過國防醫學院的創建〉，《源遠季刊》23: 11-12。

汪猶春

1987 〈在紅會救護總隊部的回憶〉，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貴陽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紅會救護總隊》，貴陽文史資料選輯：第 22 輯，頁 102-116。貴陽：貴陽文史編輯部。

周　谷

1999 〈胡適為林可勝辯冤白謗〉，《傳記文學》75(3): 19-25。

孟昭威、呂運明、王志均

1982 〈紀念卓越的生理學家林可勝〉，收於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頁 111-118。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林可勝（編）

1937 《救護手冊》。北京：北京協和醫學院。

林茂村

2008 〈林可勝、盧致德與蔡作雍三位院長對我畢生研究生涯之影響〉，《源遠季刊》24: 119-121。

范燕秋（主編）

2012 《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紹堯

2003 〈戰後整合軍醫教育的的故院長：林可勝先生〉，《源遠季刊》5: 12-17。

國防醫學院校友會

2008 〈讀者來函〉，《源遠季刊》，27: 120。

2010 〈讀者來函〉，《源遠季刊》，32: 109-111。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　翔（編輯）

1995 《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羅澤霖（總編輯）

1984 《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

張之傑

2000 〈中國生理學之父：林可勝〉，《科學月刊》31(7): 616-622。

張文亮

2003 〈大腦與神經反射的探究：巴夫洛夫與生理學〉，《科學發展月刊》367: 34-41。

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

1993 《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建俅

2001 〈抗戰時期救護總隊外籍醫護人員名單考證〉，《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2: 102-107。

2001 〈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 117-121，123-165。

2007 《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張麗安

2000 《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張錫鈞

1986 〈回憶中國生理學先驅林可勝教授〉，收於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頁 118-123。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曹　育
1998　〈中國現代生理學奠基人林可勝博士〉，《中國科技史料》19(1): 26-41。
梁敬錞
1971　《史迪威事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　民
1992　〈抗日戰爭中救死扶傷的華僑生理學家林可勝〉，《抗日戰爭研究》1992(2): 218-222。
陳　韜
1981　《近五十年來幾位不平凡軍醫先進簡述》。臺北：自刊本。
1982　〈近五十年來幾位軍醫先進（劉瑞恒、張建、林可勝、盧致德、周美玉、陳立楷）〉，《傳記文學》，40(2): 89-97。
陳志潛
1935　〈定縣社會改造事業中之保健制度〉，收於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頁459-473。上海：中華書局。
陳幸一
2009　〈知我如鐵口直算的蔡院士作雍先生〉，《源遠季刊》31: 100-102。
2011　〈林可勝先生熱愛國防醫學院〉，《源遠季刊》37: 10-11。
2011　〈珍惜生命的人：敬悼林可勝博士〉，《源遠季刊》37: 12-13。
傅寶真（著）、國立編譯館（主編）
1998　《德籍軍事顧問與抗戰前的中德合作及對軍事的貢獻》。臺北：臺灣民生出版有限公司。
游鑑明等（訪問）、周維朋等（紀錄）
2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半世紀：口述歷史回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隋皓昀
1998　〈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整理概述〉，《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6: 121-127。
馮德培
1986　〈六十年的回顧與前瞻〉，收於中國生理學會編輯小組編寫，《中國近代生理學六十年（1926-1986）》，頁7-20。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黃旭山
2009　〈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介紹〉，《源遠季刊》31: 40-43。
黃慶秋（編）
1968　《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
葉續源
2007　〈我國第一間公立學校：源遠流長的軍醫學校（國防醫學院前身）〉，《源遠季刊》23: 5-7。
鄔　翔
2001　〈建校百年說從頭〉，《源遠季刊》1: 60-79
2005　〈國防醫學院早年的幾樁軼事〉，《源遠季刊》14: 59。
2006　〈拓展國防醫學院的北平協和醫學院前賢〉，《源遠季刊》18: 6-8。
2007　〈軍醫教育改制以來：國防醫學院承先啟後的統緒〉，《源遠季刊》21: 6-9。

雷祥麟

2011 〈習慣成四維：新生活運動與肺結核防治中的倫理、家庭與身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4: 133-177。

榮獨山

1987 〈懷念愛國教授林可勝〉，收於政協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話說老協和》，頁 431-436。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熊秉真

1996 〈林可勝傳〉，收於國史館編，《國史擬傳》，第 6 輯，頁 123-145。臺北：國史館。

熊秉真（訪問）、鄭麗榕（紀錄）

1991 《楊文達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聞　佳

1986 〈我國現代生理學的奠基人：林可勝〉，《生物學通報》1986(1): 25。

劉士永

2009 〈淺談戰後初期的臺灣醫學活動與資源整合〉，《源遠季刊》31: 5-11。

2011 〈公共衛生：從學習、融合到自主〉，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主編，王汎森、趙永茂等著，《中華民國發展史》，「學術發展（上冊）」，頁 529-55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士永（撰文）、檔案管理局（編）

2009 《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印記四）——榮藥濟世：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臺北：檔案管理局。

劉永楙

1970 〈抗戰八年追隨林可勝先生的回憶〉，《傳記文學》，16(1): 59-61。

劉似錦（編）

1989 《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劉紹唐（主編）

1979 〈民國人物小傳（63）：林可勝〉，《傳記文學》35(6): 142。

劉學禮

1999 〈中國近代生物學領袖〉，《科學中國人》1999(3): 47-51。

蔡作雍

1998 〈中樞心臟血管調控機制研究歷程的回顧〉，《國防醫學》27(5): 247-271。

2001 〈祝福母校國防醫學院：邁入百歲，開展更燦爛的前程〉，《源遠季刊》1: 14-15。

盧　傑

2003 〈念林前院長之真知灼見〉，《源遠季刊》6: 7。

遼寧省檔案館（編）

1991 《九一八事變檔案史料精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檔案管理局（編）

2007 《發現百大衛生關鍵事蹟：公共衛生重要檔案展檔案導引》。臺北：檔案管理局。

戴斌武、池子華

2010 〈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抗戰救護述論—以武漢廣州會戰時期為中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7(5): 126-130。

薛慶煜

1999 〈記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與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中國科技史料》20(2): 160-175。

饒　毅

1996 〈《中國生理學雜誌》：一本前沿研究學報〉,《二十一世紀》38: 102-103。

Armstrong, George E.

2008 “Robert Kho-seng Lim/Lin KeSheng: Doctor, Soldier, Patriot.” In John R. Watt, ed., *Health Car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50-2000: How Medical Leaders in Taiwan, with the Aid of American Medical Advisors, Built a Modern, Health-Oriented Society in Post-Ware Taiwan*, pp. 14-17. New York: ABMAC.

Davenport, Horace W.

1980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Biographical Memoirs* 51: 280-306.

Ferguson, Mary E.

1970 *China Medical Board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A Chronicle of Fruitful Collaboration 1914-1951*. New York: China Medical Board of New York.

Gao, Xi

2012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rivate Sphere: The Chinese State Medicine Movement, 1930-1949.” In Liping Bu, Darwin H. Stapleton and Ka-che Yip, eds., *Science, Public Health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sia*, pp.144-1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George, Griffenhagen

1953 “The Scientific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17: 342-350.

Hardy, W. B. and Boon Keng, Lim

1893 “On the Changes in the Number and Character of the Wandering Cells of the Frog Induced by the Presence of Urari or of Bacillus Anthracis.” *Journal of Physiology* 15(4): 361-400.

Harrison, Mark

1994 *Public Health in British India: Anglo-Indian Preventive Medicine, 1859-1914*.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ggs, Gerald A.

1980 “Arachidonic Acid Metabolism, Pain and Hyperalgesia: The Mode of Action of Non-Steroid Mild Analgesics.”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10(S2): 234.

Ivy, A. C., Robert K.S. Lim and J.E. McCarthy

1925 “Contributions to The Physiology of Gastric Secretion. -II The Intestinal Phase of Gastric Secretion.” *Experimental Physiology* 15(1): 55-68.

Kaufman, Matthew H.

2003 *The Regius Chair of Military Surgery in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1806-55*. Amsterdam; New York: Rodopi.

Kenley, David L.

2003 *New Culture in A New Worl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Singapore, 1919-1932*.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Langlois, K. J., R. K. S. Lim, Gene Rosiere, D. I. Stewart and D. L. Stumpff

1952 "Unconditioned Orogastric Secretory Reflex." *Federation Proceeding* 11(1): 88-89.

Lawrence, Christopher

1994 *Medicine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Britain, 1700-192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Liebenau, Jonathan

1987 "The British Success with Penicillin."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17(1): 69-86.

1987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al Industry: The 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m, R. K. S., F. Guzman, D. W. Rodgers, K. Gato, C. Braun, G. D. Dickerson and R. J. Engle

1964 "Site of Action of Narcotic and Nonnarcotic Analgesics Determined by Blocking Bradykinin-evoked Visceral Pain." *Archives Internationales de Pharmacodynamie et de Therapie* 152: 25-58.

Lim, R. K. S., E. A. Novak and Frank Walsh

1952 "Further Observations on the Adenteric Reflex and Gastric Inhibitors." *Federation Proceeding* 11(1): 95.

Lim Robert K.S.

1922 "The Gastric Mucosa." *Quarterly Journal of Microscopical Science* 66(262): 187-212.

Lim, Robert K.S. and A.C. Liu

1933 "Chinese Red Cross Medical Relief Commission, North China." In Chinese Red Cross Medical Relief Commission, ed., *Report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M.R.C.*

Lim, Robert K.S. and C.C. Chen

1937 "State Medicine."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51: 781-796.

Lim, Robert K.S., Merle H. Pindell, Howard G. Glass and Kuno Rink

1956 "The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Sedative Agents in Animal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64(4): 667-678.

Lloyd, David P.C.

1968 "Action of Sodium Acetylsalicylate upon Sweat Glands of the Cat's Foot Pad."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0(4): 1319-1320.

Mann, Charles C. and Mark L. Plummer

1991 *The Aspirin Wars: Money, Medicine, and 100 Years of Rampant Competition.* New York: Knopf.

Marquis Who's Who(ed.)

1994 *Who's Who is America.* Chicago: A.N. Marquis.

Menezes, S.L.

1993 *Fidelity and Honour: The Indian Army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Delhi, India: Viking, Penguin Books India.

Modlin, Irvin M., Mark Kidd, I. N. Marks and Laura H. Tang

1997 “The Pivotal Role of John S. Edkins in the Discovery of Gastrin.” *World Journal of Surgery* 21(2): 226-234.

Modlin, Irvin M. and George Sachs

2004 *Acid Related Diseases: Biology and Treatment.*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and Wilkins.

Oransky, Ivan

2005 “Horace W Davenport.” *The Lancet* 366(9493): 1260.

Pan, Lynn

1990 *Sons of the Yellow Emperor: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Diaspora.* Boston: Little, Brown.

Rosenbaum, Thomas

1994 *The Transfer of Western Science, Medicine, and Technology to China: The Archives of the China Medical Board and the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New York: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Rosendahl, Iris

1995 “Out Miles, in Bayer.” *Drug Topics* 193(3): 54.

Shih, Shu-Mei

2010 “Against Diaspora: The Sinophone as Place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In Jing Tsu and David Wang, eds., *Globalizing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 Critical Reader on Sinophone and Diasporic Writings*, pp. 29-48. London: Brill.

Sonnedecker, Glenn

1951 “Science in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of the 19th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15: 185-217.

1971 “Experimental Work Associated with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of the 19th Century,” In H. Eulner, G. Mann, G. Preiser, eds., *Medizingeschichte in unserer Zeit*: *Festgabe für Edith Heischkel-Atrelt und Walter Artelt zum 65. Geburtstag*, pp. 384-392. Stuttgart, Germany: Ferdinand Enke Verlag.

Sonnedecker, Glenn (trans.)

1976 *Kremers and Urdang's History of Pharmacy*, [4th Edition]. Philadephia: J.B. Lippincott.

Szurszewski J.H.

1998 “A 100-Year Perspective on Gastrointestinal Mot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Gastrointestinal and Liver Physiology* 274(3): 447-453.

Wang, S.C.

1970 “Obituary: Robert Kho-Seng Lim (October 15, 1897-July 8, 1969).” *The Pharmacologist* 12: 24-25.

Watt, John R.

2008 *Health Car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50-2000: How Medical Leaders in Taiwan, with the Aid of American Medical Advisors, Built a Modern, Health-Oriented Society in Post-Ware Taiwan*. New York: ABMAC.

Wojcik, W.A., supported by the Myre Sim Bursary

2001 “ Time in Context – The Polish School of Medicine and Paderewski Polish Hospital in Edinburgh 1941 to 1949.”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 31(1): 69-7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d.)
1957 *Role of Hospitals in Programmes of Community Health Protection: First Report of the Expert Committee on Organization of Medical Car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122.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illiams, Ralph Chester
1951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1798-1950*. Washington: Commissioned Officer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4, pp. 141-205. December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obert K.S. Lim (1897-1969):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and Chancellor of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in Silent Shadow

Shi-yung Liu, Shih-ching Kuo

ABSTRACT

Robert K.S. Lim, a famous physiologist,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on physiology and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medical system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Founded under his inspiration and design, th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are dazzling monuments for Taiwan's adva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modern medical education, respectively. However, compared with his international eminent status in physiolog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Robert Lim's name was soon forgotten after the above two institutes were established, and he was only mentioned by medical historians in the narratives of medic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By accessing archives at various locations such as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ew York, US),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 and Archive Room at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Taiwan), the authors explored comprehensively Robert Lim's contribution and historical roles. This article aims to portray Robert Lim's career within the context of history of China and modern medicine as well as the multiple roles he played. Moreover, this study supplements the missing facets of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Robert Lim, and contributes to unveil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system in post-WWII Taiwan by a group of mainlanders who came to Taiwan during the 1949 retreat.

Keywords: Robert K.S. Lim, Military Medicine, Modern China, Public Health, Physiology.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4 期，頁 207-217
民國 10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介佐藤正広著《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

林文凱*

書名：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

作者：佐藤正広

出版社：東京：岩波書店

出版時間：2012 年

頁數：336 頁

一、前言

近年來，日本學界有關殖民地的歷史研究，逐漸從過去強調殖民支配與民族主義反抗二元對立的殖民地史研究，轉向所謂的「帝國學知」研究取徑。這一研究取徑簡單來說有兩種特點，一、主張用所謂的「國民帝國」的模式來考察日本與殖民地間的互動關係。研究者主張十九世紀晚期以來的日本，一方面發展出各種社會體制來創造並統合其國民，以成為一個近代國民國家；但同時期日本經由殖民地的持續擴張，而開展為一個涵蓋多個異民族的殖民帝國，因此也須不斷重構其國族主義與殖民地統治的內涵，以便適當調整日本內地與各個殖民地間的關係。

二、在討論殖民統治的實際內涵時，不再是如過去一樣僅探討具體的政治、經濟、軍事或法律制度本身，而是同時關注與這些制度建構密切相關的各種學知之移植過程（教育制度與機構、知識承載者與學術知識的移植與交流），同時也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11 月 26 日。

著重於釐清這些殖民統治活動所涉及的知識與權力關係。這樣的討論，一來關切日本如何經由西方學知的學習建構出本國的諸種統治體制，另一方面也關注帝國如何透過學知的移植，將相關體制移植到殖民地，以便確立對於殖民地的統治。此外，許多討論也試圖擺脫學知由內地到殖民地的單向傳播與移植的既定觀點，進而討論在殖民地生成的許多學知如何經由殖民地的逆流，反向傳播到日本內地的過程。[1]

日本統計調查史研究者佐藤正広先後出版的兩本專書，可以說是這一新的研究典範的示範。其在 2002 年出版的專書《國勢調查與日本近代》，討論戰前日本從事國勢調查（人口普查）的歷史。主要處理日本如何吸納西方學知以引入調查統計制度的歷史過程，並說明這一調查體制與國家政策形成（即作者所謂「國家意思形成」）以及國民意識的凝聚（「國民統合」）間的關連。[2] 佐藤正広最近更擴展該書第五章，有關日本帝國在殖民地臺灣從事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的相關討論，出版了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統計調查史的研究專書《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查：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該書討論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引入近代調查統計的經過，描繪出相關學知的移植、殖民地統計專家集團的形成，以及 1905 年臺灣第一次人口普查的實施過程，同時釐清殖民政府如何經由這一體制再編地方行政，並統合殖民地人民的過程。

此書在帝國學知研究取徑的示範，或有關臺灣戶口調查歷史和殖民地行政與人民統合等重要研究議題上，都很有參考價值，因此筆者擬評介此書，以供臺灣學界參考。[3]

---

1 有關這一研究取徑的詳細內涵與代表性成果，參見岩波書店 2006 年出版的岩波講座叢書：「『帝国』日本の学知」（共八卷）。佐藤正広有一篇文章收錄於前述叢書的第六卷中，該冊專書討論日本帝國在本國與各殖民地或勢力範圍從事各類調查的歷史。參見佐藤正広，〈調查統計系譜：植民地統計調查〉，收於末廣昭編集，《地域研究としての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2006），「帝国」日本の学知：第六卷，頁 179-204。

2 佐藤正広，《国勢調查と日本近代》（東京：岩波書店，2002）。

3 近代日本在其本國與殖民地發展了各類型的社會調查，針對這些調查的理論與技術之發生發展，以及其為社會與國家所認知和接受的過程，參見相關套書的綜合介紹，川合隆男編，《近代日本社会調查史》（東京：慶應通信株式會社，1989-1994），第 I、II、III 冊。

二、內容介紹

本書共分九章。第一章討論本書的研究課題與方法，課題方面主要以日本統治初期的臺灣統計調查為研究主題，討論日本統治者如何建立出其行政構造，並利用這一構造完成對現地社會的調查，進而利用這些調查有效統合殖民地人民。在方法部分，本書研究對象包括以下幾類的行動群體：總督府的中央與地方官僚、臺灣在地的住民、及統計調查的專門家們，正文各章論述這些行動群體的主要活動內容，藉以說明日治時期臺灣統計學與統計調查的發展。

第二到第八章又可分成兩個部分，第二到第四章分別討論以上幾個群體在統計調查活動上的社會位置、認識架構、價值觀、及所面臨的問題；第六至第八章則討論這些群體在統計調查活動中的相互關係，及其所建構的調查制度之特性；而第五章則鋪陳以上兩個部分之間的關係。至於最後一章則簡要說明各章的主要研究發現。

以下簡介各章內容。第二章討論臺灣統計專門家的活動，考察統計學者與實務家如何使其學問與技術成為國家統治的技術，並討論當時的學問體系與今日比較的話，具有怎樣的特徵。主要分析統計專門家如何組織「臺灣統計協會」等專業社群，並在總督府與地方廳縣舉辦「統計講習會」，及發行《臺灣統計協會雜誌》等刊物，以利在臺灣移植並發展統計調查的學知與制度。書中指出臺灣統計協會的會員主要為總督府與地方官廳的官僚，顯示統計調查已成為許多官僚統治所需的學知。同時說明統計講習會的舉辦方式，和《臺灣統計協會雜誌》的內容，以便闡明統計調查學知的內涵。

第三章，以早期總督府的重要官僚持地六三郎與後藤新平為分析對象，討論其對臺灣統治的構想以及統計調查的看法，聚焦這兩名領導官僚對於臺灣領有與支配持有怎樣的認識，以及統計調查在這些認識中的位置及其意義。作者認為兩人有一些共通的特點，同時更強調，對兩人來說，在擬定殖民地的統治政策時，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農家經濟調查、工業調查等諸種統計，是政策規劃、效果評估以及作出決定時不可或缺的資訊。

第四章，作者利用總督府公文類纂等相關史料，詳細討論日治初期的廳、支廳與街庄等地方行政制度與其運作的實態，釐清地方行政與在地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在廳制度的討論方面，作者介紹了 1902 年全島二十廳時期各廳的「管內概況」資料，說明當時總督府轄下各地方廳如何透過地方行政進行殖民統治與發展，並維繫社會統治的穩定。在支廳層級的部分，作者以 1895-1897 年間苗栗支廳的行政文書與圖書為例，指出支廳各部門的主要行政內容。最後，作者以 1904 年的基隆廳為例，說明街庄與保甲這兩個由現地住民自己組成的行政制度與其運作實態，並討論總督府如何監督街庄與保甲的運作。

在第五章，作者以新倉蔚與水科七三郎這兩位日治初期最重要的統計專家，針對地方行政機構統計調查業務所提出的評估報告書，分析當時統計專門家對於地方行政以及地方統計調查業務的評價。指出日治初期因地方行政機構變遷頻繁，日本人官吏、保正和街庄長統計素養不足，且民眾害怕調查統計資料用於徵稅等因素，以致調查結果不夠精確，顯示當時的地方行政雖有進展，但仍面臨統治上的阻礙與反抗。作者並認為二十廳時代以後，隨著地方制度的統一與統治的穩定，各種情報的均質性也的確持續提升。

第六章主要討論三個議題：一、統治初期總督府情報收集的目的與方式：指出總督府如何粗略地收集地方社會的法制、徵稅與地方制度等資訊，以便建立統治的基礎。二、情報收集的體系化與制度化過程：指出總督府如何規定各種緊急與固定情報的收集和報告之時程與方式。三、地方官廳如何實際執行情報收集工作：指出總督府的報告例僅有一些基本規定，但對調查方法與順序並沒有詳細規定，因此地方官府乃是根據地方社會的實際狀況決定具體調查方式，作者強調利用戰前調查統計資料時，應該注意到這個問題。

第七章討論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的實施過程，[4] 指出三個特點：首先，儘管總

---

[4] 有關臺灣户口調查的施行過程，另可參見阿部由理香從法制史角度針對户口制度演變歷史的分析，以及富田哲針對户口調查中有關臺灣人種族與語言調查等面向的探討。參見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户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冨田哲，〈台湾総督府の「種族」・言語認識：日本統治初期の人口センサス・戸口調査・通訳兼掌手当〉，收於崔吉城、原田環編，《植民地の朝鮮と台湾：歴史・文化人類学的研究》（東京：第一書房，2007），頁 116-148。另外日治時期户口制度的施行對於族群身分認同的影響，可參見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户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 2（2005 年 12 月），頁 121-166。

督府試圖統一調查項目的定義，但實際上具體的調查方式仍是由各廳自行裁量，因此調查資料的統一性受到一定影響；另一方面，有關家族制度與職業的調查，臺灣社會人們的認識與日本人並不相同，因此有各種回答錯誤或誤記的可能性存在。其次，討論了當時參與戶口調查的組成：日本人（九成）與臺灣人（一成），其中又以警察、學校教師等為主，顯示當時的總督府統治仍相當倚賴警察武力的支撐；另一方面，從臺灣人的參與來看，也顯示已經有一定數目的地方協力者支持總督府的統治。最後，作者討論總督府指導者、地方官廳官僚與總督府統計專家們，對於戶口調查持有的不同態度和觀點，同時，論述了第一次大規模的人口普查是在殖民地臺灣而非日本內地舉行的理由。[5]

而在第八章，作者從比較史的觀點討論臺灣總督府的農家經濟調查。首先，指出統治初期，總督府為認識陌生的在地社會，先在臺北縣與臺南縣進行初步的農家經濟調查；而後，又繼續進行正式且系統性的農業基本調查或各類專門調查。其次，關於這些農業調查的技術，討論如何從「他計式」轉變為「自計式」，但因語言障礙與統計知識等因素，很多調查恐非真正的「自計式」調查。最後，作者從農家調查方式的比較指出，指出日本明治初期的村落與日治初期臺灣農村構造之差異，釐清這種差異對於統計調查的影響。

最後第九章，作者統合以上各章發現，將日本統治初期臺灣的調查統計發展分成三個時期（1895-1898，1899-1904，1905-1910），依序說明總督府與各級地方政府如何克服統治陌生社會所面臨的反抗，並發展出正式的調查行政體制與學知，以便掌握統治地方行政所需的資訊並推動各項政策的過程。作者同時也指出，在臺灣與日本內地相關調查統計實施方式的差異，釐清臺灣統計調查的一些特殊性，並建議讀者使用戰前調查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性質的問題。

---

5 本書作者在另一篇短文中，針對這個問題作了進一步的討論，參見佐藤正広，“Why in Taiwan?: The First Census in the Japanese Empir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主辦，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2012 年 4 月 26 日。

三、綜合評論

筆者以為本書有以下幾項值得重視的意義。首先，本書展現了「帝國學知」的研究範式，提醒學者注意日本在臺灣發展出來的諸多統治體制與內地體制間的關連，同時也注意到這些體制內涵的學知層面等議題。筆者以為這一新的研究典範的意義，不一定在於取代所謂的殖民壓迫／民族反抗這些既有的典範，毋寧是複雜化殖民統治的歷史複雜性，並引導我們注意許多過去未曾注意的現象。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學界吳文星教授與其指導的年輕學者們十餘年前也開始展開學知類型方面的研究，陸續針對農學、林學、舊慣調查、宗教調查、土木技師、臺北帝大等議題進行討論。[6] 臺灣學界的學知研究在問題意識，具體的研究方式和觀點上與本書作者有些不同，透過本書與這些研究的相互參照，相信有助於深化臺灣學界對於帝國學知研究範式的認識，且更深入認識帝國學知研究可以進行的方式，並將其應用於更多的研究議題。

另外，在討論學知的時候，常會關注知識與權力的關係，但處理這類關係時一般有兩種取徑：第一種方式，偏重於討論知識使用所展示的權力支配關係，一般預設知識本身並無權力性可言，僅關切所建立的知識是否能夠有效逼近所欲觀察或表述的社會與歷史事實，或者是否有助於權力支配的有效遂行。另一種討論方式，除了關切知識使用的權力性外，同時也關切知識建構與其性質本身的權力性，這種討論往往運用西方社會學者傅柯（M. Foucault）的知識社會學論點，以批判學知的文明、啟蒙或科學宣稱背後的潛在權力意涵。

本書作者的討論偏重第一種面向的探討，詳細說明日本殖民政府如何透過調查統計學知的引入，建立地方行政所需的正確情報，克服殖民統治初期來自被殖

---

[6] 如吳文星，〈日本據臺前對臺灣之調查與研究〉，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學院與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編，《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學院與人文教育研究中心，1995），下册，頁 567-576；吳文星，〈札幌農学校と台湾近代農学の展開：台湾総督府農事試験場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台湾史研究部会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愛知：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4），頁 481-522；吳文星，〈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臺灣近代糖業研究：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技師技手為中心〉，《臺灣學研究》6（2008 年 12 月），頁 1-25。另在其指導下，年輕學者如鄭政誠、蔡龍保、葉碧苓、林佩欣等人也陸續有學知類型的研究發表。

民者的反抗，並有效推進總督府的社會經濟政策的開展。與此相對，臺灣學者陳偉智則利用傅柯等人的知識與權力理論，針對日治時期人類學與自然史進行分析，討論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如何利用人類學者的人類學與蕃情知識，治理臺灣的原住民族，並指出這些蕃情知識本身如何藉由其科學性與文明啟蒙宣稱，正當化殖民者對於臺灣原住民的支配。[7]

其次，過去學界在展開各種日治時期的歷史研究時，常利用殖民政府所生產出來的各種調查資料，以驗證其理論觀點或發展出各種理論觀點。但本書提醒我們注意這些調查資料的生產過程與方式，以免導致對資料意義的誤解。如作者指出，調查者與被調查者的語言使用、知識背景並不相同，所處的社會制度脈絡也有差異，同時被殖民者對於殖民者統治的反抗或知識生產用途的遺漏等因素，都可能導致調查統計所得，並非原先欲取得的「真實」資訊。[8] 本書另外值得一讀的理由，在於儘管學界對於各類調查統計史料的利用已相當廣泛，但本書整理與應用的各類日治初期的調查統計資訊，提供了不少過去未曾注意到的情報。舉例來說第四章引用的「街庄狀態調查」的報告資料（頁 124），對於日治初期的地方行政與社會史研究，相信是很有用的。

其三，本書雖廣泛討論各種的調查統計活動，但主要以戶口調查、農家經濟調查等為主要討論議題，對於土地調查（1898-1904）、舊慣調查（1901-1919）這兩個重要的獨立調查活動，並沒有詳細討論。筆者以為後兩類調查對於殖民統治的重要性，應不亞於前述兩個調查，同時這些調查之間的關係也值得討論。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在解讀土地調查的主要成果《臺灣堡圖》時，曾經指出 1904 年

---

7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陳偉智，〈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1998 年 12 月），頁 103-146；陳偉智，〈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35。林佩欣為本書作者佐藤正広另一本書撰寫書評時，認為其與陳偉智等人利用傅柯理論的研究書寫模式是一樣的，但筆者以為兩人對於知識與權力關係的分析方式並不相同。參見林佩欣，〈評介佐藤正広《国勢調查と日本近代》〉，《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5（2006 年 6 月），頁 292。

8 關於此點，筆者曾提醒學界注意，學界常引用的 1904 年之前臺灣總督府統計報告書中的耕地面積、土地生產量等相關資訊，其實是錯誤的。參見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99-133。

完成的堡圖及相關的地籍圖冊資料，使總督府可以透過「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方式，有效且完整地統治殖民地的人民。[9] 筆者以為本書作者討論的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之所以在 1905 年舉行，除了作者提到的許多因素外，戶口調查進行之前，《臺灣堡圖》、〈土地申告書〉、〈地籍圖冊〉對於臺灣村莊聚落邊界之確認，以及土地業主權者（大租戶、小租戶）的全面掌握，可能是總督府有把握在此時進行全面的戶口調查的原因之一。

最後，本書有一些小問題，在此簡單指出。首先，第四章討論日治初期臺灣的地方行政時，認為 1902 年二十廳時期臺灣的廳，其大小與面積大約與同時期日本的縣差不多（頁 92 註 2）。這恐怕是有問題的。根據初步統計，當時臺灣的廳平均面積僅約日本各縣的 28%，而人口則約 15%。[10] 對日本統治者來說，其一開始規劃的三縣一廳的單位，從面積與大小來說，可能比較接近日本的縣級行政單位。

另一方面，作者討論支廳時，以 1895-1897 年的苗栗支廳為例，用意係將其當作前述廳以下的下級行政單位來加以分析。但採用這一時期的苗栗支廳並不是適當的範例，因為該時期的苗栗支廳係屬於「大支廳」時代。1895-1897 年間全島被劃分為一縣兩民政支部（1895 年 8 月～1896 年 4 月）或三縣一廳（1896 年 4 月～1897 年 6 月）等四個廳縣層級單位，而廳縣內部除各自直轄區域外，又劃分出 14 個支廳。因此該時期苗栗支廳的管轄範圍與人口數，與 1901 年二十廳（小支廳）時期的苗栗廳實際上差不多一樣大。[11] 此外，作者似乎也沒有區分清楚日治初期兩個不同的街庄指涉。作者引用「街庄狀態調查」中的 3,170 個「街庄數」，與相關段落中討論的「街庄長」，實際上是指向不同的空間單位（頁 123-127）。同份調查資料中的統計表，除了揭露街庄數外，也指出當時全島有 526 個街庄役

[9]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於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原圖調製，《臺灣堡圖（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前頁部分。

[10] 1902 年日本共有 47 個（都道府）縣級單位，若剔除北海道與沖繩縣的話，平均面積約 6,493 平方公里；人口部分，1903 年總人口約 4,852 萬人，平均每縣約 103 萬人。參見維基百科日文版，〈都道府県の面積一覧〉與〈過去の都道府県の人口一覧〉，下載日期：2012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ja.wikipedia.org/wiki/。而 1902 年臺灣的行政建置為 20 廳，各廳平均面積約 1,800 平方公里（含當時並未實際統治的大量蕃地），而人口則每廳約 15 萬人。參見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4），頁 107-109。

[11]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各縣、廳、州、市報概說〉，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六種：公報類（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頁 133-193。

場。這些街庄役場管轄的空間單位應稱為「區」而非「街庄」，換言之，一個區約由 6 個街庄組成，而每一街庄長（1909 年改稱為區長）管轄約 5,500 人左右。[12]

此外，因本書設定的研究主題為日本統治者如何引入統計調查學知並創設相關制度，以完成殖民統治的過程，原始史料主要均為日文。雖說不一定會造成什麼大問題，但作者的確較少引用臺灣學界相關的中文研究成果。[13] 況且，在某些議題的討論上，如果能夠運用相關的中文研究成果，或許可以讓本研究更臻完美。如第三章，作者利用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一書，分析持地對於臺灣原有經濟市場狀況的認識，與其任職期間臺灣市場圈的轉變，及對於未來臺灣經濟狀況的願景等之認識，藉以說明殖民地官僚如何利用調查統計認識殖民地的經濟現況、並規劃殖民政策。

作者文中已預先指出持地書中的認識，從今日來看是否正確並非其討論的主題（頁 73-77、頁 73 註 4）。但筆者以為，作者若能參考既有的清代與日治臺灣經濟史的研究成果，附帶指出殖民地官僚的認識和政策規劃上的限制，以免該部分的討論不慎予人殖民地官僚過於高瞻遠矚，或殖民政策毫無阻礙完美遂行的印象。[14] 正如作者在書中其他部分一再指出的，殖民地官僚面對一個陌生的地方、和一群對殖民統治有疑慮或反抗的被殖民者，儘管利用新的學知發展出逐漸有效的殖民統治，但仍不斷面臨統治難題與政策上意外的後果等。不過，這或許也為臺灣學界有志於相關議題的研究者，留下進一步展開研究對話、交流的空間。

---

12 臺灣當時的街庄數與街庄役場數，參考書中引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68 冊，第 1 件，第 8 張文書。以書中頁 130 討論的基隆廳為例，該廳區域數為 23 區，與上述文書中的役場數吻合。另外，若將臺灣街庄與日本町村加以比較的話，1903 年日本人口約 4,852 萬人，而當時町村約有 15,859 個，因此每個町村約有 3,060 人，比起臺灣的街庄平均約少 2 千餘人。1903 年日本町村數目的估計，參見日本政府總務省相關網頁，〈市町村数の変遷と明治・昭和の大合併の特徴〉，下載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http://www.soumu.go.jp/gapei/gapei2.html。

13 但僅參考日文資料的確造成一些小錯誤，譬如頁 16 註腳 12 有關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推動者林呈祿的活動說明，有些錯誤之處。

14 持地六三郎對於晚清臺灣市場圈的描繪是有問題的，較正確的描述參見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1-37。而針對晚清臺灣米穀出口情況的分析也有問題，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 年 6 月），頁 215-252。另外，晚清臺灣南部主要出口品中的糖有將近一半的數額，係直接由打狗輸出到日本，因此不能說僅有微弱的市場關係，參見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52-56。這些經濟史的研究成果顯示，儘管殖民政府利用諸種學知所規劃的經濟政策，的確促進了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的發展，但這些發展相當程度也有賴於晚清臺灣原有的社會經濟結構，以及臺灣人自身的努力。

引用書目

日本政府總務省，〈市町村数の変遷と明治・昭和の大合併の特徴〉，下載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網址：http://www.soumu.go.jp/gapei/gapei2.html。

維基百科日文版，〈都道府県の面積一覧〉與〈過去の都道府県の人口一覧〉，下載日期：2012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ja.wikipedia.org/wiki/。

川合隆男（編）

189-1994 《近代日本社会調査史》，第 I、II、III 冊。東京：慶應通信株式會社。

王世慶

1987 〈日據時期臺灣各縣、廳、州、市報概說〉，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六種：公報類（一）》，頁 133-193。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佐藤正広

2002 《国勢調査と日本近代》。東京：岩波書店。

2006 〈調查統計系譜：植民地統計調查〉，收於末廣昭編集，《地域研究としてのアジア》，「帝国」日本の学知：第六卷，頁 179-204。東京：岩波書店。

2012 "Why in Taiwan?: The First Census in the Japanese Empir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主辦，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2012 年 4 月 26 日。

吳文星

1995 〈日本據臺前對臺灣之調查與研究〉，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學院與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編，《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567-57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學院與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2004 〈札幌農学校と台湾近代農学の展開：台湾総督府農事試験場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台湾史研究部会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頁 481-522。愛知：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2008 〈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臺灣近代糖業研究：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技師技手為中心〉，《臺灣學研究》6: 1-25。

林文凱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2012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99-13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玉茹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1-37。

林佩欣

2006 〈評介佐藤正広《国勢調査と日本近代》〉，《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5: 279-293。

阿部由理香

2001 〈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柯志明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施添福
1996 〈「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於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原圖調製，《臺灣堡圖（上）》，前頁部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冨田哲
2007 〈台湾総督府の「種族」・言語認識：日本統治初期の人口センサス・戸口調査・通訳兼掌手当〉，收於崔吉城、原田環編，《植民地の朝鮮と台湾：歴史・文化人類学的研究》，頁 116-148。東京：第一書房。
詹素娟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121-166。
陳偉智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 103-146。
2009 〈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6(4): 1-35。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
1904 《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4

CONTENTS

Brackish Water Ponds and Freshwater Pond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in Qing Taiwan ································ *Pin-tsang Tseng*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ntry of Ch'ing Dynasty
Taiwan and the Culture of "Feng Shui":
The Example of the Pioneering Taiwanese
***Chin shih* Cheng Yung-hsi** ································ *Chien-jung Hung*

Faces of Ethnic Others in Press:
***Dianshizhai Pictorial*'s Southern Chinese Empire** ······ *Peng-hui Wang*

Robert K.S. Lim (1897-1969):
The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and
Chancellor of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in Silent Shadow ·························· *Shi-yung Liu, Shih-ching Kuo*

Review of *The Japanese Empire and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The Group of Statistics Experts in early colonial Taiwan
by Masahiro Sato ·· *Wen-Kai Li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2

ISSN 1024-2805